厉以宁经济史文集

第2卷

罗马-拜占庭经济史

上册

厉以宁 著



厉以宁经济史文集

厉以宁经济史文集

第2卷

罗马-拜占庭经济史

上册

厉以宁 著



2015年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罗马—拜占庭经济史/厉以宁著.—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
(厉以宁经济史文集;2)
ISBN 978-7-100-10363-3

Ⅰ.①罗… Ⅱ.①厉… Ⅲ.①经济史—古罗马 Ⅳ.①F11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49756号

厉以宁经济史文集
第2卷
罗马—拜占庭经济史
厉以宁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 京 冠 中 印 刷 厂 印 刷
ISBN 978-7-100-10363-3

2015年7月第1版 开本787×960 1/16
2015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58
定价:148.00元

序　言

马 克 垚

罗马本来是意大利半岛上的一个小城邦，逐渐发展而统一意大利，更扩张成为以地中海为内湖、横跨欧、亚、非三洲的大帝国。虽然从公元3世纪起罗马帝国已衰落、分裂，但罗马的影响在地中海东、西两岸长期存在，形成了东部的拜占庭（东罗马）帝国和西部的神圣罗马帝国。18世纪吉本著《罗马帝国衰亡史》和19世纪布赖斯著《神圣罗马帝国》，分别记述了东、西部的历史，蔚成名作。老友厉以宁教授独具慧眼，写成《罗马—拜占庭经济史》，凡六十余万言。皇皇巨著，先睹为快，草此数语，用申贺忱。

为什么说这部书是独具慧眼呢？因为他能把地中海的历史作为一个统一体来认识。大史学家布罗代尔的《菲利普二世时期的地中海和地中海世界》巨著，就是把地中海周边世界的历史当做一个统一体，认为地中海是个具有严密的内在结构的区域。现在史学界普遍认为古希腊文明和上古中近东文明有着多种多样的联系，而伯纳尔在《黑色雅典娜》一书中，强调古希腊文明接受了许多古埃及文明的影响，也强调上古时期地中海沿岸的文明有惊人的相似之处。厉以宁的书虽然标名为《罗马—拜占庭经济史》，在西罗马灭亡之后着重写的是东部地中海。但该书上下两千年，纵横数千公里，从不列颠直到阿拉伯海，描述了围绕着地中海东西部的广阔历史画卷。日耳曼人等的大迁徙，波斯和拜占庭的反复斗争，

阿拉伯人的西进，十字军的东侵，奥斯曼人的西向扩张直至攻灭拜占庭，这期间各国的政治来往，军事攻伐，经济贸易交流，甚至莫斯科国家的兴起以及它和拜占庭文化的渊源，无不加以评述。这样的布局，充分体现出作者的广阔视野，加深了我们对罗马历史认识的深度。而在我们国内，用这样的结构撰写一部罗马史，也是一种开创性的工作。

本书是一部经济史。作为古代的经济史，其主线就是农业经济的发展，作者牢牢把握着这一主线，着重分析的是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和土地关系，指出无论是罗马共和国时期还是帝国时期，生产力的主要承担者是小农，因而大土地所有者和小土地所有者的斗争，一直是罗马历史发展的主线。虽然存在着奴隶和奴隶主、小农和地主、保护者和被保护者、罗马公民和外省居民的错综复杂关系，但大地主和小农的关系一直占据着主要地位。到了拜占庭时期，大土地所有制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可是担当生产主力的仍然是小农，有受国家管辖的自由小农，也有有依附关系的小农。所以本书把农民经济的存在与发展，作为考察的重点，罗马共和国时期分配国有地的斗争，军制改革时分配退伍士兵以土地，帝国时期租佃制的发展，拜占庭时保护小农的政策，给士兵授田、兵农合一的军区制，军官和士兵共同授田的监领地制度等，都一一加以描述和评论。

对于罗马和拜占庭的工商业，本书也予以充分的关注。我们知道，罗马帝国时期，工商业一度比较发达，而拜占庭的工商业，比起当时的西欧来要发达得多，联系着中世纪东西方的国际贸易。可是本书正确地指出，罗马帝国时期大部分劳动力从事农业，农产品主要供维持本地生活所用而不是作为剩余产品被输出，人民所

需要的工业品主要靠地方上的工匠制造或由家庭自给，商业在某些城镇和港口有一定的发展，但风险大，商业的利润则被投入土地和借贷业中，上层社会的财富来源于土地，所以他们并不关心工商业。所以这时仍然是前工业社会的不发达经济。而拜占庭呢，尽管它的城市经济比较兴旺，但拜占庭帝国依旧是典型的农业社会，政府的收入主要来自农业，地主和农民都以自己的田产收入来维持生活，市场力量的影响不大。所以作者对古代社会的经济有十分正确的判断，没有像一些西方学者把古史现代化，夸大它的市场经济成分和作用。

正是从农业、小农经济的分析出发，厉以宁教授也对罗马和拜占庭的社会性质作出了自己的判断。罗马共和国和帝国时期，奴隶制经济一度有所发展，作者对奴隶制经济也作了详细的描述，还分析了它和小农经济的消长及其原因。但奴隶生产始终没有在生产中占到主要地位，奴隶也没有占到生产中的多数。只可以说，在共和国盛期，形成了小农经济和奴隶制经济并存的局面。到了帝国时期，使用奴隶劳动的大田庄有所发展，奴隶数目有所增加，但不久大田庄上的奴隶劳动即向租佃制转化。所以罗马时代可以说一直是以小农经济为主的时代，因此作者在回应苏联学者关于君士坦丁时期(4 世纪)的社会性质的争论问题时指出，这时既不是奴隶占有制的反动统治，也不是封建制度的确立时期，而是一个社会变革阶段，只是这一社会变革经历了很长的时间。而 6 世纪查士丁尼统治时虽然向西方发动进攻，攻灭了一些新兴的日耳曼人建立的国家，但并不能断言这是奴隶制的复辟。从生产关系上看，拜占庭从它建立之时起，就是一个封建制的国家了。

本书是一部经济史，但作者不是单纯的描写经济，而是把经济

放在整个社会的广阔画面中加以认识，充分揭示政治、经济、文化等的相互关系。例如，共和国时期平民与贵族的斗争，是一场平民争取政治权利的斗争，斗争长达213年之久，最后以平民取得一系列胜利而告终。但作者指出这一斗争对共和国的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即免除了本族人的奴役因而使罗马更要依靠对外扩张获取奴隶，奴隶制得到发展，平民成为罗马军队的主力，也开通了平民上升的渠道。作者对戴克里先的改革、君士坦丁的改革、查士丁尼的改革，都进行了详细的论述，并指出它们对罗马经济的影响，特别是查士丁尼的一系列改革，使得拜占庭帝国由弱变强，起到了巨大的作用。但在一些社会变革的根本性问题上，作者依然把它归之于经济的原因。例如，在分析罗马由共和制转向帝制时，指出是平民与贵族的矛盾斗争，特别是支持这一方和支持另一方的两股军事力量的冲突，使得共和国无法维持，土地几经转手，原来的贵族发生了变化，于是元老院也不能再起作用，只有转向专制的帝国，才是出路。而对于西罗马帝国的灭亡这一历史上的重大议题，厉以宁教授既不同意"阶级斗争论"，也不同意"民族斗争论"，更不同意"罗马人素质退化论"，对这三种理论进行了详细的批驳，指出长时期内，罗马的自耕农和工商业者备受打击，相继沦于破产逃亡，兵源枯竭，府库空虚，经济萧条，失去了可以依靠的基本力量，正是经济的崩溃，使西罗马不可避免地走向覆灭。同样，拜占庭帝国的灭亡，也是将近1000年前西罗马帝国灭亡时悲剧的重演。即拜占庭乡村中的小土地所有者和城市中的工商业者纷纷破产，兵源税源枯竭，随之走向了灭亡的道路。所以，厉以宁教授充分运用了经济、政治和其他上层建筑之间的辩证关系，使得对经济史的解释丰富多彩，证明了他对历史发展的深刻认识。

本书的另一大特点，就是运用了比较的方法。如对于罗马帝国的帝制，我们一般都认为从奥古斯都就建立了专制统治，是帝制的开始。但本书把罗马的专制主义和东方国家的专制主义进行了比较，认为罗马的帝制和东方专制主义并不完全相同，罗马的帝制从建立之时起就处于不断的演变过程中。帝制刚建立时，类似于军事独裁制，同时又保存了罗马共和制的一些因素，后来罗马帝国吸收了越来越多的东方专制制度的内容和形式，到君士坦丁一世时，罗马帝制中残存的共和制因素终于消失，形成了和东方国家比较接近的帝制，不过它仍然是准东方的或半东方的专制主义。

在判定拜占庭是一个封建国家的同时，厉以宁教授对它的封建制和东西方的封建国家都作了比较，他指出如果说当时的西欧封建制度是典型的刚性体制，中国封建社会正在由刚性体制向弹性体制过渡，而拜占庭的封建制则介于同时代的西欧封建制度和中国封建制度之间：既不是刚性体制，也不是弹性体制，而是一种基本上带有刚性但又有所松动的封建社会，虽然没有形成规范的垂直社会流动机制，但平民有一定的向上流动的渠道和实现向上流动的可能性，这也就使得它无法形成体制外权力中心和体制外异己力量，所以它能够延长达 1000 年之久。它是一个高度中央集权的帝国，有一个官僚制度，一支常备军，一套综合的税收制度，一个统一的宗教，所以它既不同于当时的西欧加罗林帝国，也不同于阿拉伯帝国。学界往往把拜占庭比之于东方专制主义，认为它是一个东方专制国家。厉以宁的分析，值得我们重新思考这一问题。也正是从这一判断出发，厉以宁教授指出，拜占庭不可能过渡到资本主义社会。拜占庭的城市始终是皇权控制下的城市，而不是西欧那样的自治城市，城市中的商人也没有成为资产阶级，没有成为

体制外的异己力量。

厉以宁教授还对比了拜占庭的同业公会和西欧城市中的行会，认为二者既有差别，也有相似之处。西欧的行会是手工业者和商人的自治团体，而且其组织往往是城市政权的基础；拜占庭的同业公会是政府用来管理工商业者的机构，它并不能影响城市领导的决策，而只能听从政府的安排。而相似之处是二者都具有行业垄断的性质，全都具有排他性。

读罢全书，掩卷思索，深感厉以宁教授这一《罗马一拜占庭经济史》的开创性，他把地中海的历史，用罗马和拜占庭的经济史贯穿起来，又在当时政治、经济、文化等的相互影响中从横切面上论述，展现了全面的历史的景象。既有经济理论的深刻分析，也有经济事实的具体叙述，还有政治人物的思索与行动。提纲挈领、细大不捐。为文如行云流水，读来丝毫没有一般经济史枯燥乏味的感觉，很值得专业历史工作者和一般读者认真一读。厉以宁教授是一位著名经济学家，他关注的是全国、全世界的经济运行及其对国计民生的影响，整日参加各种会议、讨论；奔波各地调研、考察；作报告、作讲演、写文章、写著作，无时休息，而在百忙之中，居然还能挤出时间，写这么一部大部头的历史著作。为了写这部书，他还亲赴英国、意大利、希腊和突尼斯，找寻最新的资料和研究成果，参观博物馆，考察历史遗址。这样的奋发向上，献身科学的精神，更值得我们许多同辈学人和后辈学人学习。这就是我特别愿意把此书推荐给广大读者的一个原因。

2005 年 8 月于北京大学历史学系

目　　录

下册　拜占庭篇:东方与西方之间

前　言

这本《罗马—拜占庭经济史》是根据我多年以来有关罗马和拜占庭经济史的读书笔记、讲义和手稿整理出来的。它分成上下两册，共十章。

上册“罗马篇：从共和到帝制”，时间跨度大约七百多年，即从公元前3世纪罗马共和国盛期到公元476年西罗马帝国灭亡。

下册“拜占庭篇：东方与西方之间”，时间跨度将近一千年，即从公元476年西罗马帝国灭亡到1461年拜占庭帝国全境被奥斯曼帝国征服。

尽管拜占庭帝国的历史不应从公元476年西罗马帝国的灭亡算起，而至少可以追溯到公元395年东西罗马的分裂，甚至可以追溯到公元330年君士坦丁一世定都于君士坦丁堡，[①]但为了叙述的方便，所以本书上下两册的分界线定在公元476年。

一

本书上册“罗马篇：从共和到帝制”，主要讨论了以下四个问题：

---

① 参看本书第四章第二节和第三节。

一、从罗马共和国盛期开始到罗马帝国盛期的结束，贯穿罗马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线索是什么？是奴隶和奴隶主之间的矛盾和斗争，还是小土地所有者和大土地所有者之间的矛盾和斗争？**本书的观点是：**尽管在共和时代，奴隶和奴隶主之间的矛盾和斗争是突出的，但这一矛盾和斗争还不构成决定罗马社会、经济和政治演变的基本因素。而且，即使在当时，小土地所有者和大土地所有者之间的矛盾和斗争对罗马社会、经济和政治演变的影响要大得多，也深刻得多。帝制建立以后，情况并没有多大的变化。尤其是公元2世纪以后，由于大地产中租佃制逐渐占据优势，被释奴隶人数越来越多，奴隶和奴隶主之间的矛盾和斗争远不如共和时代那样突出，因此，可以把小土地所有者和大土地所有者之间的矛盾和斗争看成是贯穿罗马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线索。

二、为什么罗马会从共和制过渡到帝制？究竟是先有理念的指引还是为形势所迫？这一过渡在多大程度上受到希腊化各王国的影响？**本书的观点是：**罗马从共和制向帝制的过渡大体上分为两个阶段，即先从共和制过渡到军事独裁制，再从军事独裁制过渡到帝制，两次过渡都是形势所迫的结果，而并非先有某种关于帝制的理念再有前后两次过渡的。换句话说，无论是从共和制向军事独裁制的过渡，还是从军事独裁制向帝制的过渡，都是当时罗马统治集团无可奈何的选择，不得不作出的选择。希腊化各王国对罗马的影响是存在的，但不是主要的。希腊化各王国对罗马的影响要到安东尼王朝结束（即罗马帝国盛期结束）以后，才越来越显著。而独裁制在罗马从古就有，并被认为是可以使动荡的政局转危为安的举措，而从执政官的独裁走向军事统帅的独裁则是形势所造

成的。至于从军事独裁制转变为帝制，只不过是使军事独裁制披上合法的外衣并使之制度化的一种安排而已。

三、罗马的帝制是不是古代东方国家的帝制的搬用？**本书的观点是：**罗马的帝制从建立之时起就处于不断演变的过程中；帝制刚建立时，它类似于军事独裁制，同时又保存了罗马共和制的一些因素，因此它不是古代东方国家的帝制的照搬，而是具有罗马自身的特点。后来，罗马帝国吸收了越来越多的东方专制制度的内容和仪式，罗马共和制的因素逐渐淡化，但直到安东尼王朝终结，罗马的帝制中仍然保存了一定程度的共和制因素。戴克里先临朝时期，罗马帝国为了挽救濒临崩溃的政局，推行了一系列旨在加强中央集权的改革，东方专制主义的影响显然增大了。到了君士坦丁一世临朝时期，罗马帝制中残存的共和制因素终于消失，形成了一种与古代东方国家比较接近的帝制，然而这依然是一种准东方的或半东方的帝制而并非照搬古代东方国家的帝制。

四、东西罗马帝国正式分裂于公元 395 年。但在分裂之前很长一段时间，罗马帝国西部的社会经济已经衰败不堪。分裂之后不到 80 年，西罗马帝国就灭亡了。导致帝国西部动荡、衰败和崩溃的基本原因是什么？**本书的观点是：**当初，罗马共和国的兴盛和罗马帝国的兴盛所依靠的是乡村中自耕农和城市中工商业者的支持，兵源充足，府库充实，经济繁荣，社会基本稳定。然而，安东尼王朝结束以后，长时期内自耕农和工商业者备受打击、剥夺，相继沦于破产、逃亡的困境，兵源枯竭了，府库空虚了，经济萧条了，社

会动荡不安，西罗马帝国失去了本来可以依靠的基本力量，而且可以说是自毁根基。基础既已毁掉，大厦怎能不坍塌？日耳曼人和匈奴人的南下只不过给这座摇摇欲坠的西罗马帝国大厦以沉重的最后一击而已。

二

本书下册“拜占庭篇：东方与西方之间”，主要讨论了以下四个问题：

一、为什么在西罗马帝国灭亡之后，拜占庭帝国，即东罗马帝国，却能渡过蛮族南侵的危机，皇权维持下来，并且在查士丁尼临朝时期再度强盛，还收复了在西欧和北非的一些失地？查士丁尼皇帝是不是想在这块地跨欧亚非三洲的土地上重振奴隶制度？**本书的观点是：**公元5世纪拜占庭帝国之所以能够渡过危机，与罗马帝国后期东部和西部经济发展状况和社会稳定程度的差异直接有关，查士丁尼临朝时期的国力再度强盛正是建立在东部社会比较稳定和经济得以发展的基础之上的。查士丁尼的目标并不是想重振奴隶制度，因为在6世纪前期，无论在东部还是西部，奴隶制度基本上已被封建制度所替代，奴隶制度只是在少数地区还残存着。查士丁尼的目标是想重振罗马帝国，而不是想重振奴隶制度。

二、从公元7世纪中叶到11世纪末的四百多年，是拜占庭帝国封建制度的盛期。这段时间内，拜占庭帝国的封建制度与同时

代的西欧封建制度、中国封建制度相比有哪些区别？如果说这段时间内的西欧封建社会是典型的刚性体制，[①]这段时间内的中国封建社会正由刚性体制向弹性体制过渡，并已开始确立弹性体制，[②]那么，这段时间内拜占庭封建社会是什么性质的？**本书的观点是：**拜占庭帝国的封建制度介于同时代西欧封建制度和中国封建制度之间，它是封建制度的另一种类型。拜占庭封建社会既不是刚性体制下的封建社会，也不是弹性体制下的封建社会，而是一种基本上带有刚性但又有所松动的封建社会。在这种体制之下，拜占庭帝国在这段时间内，既没有产生体制外的权力中心和体制外的异己力量，但也没有形成比较规范的垂直社会流动机制和封建的社会安全阀，以保证封建社会在体制内的正常运行。

三、第四次十字军东征和拉丁帝国的建立使拜占庭帝国遭到沉重的打击。拉丁帝国被推翻后，拜占庭帝国开始了长达200年的佩利奥洛格斯王朝的统治。这段时间内，拜占庭帝国是不是出现了资本主义经济关系？拜占庭帝国是不是有可能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演变？**本书的观点是：**尽管佩利奥洛格斯王朝时期中央政府的权力已大大削弱，地方割据的局面已经形成，尽管意大利半岛上的威尼斯、热那亚等城市共和国对拜占庭的影响不断增大，以及拜占庭一些地方出现了资本雇佣劳动的工商业企业，但拜占庭帝国并不存在由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的条件，地方割据势力只不过是封建社会体制内的异己力量，城市依然是封建

---

① 参看厉以宁：《资本主义的起源》，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45—52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433—450页。

社会体制内的权力中心。不能认为奥斯曼帝国对君士坦丁堡的占领打断了拜占庭帝国向资本主义社会演变的进程。拜占庭帝国直到灭亡之时,始终是一个封建国家。

四、拜占庭帝国在15世纪中期被奥斯曼帝国灭掉。从君士坦丁一世建立新都之时算起,这个封建国家存在了一千一百多年,从西罗马帝国灭亡之时算起,它存在了将近一千年。拜占庭帝国终于被摧毁了,为什么它最终得到如此的下场?拜占庭帝国衰亡的基本原因何在?**本书的观点是:**实际上这场悲剧无非是将近一千年前西罗马帝国灭亡时悲剧的重演,拜占庭帝国毁坏了自己赖以生存的基础,即乡村中的小土地所有者和城市中的工商业者,兵源和税源都枯竭了。兵源枯竭后,谁来充当军队的主力,是外族的雇佣兵。为了供养这批外族的雇佣兵,又只得加重税赋,迫使城市中的工商业者继续破产、被捕或逃亡,税源就更加枯竭了。臣民们有的等待末日的来临,有的盼望奇迹从天而降,有的则寄望于新的主子可能改变现状。奥斯曼帝国正是在拜占庭皇权再也维持不下去的危急时刻一举摧毁它的。拜占庭帝国的灭亡比西罗马帝国的灭亡,留给后人的是更多的嗟叹、更多的思考。

上册

罗马篇：从共和到帝制



第一章　罗马共和国盛期的经济

第一节　从王政时代转入共和时代

一、王政时代

历史学界一般认为，史前时代不计，罗马的历史可以分为三个时代，这就是：王政时代、共和时代、帝国时代。王政时代大约从公元前8世纪中叶到公元前510年，经历了250年左右。

王政时代罗马历史依据的是传说，而有关国王的传说，却有一些可怀疑之处。① 比如传说前后共有7位国王，分别由拉丁人、萨宾人、伊达拉里亚人担任。但国王的数目就是一个谜。② 传说中，拉丁人是由北方南下进入意大利半岛台伯河沿岸的，萨宾人可能由其他地区移入台伯河沿岸聚居。一种说法是拉丁人移入较早，定居于海岸，萨宾人移入较晚，只好住在山区。③ 另一种说法则是萨宾人移入的时间早于拉丁人，因为据传说，萨宾人已经定居下来，形成村落，拉丁人才进入，而拉丁人在移居过程中没有妇女或

---

① 参看弗拉卡罗："王政时代罗马史"，载《罗马研究杂志》第47卷第1/2期（1957年），第64页。

② 同上。

③ 参看蒙森：《罗马史》第1卷，商务印书馆，1994年，第30页。

妇女太少，便从萨宾人那里掳劫妇女。于是两族不和，战事多年不息，后来，双方又归于和好。所以王政时代罗马的第一位国王罗慕路斯是拉丁人，第二位国王努玛·庞皮留斯是萨宾人，第三位国王图鲁·霍斯梯留斯又是拉丁人，第四位国王安库·马尔修斯则是萨宾人。两族渐渐融合在一起了。有关前四位国王的这些传说不一定十分可靠，但不管怎样，拉丁人和萨宾人融合而成最早的罗马人，大体上是可信的。至于说罗马建城是在第一位国王罗慕路斯时期（公元前8世纪中叶到末年），已被考古资料所否定，因为当时只有村落而没有城市。[①] 而且从意大利当时的情况看，还不可能有城市，村落是村民聚居之地或集会场所。城堡可能已经出现，但城堡不是城镇。城堡是古代意大利人的避难所，房屋在城堡四周，不在城堡内。“城堡与城镇的表面区别在于门数的多寡，城堡的门尽可能地少，城镇的门却尽可能地多，通常每座城堡只有一座门，每个城镇则至少有三座门。”[②]王政时代罗马的城镇是以城堡为基础而逐渐形成的。

王政时代初期，仍处于氏族社会阶段。氏族之下有家庭，若干个氏族组成一个大氏族，当时的罗马国王，就是由若干个大氏族推举出来的领袖。土地是归氏族共有的，由氏族分配给氏族成员使用。后来，由于氏族内部的社会分化，一些有权势的和富有的家庭成为氏族贵族，他们是氏族上层人士，占有氏族共有的土地。同氏族贵族相对应的，则是有自由人身份的非氏族贵族家庭的成员和平民。平民不一定是公民，按照惯例，在古代西方，包括王政时代

① 参看朱龙华：《罗马文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第9—10页。
② 蒙森：《罗马史》第1卷，商务印书馆，1994年，第35页。

的罗马,“公民主要指一种政治资格”[①],这种政治资格“最初仅限于有该城邦血统的自由成年男子”[②]。被征服或被兼并的土地上的外邦人、外来移民者,即使是自由人,也不是公民,而是平民。平民的来源可能是多种多样的,有的原来是氏族以外的、但后来被氏族接纳进来的,有的是外族人,有的是移居者,也有的是被释放的奴隶。他们都没有公民权。氏族贵族与平民之间是不流动的。“贵族身份一般不会因其氏族(家族)经济、政治地位的没落而下降;反之,平民也不能因积功晋升而变为贵族。”[③]原因就在于血缘不同、出身不同。

有自由人身份的非氏族贵族家庭中的成员同平民之间的区别,在王政时代,甚至在共和时代早期,是很清楚的。这种区别主要反映于是否享有公民权,并由此产生是否享有共有土地的分配使用权。有自由人身份的非氏族贵族家庭中的成员,享有公民权,即可以参加氏族大会和库里亚大会(10 个氏族组成一个库里亚),在会上有权对重大问题进行表决。而平民则没有这种政治权利。在王政时代,土地是以氏族和库里亚作为集体单位进行分配的。土地是公有的,但公民可以分到一块份地。平民则没有这种公有土地分配使用权。这也符合古代社会的惯例,即把自由民分为不

---

① 刘军:“近代西方公民权利发展史研究的若干问题”,载武寅主编:《世界历史研究所学术文集》第 2 集,江西人民出版社,2003 年,第 222 页。

② 同上书,第 223 页。参看胡玉娟:“从罗马人民与平民之间的差别看罗马国家的形成”,载武寅主编:《世界历史研究所学术文集》第 2 集,江西人民出版社,2003 年,第 59 页。

③ 胡玉娟:“古罗马等级制度中的显贵”,载武寅主编:《世界历史研究所学术文集》第 1 集,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 年,第 85 页。

同等级，“从政治方面看，则存在有公民权与无公民权的严格划分”[①]。土地公有，分配使用，还可以从流传下来的罗马法资料中得到证明，即“财富最初不外由牲畜和土地使用权构成”[②]，土地不是私产。财富只是指动产，“财富最初称为‘牲畜数’或‘奴隶数和牲畜数’”[③]。

在王政时代，奴隶制在氏族中已经存在，但当时仍是一种家内奴隶制。奴隶虽然没有人身自由，然而却被视为家庭的一个成员，奉家长之命从事劳动。奴隶也可以有私产。奴隶的私产称“小牲畜”。[④] 如果主人认为奴隶表现好，可以释放他们，使他们重新获得人身自由，或继续留在家中，或分出去单独成家，他们称做被释奴隶。奴隶来自对外征战中所获得的俘虏。[⑤] 此外，平民由于欠债，也会受到奴役。“事实上，欠债现象是平民被排斥于土地生产资料之外的必然结果。平民为了谋生不得不向城邦共同体或公民个人借贷土地、种子或牲畜。……由于平民不能支配城邦的土地，只有以人身做抵押，这就不可避免地沦为‘债务人’”。[⑥]

罗马王政时代的国王，不仅是若干个大氏族推举出来的领袖，而且同由氏族长老们组成的元老院一起处理公共事务。元老院

---

① 参看狄奥尼修斯：《罗马古事记》，《罗伊布丛书》第 3 卷，伦敦，1971 年，第 329 页。

② 蒙森：《罗马史》第 1 卷，商务印书馆，1994 年，第 168 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廖学盛：“从古希腊罗马史看奴隶占有制社会的若干问题”，载《历史研究》1995 年第 5 期，第 137 页。

⑥ 胡玉娟：“从罗马人民与平民之间的差别看罗马国家的形成”，载武寅主编：《世界历史研究所学术文集》第 2 集，江西人民出版社，2003 年，第 63 页。

(senatus)就是从老人(senex)一词衍化而来的。[1] 国王的更多精力放在统率由氏族成员们组建的军队上,因此,说得更确切些,国王是军事指挥官。平时,大的案件由国王主持审判,所以他也是审判长。

传说王政时代的7位国王中,后3个国王分别是塔克文、塞尔维·图里阿、小塔克文,他们都是伊达拉里亚人。伊达拉里亚人据说最初住在小亚细亚,也有人认为最初住在希腊,大约在公元前11世纪由海上移入意大利境内。关于伊达拉里亚人的来源,至今尚无定论。[2] 在几百年的时间内,伊达拉里亚人散居于意大利半岛从波河流域到台伯河附近,同拉丁人、萨宾人都有接触。王政时代拉丁人和萨宾人融合为罗马人后,伊达拉里亚人同罗马人之间有经常的贸易往来,并在罗马境内居住经商。伊达拉里亚人塔克文是如何成为罗马第五位国王的,传说不一,有说是第四位国王自动让贤的,也有说是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王位的。

然而,第五位国王塔克文尽管是伊达拉里亚人,却为罗马做了不少好事:"伊达拉里亚人统一了罗马各山上的村落而建立起真正的王国统治,同时也把伊达拉里亚较先进的文化和政治经济制度带入罗马,诸如城墙的修筑、广场的开辟、神庙的兴建、水利的开发等,皆有考古材料为证,而工商业的发展,生产技术的提高,国家体制、王权礼仪的渐趋完备等等,也是可从各种迹象中看到的。"[3] 更为重要的是伊达拉里亚人给罗马带来了希腊文化的影响。塔克文的父亲据说来自希腊科林斯城,伊达拉里亚人又同希腊各个城

---

① 科瓦略夫:《古代罗马史》,三联书店,1957年,第74页。

② 参看朱龙华:《罗马文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第26页。

③ 同上书,第10页。

邦有贸易关系，所以希腊文化就传播到罗马。“罗马最初接受的希腊文化影响多半以伊达拉里亚作中介，例如希腊字母便是经伊达拉里亚袭用后传于罗马，演变为拉丁字母。”①

传说中王政时代的第六位国王是塞尔维·图里阿（约公元前579—前534年）。据说他是塔克文的女婿，继承了岳父的王位。他的主要业绩是进行了改革，即用地域原则代替血缘原则。排列等级的高下按财产的多少而不论家世出身。这一改革根据的是财产调查。当时罗马的货币单位是阿司，拉丁文的“铜”字是aes。货币单位是as，译作阿司，大约1阿司相当于1磅铜。“凡财产达10万阿司或超过10万阿司的，组成80个百人队，40队是年轻者，40队是年长者。他们被称为第一等级。”②这里所说的年轻者，指17岁到46岁，超过46岁的为年长者，60岁以上的免服军役。③ 年长者负责守城，年轻者在战场上作战。第二等级成员的财产在75,000阿司至10万阿司之间，第三等级成员的财产在50,000阿司至75,000阿司之间，第四等级成员的财产在25,000阿司至50,000阿司之间，第五等级成员的财产在11,000阿司至25,000阿司之间。这些等级都要服军役，但武器不同，任务也不同。“其余人口，财产在上述界限以下的组成一个百人队，不服军役。”④可见，虽然氏族贵族由于地多财多，居于高等级，但非氏族贵族家庭

---

① 朱龙华：《罗马文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第11页。

② 李维：《罗马史》第1卷，伦敦，1926年，第50页。

③ 同上书，第353页。

④ 同上书，第50页。关于第五等级成员的财产标准，有的历史书籍认为应是12,500阿司至25,000阿司之间，而并非如李维所说的11,000阿司至25,000阿司之间，理由是第五等级成员的财产标准似应是第四等级成员的财产标准的半数。周枏认为：“依照推理，1.25万可能要比1.1万标准些。”（周枏：《罗马法原论》，商务印书馆，1994年，第27页注。）

出身的人只要是富户，也可以同氏族贵族平起平坐。塞尔维·图里阿的这项改革也许受到稍早一些的雅典梭伦改革（公元前 594 年）的影响，①因为梭伦改革中包括了按财产划分雅典公民等级的内容。至于雅典梭伦改革的信息是怎样传入罗马的，则不得而知。② 罗马由村庄转变为城市很可能是这个时候发生的。③

传说中王政时代的最后一位国王小塔克文是一个暴君，再加上伊达拉里亚人对意大利本土的居民（或者说是早于伊达拉里亚人数百年来到意大利的人）来说是外族人，所以罗马爆发了以本土居民为主的反塔克文王朝的起义。公元前 510 年，起义队伍推翻了小塔克文的统治，从而结束了王政时代，开始了共和时代。现在还没有确凿的证据表明罗马人推翻伊达拉里亚王朝和建立共和国的行动在多大程度上受到了希腊文化的影响。但可以作出判断的是：不管国王是本族人还是外族人，只要暴虐无道，都有可能被推翻，因为民众所要求的是安居乐业。伊达拉里亚人的王朝虽然被推翻了，但他们的势力继续存在于意大利北方，长期同居住在阿尔卑斯山以外和已经越过阿尔卑斯山的高卢人联合起来，攻击罗马，构成对罗马共和国的威胁。④

二、贵族联合执政下的共和制度

不仅王政时代的历史含糊不清，就连共和时代前期的历史也同样存在不少疑问。原因在于有关古代的解说是公元前 2 世纪和

---

① 参看蒙森：《罗马史》第 1 卷，商务印书馆，1994 年，第 87 页。

② 参看朱龙华：《罗马文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 年，第 11 页。

③ 霍普："罗马城：首都和象征"，载赫斯金森主编：《体验罗马：罗马帝国的文化、认同和权力》，伦敦，2000 年，第 64 页。

④ 参看李维：《罗马史》第 1 卷，伦敦，1926 年，第 327—328 页。

前1世纪写成的，距离事件发生的时间已很久。[①] 考古资料固然会给后人一些帮助，但那只能说明演变趋势，何况这一时期中意大利的考古学是不完整的。[②]

罗马共和国建立后，由贵族联合执政。“罗马贵族(patricia)源于父老(patre)一词，起源于氏族贵族。他们独占了从执政官到普通官吏的所有职位，掌管城邦大权，地位极其崇高，凌驾于广大平民之上。”[③]这里所说的贵族联合执政在很大程度上承袭了伊达拉里亚人的传统，这就是：由贵族会议从贵族中选举执政官二人，任期一年，共同处理国家大事。平时两个执政官平起平坐，可以互相牵制，以免一人独裁，这反映了罗马人的政治智慧。[④] 如果发生了紧急状况，就以这二人中的一人为狄克推多，又称独裁官，独揽大权，为期半年。另有元老院，由氏族长老和退任的执政官组成，通过法律和制定重大决策，执政官则执行元老院的意志。共和时代和王政时代在政体上的不同之点主要在于：王政时代通过氏族会议而推举出来的国王及其处理政务的一套做法，通常依据的是惯例。元老院实际上是国王之下的咨询机构，国王在一切重要问题上同元老院取得一致。[⑤] 在这种情况下，就有较大的可能出现暴君的统治。暴君的所作所为表现于不遵守惯例，不受氏族贵族

---

① 福塞特：“评克里斯托夫·约翰·史密斯著《早期罗马和拉丁姆》”，载《美国史学评论》，1997年6月，第791页。

② 同上。

③ 胡玉娟：“古罗马等级制度中的显贵”，载武寅主编：《世界历史研究所学术文集》第1集，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80页。参看胡玉娟：“从罗马人民与平民之间的差别看罗马国家的形成”，载武寅主编：《世界历史研究所学术文集》第2集，江西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57页。

④ 参看朱龙华：《罗马文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第22页。

⑤ 参看科瓦略夫：《古代罗马史》，三联书店，1957年，第75页。

的制约，不尊重元老院的意见，从而政局将动荡不定。而在共和时代，则把贵族联合执政和执政官的选举制度化了，并且执政官的选举是定期举行的，任期多半是一年，到期更换，并且要受到贵族会议的制约。执政官对政务的处理还要受到元老院的制约，元老院的权力大大加强了(元老院的人数在王政时代初期为 100 人，从王政时代后期到共和时代长期保持为 300 人)。在罗马人看来，这样就可以维持政局的稳定。

关于君主制和贵族联合执政的区别，西塞罗(公元前 106—前 43 年)在《国家篇》这一著作中曾这样表述："当最高权力掌握在一人手中时，我们称此人为君主，而这种国家的形式就是一个君主国。当最高权力内被挑选的公民执掌时，我们说该国是由贵族统治。"[①]这里所说的"被挑选的公民"就是"少数上等公民"。[②] 在西塞罗看来，这种贵族联合执政的形式也不同于民众的政府，因为在民众政府之下，最高权力完全掌握在民众手中。但贵族联合执政和民众政府相比，各有优缺点。"在贵族制中，群众很难有他们的那份自由，因为在权力上和审议共同福利上他们都完全被排除在外；当全部权力都在人民之手时，即使人民行使权力符合公正并有节制，由此产生的平等本身也是不平等的，因为它不容许有等级区别。"[③]这清楚地表明，我们只能从当时罗马自身的实际情况来理解罗马的王政和共和，既不能把罗马王政时代的王朝和国王比拟于古代东方国家的王朝和君主，也不能把罗马的共和政制比拟于

① 西塞罗:《国家篇》，载西塞罗:《国家篇 法律篇》，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36 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近代意义上的共和政制。可以说，由于“当时执政官等官吏只能从贵族中间遴选，所以名义上是共和，其实还是贵族专政。”①

共和时代的元老院同行政官员之间的关系是很微妙的。“逐年更迭的高级官吏虽有实权，却又不固定，相对稳定的只有元老院。元老院虽非行政机构，但内政外交军事方面的决策都出自元老院。”②正因为决策权在元老院，因此可以这么说，“谁掌握了元老院，也就掌握了政府的权力。”③

罗马共和国的历史比王政时代的历史要长得多。王政时代大约延续了 250 年(从公元前 8 世纪中叶到公元前 510 年)，共和国存在了将近 500 年(从公元前 510 年到公元前 27 年)。共和国的盛期大体上是从公元前 3 世纪到公元前 1 世纪。研究罗马共和国的经济制度，一般都以共和国盛期这二百多年为依据。

早期的罗马共和国，从经济制度上看，很难说实行了奴隶制。这时同王政时代的后期相比并没有多大的区别。王政时代后期，只是形成了家内奴隶制，氏族中贵族和民众(包括氏族中的非贵族家庭成员与平民)之间的界限则日益分明。正如前面所说过的，罗马废除王政，转入共和国，所依靠的是以本土居民为主的起义，所推翻的是伊达拉里亚人的暴君及其统治。但在经济制度上没有发生剧烈的改变。无论在王政时代还是在共和时代早期，农业在经济生活中都占据最主要的地位。“在有史时期，意大利没有纯粹的游牧民族，不过各处种族当然多少会因地而异，兼营畜牧与农业。他们每建一座新城时，必先沿着将来城圈的所在地犁出一条田沟，

---

① 周枬:《罗马法原论》，商务印书馆，1994 年，第 29 页。

② 王晓朝:《罗马帝国文化转型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年，第 57 页。

③ 同上。

这个美俗说明，人们如何深切地感觉到每个民社的存亡都仰赖于农业。”[①]罗马人重视土地，重视耕畜，重视收成，地主也都住在农村，关注田地的耕作，“罗马富人得到的美名叫好庄稼汉，自以为无上荣誉”。[②] 以上这些，自王政时代以来就成为一个传统，所以可以说，一直到公元前4世纪，“罗马经济生活的基础是农民经济，是一种原始的务农为本的生活方式，在这种生活方式中，每一家的全体成员都在田地里辛勤劳动，而在例外的情形下，使用一些奴隶和一些自远古以来由于宗教束缚而依附于贵族之家的靠客来帮助他们自己。”[③]这也从另一个角度说明当时至多是实行了家内奴隶制。

关于罗马共和国早期农业的状况，还可以从下面这个记载来了解。那时候，罗马的“将领们亲自耕种土地，从而我们可以相信，连土地也会感到因有荣获桂冠的凯旋归来的庄稼汉扶持犁铧而欢欣不已。”[④]当时，没有人自认为高人一等而不从事农耕，也没有人认为从事农耕是卑贱的职业。

在罗马共和国早期存在着家内奴隶制的情况下，贵族、氏族中的非贵族家庭成员和平民三个不同的社会等级的差别仍然清楚地显现出来，而且平民的地位最低，尽管他们是自由人。平民也可能出于被释奴隶。[⑤] 平民在社会地位上最为低下的证据在于：他们同贵族之间的婚姻是遭禁止的；罗马征服了外族获得土地后，只分

---

① 蒙森：《罗马史》第1卷，商务印书馆，1994年，第167页。

② 同上书，第174页。

③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31页。

④ 普林尼：《自然史》，《罗伊布丛书》第5卷，伦敦，1971年，第201页。

⑤ 参看狄奥尼修斯：《罗马古事记》，《罗伊布丛书》第2卷，1978年，第267—269页。

配给贵族，不分配给平民；政府官员职位只对贵族开放，而平民是无权担任的。这些情况在王政时代的后期已经出现，在罗马共和国早期不仅没有什么改变，反而更突出了。罗马周边有些部落这时陆续并入了罗马共和国，这些外来氏族中的贵族，只有少数人进入罗马贵族行列，大多数变成了平民，至于外来氏族中原有的平民，当然仍是平民。平民在罗马共和国早期仍是无权的。

三、贵族和平民两个等级的冲突

但上述情况从王政时代后期到共和国早期是在逐步变化之中。贵族仍然是贵族，他们以血统和门第高贵而高踞于上。但氏族中非贵族家庭的成员和平民之间的界限却日益淡化。这种淡化来自两个方面。一方面，在推翻王政时代最后一个国王小塔克文的斗争中，平民和氏族中非贵族家庭的成员都作为本土居民而参加了起义，在起义中这两个等级的界限渐渐淡化，本土概念要比氏族概念更受到起义民众的重视。另一方面，氏族中非贵族家庭的成员虽然能从公有土地中取得一块份地，但因贫穷而丧失份地的现象时有发生，新征服的土地又没有他们的份，这样，他们同当地的平民之间的利益趋于一致。于是贵族、氏族中非贵族家庭的成员、平民这三个等级的并存，由于后面两个等级之间的界限渐渐淡化而开始转化为贵族与平民两个等级的并存。共和国早期，贵族和平民两个等级的矛盾已十分尖锐。贵族非常担心有人煽动平民起来反对贵族。例如在公元前439年发生饥荒时，司普里乌斯·梅利乌斯作为一个商人，廉价出售粮食给平民，这本来是一件很平常的事，却被贵族攻讦为收买人心和图谋不轨，而梅利乌斯在受到指控时又没有迅速去回答问题，就匆匆被处死了，理由是梅利乌斯

"想搞变革"。[①] 在贵族和平民的尖锐冲突中，平民越来越不满意自己在社会地位上受歧视的状态。在经济利益上，他们既不满意贵族独享被征服土地的分配权，又不满意压在自己身上的税赋负担，特别是罗马共和国早期同伊达拉里亚人的战争时常发生，平民的税赋负担大大加重了。此外，根据王政时代留下的制度，即使是人身自由的人，如果欠债未还，债主可以对他们进行奴役。其实，这是一种虽不高明，但却很古老并被认为是很简便的制裁欠债不还的人的方法。[②] 如果不这样做，而是把欠债不还的人关押，那就会引起其他的问题，比如说，"在囚犯监禁期间谁来负担他的生活费用？国家凭什么该负担这笔费用？债权人凭什么该负担这笔费用？靠关押的办法帮助不了他收回货币"[③]。所以采用种种办法迫使欠债不还的人还钱，早已成为一种惯例。从这个意义上说，在债务人还清债务以前，人身可由债权人处置，或拘禁或鞭打受刑，或卖掉，甚至被砍死。[④] 但他们的身份仍是自由人，而不是奴隶。只要欠债人还清了钱，就恢复自由了。[⑤] 但到罗马共和国早期，平民们为什么会反对这种惯例和这种做法，同罗马人公民意识的增强有关。欠债的人认为，大家都是罗马公民，把欠债的公民交给债权人奴役，岂不是对公民权利的侵犯？何况，欠债的原因很复杂，欠债不还也有各种理由，如利率太高、自然灾害等等，所以不应采取简单的办法把欠债人交给债权人奴役。这也是激起平民不满的

---

① 西塞罗："反喀提林演说"，第一篇演说，载撒路斯提乌斯：《喀提林阴谋　朱古达战争》，附录，商务印书馆，1995 年，第 157 页。

② 参看希克斯：《经济史理论》，商务印书馆，1987 年，第 68 页。

③ 同上书，第 68—69 页。

④ 参看杨共乐：《罗马社会经济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 年，第 13 页。

⑤ 参看同上书，第 12—13 页。

原因之一。

平民反对贵族的斗争，持续了二百多年。起初，平民采取一种所谓"撤离"的斗争方式。这是指：当外族攻打罗马时，平民拒不服从贵族的指挥去迎战敌人，而是携带武器离开罗马，不抵抗入侵者。由于罗马军队的基本队伍由平民组成，平民的撤离使罗马军力大减，战争失利使贵族的财产受到很大损失。这就迫使贵族对平民作一些让步。这种让步首先表现于政治方面，而且是经过很多年的斗争陆续实现的。这一过程如下：相传第一次撤离大约发生于公元前 494 年，同年，平民获得了推举保民官的权利，保民官的责任在于保护平民的利益，如果行政长官的决定侵害了平民利益，保民官有权予以否决；而平民推举保民官，是由平民会议进行的。隔了 8 年，执政官卡西乌斯和维尔吉尼乌斯坦任执政官，便起草了一份土地改革方案，当时罗马人刚刚同赫尔尼基人之间达成协议，从那里取得大块土地。"卡西乌斯决定把这批土地中的一半分配给拉丁人，另外一半则分配给罗马平民。他试图在上述土地之外再加上一些原来属于国家但却被他人占据的土地。"[①]这是在罗马史上第一次试图再分配土地的打算，显然，"这使许多贵族，即实际占有土地的人惊恐，因为这使他们的财产安全受到威胁"[②]。另一个执政官维尔吉尼乌斯坦反对这个方案，并得到元老院的支持。不仅卡西乌斯方案因遭受反对而无法实行，而且他本人的下场也是可悲的。据说，他刚卸任就受到审判并被处死。有人说，惩处他的人就是他自己的父亲。而另一种较可信的说法是，他是被

① 李维：《罗马史》第 1 卷，伦敦，1926 年，第 113—114 页。

② 同上书，第 114 页。

法庭判罪而处死的。①

公元前 471 年发生了第二次撤离。于是平民乘此机会得到按地区召开平民会议的权利，所推选出来的保民官担任地区平民会议的主席，主席有权召集会议，并提出保护平民的议案。这反映了保民官在罗马政治中的重要作用，他们“在某种程度上负有代议制的使命。他们是平民的喉舌”②。

公元前 449 年又发生了第三次撤离，这一次平民通过斗争取得的成果是公布了著名的“十二铜表法”③，即由贵族代表和平民代表各占一半的立法委员会把一些保护平民的法律条文记载在 12 块铜板之上。这是一部成文法，它的意义在于“把法律从贵族垄断的秘藏变成了直白的文字，因此明显有利于平民。但另一方面，制定与阐释法律仍然依赖于贵族的德性与智慧”④。“十二铜表法”之所以是罗马史上的一次重大突破，正因为一些保护平民的法律条文虽然过去就已制定，但一旦在铜板上公布，等于昭示天下，量刑定罪一律以此为准，这就避免了刑不上贵族的现象的发生，同时，也限制了对平民的任意处罚。因此可以说，“真正的罗马法是从‘十二表法’开始的，而‘十二表法’的建立与巩固完全是罗马共和国建立不久贵族与平民斗争和妥协的结果。在这个使罗马跨入伟大民族之列的历史过程中，斗争的坚决、妥协的明智、平民的成熟、贵族的开明，这四个要素缺一不可。也许还可加上第五个要素，那就是罗马哲人对哲学之超越性的清醒克制、对城邦礼法与

---

① 参看李维：《罗马史》第 1 卷，伦敦，1926 年，第 114—115 页。

② 贡斯当：《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商务印书馆，1999 年，第 25 页。

③ 拉丁文 Lex duodecim tabularum 应译为“十二表法”。参看周枬：《罗马法原论》，商务印书馆，1994 年，第 931 页。

④ 丁耘：“罗马法何以可能?”，载《读书》2003 年第 12 期，第 61 页。

公民教育的充分尊重"①。而且,"十二铜表法"中的一个重要的原则是"禁止个人例外的法律",②因为"'法律'这个词本身就意味着一种约束所有人的法令或指令"③,容许个人例外,那就表明"没有什么能比这样的法律更不公正的"④。还应当指出,"十二铜表法"排除了"法是神授"的宗教信条,"它肯定了侵犯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都是违反国家的法律,而不是什么触犯上帝、有悖神意"⑤。这无疑是一大进步。但不应忽略的是,当时罗马对法律的解释权是由贵族担任的祭司来解释的,这就为法律条文的公正实施制造了障碍。甚至"'十二表法'颁布之后一百年间,法律的解释权仍由身为贵族的祭司们独掌"⑥,这种情况到共和国盛期才发生变化。

又隔了几年,平民终于又争取到如下的权利:例如,罗马开始选举具有执政官权力的军政官,平民也可以当选(尽管这仍要得到贵族们的支持)。关于土地的分配,平民的利益也逐渐在考虑之列,采取的措施是把新占领的土地分给愿意去耕作的罗马公民,包括平民在内,每人都可得到一份。⑦ 然而这并不能使平民满意,因为要远离罗马城,他们认为这只是一种"小恩小惠,为的是使他们不再希望更好的东西"⑧。甚至还有人认为这是把平民"送去受罪"⑨。可见,土地问题不能因建立移民区而解决。此外,平民与

---

① 丁耘:"罗马法何以可能?",载《读书》2003年第12期,第57—58页。

② 西塞罗:《法律篇》,载西塞罗:《国家篇 法律篇》,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247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周枏:《罗马法原论》,商务印书馆,1994年,第38页。

⑥ 梁治平:"罗马名人祠",载《读书》,1991年11月,第79页。

⑦ 参看李维:《罗马史》,第1卷,伦敦,1926年,第317页。

⑧ 同上。

⑨ 同上。

贵族之间的通婚也被容许了。在“十二铜表法”中新增的一条是：平民和贵族的通婚被严厉禁止。为什么会作出这样的规定？因为贵族担心自己的血统被贬低。当时贵族提出的一个理由是，如果平民与贵族生下孩子，这孩子只有一半属于贵族，另一半属于平民，这岂不增加了社会的混乱？[①] 实际上，“十二铜表法”新增的这一条违背罗马王政时代下的一种惯例，即贵族与平民本来可以通婚，尤其是贵族男子娶平民女子为妻，所生下的孩子与父亲属于同一等级。平民认为禁止通婚的规定是对平民的侮辱。[②] 因此，平民与贵族之间通婚禁令被废除，当时被看成是平民斗争的重大胜利。

共和国初期，罗马对外战争频繁，特别是高卢人南下攻击罗马，使罗马难以应付，罗马不得不交纳大笔贡赋，才使得高卢人缔约撤退。战争的费用、缔和纳贡的负担，大多落在平民身上。平民失去土地和因负债而遭受奴役的现象加剧了。为此，平民又经过多年的斗争，包括利用撤离形式的斗争，终于在公元前 367 年通过了李锡尼-绥克斯图法。李锡尼和绥克斯图二人都是平民推举出来的保民官，他们上任后，一直主张从法律上保护平民的土地不受贵族侵占，保护平民的人身权利不受债务所逼而遭受奴役。贵族当然不同意通过这样的法律，一再阻挠，但这一法律最后仍获通过。法律规定：

第一，凡欠债人已往历年支付的利息，一律折合成本金，从本金中扣除，余下的部分分三年偿还。这对于欠债多年的平民十分

---

① 参看胡庆钧主编，廖学盛副主编：《早期奴隶制社会比较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年，第 378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380 页。

有利，因为有些人历年支付的利息累计起来已经超过本金，这就等于他们从此不再欠债了。

第二，对公地占有数额作了规定。过去，“罗马人在战争中从邻邦获得的土地，一部分出卖，一部分划为公地，分与贫苦无以为生的公民，他们只交少量地租归入国库”①。这已经是沿用多年的传统做法，但由于富人用各种办法逼走穷人，所以才有限制多占土地的规定。② 按照法律，任何人占有公地都有最高限额，即“规定任何人占有这种土地不得超过 500 犹格”③。犹格又译为罗马亩，500 罗马亩大约折合为 125 公顷。在公共牧场中放牧的，牲畜数量也受到限制，即任何人“在牧场里放牧的，不得超过 100 头牛，或 500 头羊”④。更值得注意的是这样一点：“为了保证这条法律的实行，它又规定，农场中必须雇佣若干自由民，其任务是监督和报告农场中所进行的事情。”⑤关于占有公有土地最高限额 500 犹格（125 公顷）的规定，后人认为面积太大，以至于不可信。但由于当时罗马共和国正在向外扩张，“在这样的条件之下，最高定额规定为 500 犹格完全是可能的”⑥。这就是对贵族任意侵占公地的法律限制。

第三，执政官两人中，必须有一人是平民出身；军政官职位相应地取消。这在平民担任最高公职方面比过去作了更为明确

---

①　普鲁塔克：《传记集》，“提比略·格拉古传”，引自吴于廑主编：《外国史学名著选》上册，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349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349 页。

③　阿庇安：《罗马史》下卷，商务印书馆，1979 年，第 8 页。

④　同上。

⑤　同上。

⑥　科瓦略夫：《古代罗马史》，三联书店，1957 年，第 116 页。

的规定。因为过去只规定平民也可以当选为军政官，军政官具有执政官的权力，现在则规定两个执政官之中必须有一人是平民。

希克斯在《经济史理论》一书中对罗马共和国早期的经济作了如下的评论："罗马共和国起初是一个指令—习俗经济。"①指令经济是指军事性的组织按指令来分工和配置资源，它是由上而下的；习俗经济是指按惯例来安排经济活动，特点是由下而上。希克斯认为，"罗马人很早就在解决指令和习俗之间的对立方面显示出卓越的才能"②，这里所说的解决指令和习俗之间对立的途径，就是立法。正是通过平民和贵族的长期斗争，罗马人赢得了法律的制定和执行，从而使经济进入新的阶段。

又隔了大约四十年，罗马共和国在平民的压力下终于取消了自由人因欠债而由债权人处置的惯例。据历史记载，当时罗马城内发生了群众骚乱，导火线是高利贷者迫害一个因父亲欠债而受奴役的少年，他遭到高利贷者的猥亵和毒打，并抛到大街上，激起公愤，"他们想到自己和他们的孩子的处境。他们冲进广场，从那里又结队走向元老院议事厅。执政官在这种突发事件中感到非立即召开元老院会议不可"③。这一事件的结果导致了从法律上取消了债权人奴役债务人的传统做法。李维把这一年(公元前326年)称做平民自由新时代的开始，④因为根据法律，在罗马，今后债务人的欠债只以财产偿还，而不得再以人身被奴役来偿还，过去因

---

① 希克斯：《经济史理论》，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64页。

② 同上。

③ 李维：《罗马史》第2卷，伦敦，1926年，第141页。

④ 同上。科瓦略夫在《古代罗马史》中指出，这一年份的说法不一，例如，瓦罗就认为是公元前313年。参看科瓦略夫：《古代罗马史》，三联书店，1957年，第119页。

欠债而受债权人奴役的,一律得到赦免。[1]

从人口比例上说,优势无疑在平民一边。"公元前5世纪罗马贵族与平民人口的比例大约为1∶10,而公元前3世纪罗马贵族与平民人口之比为1∶20。"[2]这样,再隔了大约四十年,到了公元前287年,平民会议的地位得到了确认,即平民会议的决议不必经过元老院批准就成为对全体罗马公民有效的法律。至此,平民会议成了具有最高立法权的公民会议。

这一长期的斗争说明了这样一点:"在人民和元老院的摩擦中,每一方都在寻求保护措施。但是,由于它一成不变地让这些措施站在自己一方,于是每一种保护措施都成了反对对方的武器。因为人民的起义使城邦面临毁灭的威胁,他们便创造出独裁者,即忠于贵族阶级的执政官。尽管那个阶级实施的压迫使平民感到绝望,但独裁并没有被废止。他们采用了保民官制度,一种不折不扣的大众权力。于是人们再次相互为敌,不过他们每一方都加强了自己的地位。"[3]正是这种反复较量,最终导致贵族的妥协、让步和平民的胜利。从时间上说,从王政时代结束(公元前510年)到平民会议成为具有最高立法权的公民会议(公元前287年),平民获得了充分的罗马公民权利,历经213年之久。这213年对于罗马共和国今后的经济发展十分重要。而且还应当提到,在罗马共和国时代,对法律的执行是相当严格的。李锡尼是限制占有公地的法案的提出者,在他的努力下法案得以通过。然而"当他

---

① 参看李维:《罗马史》第2卷,伦敦,1926年,第141页。

② 胡玉娟:"古罗马等级制度中的显贵",载武寅主编:《世界历史研究所学术文集》第1集,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81页。

③ 贡斯当:《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68—69页。

自己由于企图用他的儿子冒名顶替而多占土地时，遭到了法律的处罚”①。

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来说明平民在与贵族长期斗争中所取得的胜利对罗马共和国今后经济发展的意义。

1. 在王政时代后期和罗马共和国早期，家内奴隶制已经存在，奴隶从事劳动，但仍然作为家庭成员之一而生活在家庭中。因此家内奴隶制并不是典型的奴隶制，而只是带有奴隶制的因素。②这二百多年间，由于贵族侵占了大量土地，贵族的田庄只有依靠奴隶劳动才能维持下来。这样，贵族之家的奴隶已经不再是家内奴隶，在罗马共和国早期实现了从家内奴隶制向奴隶制的过渡。即使后来规定了对公地占有的限制，但这并不妨碍贵族田庄中奴隶制的实行。

2. 平民通过长期斗争而取得了充分的公民权利，并免除了债务人受债权人奴役和被拘押的威胁，③于是罗马人役使劳动力的来源就唯一依靠对外征战所获得的俘虏，以及把所征服的土地上的外族人变为奴隶。这些俘虏和被征服的外族人是名副其实的奴

---

① 普林尼：《自然史》，《罗伊布丛书》第 5 卷，伦敦，1971 年，第 201 页。

② 世界上许多民族和地区早期都曾经有过家内奴隶制，但典型的奴隶制只在某些民族和地区存在过。据荷兰学者尼布尔在《奴隶制作为一种产业制度》（海牙，1900 年）中的论述，当处在相对原始的生产阶段，在狩猎者和渔民中间，在放牧社会中，奴隶制一般是不存在的。只是随着定居型农业在有地可耕的地区的发展，奴隶制才变得普遍起来（参看恩格尔曼：“奴隶制”，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 4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 年，第 377 页）。

③ 本书同意杨共乐在《罗马社会经济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 年，第 12—14 页）一书中的观点，不使用“债务奴隶制”这一名词，而采用“债务人受债权人奴役”的表述方式。根据“十二铜表法”，债务人如果逾期不能清偿债务的，债权人有权把他拘押于私牢，他便失去了行动自由，但在法律上仍是自由人。在拘捕期间，债务人可以和债权人订立还债协议（参看周枏：《罗马法原论》，商务印书馆，1994 年，第 237 页）。受债权人奴役的债务人称 nexus，他们不同于 servus（奴隶）。

隶。罗马共和国必须不断对外扩张，占领更多的土地，才能保证有源源不断的奴隶供给，才能维持奴隶制经济的运行。

3.平民与贵族之间的矛盾逐渐趋于缓解，再加上罗马共和国还保留了王政时代所实行的兵农合一的体制，平民成为罗马军队的基本力量。他们平时耕作，战时应召入伍，自备武器和口粮，为共和国而战。但由于战争不断，所以应召入伍的公民成为常备军，武装和口粮由政府提供。一支强大的常备军使共和国军威大振。

4.平民与贵族之间长期斗争并且平民取得胜利的另一结果，是平民的社会地位上升和垂直流动渠道的开通。平民社会地位的上升，既表现于平民与贵族通婚的合法化，也表现于平民有可能成为政府的高级官员，甚至进入元老院。政府高级职务的封闭性终于消失。一方面，“国家高级官职对平民开放，对于平民中的富裕上层具有主要意义”①，另一方面，这也为有才能的平民提供了垂直流动和施展抱负的途径，从而对于社会矛盾的缓解是有利的。此外，通过平民与贵族之间的联姻，实际上为一部分平民与一部分贵族的融合创造了条件，“贵族之中许多人抛门第之见，开始与平民上层结好；而平民上层也有意攀附贵族，互相联姻，逐渐融为一体”②。这些都对以后罗马的政治经济发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从公元前3世纪起到公元前1世纪，罗马共和国进入了盛期。在共和国盛期，平民与贵族之间的矛盾和斗争继续存在，只不过从

---

① 李雅书、杨共乐：《古代罗马史》，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78页。

② 同上。

形式到内容都发生了变化。

第二节 共和国盛期的奴隶制经济

一、共和国版图的扩大

罗马共和国进入盛期的一个显著标志，就是罗马的版图扩大了很多。王政时代，罗马控制的土地仅限于意大利中部的一部分地区。罗马城虽然不是海港，但有河道同海洋相通，货船循河道进出，罗马借以同外部世界联系。[①] 罗马共和国早期，除伊达拉里亚人而外，高卢人也一再进攻罗马。高卢人第一次进攻是在公元前390年，他们攻陷了罗马城，只有内城没有被攻下，高卢人放火烧了罗马。[②] 此后高卢人又多次进攻罗马。直到公元前358年，罗马人采取了新的战术，即士兵排成几行，第一行的士兵掷出标枪后蹲下去，第二行的士兵掷出标枪，"当最后一行投掷了他们的标枪之后，所有的士兵一起跳起来，大声呼喊，迅速地跟敌人进行肉搏战"[③]。高卢士兵惊慌失措，被罗马人消灭。这一时期，罗马人忙于同入侵者作战，而且以防御为主，比如说，在王政时代，原有的城墙有些在高卢人入侵之前就已倒塌，这时纷纷代之以新城墙，新城墙的遗迹有的至今仍保存下来。[④] 因此，共和国的版图扩大不多，仅以意大利中部为限。意大利南部当时被希腊的一些城邦所占

---

① 参看狄奥尼修斯：《罗马古事记》，《罗伊布丛书》第2卷，伦敦，1978年，第177页。

② 参看阿庇安：《罗马史》上卷，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99页。

③ 同上。

④ 参看科瓦略夫：《古代罗马史》，三联书店，1957年，第158页。

领，意大利北部则仍在伊达拉里亚人、高卢人和其他一些部落的控制之下。

罗马共和国当时面临的主要是三个对手。一是今日法国南部和意大利北部的伊达拉里亚人和高卢人；二是占据着罗马城以南，从卡普亚到路卡尼亚一带的萨姆尼特人，以及占领意大利最南部即意大利半岛靴尖部分的希腊人；三是海上强国迦太基。

迦太基原是居住在近东沿海一带的腓尼基移民所建。这时的罗马正处于王政时代，地域仅局于罗马城一带，而迦太基则已经是一个强大的城邦了。迦太基最初的敌人是希腊人。在希罗多德的《历史》中记载了希腊人同迦太基人之间的战争。① 此外，波斯人也把迦太基人看成是敌人。波斯国王居鲁士死后，其子冈比西斯继位（公元前529—前522年）征服了埃及，便企图西征迦太基，尽管没有得逞。这在希罗多德的《历史》中也有记述。② 但腓尼基人、迦太基人同希腊人的矛盾是主要的。

自古以来，腓尼基人和希腊人作为地中海东部两个致力于商业和海上运输的民族，长期争雄，矛盾很深。③ 虽然这些斗争并不直接发生于意大利本土，但却阻碍了正在兴起的罗马向外扩张。希腊人与腓尼基人相比，是后起者，这个"后起的竞争者不仅精力充沛，而且富有才干，所以他们起初处处得利。希腊人不但在其欧亚两洲的故乡铲除了腓尼基人的商馆，而且将他们逐出克里特和塞浦路斯，立足于埃及和昔兰尼加，并占据了下意大利和西西里岛

---

① 参看希罗多德：《历史》，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249—250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367页。

③ 参看蒙森：《罗马史》第1卷，商务印书馆，1994年，第130页。

东部的大半”①。这大概是罗马王政时代后期的事情。迦太基势力壮大后，一心对付希腊人的扩张，而且战略上也有所改变，即联合罗马，共同打击希腊人。② 到罗马共和国早期，迦太基统治着今天北非的突尼斯、利比亚、阿尔及利亚、摩洛哥、欧洲的西班牙中部和南部、以及地中海上的撒丁岛、科西嘉岛、西西里岛的大部分(西西里岛的另一部分仍被希腊城邦所控制)。迦太基成为西地中海的霸主。

在贵族和平民之争告一段落，罗马共和国境内大局稳定之后，罗马便着手从上述三个方面展开军事行动，以扩大自己的版图，并想取代迦太基，成为西地中海的新霸主。

对于来自北方的威胁，罗马不仅击退了伊达拉里亚人与高卢人的多次进攻，而且乘势北上，直达意大利北部的波河流域。这是公元前 90 年前后的事情。

对于来自南方的威胁，罗马同萨姆尼特人进行了长期战争，领导对萨姆尼特人的战争的罗马统帅法比乌斯·鲁利亚路斯出身于罗马旧贵族之家，他就是后来同迦太基将领汉尼拔周旋多年的罗马统帅法比乌斯·马克西姆斯的曾祖父。③ 对萨姆尼特人的战争取胜后，罗马进行了作战时运送补给和运兵的准备，修筑驿道。第一条专门的驿道就是在公元前 312 年修建的。④ 罗马军队作好准备，便向占领意大利南部的最强大的希腊城邦塔兰托逼近，罗马舰队也驶入塔兰托湾。这里的希腊城邦在罗马人同萨姆尼特人作战

---

① 蒙森:《罗马史》第 1 卷，商务印书馆，1994 年，第 130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131 页。

③ 参看戈德斯渥赛:《以罗马的名义:赢得罗马帝国的人们》，威顿费尔德和尼科尔逊出版公司，2003 年，第 33 页。在我国的一些书刊中，法比乌斯又被译为“费边”。

④ 参看汤普逊:“罗马的道路”，载《今日历史》，1997 年 2 月，第 22 页。

时,对罗马人持欢迎态度,以为这可以阻止萨姆尼特人的南侵。等到罗马人战胜萨姆尼特人继续南下时,他们后悔已晚。塔兰托向希腊西部的伊庇鲁斯王国求援。伊庇鲁斯国王皮洛士率军在意大利登陆,在付出很大代价之后,击退了罗马人,挽救了塔兰托。罗马这时转而采取联合迦太基的战略,共同对付希腊人。希腊人不得不分兵前往西西里岛,迎战迦太基军队。罗马人则乘机进攻塔兰托,这一仗打了6年。最后,伊庇鲁斯军队失败,回到希腊,塔兰托向罗马投降。公元前275年,罗马统一了意大利南部。只有西西里岛大部分土地受迦太基统治,小部分土地仍由一些希腊城邦占领。这一段历史也就是通常所说的罗马人征服意大利的历史。但用德国罗马史专家特奥多尔·蒙森的话来说,"寻常所谓罗马人征服意大利,更确切地说,应是把意大利所有民族统一成一个国家。罗马人诚然是这些民族中最强大的一支,但只不过是一支而已"①。

至此,在西地中海便形成了罗马和迦太基争霸的格局。迦太基势力强大,但内部派系斗争不绝,内耗很大。罗马虽属后起,不过内部统一,军力日益壮大。这主要指的是陆军,而不是海军。在统一意大利半岛以前,罗马谈不上有一支像样的舰队。海上优势属于希腊人和迦太基人,以致在罗马同迦太基发生战争以前,罗马被迫承认自己船只的航行除迫不得已,只限于沿海。② 西西里、撒丁和阿非利加都是迦太基的天下,③因为迦太基的舰队是强大的。在商业方面,迦太基还用条约禁止罗马人同撒

① 蒙森:《罗马史》第1卷,商务印书馆,1994年,第5页。
② 参看蒙森:《罗马史》第2卷,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60页。
③ 同上。

丁岛和阿非利加的居民通商，也不得在科西嘉岛上定居。[①] 罗马当然不甘心长期处于这种受限制和受屈辱的状态，罗马和迦太基之争是利益之争。

在同迦太基争霸之初，尽管罗马在海上处于劣势，但真正的优势却在罗马一边。孟德斯鸠曾做过如下的对比："在罗马，战争从一开始便会把全体的利益结合成为一体；但在迦太基，战争却只会更加扩大个人之间的利害冲突。……在法律统治之下的罗马，人民容许元老院领导国家大事；迦太基则是营私舞弊的人们的天下，因此人民对于任何事都愿意自己做才放心。……迦太基人使用外国雇佣军，罗马人则使用他们自己的军队。"[②]双方的胜负其实很早就显示出来了。再说，由于意大利半岛纳入了罗马的版图，罗马可以从军的人数也扩大了很多。王政时代末年，罗马可以从军的人数估计只有 2 万人。[③] 而到了罗马同迦太基的第一次战争开战前，这一人数已达到 28 万—29 万人。[④]

罗马与迦太基之间前后发生了三次战争（这些战争被称做布匿战争）：第一次战争从公元前 264 年到公元前 241 年，第二次布匿战争从公元前 218 年到公元前 201 年，第三次布匿战争从公元前 149 年到公元前 146 年。三次战争都以罗马战胜告终。第一次布匿战争时间，迦太基曾想求助于埃及托勒密王朝的国王。由于"托勒密与罗马人和迦太基人都有友好的关系，他设法调解他们；但是他不能达到这个目的，因此他就说；'一个人应当帮助朋友去

---

① 参看蒙森：《罗马史》第 2 卷，商务印书馆，2004 年，第 163 页。
② 孟德斯鸠：《罗马盛衰原因论》，商务印书馆，2001 年，第 16—17 页。
③ 参看蒙森：《罗马史》第 2 卷，商务印书馆，2004 年，第 170 页注。
④ 同上。

反对敌人，而不应当帮助朋友去反对朋友'"[1]。而罗马则争取到原来支持迦太基人反对罗马人的努米底亚(位于迦太基西面)的倒戈帮助，这对罗马在第一次布匿战争中的获胜起了一定作用。[2]第一次战争的结果，迦太基战败了，西西里划归罗马。

接着，罗马又占领了撒丁岛和科西嘉岛。第二次布匿战争期间，迦太基军队在汉尼拔率领下经西班牙、南高卢越过阿尔卑斯山，直入意大利北部和中部，在这里同罗马军队战斗了十多年，罗马有400个市镇被毁，意大利本土战场上死亡的罗马士兵有30万人之多。[3] 但战争的结局仍是迦太基失败。汉尼拔是一个出色的军事统帅，憎恶他的罗马作家说他"残酷而无人性"、"背信弃义"、"不遵守誓言"，[4]但承认他与士兵同甘共苦，不怕危险，日夜操劳，穿着与同伴们没有区别，"只有从武器和马匹上才能显出他与众不同。无论在骑兵中还是在步兵中，他总是在最前面，他第一个投入战斗和最后一个离开战场"[5]。因此，迦太基虽然战败了，汉尼拔却始终受人尊敬。罗马统帅法比乌斯·马克西姆斯避开正面作战、持久战的方针尽管在当时受到一些罗马元老和将领的指责，但最终证明他制定的战略是有成效的。[6] 通过第二次布匿战争，罗马夺取了西班牙，而迦太基只准保留10艘战船，其余全部销毁。迦太基的势力范围从此仅限于北非的一隅。但罗马依然要彻底消

---

① 阿庇安:《罗马史》上卷，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68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301页。

③ 参看撒路斯提乌斯:《朱古达战争》，载撒路斯提乌斯:《喀提林阴谋 朱古达战争》，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219—220页。

④ 李维:《罗马史》第3卷，伦敦，1926年，第4页。

⑤ 同上书，第3—4页。

⑥ 参看戈德斯渥赛:《以罗马的名义:赢得罗马帝国的人们》，威顿费尔德和尼科尔逊出版公司，2003年，第36—37页。

灭迦太基，尽管曾经有人认为这是由于商业竞争的考虑，罗马不能容许西地中海有一个强有力的竞争对手的存在，也有人反对这种观点，认为这是把古代现代化了。[①] 但不管是否容许竞争对手的存在，灭掉迦太基始终是罗马当时考虑的一个问题。竞争不一定只限于商业竞争，也包括军事上的威胁和政治霸权的争夺。[②]

第三次战争的结果，罗马灭掉了迦太基国，焚毁了迦太基城，把残存的迦太基人全部变为奴隶。西地中海沿岸全部纳入罗马共和国的版图。[③] 对罗马国内的政治格局变化而言，在同迦太基的长期斗争中，一批出身于非氏族贵族的军官因战功卓著而成为新贵族。[④] 他们成为罗马共和国握有实权的新贵族。也正是从公元前 146 年罗马灭掉迦太基之时起，罗马同非洲人之间才有了直接的商业往来。[⑤]

但罗马和迦太基的长期战争也暴露出罗马兵制的弱点。罗马一直实行兵农合一的制度，军人并不是职业化的。战争期间，公民应召从军，自备服装，自备武器，不发军饷，只能在打胜仗之后分享到一些战利品。如果他们能够活着回来，很可能发现自己的家乡、田地已因战争而被破坏，牲畜丢了，家人也逃散了。所以兵农合一制度尽管能使军队因保卫家乡而拥有战斗力，但战争的负担却落

① 参看李雅书、杨共乐：《古代罗马史》，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 年，第 127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124—127，131—132 页。

③ 关于罗马与迦太基之间战争的经过和结局，参看厉以宁："海风几度送归舟"，载厉以宁：《山景总须横侧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年，第 5—11 页，"古城虽已全毁，名将长在人心"，同上书，第 12—17 页。

④ 胡玉娟："古罗马等级制度中的显贵"，载武寅主编：《世界历史研究所学术文集》第 1 集，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 年，第 90 页。

⑤ 参看苏维托尼乌斯："名人传"，载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 年，第 364 页。

在他们身上,小农不堪重负。① 这种兵农合一制度,在罗马版图还不大的时候,的确是有效的,而当罗马版图扩大并不断对外扩张时,其弱点就充分暴露出来了。转向职业军人制度,是迟早的事情。

罗马接着要征服的是东地中海沿岸各国,即希腊人的国家。如果把罗马人同意大利半岛上希腊移民的冲突除外,那么这是罗马人同希腊人正面冲突的开始。罗马人是怎样看待希腊人的呢?最初接触时,"他们就察觉到自己是比较野蛮的、粗鲁的。希腊人在许多方面要无比地优越于他们:在手工艺方面,在农业技术方面;在一个优秀的官吏所必需具备的各种知识方面;在谈话方面以及享受生活的艺术方面;在艺术、文学和哲学的各方面"②。但罗马人并不自卑,恰恰相反,他们是相当自信的。"罗马人没有创造过任何的艺术形式,没有形成过任何有创见的哲学体系,也没有做出任何科学的发明。"③在罗马人看来,这都算不了什么,罗马人有系统的法律,有一支强大的军队,还有希腊人所缺少的"社会团结力"。④ 这就够了。

实际上,就在罗马同迦太基的第一次战争结束后,它就已派兵进入巴尔干半岛。罗马在同迦太基的第二次战争(公元前 218 年—前 201 年)中取得胜利,使迦太基的军力大减,并确立了罗马在西地中海的霸权后,就加强了对希腊的进攻,因为对罗马来说,已经没有后顾之忧了。当时希腊的局势是这样的:希腊地区邦国

---

① 参看杜丹:《古代世界经济生活》,商务印书馆,1963 年,第 209—210 页。
② 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350 页。
③ 同上书,第 351 页。
④ 同上书,第 350—351 页。

很多，最强大的是马其顿王国，希腊各个城邦反对马其顿在这一地区称霸，便以雅典为首，联合其他希腊城邦，同马其顿王国作战，但屡战屡败，结果，尽管这些城邦还存在着，不过已毫无生气。希腊西部的一些城邦以埃托利亚为首，组成了埃托利亚同盟，对抗马其顿。伯罗奔尼撒半岛西北部的一些城邦则以阿卡亚为首，组成了阿卡亚同盟，也以对抗马其顿为目的。然而马其顿的力量强大，阿卡亚同盟在几经反复之后又转为投靠马其顿。而埃托利亚同盟则向罗马靠拢，以求得罗马的帮助来对抗马其顿。由于马其顿在迦太基同罗马争霸过程中与迦太基结盟，马其顿派出使团到意大利同迦太基统帅汉尼拔说："如果汉尼拔同意帮助他征服希腊，他就也答应在意大利帮助汉尼拔。汉尼拔同意这个协议，宣誓保证这个协议。"①实际上，马其顿同迦太基的协议并没有多大的意义，"这个条约几乎不起任何作用；对迦太基人只提供了很少援助的这个国王，对罗马人只不过表示了一种无用的恶意"②。因此，罗马在第二次对迦太基的战争（公元前218—前201年）期间，就把马其顿视为敌人，立即同埃托利亚同盟一起对马其顿作战。这次战争被称为第一次马其顿战争（公元前215—前204年）。战争的结果是罗马人小胜，但战争并未动摇马其顿对希腊一些城邦的控制地位。罗马人也无意继续扩大战争，因为迦太基军队仍留在意大利境内，威胁着罗马。

罗马对迦太基的第二次战争于公元前201年以迦太基惨败而告结束。于是罗马发动了第二次马其顿战争（公元前200—前197

---

① 阿庇安：《罗马史》上卷，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307页。

② 孟德斯鸠：《罗马盛衰原因论》，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25页。

年)，并得到更多的希腊城邦的支持。马其顿战败求和，除赔款和退回马其顿而外，还交出舰队。罗马确立了在希腊地区的统治。这时罗马并不是没有力量灭掉马其顿王国，罗马考虑的是："马其顿边界上有许多蛮族部落。如果我们废除了马其顿国王的话，他们会很容易地侵入希腊。"①

罗马势力在巴尔干半岛和希腊的扩大引起了以叙利亚为统治中心的塞琉古王朝的不满。包括塞琉古国王在内的"亚洲的统治者们一般都自称是'亲希腊派'，并且在政策与军事的需要所能允许的范围之内与旧希腊的城市保持着友好"②。然而，除了它们上层社会使用希腊语，以及城市还保留着一定程度的希腊城邦式的自治而外，实际上保存较多的是东方专制主义的传统。公元前305年，正值塞琉古国王塞琉古一世临朝时期，国力强盛，东起印度西北边境，西达小亚细亚，都属于塞琉古王朝。但稍后塞琉古王朝在东面遇到了一个新起的敌人即帕提亚王国。帕提亚部落原来居住于里海东部和东南部，臣服于塞琉古王朝，他们建国于公元前247年。其创立者是阿萨息斯，他建立的王朝为阿萨息斯王朝，中国史书上把阿萨息斯王朝和帕提亚王国称做安息。帕提亚部落建立自己的王朝和国家后，在同塞琉古王朝的斗争中，扩大了版图，不但据有伊朗全境，而且还占领了两河流域的一部分。③ 到塞琉古王朝的安条克三世继位时(公元前223—前187年)，势力又转强，东面，挡住了帕提亚王国的进攻，西面同马其顿有联盟关系，因此安条克三世乘一些希腊城邦不满意罗马人恣意掠夺财富、怨声

---

① 阿庇安:《罗马史》上卷，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312页。

② 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288页。

③ 参看伊凡诺夫:《伊朗史纲》，三联书店，1973年，第23页。

载道之机，于公元前192年攻入希腊境内，想把罗马人驱逐出去。但埃及和小亚细亚的一些国家却害怕塞琉古王朝势力扩大，便倒向罗马一边，使形势转而有利于罗马。公元前190年，塞琉古军大败，公元前188年，双方订立和约，塞琉古放弃在希腊境内和小亚细亚的一切土地。罗马占领了这一大片地区。于是罗马人直接同帕提亚人交锋，罗马成为帕提亚的劲敌。① 这时，塞琉古王朝只剩了不大的地盘了。又隔了一个世纪，罗马灭了塞琉古王朝，把叙利亚变为罗马的一个行省。

由于马其顿人支持了安条克三世，所以罗马便于公元前171年发起第三次马其顿战争，历时4年，终于把马其顿一分为四，分为四个自治区。到了公元前149年，罗马废除马其顿的自治地位，建立了马其顿行省，并把希腊境内的一些城邦都并入马其顿行省，只保留雅典、斯巴达等少数几个城市的自治权。

这样，到公元前146年，在罗马人平定了希腊人反抗罗马人占领的起义之后，整个东地中海沿岸地区都落入了罗马共和国掌握之中。罗马之所以能占领这一地区，“特别同希腊诸先进城邦的不团结和相互削弱有关系”②。罗马人在这一地区实行了强有力的统治。“带有讽刺性的是，公元前146年这一最后的解决，给希腊带来了它自己以前多少世纪从未成功达到的长久的和平。”③

这时，埃及境内的托勒密王朝虽然还存在着，但托勒密王朝日趋衰落，内战不止，不得不依附于罗马。到公元前30年，也就是罗马共和国转变为罗马帝国的前夕，罗马灭掉了托勒密王朝。

---

① 参看伊凡诸夫：《伊朗史纲》，三联书店，1973年，第25页。
② 李雅书、杨共乐：《古代罗马史》，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135页。
③ 同上书，第134页。

罗马征服了迦太基，征服了希腊半岛上的各个城邦，接着又征服了东方的一些希腊化的君主国。虽然“罗马扩张的每一步骤皆曾获助于其敌人的错误”①，但必须承认，罗马以小农为基础的军团的强大战斗力是它能够击败敌人的保证。“这些胜利一方面是罗马国家的胜利，即罗马农民的胜利，另一方面也是国家的军政领袖们的胜利，这些军政领袖们就是居于统治地位的罗马世袭贵族阶级的成员，亦即罗马元老院的议员。”②由于这是罗马农民的胜利，于是开始了罗马农民向新占领地区的大量移民，那里的大片土地被分配给移民。由于这是罗马国家的胜利，罗马国家的财富迅速增长，大片森林、矿场、草地和城市中的公用设施、房产，都成了政府掌握的财富。资本和奴隶从此源源不断地流进了意大利。

在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罗马对小亚细亚西部沿海地区的占领。这一地区很早就是希腊人移居的地方，那里的城市无论从政治上还是从文化上都是希腊式的。而从经济上说，它们农产品和矿产资源都很丰富，海运发达。罗马人占领这一地区后，十分看重希腊人的城市区位优势和发展条件，并保留了希腊人的城市自治制度。当地的文化保存下来，罗马的文化逐渐渗入。正是在这一地区开始了希腊文化和罗马文化的融合过程。③ 正如本书下册将会提到的，小亚细亚西部沿海地区在罗马人占领后的希腊文化和罗马文化融合过程对罗马帝国分裂后东罗马帝国（即拜占庭帝国）的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

---

①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2卷《希腊的生活》，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487页。

②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33页。

③ 参看奈维特和帕金斯：“罗马世界的城市主义和城市化”，载赫斯金森主编：《体验罗马：罗马帝国的文化、认同和权力》，伦敦，2000年，第219页。

二、奴隶的供给和使用

要了解罗马共和国盛期的奴隶制经济，就不能不弄清楚大量奴隶的来源。如果没有一系列的对外战争的胜利，如果罗马共和国不能通过战争而征服这样广阔的地区，是不可能获得这么多奴隶的。不仅战俘变为奴隶（根据罗马的法律，战争中捕获的俘虏没有杀掉而保留下来的，属于国家所有；罗马的奴隶贩子随军出征，向军队收购战俘，运回罗马，卖做奴隶。[①]），而且，有时所征服的城市全部人口都沦为奴隶。有的城市虽然向罗马投降，但仍会有一部分反抗者或曾经反抗的人沦为奴隶。此外，外国人在罗马的，如果他们的国家与罗马宣战，他们就成为敌人，罗马人捕捉他们，使之成为奴隶。[②] 政府获得奴隶之后，多数卖给奴隶贩子，也有一部分由政府直接分配给有功的军官和官员。

由于奴隶大量供给，所以奴隶价格是相当便宜的。购买奴隶的，有罗马的贵族，也有罗马的一般公民。他们在田庄、矿山和作坊中大量使用奴隶。使用奴隶的另一个好处是，“对奴隶可以尽情役使，随意调派，而且也无需关照他们的家庭，因为这种奴隶一般是不允许组织家庭的”[③]。也就是说，农业中所购买和使用的奴隶“常常是单身男子，因为供给一个单身男子的花费要比供给一个家庭少得多”[④]。奴隶受到残酷对待，有些奴隶白天是带着足枷劳动的，夜间则被关在地牢中。[⑤] 还有的罗马公民使用奴隶作为家内

---

① 参看周枏：《罗马法原论》，商务印书馆，1994 年，第 214 页。

② 同上。

③ 杨共乐：《罗马社会经济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 年，第 45 页。

④ 同上。

⑤ 参看加图：《农业志》，商务印书馆，1997 年，第 35—36 页。

仆役，从事各种家内生活服务。也有使用奴隶从事手工劳动的，但这主要是在城市而不是在农村。一般的农庄认为到市场上去购买所需要的产品要比使用奴隶生产合算些，所以不愿在农庄中保留专门做工匠的奴隶。[①] 城里的店铺或作坊使用的奴隶所受到的待遇要好一些，因为“商人或独立的工匠……是与奴隶一道干活的，奴隶既是他的帮手又是他的财产。这又是一种私人关系，而且由于私人交往，这种关系往往还比较过得去”[②]。

当一个被征服的城市全部人口都变为奴隶时，其中一些是有专长、有文化、有专业知识或一技之长的人，这里包括手工工匠、医生、药剂师、教师、音乐家或乐工、画家或画工、记账员、文书等，他们的身份是奴隶，但主要以自己的技能或知识来为主人服务。

各级政府也使用奴隶作为狱卒、行刑吏或从事各种杂役。他们是官奴，属于国家。

从奴隶的来源看，除了战争中的俘虏，以及被征服土地上的居民而外，也有因负债未还而被奴役的。要知道，根据罗马共和国盛期所制定的法律，债权人不得以负债不还的理由奴役罗马公民，而在罗马所征服的土地上，不少人并未获得罗马公民权。如果因为欠高利贷者或商人的钱未还，照常被奴役。这是有罗马公民权的平民和未获得罗马公民权的平民的区别。

此外，还应当注意到罗马民间的一种惯例，即家长对于子女有无限的权力，可以抛弃他们，卖掉他们，或杀死他们。在罗马，“奴隶从主人方面获得解放比较容易，儿子从父亲方面求得自由却很

---

① 参看瓦罗：《论农业》，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46—47页。

② 希克斯：《经济史理论》，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114页。

难；解放奴隶之事自古就不乏其例，形式颇为简单；儿子求得自由却到很晚才见诸实行，手续煞费周折”[①]。正因为父亲对子女拥有“真正的所有权”，[②]所以罗马穷人抛弃儿女于街头，被别人带走变卖为奴隶或家长自己卖子女为奴的情况常有发生。如果一个购买来的奴隶一旦获得脱离其主人成为被释奴隶的自由以后，他就永远自由了；但是，被父亲出卖做奴隶的人甚至当他们被主人释放予以自由时，还要回到父亲那儿，再受他的全权支配。父亲可以再度出卖他的子女。子女只有在第三次出卖后再获得自由时，才可以不再回到父亲那里去。这一状况充分体现了罗马的父权和子女在家庭中的从属地位。[③]

奴隶是得不到法律的保护的，他们被认为是“会说话的工具”[④]。前文曾经提到“十二铜表法”对平民权利的保护，然而在主人和奴隶之间的关系上却没有任何变动。奴隶的处境并未因平民权利得到保护而有所改善。在“十二铜表法”公布后，经过平民的多次斗争，平民权利不断增加，奴隶则依旧不被当做“人”看待，仍被看成是“会说话的工具”。在主人计算自己的财产时，奴隶同地产、房屋、牲畜、财物照常并列。年老的奴隶、生病的奴隶被看成是同“老的牛、衰老的牲畜、衰老的羊、羊毛、兽皮、旧车、旧铁器”一样，要卖掉。[⑤] 主人对奴隶仍有处罚的权力，可以对奴隶处以私刑，直到处死。主人照样可以把奴隶当做牲畜一样，赠送给别人或

① 蒙森：《罗马史》第1卷，商务印书馆，1994年，第56页。

② 同上。

③ 参看胡庆钧主编，廖学盛副主编：《早期奴隶制社会比较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第488—489页。

④ 瓦罗：《论农业》，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48页。

⑤ 加图：《农业志》，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4页。

把他们卖掉。奴隶是不容许有私人财产的,主人恩赐的除外,比如说,在田庄中干活的奴隶有时可以有自己的牲畜,甚至在主人的恩准下可以放到田庄里去吃草。① 奴隶没有婚姻自主权,男女奴隶的婚配由主人决定,而且这种婚配在法律上是得不到认可的,只能算做暂时的同居。主人可以随时拆散他们。奴隶所生的孩子属于主人。如果同居的男奴与女奴分属于不同的主人,那么所生下的孩子归女奴的主人所有。奴隶所生下来的奴隶,被称为家生奴隶,家生奴隶被主人看做是比较听话的奴隶,因此主人愿意使用他们。但奴隶一般不愿意有孩子,女奴隶的生育较低,于是就出现了专门繁殖奴隶的场所,以供出售并供买主从小训练。据记载,公元前2世纪在西西里就有这样一些奴隶繁殖场存在。②

在采石场和矿山劳动的奴隶是最艰苦的。由于主人害怕奴隶逃跑,或担心他们聚众暴动,因此往往带上脚镣进行采石或挖矿工作。在磨坊中从事劳动的奴隶也遭到残酷待遇,因为主人担心他们会偷捧面粉塞进嘴里,所以像对待牲口一样,把奴隶的嘴封上,或往嘴里塞上木块,或颈上带着大木枷。在田庄里从事土地耕作的奴隶,有时也带上脚镣劳动。奴隶累死、病死、遭折磨致死的,不在少数。

在罗马共和国时代,海盗活动一直不绝,政府曾多次派兵去清剿海盗,但都只是暂时生效。海盗不绝同奴隶制的存在有密切关系。一方面,“海盗的大部分是逃跑的奴隶所组成的。难怪在把大规模的奴隶起义镇压下去以后,海盗活动大大地加强起来”③。另

① 参看瓦罗:《论农业》,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49页。
② 参看科瓦略夫:《古代罗马史》,三联书店,1957年,第432—433页。
③ 同上书,第432页。

一方面，海盗们不仅抢劫财物，而且掳人贩卖为奴，海盗成为奴隶市场上的商品供货商。爱琴海东部提洛斯岛上的奴隶市场最有名，每天出售的奴隶有时多到一万人。① 战俘也被运到奴隶市场上来出卖，而且并非完全由罗马人的战争而获得的战俘。②

至于在罗马共和国盛期究竟有多少奴隶，这是一个历来有争议的问题。有些学者曾对此作过估计，但分歧很大。“罗马人自己从来也没有统计过奴隶的数额。他们对奴隶的统计表现在这样一句简短的谚语中：‘有多少奴隶就是有多少敌人’。”③

三、奴隶制和小农经济并存

罗马共和国盛期的经济仍是农业经济，而在农业中，使用奴隶劳动的田庄和小农户并存，小农户占主要地位。这些小农户是乡村中的中产者，他们生活安定而且比较富足。西塞罗在《论老年　论友谊　论责任》这本著作中，借加图之口表述了小农生活的自在。“我觉得务农真是其乐无穷”，④“土地犹如一个银行，它从不拒绝提款，或不付给利息，虽然有时利率确实低些，但总的说来利率还是比较高的”，⑤“勤劳能干的农夫，他的酒窖、油罐、食品贮藏室总是满满的，而且他的整个农舍也显得很富裕，到处都是猪肉、山羊肉、羔羊肉、禽肉、牛奶、奶酪和蜂蜜。另外还有菜园子。”⑥西

① 参看科瓦略夫：《古代罗马史》，三联书店，1957年，第433页。

② 参看杨共乐：《罗马社会经济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279页。

③ 密舒林：《斯巴达卡斯》，中华书局，1955年，第42页。

④ 西塞罗：《论老年》，载西塞罗：《论老年　论友谊　论责任》，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26页。

⑤ 同上。

⑥ 同上书，第29页。

塞罗是借加图之名而说出这些话的，而且时间被放到公元前150年，正是共和国盛期。这些话既反映了共和国末期人们对共和国盛期小农在罗马经济中的地位的向往，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西塞罗所代表的农民有产阶级的幸福观和生活理想”①。

在罗马共和国初期，依靠奴隶进行耕作的中等规模的田庄已经存在。大田庄当时几乎没有出现。“古时固然也有比较大的田庄，可是管理方法却并非大规模农业制，而只是众多小块田地的经营。”②这些中等规模的田庄主要通过两种方式形成：一是，贵族多年以来一直侵占公有土地，他们的田庄在这个基础上建立和扩大；另一是，除贵族以外，一些平民或者由于经营工商业而赚了钱，或者由于担任了公职而有了较多的发财机会，于是他们通过收买别人的土地而建立了自己的田庄。但奴隶供给却不能充分保证，因为罗马共和国早期的疆域只是在意大利中部，靠战争中的俘虏来补充奴隶的做法不一定经常有效，何况那时罗马共和国还常常在战争中失利，高卢人、伊达拉里亚人南下击败罗马人时还把罗马人俘虏过去，或索取赎金，或留作奴隶。罗马穷人卖掉子女而使他们沦为奴隶的并不多，所以中等规模的田庄即使出现，也发展缓慢，当时的罗马农业以小农户为主。也就是说，当时“使用奴隶劳动的基础还是不够的。为主人耕种土地的奴隶比主人的投靠人要少得多”③。这里所说的投靠人(clienetes)，在有的中文书内被译为“食客”、“门客”或“依附人”，他们从主人(patronus)即保护人那里取

---

① 徐奕春：“西塞罗和他的三论”，载西塞罗：《论老年 论友谊 论责任》，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14页。

② 蒙森：《罗马史》第2卷，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86页。

③ 科瓦略夫：《古代罗马史》，三联书店，1957年，第210页。

得土地、牲畜等，为主人工作和服役，并受主人的保护。投靠人是平民，但又不同于一般的平民，他们"起初是由在经济上和社会上力量软弱的人们组成"[①]。投靠人来源不一，其中，"有些是离开故土的逃亡者，在他乡寻求收容和保护；有些是奴隶，主人对他们暂时放弃权力的行使，给他们以实际上的自由"[②]。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投靠人同主人的关系"与主宾关系或主奴关系不同，并非严格的法律关系；投靠人仍然不是自由人，只是信义和习惯使他们的不自由得以减轻"[③]。

在谈到田庄使用奴隶耕种土地时，除了要从奴隶供给和奴隶价格的角度来考虑而外，还必须考察奴隶生产出来的农产品在市场上的销路。只有这些农产品在市场上很行销，使得奴隶的使用能给田庄主带来利润，才会造成农业中奴隶使用的扩大。[④] 由此涉及依靠奴隶生产的农产品在罗马市场上的行销问题。根据杨共乐在《罗马社会经济研究》一书第五章"公元前 3 世纪末到 1 世纪初意大利的产粮状况"中的论述，在共和国盛期，由于人口增长速度较快，以及由于城市的发展、包括许多新城镇的出现，使得对粮食的需求量增大了，因为这些城市大部分是消费城市，要靠农村供应粮食，[⑤]同时也给奴隶制庄园经营粮食提供了有利可图的市场。[⑥]

正如前面所说，罗马共和国早期的贵族与平民之间的斗争持

① 科瓦略夫：《古代罗马史》，三联书店，1957 年，第 70 页。
② 蒙森：《罗马史》第 1 卷，商务印书馆，1994 年，第 57 页。
③ 同上。
④ 参看诺思：《经济史上的结构和变革》，商务印书馆，1992 年，第 116 页。
⑤ 参看杨共乐：《罗马社会经济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 年，第 157 页。
⑥ 参看同上书，第 156 页。

续很久，最终平民得到了充分的政治权力，法律规定不得再以罗马本地居民人身抵债而受奴役。同时，法律还限制了贵族对公有土地的侵占，这也在一定程度上阻滞了田庄的发展。

然而，到了罗马共和国盛期，客观形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虽然海盗依然猖獗，[①]但罗马通过征服巴尔干半岛和地中海东岸地区的战争，已经确立了在整个地中海的霸权。地中海沿岸地区，包括托勒密王朝统治下的埃及在内，都由罗马控制，包括直接辟为行省的地区，以及名义上独立，实际上听命于罗马的埃及。战争中的俘虏人数大大增加，被征服土地的不少人也沦为奴隶，奴隶的供给使得田庄得以在奴隶制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此外，由于罗马境内一些地方没有奴隶市场，所以罗马势力未达到的地区的各个部落（他们被罗马人称为蛮族），以及陆上和海上的盗匪，经常掠夺人口，送到罗马的奴隶市场上来出卖，这又成为罗马奴隶的补充来源。也就是说，罗马奴隶制大田庄的发展条件在共和国盛期已经具备。但这并不等于大田庄立即有很大的发展。那种认为罗马在第二次布匿战争战胜迦太基之后大田庄就走向兴盛的说法，看来证据不足，[②]因为大田庄的发展需要一个过程。所以大田庄的发展和兴盛大约在公元前 1 世纪中期。[③] 在这里还需要提到的是，在罗马共和国盛期，为了防止元老院成员同商人勾结或为了防止他们同商人争利，法律禁止元老院成员经商。于是元老院成员的财富便以地产和奴隶为主，地产越大就越富，奴隶越多就越富，使

---

① 东地中海早就是海盗横行的区域。由于这一带缺少一个单一的、稳定的政府，所以海盗容易滋生。各个地方势力甚至依靠海盗把掠夺来的财物进贡获利。（苏扎："古代罗马和海盗"，载《今日历史》，2001 年 7 月，第 48 页。）

② 参看杨共乐：《罗马社会经济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 年，第 163 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 163—164 页。

用奴隶的大田庄之所以在这段时期内逐渐发展与此也有密切关系。①

小农户在同使用奴隶劳动的田庄竞争时，显然处于劣势。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分析。

第一，奴隶是最廉价的劳动力。奴隶的供给成本一大部分是政府承担的，即政府承担了军事费用。这笔军事费由全体纳税人分摊。奴隶劳动中的管理成本中也有一大部分由政府承担，即如果奴隶不听从指挥，甚至反抗、暴动，由政府派军队来镇压，这笔费用也由全体纳税人分摊。因此，相当于小农户而言，田庄使用的奴隶越多，政府为此而支付的费用越多，对田庄主人（也就是奴隶主）越有利，他们就能以低于小农户的成本生产出市场所需要的粮食、橄榄油、水果和禽畜产品。在意大利境内，虽然大田庄和小农都有种植葡萄的，但由于田庄以奴隶作为劳动力，所以田庄主常常认为种植葡萄所需成本过大，有时不愿种植它。② 然而葡萄酒的销路却很好，不但意大利境内有广大市场，而且还大量运往高卢。在高卢，主要的消费者，一是罗马军人，二是高卢部落的上层。③ 对高卢部落的上层来说，葡萄酒是财富的象征，并被用来行使自己的权力，例如酋长之间常用葡萄酒作为礼物，相互馈赠；在盛典时用来招待属下，以显示自己的慷慨大方。④

在这里还应当考虑到奴隶不服兵役这一因素。为什么田庄主人愿意多使用奴隶？原因之一就是：奴隶主“利用奴隶当农业工人

① 参看朱龙华：《罗马文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 年，第 70 页。

② 参看杨共乐：《罗马社会经济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 年，第 167 页。

③ 参看塞尔尼亚：“共和国末年高卢的意大利葡萄酒”，载加恩赛、霍布金斯和惠塔克尔主编：《古代经济中的贸易》，伦敦，1983 年，第 92—93 页。

④ 参看同上书，第 94 页。

与放牧者，因为害怕自由劳动者会从农业中被抽出去当兵；同时奴隶的占有，由于奴隶子孙的繁殖，使他们获得很大的利益，因为奴隶不服兵役”①。

第二，在意大利境内，贵族占有公有地虽然受到了限制，但在罗马对外扩张过程中，罗马征服了北非地区，建立了阿非利加行省，于是那里就成为罗马的粮仓。北非气候条件较好，罗马的贵族和官员在那里霸占了大量土地，使用奴隶进行生产，成本比意大利境内的小农户低得多。北非的农产品廉价销售于罗马本土，这对于意大利境内的小农户极为不利。

第三，小农在生产和经营过程中，由于资金短缺，不得不向放债人求贷，尤其是在因战争服兵役期间和战争结束归来重建家园时，更因缺乏资金，而必须借债。② 这都使小农陷入债务陷阱之中。加之，罗马当时实行的是包税制，包税商往往同田庄主勾结在一起，小农户成了包税商压榨的对象。在高利贷者的盘剥和包税商的压榨下，小农户度日艰难，有些还被兼并。那些失去土地的小农只得流入城市。

使用奴隶劳动的田庄的势力越来越大，它们的产品在市场上具有优势，小农户破产数和失去土地而流入城市的小农人数增加了。罗马共和国盛期还不曾出现小农大量丧失土地的情况；③即使在种植粮食方面，也不能说小农大量破产已成为事实，因为包括

---

① 阿庇安：《罗马史》下卷，商务印书馆，1979 年，第 7 页。

② 参看杜丹：《古代世界经济生活》，商务印书馆，1963 年，第 210 页。

③ 参看杨共乐：《罗马社会经济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 年，第 26—27 页。

粮食在内的农产品市场在扩大；[①]但使用奴隶劳动的田庄处于强势和小农户处于弱势的倾向却不可避免。这时，在使用奴隶的田庄中，专业经营和劳动分工的状况已经相当完善。据加图在《农业志》中所述，公元前2世纪中期，田庄的生产专业化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专门生产某种产品；二是拥有为生产该项产品所必须的一应俱全的生产设施和生产工具等生产资料。加图列举了9种生产不同作物的地产，包括葡萄园、灌溉园圃、柳园、橄榄园、牧场、谷田、采伐林、树木园（果园）、橡树林。[②] 其中，葡萄园和橄榄园被详细地叙述。[③] 从加图的叙述可以看出，"这类庄园拥有自己的苗圃、压榨场、压榨机、碾磨机、仓库以及运输工具，可以满足从幼苗培育、酿酒、榨油、贮存直到将产品运往市场的整个生产过程和产品流通过程的需要"[④]。这就明显地使得使用奴隶劳动的田庄比小农户在市场上具有优势。

罗马共和国早期实行的兵农合一的制度，即农民既可以从政府那里得到土地，耕作维生，而在作战时又必须应征入伍，成为罗马军队的基本力量。由于战争频繁，入伍的农民有一部分变成了罗马共和国的常备军，由政府供给粮饷，但常备军的组成仍以具有罗马公民身份的农民为主。小农经济的弱势地位势必影响到罗马的军事力量。这是罗马共和国政府不得不关心的大事。

---

① 参看杨共乐：《罗马社会经济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43、157页。

② 参看加图：《农业志》，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3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11—14，38—40页。

④ 王阁森："加图及其《农业志》"，载加图：《农业志》，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14页。

第三节　共和国盛期的城市

一、城市工商业

王政时代以来，罗马的地主都是以经营农业为主的。在罗马大地主中间，通常只出现土地贵族而不产生城市贵族。[①] 罗马城绝对不是一个以商业为主的城市，而是一个务农社区的中心。[②] 这种情况直到共和国盛期才改变。这时，罗马本土有了一些工商业比较发达的城市。罗马作为首都，是最大的城市。罗马共和国在征服北非、希腊、小亚细亚等地区后，当地原有的城市经过洗劫，遭到很大破坏，但不久又恢复了繁荣。尽管如此，罗马社会上层的财富的主要来源是地产，他们最关心的一直是田庄的管理和农业生产，而不是城市工商业。[③]

手工作坊主要在城市中开设。手工作坊主大多数是自由人。[④] 手工作坊所使用的劳动力，有些是平民（他们很早就按行业而组成的协会，但这些协会主要具有社交性质或生活相互照顾的性质。[⑤]），手工作坊中有些也使用有一技之长的奴隶，他们多半是由手工作坊主在奴隶市场上经过挑选之后购入的，或者是主人事

---

① 参看蒙森：《罗马史》第1卷，商务印书馆，1994年，第173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185页。
③ 参看帕金斯："罗马经济中的权力、文化和认同"，载赫斯金森主编：《体验罗马：罗马帝国的文化、认同和权力》，伦敦，2000年，第184页。
④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3卷《恺撒与基督》，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64页。
⑤ 参看同上。

后让这些奴隶充当工匠或商人，在城市中做小生意。[1] 被释奴隶也做小生意，“主人不但常供给他资本，而且一律立约分利，往往达赢利之半”[2]。除了生产日常生活用品而外，奢侈品也是城市手工作坊的主要产品，因为贵族、富商、贵妇人对奢侈品的需求量很大。城市中一般的手工作坊都采取“前店后厂”的做法，手工作坊主同时也是本作坊产品的销售者。然而，随着罗马共和国的对外扩张，意大利的手工业发展遇到了一个有力的障碍，这就是：“征服使罗马发了财并使工业的发展对罗马在本质上成为不需要的了：罗马人用他们从行省榨取来的那些金钱，就在同是那些行省里购买商品。因此工业便停止在公元前 2 世纪的水平。”[3]

在罗马共和国，商人分为三种类型，一类是大商人，他们多半同政府有密切关系，往往还获得贩运、经营某种产品的垄断权，如粮食、肉类、皮革等。他们中有些人还经营海外贸易，到近东、北非、西班牙等地收购产品，运回意大利销售。在意大利的海外贸易中，贸易是逆差的，这是因为，“当罗马加入地中海贸易的时候，比较落后的意大利经济经受不住地中海许多地区高度发达的生产的竞争。例如，劣质的意大利的葡萄酒怎么能够和希腊的葡萄酒竞争呢”？[4] 但这个问题并不严重，一是因为罗马从征服过程中获得不少金银，二是因为随着罗马的扩张，东方一些地区并入了罗马，罗马的金币和银币在各地通用了。另一类是在城市中开设店铺的，经营各种产品，其中有些人的生意做得比较红火，成为城市中

① 参看蒙森：《罗马史》第 2 卷，商务印书馆，2004 年，第 189 页。
② 同上书，第 189—190 页。
③ 科瓦略夫：《古代罗马史》，三联书店，1957 年，第 449—450 页。
④ 同上书，第 448 页。

有名望的人。还有一类是小商小贩，他们往来于城乡之间，主要向小农供给各种日常生活用品或农具、耕畜。不同商人之间的贵贱是明显的。正如西塞罗所说："至于经商，如果是做小生意，那就应当被认为是卑贱的；但如果是大规模的批发，从世界各地进口大量的货物，并诚实无欺地转卖给许多人，那就另当别论了。"[①]此外，大田庄有时自己也经营粮食和其他食品的运销。

罗马共和国盛期的商业是相当繁荣的。大商人积累了巨额财富，他们兴建豪宅，恣意享受，他们公开或暗中贿赂官员，使自己得到特权。包税商是商人中的一部分专门为政府承包税收，提供政府收入的人。他们通常是通过行贿而得到这种特权的。包税商除了征收货币税而外，也征收实物税，而把征收到的实物销售出去，再向政府提供货币，这样，他们又增加了经商致富的财源。

罗马的建筑行业发达。在罗马共和国盛期，各个城市修建了不少公共设施，包括政府用房、会所、公共浴室、竞技场、水渠、广场、街道、港口等。这些公共工程虽然是奴隶们修建的，但政府却以发包的形式交给大商人去承建。这些大商人也通过私人关系和行贿而揽到这些公共工程，再组织施工队伍，施工中大量使用奴隶，承包公共工程的大商人从中获利颇丰。放债牟取高息在法律上是禁止的。根据"十二铜表法"第 18 条，对行窃者课以相当被窃物两倍之罚金，对高利贷者课以相当所得利息 4 倍之罚金。[②] 因此，很早以来罗马人就形成这种看法，"认为贷款取利者是比盗贼

---

① 西塞罗：《论责任》，载西塞罗：《论老年 论友谊 论责任》，商务印书馆，2003 年，第 160 页。

② 参看巫宝三主编：《古代希腊、罗马经济思想资料选辑》，商务印书馆，1990 年，第 247 页。

坏得多的公民”[1]。然而法律上的禁令在共和国经济不断发展的条件下难以长期维持，尤其是在外省，放债的和借债的处处都有。外省的贷款利息有的高达48%—50%，甚至更高。[2]

罗马共和国盛期，由于对外扩张和经济繁荣，奢侈之风也就盛行。这对于贵族统治是不利的，因为贵族的奢侈生活使平民感到不平。他们经常提到罗马禁止奢侈的古训，[3]甚至连浩大的公共工程和公用设施的建设，“既为本城那些节俭的父老所不喜，又为服工役的市民所厌恶”[4]。于是上层的有识之士认为有必要对这种不正的社会风气加以整顿。在加图担任执政官（公元前195年）和监察官（公元前184—前179年）时，他推行反对奢侈腐化的政策，例如他制定了对奢侈品课以重税的法律，不许元老家内摆设金银餐具，贵族妇女不得穿华丽衣衫等等，从而使奢侈之风有所收敛。加图也因此“很得群众拥护。据说，罗马公民特为他立像纪念，不谈一般的军政业绩，专门歌颂他澄清风俗的大功大德”[5]。然而这种收敛毕竟是暂时的，共和国盛期贵族与平民之间的矛盾并未得到缓解。

至于加图所倡导的反对奢侈生活方式是否意味着对希腊文化

---

① 加图：《农业志》，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2页。西塞罗写道：有人问加图什么行业最有利，加图回答说：“‘成功地养牛。’其次是什么？‘相当成功地养牛。’再其次呢？‘只是稍微成功地养牛。’第四呢？‘种庄稼。’接着那个人又问：‘放高利贷怎么样？’加图反问：‘杀人怎么样？’”（西塞罗：《论责任》，载西塞罗：《论老年 论友谊 论责任》，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210页。）

② 参看科瓦略夫：《古代罗马史》，三联书店，1957年，第446页。

③ “十二铜表法厉禁灵柩用紫色罩布和置金饰于死者身旁作陪葬品；罗马家庭除盐罐和祭盘外，不用一切银器。”（蒙森：《罗马史》第2卷，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89页。）

④ 蒙森：《罗马史》第2卷，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91页。

⑤ 朱龙华：《罗马文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第63页。

的排斥，还很难确定。要知道，希腊人是崇尚奢侈浮华的，“加图的演说中也有把罗马风气败坏归之于希腊影响的言论。这样一来，反腐化斗争不免带上抵制希腊文化、恢复罗马古风的保守排外色彩。”[①]这是因为，希腊文化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受影响的不仅是罗马上层，也包括平民。而且这种影响的结果是希腊文化与罗马文化的交融，并不是通过监察官的演说就能消除的，这也不是加图真正的意图。[②] 应当说，加图看到贵族的奢侈腐化正在激化平民与贵族之间的矛盾，影响罗马社会的安定，所以大力反对贵族的奢侈之风，抵制外来的希腊文化中的消极因素。“在日后的罗马统治阶级文化政策中，我们就时常看到既有大量吸收希腊(文化)，也有维持罗马传统净化外来影响的两手。”[③]

二、城市自治制度

罗马的城市自治制度是在城市不断增加和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的。

罗马共和国起初以意大利中部为疆域，后来才逐渐扩大到意大利南部和北部。所扩大的地区由罗马人移居，这些地区被称为移民区，由罗马政府管理，这些移民区后来逐渐取得自治地位。意大利南部原来有一些希腊移民城市，罗马占领后，这些希腊移民城市仍保持一定的自治权，但没有外交权，当地的希腊移民也没有罗马公民权，从而不能参加罗马的正规军，作战时可作为辅助部队参战。

---

① 朱龙华:《罗马文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 年，第 63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64 页。
③ 同上。

到罗马共和国盛期，罗马征服了意大利以外的许多地方，在那里陆续建立行省，由罗马派总督治理。每个行省中都有一些城市。从这时起，罗马不再是一个农民国家了，因为城市在罗马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作用越来越突出。[①] 意大利的城市日益兴盛，原来的希腊城市恢复了旧日的繁荣，甚至“许多市镇、村庄、市集和小村墟都不仅采取了一种城市组织，而且在社会经济面貌上也的确像一个真正的城市了”[②]。这些城市的地位不一。有的有自治权，有的只有部分自治权，有的则没有自治权；它们一律受中央任命的行省总督管辖。总督是定期轮换的，被派往各个行省担任总督成了一项美差，所以在罗马城内就有一些人整日在操办这件事，以便根据人缘关系和贿赂多少来决定总督的人选。从经济上说，行省的工商业仍保持着罗马占领前的状态，过去较繁荣的仍然比较繁荣，过去比较不发达的，在罗马占领后仍然不那么发达，因为罗马人主要关心农业，还有采矿业。也有不如过去的，例如马赛，它曾是希腊商人、腓尼基商人来往的地方。在罗马占领前，作为西地中海的一个港口，当时很出名，虽然相对而言，商业上不大重要。[③] 而归入罗马共和国之后，在公元前 3 世纪到 1 世纪马赛的商业不如以前了，它只是一个移民城市，罗马人通过它同高卢人之间有些贸易往来。由于高卢当时是落后的地区，所以马赛不是什么商业中心。[④] 马赛商业的兴起是在罗马帝国时代。

---

①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42 页。

② 同上。

③ 参看戈迪瑙：“从公元前 3 世纪到 1 世纪的马赛、罗马和高卢”，载加恩赛、霍布金斯和惠塔克尔主编：《古代经济中的贸易》，伦敦，1983 年，第 86 页。

④ 参看同上书，第 81、83、86 页。

在罗马共和国的统治者看来，城市自治制度的实行使罗马共和国至少得到了三方面的好处：

第一，由于获得自治权的城市是由有罗马公民权的市民选举自己的议会成员和城市长官的，这就使市议会和市长必须考虑本城市的居民生活状况和社会秩序问题，从而城市的稳定和繁荣便成为市议会和市长最关心的事情。这样，罗马共和国实际上建立在两个基础之上，即建立在小农经济和城市的基础之上。只要使小农经济维持下来，使小农的利益得到共和国法律的保护，罗马便不愁没有兵源，不愁没有继续对外扩张的胜利，不愁没有奴隶的供给。只要使城市保持稳定和繁荣，罗马便不愁没有税收，不愁没有军费的来源，也不愁没有对外扩张的胜利和奴隶的供给。而只要罗马共和国有源源不断的奴隶供给，大田庄就能生产出足够的粮食和其他食品，采石场和矿山就能生产出满足罗马建筑需要的石料和满足军队需要的武器，这样，罗马共和国的统治便是巩固的。

第二，罗马共和国盛期，在意大利境内存在着两组矛盾，一是罗马公民中贵族和平民之间的矛盾，二是奴隶和奴隶主之间的矛盾。由于奴隶不被当做人看待，奴隶受到极残酷的剥削和压榨，因此奴隶必定尽一切可能来反抗奴隶主，奴隶同奴隶主之间的矛盾是无法调和的，除非奴隶不再是奴隶，奴隶主不再是奴隶主。然而这一矛盾，除一些奴隶起义的年份而外，并未影响罗马共和国的大局，也未成为罗马政治斗争的主线。而罗马贵族和平民之间的矛盾则与此不同，这一矛盾不是局部性的，而是全局性的，时而缓和，时而尖锐，而且贵族与平民两个等级都不是凝固闭锁的，而是相对

开放的。[1] 贵族可以成为平民，平民可以上升为贵族，两个等级之间可以通婚。但这两个等级之间却一直因土地问题未能解决而存在矛盾，所以，在罗马共和国的历史上，贵族和平民的斗争贯彻始终。[2] 毫无疑问这是当时的主要矛盾。

先分析一下贵族。应当指出，罗马共和国盛期的贵族与罗马共和国早期的贵族不是一个概念。关于罗马共和国早期的贵族，正如前文所述，贵族称为 patricia，来自王政时代的氏族贵族。而到了罗马共和国盛期，贵族称为 nobilis，又被译为“显贵”，他们是旧的氏族贵族衰落之后兴起的。[3] 这些贵族（显贵）出自执政官家族。尽管多数执政官来自贵族，但也有的执政官来自平民。这表明，罗马共和国盛期的贵族有一定的流动性，他们的社会基础大于共和国早期的贵族。[4]

再分析平民。“罗马平民是一个发展、变化的概念。”[5]罗马共和国盛期的平民不同于王政时代和共和国早期的平民。从政治上看，平民是否获得了充分的罗马公民权，他们会不会不受法律的保护而受到贵族的歧视，甚至会不会因欠债而遭受债权人奴役等问题，已经在罗马共和国早期向盛期过渡时，通过平民的长期斗争而得到解决。“早期平民转化为全权公民是罗马国家发展史上所取得的第一个进步。它通过突破罗马氏族共同体的血缘界限，促使

---

① 参看胡庆钧主编、廖学盛副主编：《早期奴隶制社会比较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年，第 416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416 页。

③ 参看胡玉娟：“古罗马等级制度中的显贵”，载武寅主编：《世界历史研究所学术文集》第 1 集，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 年，第 75—76 页。

④ 参看同上书，第 89 页。

⑤ 胡玉娟：“从罗马人民与平民之间的差别看罗马国家的形成”，载武寅主编：《世界历史研究所学术文集》第 2 集，江西人民出版社，2003 年，第 72 页。

公民集体在地域原则上发展壮大。”[①]而从法律上看，到共和国盛期，同共和国早期相比，已有一个重要的变化，这就是法律的解释权不再由身为贵族的祭司们独掌了。这时，在社会上出现了一些法学家，他们研习法律，为公众提供法律服务。早先的法学家是由社会上的显贵家族成员担任的，他们从事法律解释，“主要是为了博取声望，取得政治活动的资本”[②]，但由于他们既从事法律的咨询工作，又参与诉讼活动，还帮助完成各类法律事务，如起草和准备法律文件等，[③]这就为平民利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权益创造了条件。这应看成是罗马社会的一大进步。

然而从经济上看，贵族是否损害了平民的经济利益，使平民贫困、破产，这个矛盾并未得到解决，因为通过市场竞争，贵族的田庄显然比小农经济占据优势。平民受高利贷、包税制盘剥的状况，照常存在，甚至在罗马共和国盛期还有加剧的趋势。如果贵族与平民之间的矛盾尖锐化了，奴隶主对付奴隶的反抗的镇压行为便会受到影响。

因此，罗马共和国盛期政府的想法是：尽可能缓解贵族与平民之间的矛盾，以便集中力量对付奴隶的反抗。据史书记载，公元前2世纪保民官提比略·格拉古曾发表一篇著名的演说，声称扶植意大利平民以对付奴隶是紧迫的任务。在演说中，“他为意大利人而悲伤，因为意大利人在战争中这样勇敢，和罗马人的血统关系这样密切，但是逐渐衰落，陷入贫穷与人口稀少的境遇中而毫无补救

---

① 胡玉娟：“从罗马人民与平民之间的差别看罗马国家的形成”，载武寅主编：《世界历史研究所学术文集》第2集，江西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73页。

② 梁治平：“罗马名人祠”，载《读书》，1991年11月，第79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80页。

的希望”①。至于奴隶，他认为不宜多蓄多用，“认为他们在战争中毫无用处，对他们的主人绝对不会忠实”②。限制富人多占公有土地，把多余的土地分配给罗马平民中的穷人的方案，正是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提出的。这当然引起既多占土地、又多蓄奴隶的大田庄主的不安。“他们集合成群，痛哭流涕，责难贫民不应分享他们的耕地、他们的葡萄园和他们的住宅的成果。有些人说他们已经把地价付给他们的邻居了。难道他们的金钱会和土地一块儿丧失了吗？另一些人说，他们祖先的坟墓在那些土地上，那些土地是他们的父辈分给他们的产业。另外一些人说，他们妻子的妆奁花费在这些土地上，或者说，这些土地已经作为妆奁赠与他们的女儿们了。高利贷者拿出以这些土地作为抵押的债务证据来。各种痛哭流涕和愤慨的辞句都可以同时听到。”③

实际上，缓解贵族与平民的矛盾同罗马能否拥有足够的军力来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密切有关。要知道，“传统的罗马贵族政体是以一支农民军为其基础的，这种政体逐渐退化成一种富豪显贵之家的寡头政治，而以意大利农民为其基础的意大利军事力量也衰落下去了”④。根据罗马的传统，能够服兵役的是有土地的人，不管大地主还是小土地所有者，要有土地才能参加罗马军队。如果小农失去了土地，谁来当兵呢？罗马共和国的掌权者必须认真考虑这一问题的严重性。正因为有土地才服兵役，所以也就不难理解农村中出现的这样一种怪现象的原因之一：“那些不胜兵役之

---

① 阿庇安：《罗马史》下卷，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9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第9—10页。
④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44页。

苦的农民为什么要把他们的土地卖给大财主而自己却仍然以佃户身份留在土地上。"[1]不管多占土地的大田庄主如何痛哭和抱怨，政府决心要缓解贵族与平民之间的矛盾，这是政府为罗马国家的命运着想的结论。政府采取的办法，除了限制贵族侵占更多的公有土地，防止小农的破产而外，还包括对城市自治制度的运用。运用城市自治制度的好处之一就是：使所有的罗马公民，包括贵族与平民在内，有一种共命运感，即通过城市的选举、议会的产生和对市长任职期间所作所为的考察，使得所有的罗马公民都认识到，彼此在共和国中的社会地位是一样的，彼此的命运是一致的。如果外族人、特别是已经成为奴隶的外族人反叛成功而得势的话，那么所有的罗马公民都将遭受不幸，这样，贵族与平民之间的矛盾就会相形之下退居第二位。因此，一致对外，一致对付奴隶，无疑是有利于罗马共和国的。换言之，一个罗马公民，哪怕是一个穷人，他也因自己享有罗马公民权而自豪，他也高居于一切尚未享有罗马公民权的人之上，更不必说高居于奴隶之上了。于是他就会为自己这一点点既得利益而战，以免丧失它。

第三，在罗马共和国盛期，城市和城市内的居民是分等级的。城市的地位各不相同，有的有自治权，有的只有部分自治权，有的没有自治权。城市居民，有的有充分的罗马公民权，有的只有部分的罗马公民权，还有的没有罗马公民权。这种区分对罗马共和国的统治有利。有自治权的城市看不起只有部分自治权的城市，更看不起没有自治权的城市。有充分公民权的居民看不起只有部分公民权的居民，更看不起没有公民权的居民。同时还应看到，在获

①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44页。

得公民权的罗马城市居民中，有些人的公民权实际上是受到限制的。这与他们曾经从事的职业有关，如演员、角斗士、娼妓、殡葬业的从业人员等。[①] 由于罗马社会历来都是以男性为中心的社会，男性家长在家庭中有最高的权威，妇女即使是公民，她们的公民权仍是受限制的。[②] 她们可以拥有财产，但不能担任公职。至于财富对任何家庭和个人来说，都是公民权充分与否的一种条件，尽管法律上对此没有明文规定，因此不能认为所有的罗马公民都是平等的。[③]

罗马社会的现实形成了这样一种情况，即一部分城市有优越感，一部分城市居民有优越感。那些有充分公民权的居民自认为得到特殊恩惠，而忘记了至少是淡化了他们同贵族之间的矛盾。有优越感的城市要设法保持住优越地位。自认为得到特殊恩惠的居民也要设法保持这种特殊恩惠，于是他们都要顺受罗马共和国统治当局的意志，不做违背统治当局的事情，否则他们就会失去已经得到的优越地位和特殊恩惠。至于那些尚未得到自治权或尚未得到充分自治权的城市，以及那些尚未得到公民权或尚未得到充分公民权的城市居民，则始终抱有一种希望，认为只要通过自己的努力，听从罗马共和国统治当局的意志，愿望还是可以实现的，这样，他们也会为罗马共和国统治当局效力。

由此看来，对于罗马共和国的城市自治制度，必须从罗马共和国的历史和罗马共和国当时国内的政治形势来分析。从历史上

---

① 参看霍普："罗马世界的身份和认同"，载赫斯金森主编：《体验罗马：罗马帝国的文化、认同和权力》，伦敦，2000年，第133页。

② 同上书，第133—134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133页。

看，这同罗马共和国所继承的王政时代的传统有关，因为即使在王政时代，罗马人仍然保留了氏族会议和选举长老的传统。而从当时国内的政治形势来看，在贵族与平民、奴隶主与奴隶、罗马本土与被征服土地之间错综复杂的矛盾中，城市自治制度的运用对罗马共和国维护自己的统治是有利的，所以城市自治制度一直被维持下来。

总之，不能不认为罗马共和国的城市自治制度是对以后西欧历史有重要影响的创造，而且这也是罗马人的法律概念的一次胜利。正如希克斯在《经济史理论》一书中所指出："罗马在短短的一段时间中已从意大利中部的一个共和国发展成为地中海世界的霸主——才确有必要使这些法律概念具有更广泛的含义。"[①]这是因为，当罗马人刚开始扩张时，他们并不把自己的法律概念推广于新征服的地区，他们对内部人（罗马公民）和外部人（异邦人）的区分是严格的。外部人的事务由它们自己的法律来处理。只有在异邦的法律同罗马的法律不协调时才用罗马的法律来加以协调。然而，罗马公民权授予范围的扩大和城市自治制度的推广，使得罗马的法律在扩大了的范围内适用了，这意味着罗马法律的胜利。[②]

第四节　奴隶起义
对共和国政治经济的影响

一、奴隶起义

罗马共和国盛期，奴隶起义时常发生。公元前 137 年爆发了

① 希克斯：《经济史理论》，商务印书馆，1987 年，第 64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65 页。

大规模的西西里奴隶起义。这次起义充分暴露了罗马奴隶主与奴隶之间矛盾的尖锐化。

西西里原来不属于罗马共和国，西西里大部分土地被迦太基占领，小部分土地归一些希腊移民城市所有。公元前 264—前 241 年，罗马与迦太基之间进行了第一次战争，战争以罗马胜利告终，根据和约，迦太基把西西里割让给罗马，岛上的希腊移民城市也归顺了罗马，从此西西里成为罗马的第一个行省。

西西里土地肥沃，气候适宜于种植粮食等作物。罗马人占领了西西里后，在这里建立一些使用奴隶劳动的田产，使用奴隶进行生产，奴隶主对奴隶的剥削是十分残酷的。奴隶多半是被征服地区的本地人，或者是从奴隶市场购入的外地同一民族的人，他们聚集在一起，相互保持联系。一旦有一处爆发奴隶的暴动，很容易得到其他地方的奴隶的响应，汇成浩大的奴隶起义。公元前 137 年的西西里起义，由叙利亚籍的奴隶带头，很快遍及了西西里许多城市，起义队伍达到 20 万人。这次起义不同于以前罗马共和国境内曾经发生的奴隶起义之处，首先在于规模远远超过以往，因为以往只是个别地方有零星的起义，而这次起义席卷了西西里岛广大地区，而且还占领了一些主要城市。更重要的不同之处是:这次起义过程中，挣脱了锁链的奴隶们推举了叙利亚籍奴隶优努斯为国王，并仿照叙利亚人故土塞琉古王国的政治制度，建立了国家。塞琉古王国也是一个奴隶制国家，所以在优努斯领导下，西西里奴隶建立的国家仍然保留着奴隶制，只有参加起义的奴隶才获得人身自由。西西里奴隶起义惊动了罗马共和国统治当局。公元前 132 年，罗马军队以优势兵力包围了起义军，并对起义军实行分化，结果优努斯被俘，死于狱中，起义失败。

西西里奴隶起义使罗马共和国统治当局深感问题的严重性。这并不是说当局已经认识到奴隶制的残酷性而主张取消它。罗马共和国统治当局从西西里奴隶起义中所汲取的教训主要是:为了应付西西里奴隶起义以及受这次起义影响在西西里以外地区所发生的奴隶起义,罗马感到兵源不足,而兵源之所以不足,不仅同小农户破产和失去土地后被迫四处流浪有一定的关系,而更重要的原因在于可以当兵的罗马公民人数的不足。[1] 罗马从王政时代以来一直实行的兵农合一的制度:战时为兵,平时为农。罗马在同迦太基的战争中能战胜迦太基,是因为迦太基实行的是雇佣兵制,而罗马军队的主力则是本土有公民身份并且有一定财产的农民。[2] 所以兵源不足同公民人数不足有直接的关系,而公民人数不足又同人们由于得不到土地,从而无法实行兵农合一制度有直接的关系,这一问题使罗马统治当局深感忧虑。[3] 加之,在西西里奴隶起义过程中,一些破产失地的小农由于没有出路,在起义军势力增大并攻占了主要城市之后,也投靠到起义军一边。这同样引起罗马统治当局的思考:怎样才能避免再发生类似的情况,土地问题由此尖锐地摆在罗马共和国政府面前。

二、土地问题

实际上,土地问题已经是一个老问题了,多年没有得到解决。"穷人既已失去了土地,也就不再愿意服兵役,而且不想养儿育

---

① 参看杨共乐:《罗马社会经济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 年,第 195 页。

② 参看李维:《罗马史》第 1 卷,伦敦,1926 年,第 50 页。

③ 参看杨共乐:《罗马社会经济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 年,第 196—197 页。

女。"[①]那就意味着不仅眼下兵源不足，而且将来也不会有兵源。就在西西里奴隶起义被镇压的前一年(公元前 133 年)，提比略·格拉古当选为罗马的保民官，他提出了土地改革法案。这一法案的要点是重申过去有关每人占有公有地的数量的规定，即不超过 500 犹格，其余土地归国家，分成每块 30 犹格的份地，分配给贫穷公民，不准出售。同时还成立了由公民大会选出的三人委员会。提比略·格拉古、他的弟弟盖约·格拉古和他的岳父阿庇安·克劳狄当选为三人委员会的委员。提比略·格拉古的土地改革法案被通过。在当时人看来，"像这样一项旨在革除贪暴横行的法案，没有比现在起草的更为温和的了。那些犯法自肥的人，本来应当惩办，应当交出非法占有的土地，科以罚金；可是现在只令他们把非法占有的部分交出来，让与那些急需救济的公民，还按交出的土地偿付地价"[②]。平民评论这个法案的中心思想是"不咎既往，只要保证将来不受渔夺"[③]。提比略·格拉古的土地改革法案之所以被认为是温和的，更因为所改革的对象只是罗马的公有地，包括被富人们非法侵占的公有地，而不涉及罗马人的私有土地。既然所改革的对象仅限于公有地的非法侵占者，"提比略·格拉古完全有理由重新分配公有土地"[④]。

然而，即使这一温和的土地改革也遭到了贵族们的激烈反对，就在这一年，元老院纠集人员袭击公民大会，提比略·格拉古被杀害，支持他的一些平民也遇害，指控提比略·格拉古的理由是说他

---

① 普鲁塔克：《传记集》，"提比略·格拉古传"，载吴于廑主编：《外国史学名著选》上册，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350 页。

② 同上书，第 351 页。

③ 同上。

④ 杨共乐：《罗马社会经济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 年，第 223 页。

要做国王，他的支持者被处死的罪名是叛国。① 而按照西塞罗的说法则是：提比略·格拉古"试图教唆想重新分配土地的那些人发动叛乱"②。但元老院仍不敢解散三人委员会，只是设法拖延土地改革。公元前123年和前122年，提比略·格拉古的弟弟盖约·格拉古两次被推举为保民官，他继续推行土地改革法案，但仍然遭到元老院的反对。元老院纠集人员再次采取暴力反抗行动，使土地改革法案推行不下去。到公元前111年，法律宣布私人占有意大利境内和行省的土地成为私人财产，面积不受限制，这样，格拉古兄弟的土地改革计划全部失败。"不久之后，制定一个法律，允许占有土地的人出卖他们有争议的土地；因为连这一点，大格拉古的法律也是禁止的。富有的人马上开始收买贫民的份地，或者找出(各种)借口，以暴力夺取他们的份地。所以贫民的情况甚至比以前更加恶劣了。"③

在罗马共和国盛期围绕着土地改革法案推行与否的过程中，骑士等级兴起了。骑士(equites)一词由来已久，最初是指王政时代从最富有的人们之中征集的骑兵，因为只有他们才有可能供给一个骑兵所需要的装备和武器(包括铜盔、铜胸铠、铜盾等)。至于购买马匹，则从国库中拨款10,000阿司，而饲养马匹的费用则由某些寡妇每人每年缴纳2,000阿司来承担。④ 稍后，凡是能出得

---

① 参看撒路斯提乌斯：《朱古达战争》，载撒路斯提乌斯：《喀提林阴谋　朱古达战争》，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246页。

② 西塞罗："反喀提林演说"，第四篇演说，载撒路斯提乌斯：《喀提林阴谋　朱古达战争》，附录，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205页。

③ 阿庇安：《罗马史》下卷，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25页。

④ 参看李维：《罗马史》第1卷，伦敦，1926年，第50页。参看巫宝三主编：《古代希腊、罗马经济思想资料选辑》，商务印书馆，1990年，第238页。

起钱在骑兵中服役的富家子弟，都可以成为骑士。到了共和国盛期，在法律禁止元老院成员经商后，商业活动便由骑士们从事，骑士一词也就同在骑兵中服役没有关系，他们成为一个新兴的等级，既不担任政府官职，又不是大田庄的主人，而主要以从事商业高利贷活动为生。这一职业在罗马本来是不受重视的。他们在政治上处于无权地位，还有一些骑士是意大利境内罗马以外的地方的人，他们还没有得到罗马公民权。他们希望把罗马公民权扩大到意大利全境的居民。正是在盖约·格拉古担任保民官时期，情况有了变化。盖约·格拉古“最大胆的计划……是改组法院，增加了三百名从骑士一级出身的法官”[①]。在盖约看来，“他哥哥的死，是既无法院的审判，又无元老院的命令，甚至也没有经过一个行政长官的同意”[②]。所以他立志改革法院，是经过深思熟虑的。从此，新兴的骑士阶层逐渐成为一股政治势力，并且因他们希望在政治上有相应的地位，所以同元老院之间存在矛盾，人们通常把他们同一般平民连在一起，都称为民主派。

由于失去土地的小农人数越来越多和兵农合一制度的基础发生动摇，罗马共和国统治当局必须设法进行兵制的改革，否则不仅难以继续对外扩张，扩大罗马的版图，而且也无法有效地控制境内的政局，应付不了奴隶的起义和被征服的民族的反抗。公元前111年到前105年，在北非发生的努米底亚王国与罗马之间的战争中，罗马军队士气涣散，一再失败，这进一步证明罗马的兵制已到了非改不可的地步。骑士阶层中的一部分人是竭力倡导兵制改

---

① 普鲁塔克：《传记集》，“阿基斯、克利奥米尼、格拉古兄弟合论”，载吴于廑主编：《外国史学名著选》上册，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363—364页。

② 同上书，第366页。

革的，因为他们的利益同商业活动密切有关，也就是同继续对外扩张密切有关。失去土地的小农在这个问题上是支持骑士阶层的，因为他们希望能重新分配到土地。当然，骑士阶层中的那些投资于土地、经营田庄的人，则站到反对改革的一边。

罗马元老院中的许多人，过去反对格拉古兄弟的土地改革法案，现在又反对兵制改革。这和当时元老院已经处于一种特殊地位有关。元老们形成了一个封闭性的特权集团，他们“总能制造声势、垄断选举，使执政官和元老的最高职位始终在他们的圈子之内循环，外人极难问津，终于形成只有元老家族出身才能任执政官、外省总督、最后又成为元老的官场惯例”①。由于一些显赫的元老家族把持了罗马政治，因此，“在国家的高级官吏中，所出现者只是一代复一代的同一名字。自公元前 233 年至公元前 133 年之间，200 位执政官中，有 159 人属于 26 个家族，100 人属于 10 个家族”②。正如前面已指出的，自公元前 3 世纪末起，按法律规定，元老不得经营商业，他们的主要财产是地产。于是他们为了维护自身的利益，便以公有土地已历经数百年的业主变换，很难对土地权的最初归属进行界定为理由，反对土地改革法案，即反对重新分配土地。尽管兵农合一制度有助于巩固罗马贵族统治，这些反对土地改革法案的元老们则认为兵农合一的制度已经过时，不可能再恢复了，于是也就不主张对兵制进行改革。但是，元老院中另有一些人感到兵制确有改革的必要，否则共和国的利益得不到保证，贵族、田庄主的利益无疑也得不到保证，因为国力不强，奴隶的供应

---

① 朱龙华：《罗马文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 年，第 70 页。

②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3 卷《恺撒与基督》，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72 页。

会成为问题。兵制改革越来越被这些元老院成员所关注，他们认为兵制改革越快越好。元老院内有关土地改革方案和兵制改革的不同意见，反映出罗马共和国时期贵族的特点，即“这些贵族不像伯里克利斯以后那个时代的雅典贵族，从未退居反对的地位过一种优雅的悠闲生活，而是把全部身心投入民事和军事的社会活动中。‘共和国’就是它生存与它一切活动的中心”①。

三、兵制改革

推行兵制改革的是执政官马略(公元前 157—前 86 年)。马略并非出身于显贵的家族，他的父亲是意大利中部乡村中的一个小田庄主，在当地也是有一定势力和影响的头面人物。在共和国后期，他可以被称为一代“新人”中的一员，多少不同于罗马元老们的子弟。② 他年轻时就从军，负过伤，立下战功，升为将领，得到士兵们的拥护，也赢得元老院的信任。骑士阶层欢迎马略当政，因为他们认为他能扩展疆土，使罗马得到更多的发展机会。马略于公元前 108 年回到罗马，通过竞选，于公元前 107 年当选为执政官。这时，罗马同努米底亚王国的战争已经进行了 4 年。罗马军队在战争中的失利使罗马举国震惊。尽管马略出任执政官的主要支持者是社会上较贫穷的群体，③但马略却是元老院和骑士阶层双方都能接受的人物。由于他是军人出身，所以了解军队的现状，也了解罗马的社会实际。首先，“他要求增强军团的力量，从国外的民

---

①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 1 卷，商务印书馆，1991 年，第 108 页。

② 参看戈德斯渥赛:《以罗马的名义:赢得罗马帝国的人们》，威顿费尔德和尼科尔逊出版公司，2003 年，第 114—115 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 119 页。

族和国王那里召集辅助部队"[1]。这当然是不够的。马略设计了兵制改革。他认为兵农合一制度无法再恢复了，只有另起炉灶，于是取消了征兵制或义务兵制，改行招募制，即从罗马人那里"动员来了最勇敢的人们，对于这些人，他大多数是从实际的战争中了解的，只有少数才只是凭着声誉而已。他还用特别说服的办法使得已经退役的老兵和他一道出征"[2]。

依靠招募来的新兵和被动员出来的老兵，罗马在努米底亚战争中取得胜利。自此以后，马略大力推行兵制改革，征兵制改为募兵制。只要是罗马的自由民，不管家产多少，都可以自愿投军入伍。在服役期间，一切给养都由政府提供。军队应经过严格训练，他们都是职业军人，装备精良，纪律严格，编制满员，不准留空额，战斗力大大增强。但马略也懂得土地对于这些职业军人的重要性，所以规定在服役 16 年后退伍，退伍时由国家分配一块份地，以维持生活。这样，兵农合一制度虽然取消了，但军人与土地之间的关系并未割断。过去是：先分地，再作为义务兵服役；今后是：先作为志愿兵服役，退伍后分得一块土地。还应当指出，虽然兵制改革后，不管家产多少，人人都可以入伍，但实际上这批职业军人的来源主要是社会上很穷的人。[3] 也就是说，穷人为自己的生计和将来的生活安排有了一条新的出路：当兵。

兵制的改革和军队训练的严格使罗马共和国军队的战斗力大大加强。公元前 104 年爆发了第二次西西里奴隶起义。起义队伍

---

① 撒路斯提乌斯：《朱古达战争》，载撒路斯提乌斯：《喀提林阴谋 朱古达战争》，商务印书馆，1995 年，第 297 页。

② 同上。

③ 参看戈德斯渥赛：《以罗马的名义：赢得罗马帝国的人们》，威顿费尔德和尼科尔逊出版公司，2003 年，第 121 页。

声势浩大，规模不亚于三十多年前爆发的第一次奴隶起义。起义时，罗马军队由于应付北方的森布利亚人和条顿人对意大利北部的侵犯，所以没有把主力放在对付西西里奴隶起义上。公元前101年，罗马击溃了入侵的森布利亚人和条顿人，把主力移到西西里岛，同年，把奴隶起义残酷地镇压下去。

从近期看，罗马军队的战斗力大大增强了，对西西里奴隶起义的镇压和击退入侵的森布利亚人、条顿人就是证明。同时，“马略改革破天荒第一次取消了强迫征兵的惯例，部分地缓和了公民与国家之间的矛盾”[①]。由于募兵制之下当兵是自愿的，于是“公民对罗马征兵制的不满情绪也随之消失”[②]。而从长期看，兵制改革对罗马此后的政局变化有着不可忽视的影响。这是因为，既然在罗马共和国已经形成了以作战为唯一任务的职业军人，而职业军人退伍时又可以从罗马政府那里得到一份土地，这就产生了以下四个重要的后果：

第一，职业军人唯一相信的是他们的统帅，平时服从他的调遣，战时听从他的指挥，于是军事统帅的地位提高了，影响力加大了，这是完全违背罗马传统的。要知道，从王政时代到共和时代，罗马军队的指挥权由元老院授予。打了胜仗之后，军队的指挥权又交还给元老院。[③] 然而兵制改革后，军队只认统帅，不认元老院。而军事统帅也就利用自己掌握的这支军队，对元老院、执政官施加压力，甚至带兵进京，威胁政府。同时，军事统帅们各自掌握

---

① 李雅书、杨共乐：《古代罗马史》，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170页。

② 同上。

③ 参看戈德斯渥赛：《以罗马的名义：赢得罗马帝国的人们》，威顿费尔德和尼科尔逊出版公司，2003年，第152—153页。

一支职业军队，又各有自己军队的防区，防区有富有穷，这也会引发各个军事统帅争夺地盘的斗争。这表明，马略“是军人，非政治家，他没有时间权衡什么政治后果”①。

第二，职业军人退伍后所领取的份地是由政府提供的，政府能不能及时地、足额地把份地分到退伍军人手上，这不仅是退伍的军人关心的大事，也是正在服役的军人所注意的一件大事，因为他们日后也会遇到类似的情况。如果政府未能履行当初的承诺，或迟迟不能解决这一问题，就会激起军队同政府之间的冲突。军事统帅为了稳住军心，总是站在退伍军人这一边的，否则正在服役的军人会感到寒心。这又为罗马共和国此后政局的演变增添了新的因素。

第三，以前，在兵农合一的情况下，军人主要是意大利境内的农民。而在实行募兵制之后，城市里的游民可以当兵，后来连外省人也可以当兵。这些人如果在军队中勇猛善战，有可能被提拔为军官，甚至一级级上升到军队的统领。这种情况同样会对罗马未来的政局发生影响。②

第四，兵制改革以后，退伍军人得到一块份地，他们依靠这份田产来维持今后的生活。那么，拨给他们的土地来自何处？罗马城周围是没有多少土地可供分配的，因此所分配的土地，或者是意大利境内的未开垦的土地，或者是意大利以外各个行省的土地，包括未开垦的土地和过去已耕种但归政府掌握的土地。退伍军人到那里去，经营自己的小田庄。这样，一个由退伍军人及其家属为主

---

①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3卷《恺撒与基督》，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94页。

② 参看王晓朝：《罗马帝国文化转型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61页。

的新的移民城市就产生了，或者，原来已经有的小城镇扩大了。[①]以退伍军人及其家属为主的新移民城市的政治倾向是清楚的，它们是罗马政府的支持者，它们有助于推广罗马的文化，扩大罗马的影响。[②]

以上所谈到的有关兵制改革的后果，并不是很快就完全显示出来的。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它们越来越对罗马的社会、政治和经济产生重要影响。一直到罗马帝国盛期结束，影响始终存在，尽管那时距离马略的兵制改革已经二百多年了。

---

① 参看奈维特和帕金斯："罗马世界的城市主义和城市化"，载赫斯金森主编：《体验罗马：罗马帝国的文化、认同和权力》，伦敦，2000年，第215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215—216页。

第二章　走向帝国时代

第一节　共和制的危机

一、兵制改革的继续

公元前107年马略当政后所推行的兵制改革，使罗马军队的战斗力增强了，也使军人安心服役了，然而，那些不愿当兵或虽想当兵但因种种原因（如体质不佳或年龄偏大）而未被军队吸纳的自由民中的穷人，怎么办呢？他们仍然没有土地。他们认为兵制改革没有给自己带来好处。至于那些当了兵的意大利人，则从国家那里得到了土地，想当兵而未能如愿的罗马人对政府的不满情绪加大了。

兵制改革仍在继续推行。行省中大片肥沃的土地都授给了退伍军人，包括意大利人。本来还只是想当兵而未能如愿的罗马人不满，但这时，对政府的不满情绪扩大到元老院、骑士等级和一般的罗马人了。他们对意大利军人获得肥沃土地一事感到愤怒。

在谈到这个问题时，一定不要忘记罗马城和意大利的关系。罗马共和国是从意大利中部面积不大的罗马城周围地区兴起的。意大利中部的其他地区、意大利南部和意大利北部后来才被罗马征服并纳入罗马共和国的版图。罗马征服意大利以后，总的说来，

对待意大利人的政策还是比较宽松的，不像征服迦太基和希腊境内一些城邦之后对待当地居民那样严酷。对意大利之所以采取不同的政策，“这不是由于战胜者宽宏大量，因为罗马人不懂得宽宏大量，而是由于高瞻远瞩的盘算”[1]。罗马人的考虑是想让罗马城附近的地区，再让意大利半岛全境同罗马城的关系改善，以免发生大的动荡。比如说，当时罗马人并不“强迫意大利南部即刻正式承认罗马的主权”[2]，而宁肯保持一种同盟关系。

要知道，历史上是先有罗马城，再有罗马统治下的意大利，然后才有罗马统治下的众多行省。意大利紧靠着罗马城，所以，“意大利的不满情绪对罗马来说，比之遥远行省的居民的不满情绪要危险得多”[3]。罗马统治当局一开始就认识到这一点。具体地说，罗马对意大利境内的城市采取的是分化政策、区别对待的政策。罗马共和国不把自治权授予意大利境内所有的城市。它让有的城市得到自治权，有的城市只有部分自治权，还有的城市没有自治权。与此相似，并不是所有的意大利人都成为罗马共和国的公民。罗马城周边地区最早纳入罗马共和国版图，那里的居民较早成为罗马公民，“这说明意大利中部的罗马化已是当时罗马政府的自觉目标”[4]。但后来纳入罗马共和国版图的意大利中部其他地区、南部和北部的居民中，获得了罗马公民权的只占少数。这种情况一直维持了二百多年。然而在马略实行兵制改革后，形势变了，自愿投军的以意大利人居多。他们退伍后领到了政府分配的公有土

---

① 蒙森:《罗马史》第2卷，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22页。
② 同上。
③ 科瓦略夫:《古代罗马史》，三联书店，1957年，第204页。
④ 蒙森:《罗马史》第2卷，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94页。

地。正如前面已提到的，这引起未从军的罗马公民中穷人的不满，因为他们自认为地位要高于意大利人，但却没有分配到土地。这也引起意大利人中有许多没有从军的穷人的不满，给退伍军人授地的做法并未使他们得到好处，因此，他们认为，由于缺少罗马公民权，以致在社会上受到歧视。这就是说，“另一个纯政治性的问题代替了土地问题，或者说继土地问题而起，占据了首要地位。这就是罗马人的盟友的政治权利问题”①。于是兵制改革的继续推行激发了意大利人争取罗马公民权的斗争。

从公元前 100 年到公元前 90 年这 10 年间，意大利人为了想得到罗马公民权而展开了多次斗争，都遭到罗马元老院和骑士等级的共同反对而未获成功。罗马的立法机构受到元老院和骑士等级的控制。元老院和骑士等级的成员是罗马公民，元老院的基础是罗马公民，元老院代表着罗马公民的利益，但更多是依靠贵族，代表贵族的利益。贵族更关心的是大田庄的利益。而骑士等级更关心自己的商业利益，他们依靠罗马公民中的平民来对抗元老院和贵族。而这些罗马平民是坚决反对把罗马公民权授予意大利人的，他们认为不能让意大利人享有罗马公民的特殊权利。

意大利人争取罗马公民权的行动一再失败后，感到再也不能依靠罗马的立法机构来达到获取罗马公民权的目的了，于是在公元前 90 年发动战争。这场战争被称为同盟战争，因为它是罗马人同他们的盟友意大利人之间的战争。由于战争是在意大利本土进行的，所以又称意大利战争。此时兵制已经改革，罗马有战斗力的职业军人主要由意大利人组成，他们明显地倒向意大利人一边。

---

①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45 页。

罗马人的军队无论在人数上还是在战斗力上都明显地敌不过意大利人的军队。在这种情况下，罗马人决定作出让步，借以分化意大利人。公元前 90 年，即同盟战争爆发的当年，罗马就宣布，意大利人只要效忠于罗马，都被授予罗马公民权。这一宣布迅速产生了有利于罗马人的效果，未卷入同盟战争的意大利地区纷纷向罗马效忠，这就阻止了战乱的扩大。

第二年，即公元前 89 年，罗马又宣布，凡是已经参加叛乱的意大利人，只要在 60 天内放下武器，也可以获得罗马公民权。这样一来，不少意大利军人放下了武器。可以说，罗马对同盟者意大利人的承诺是认真的、兑现的。“盟友们放弃了他们的新意大利联邦计划，而罗马人也真正地把公民权许给了同盟城市中所有的市民。盟友的要求是不可忽视的，否则，意大利—罗马国家就会不再存在。”[①]最后只剩下少数地方还在坚持战争，但大势已去，不久就被罗马击溃。

在意大利半岛的南部，由于长时期由希腊人统治，所以当地流行的语言是希腊语，拉丁语的使用范围只限于罗马城和意大利中部一些地区。同盟战争结束后，意大利并入罗马共和国版图之内，从此开始了南部居民使用拉丁语的过程。同罗马公民权的扩大一样，拉丁语的推广使用也是意大利罗马化的内容之一。

二、罗马公民权授予范围的扩大

在罗马人逐渐征服意大利其他地区以后，意大利人能否同罗马人在政治地位上平等，是公元前 3 世纪以后二百多年内罗马共

---

①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45 页。

和国必须面对、也必须解决的一个问题。这个问题之所以在公元前 90 年爆发的同盟战争期间被迅速解决，同兵制改革有重要关系。兵制改革，使意大利人成为军队的主力。退伍军人授田，使未能从军的意大利人感到获取罗马公民权比什么都重要；而意大利人成为了军队的主力，又迫使罗马人在扩大罗马公民权授予范围方面作出让步。

意大利经过 200 年的斗争终于逐渐得到了罗马公民权。这对于罗马共和国的政治结构的影响是不可低估的。

首先，罗马公民权授予范围的扩大，意味着全意大利统一国家的出现。罗马共和国经过多年扩张，已经把地中海沿岸纳入了自己的版图。如上所述，在授予意大利人公民权之前，罗马共和国的统治基地依旧是罗马城及其周围的地区，范围仅限于意大利中部一些地区。而授予意大利人以罗马公民权，意味着共和国的统治基地已扩大到整个意大利半岛。意大利境内那些尚未取得自治市地位的城市，在罗马公民权扩大的同时也获得了自治市地位。自治市由于有自己的法律并有自己的行政官员，享有较大的自由。[①]而意大利境内的这些城市的自治市地位，是意大利依靠流血的战争从罗马人那里赢得的，所以不同于意大利以外其他地区的城市所得到的类似的地位。[②] 这就使得意大利人特别珍惜这一成果。相形之下，通过这场战争，罗马城已不再是一个城邦而成为意大利的首都了，尽管并不是所有的罗马人都为这种变化高兴，因为从此

---

① 参看加恩赛、赛勒：《罗马帝国：经济、社会和文化》，德克沃斯出版公司，1987年，第 27 页。

② 同上。

意大利人将会涌入罗马城,分享本来只属于罗马人的优惠待遇。[①]

问题并不仅限于此。当只有罗马城的居民享有罗马公民权时,由于地域不大,公民可以出席公民会议,可以参加投票。而罗马公民权扩大到罗马城以外的许多地方时,那里距罗马城太远,获得罗马公民权的人根本无法参加大会,他们只有名义上的参政权,实际上行使不了这种权利,而仅仅表明自己的社会地位提高了,同罗马城人在社会地位方面一样了。“这也意味着罗马公民权已失去了原有的意义。”[②]罗马城作为一个城邦,可以实行像公民会议这样古老的直接民主制。罗马公民权的扩大,“标志着城邦制的灭亡”[③]。虽然得到了罗马公民权的意大利人绝大多数无法参加罗马公民会议,但他们仍有可能参加地方的政治会议,因此城市自治制度对他们格外重要。这也表明罗马已经成为若干个自治城市(加上行省)组成的国家。

至于西西里岛和撒丁岛的居民,还不包括在被授予罗马公民权的范围之内。西西里是一个行省,撒丁岛和科西嘉省是另一个行省(撒丁尼亚省)。行省居民原先的社会地位就低于意大利半岛上的居民,罗马公民权扩大到意大利人之后,西西里省和撒丁尼亚省居民的社会地位没有改善。

其次,得到罗马公民权的意大利人中,不仅有贫富之分,也有贵族平民之别。既然他们在社会地位上已经同罗马人没有什么区别,他们考虑更多的是经济利益。意大利各地的富人、贵族、大田庄主便同罗马的富人、贵族、大田庄主站在一起,而意大利的穷人、

---

① 参看格温纳-托马斯:《罗马帝国政治史》,纽约,1984年,第48—49页。
② 夏遇南:《罗马帝国》,三秦出版社,2001年,第193页。
③ 同上。

平民、无土地者也就同罗马的穷人、平民、无土地者结成了有着相同经济利益的阵营。在整个意大利，包括罗马城在内，逐渐地只分富人和穷人、贵族和平民，基本上不再区分谁是罗马人，谁是意大利人。

再次，当意大利人获得了罗马公民权以后，意大利半岛上的各个城市同罗马城的关系也就发生了变化，这一变化反映于人们对政治的态度上。过去只有罗马城的人才享有公民权，他们对共和制和民主权利的珍惜使得他们“被一种同样的精神，对自由的一种同样的爱，对暴政的一种同样的憎恨所鼓舞”①。共和政体之所以有牢固的群众基础，同罗马城的公民们对共和制的拥护有直接的关系。而在罗马公民权扩大后，这时，意大利的“每一个城市便表明了它自己的特色，表现了它所关心的特殊利益，表现了它对某一个强大的保护者的依赖”②。关心各个城市自身的特殊利益胜过了对罗马共和国的关心，而对“强大的保护者的依赖”，则很容易被野心家所利用，共和制的危机也就会随之而来。③

最后，兵制改革和罗马公民权授予范围的扩大，使得罗马军队内部的情况也相应地发生变化。兵制改革后，尽管意大利人成了军队的主力，但由于他们当时还不是罗马公民，所以他们同有罗马公民身份的罗马人之间存在隔阂，而军官的提拔又以是否有罗马公民权为标准。意大利人从军后，即使屡建战功，即使武艺高超或有军事才能，到了服役期满就退伍回家，等着政府授田，好好务农。有的人不善于务农，或不甘心务农，就把所分到的土地卖掉，进入

---

① 孟德斯鸠：《罗马盛衰原因论》，商务印书馆，2001 年，第 50 页。
② 同上。
③ 参看同上书，第 50—51 页。

城市。然而,兵制改革使意大利的社会状况发生了重要的变化。

一方面,“退役军人都是罗马公民。他们全都是,或者说几乎全都是出生于意大利山野之间的。世代相承的城市无产者是几乎不存在的。即使在罗马城也不存在。今日之无产者即昨日之地主,而明日又成了一个军人或一个做买卖的代理商,成了一个手工业者或一个断仆”①。

另一方面,兵制改革和罗马公民权授予范围扩大后,意大利人和罗马人在军队中的隔阂逐渐消失,战斗力增强了,而且他们全部听从军事统帅的指挥,有功的同样受提拔,这实际上意味着军事统帅由于得到意大利人和罗马人的共同拥护而加大了权力,从而也为此后军事统帅之间的争斗准备了条件。从另一个角度看,罗马从共和时代向帝国时代转变,同军事统帅权力的增大有着直接的关系。关于这一点,李雅书和杨共乐在所著《古代罗马史》中作了如下的评述:“对于这些志愿兵来说,军营便是他的家,战争便是他的唯一的职业,将军便是他唯一的希望。军队与共和国的关系也逐渐为军队与将军的关系所替代。”②导致共和制解体的危机来临了,由共和制向帝国制转变的过程开始了。“不久出现的苏拉独裁和恺撒独裁便是马略这一改革所带来的真正后果。”③

三、贵族和平民斗争的激化

罗马共和国演变为罗马帝国,大约经历了 60 年左右,即大体上从公元前 88 年到公元前 27 年。

---

①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54 页。
② 李雅书、杨共乐:《古代罗马史》,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 年,第 171 页。
③ 同上。

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兵制改革和扩大罗马公民权的授予范围并未解决贵族与平民之间长期存在的矛盾，贵族和平民在政治上形成两派，各自有自己拥戴的代表人物。贵族拥戴的是苏拉，平民拥戴的是马略，苏拉和马略都是军事统帅。这一事实对罗马共和国的历史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这是因为，"直到现在为止，谋杀和暴动是内部的，零散的；以后党派的领袖们带着巨大的军队，依照作战的习惯，彼此互相进攻，他们把国家变为他们争夺的对象"①。

公元前89年，苏拉接受罗马元老院的任命，率军东征，抗击黑海南岸本都王国军队由小亚细亚对希腊的侵犯。苏拉是贵族派的代表，所以平民派反对苏拉任东征的统帅。公元前88年，保民官卢福提出法案，扩大平民的参政权，并建议把东方的军事指挥权交给马略。贵族派把消息迅速告诉苏拉，苏拉率军回京，准备进攻罗马城。当"罗马的代表们在途中遇着他的时候，问他为什么带着武装部队进攻他的国家。他回答说：'去挽救祖国，使它不受暴君们的统治'"②。苏拉的部队同马略的部队在罗马交战，马略的部队战败，苏拉攻占并控制了罗马城，保民官卢福被杀，马略外逃。罗马历史学家阿庇安在记述这一段历史时感慨地写道："这样，群众的骚动由争论和斗争发展为谋杀，由谋杀发展为公开的战争，现在是第一支由它自己公民组成的军队把罗马当作敌国侵入了。从此以后，群众的骚动只由武力来解决了。罗马城常常被进攻，城下常发生战斗，战争带来了其他的灾难。从此以后，廉耻心或法律，制

---

① 阿庇安：《罗马史》下卷，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47页。

② 同上书，第49页。

度或国家对暴行都失去了约束力。”[①]为什么苏拉能击败马略？实际上，这也同兵制改革以后罗马形势的变化有关，募兵制实行了，“新军往往只看到它本身的利益；而苏拉许给他军队的利益比他的敌人所许的要多一些和更实际一些”[②]。此外，“苏拉的军队也还包括一群旧罗马公民，他们是害怕那些因‘社会’战争而获得公民身份的大批新公民的。马略和他的同党及继承者们则支持这些新公民的要求”[③]。

接着，苏拉改组元老院，补充一批贵族和支持苏拉的人进入元老院，扩大元老院的权力，同时取消保民官的否决权。他对罗马的原有体制不作改革，而只着重复古，这样就错过了本来还可以收拾混乱局面的机会。[④]

苏拉以为大局已定，便率军东征了。公元前 87 年，平民派联合起来，推举秦纳为执政官，并召集军队，迎回马略，又控制了罗马城，捕杀支持苏拉的贵族及其追随者，秦纳和马略“马上开始毫无阻碍地掠夺他们所认为是敌党的财产……元老们的头颅都悬挂在讲坛前面示众”[⑤]。在政策方面，秦纳和马略（“人们都了解，名义上虽然是秦纳，但推动的力量是马略”[⑥]）实行取消部分债务，增加粮食分配等有利于平民的政策，平民派在罗马当政，历时 4 年。这 4 年内，苏拉忙于东方的战争，无暇顾及罗马城内政局的变化。马

---

① 阿庇安：《罗马史》下卷，商务印书馆，1979 年，第 51—52 页。

②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47—48 页。

③ 同上书，第 48 页。

④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3 卷《恺撒与基督》，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101 页。

⑤ 阿庇安：《罗马史》下卷，商务印书馆，1979 年，第 60—61 页。

⑥ 同上书，第 60 页。

略和秦纳也在这4年内相继去世。

公元前83年，苏拉在收回一部分曾经归属于罗马后来又丧失的土地后，匆匆结束小亚细亚的战争，急忙赶回意大利。已失势的贵族聚集在苏拉周围，向平民派展开进攻。由于秦纳和马略已死，平民派群龙无首，难以抵御苏拉的大军。在苏拉的攻击下，平民派失败，罗马重新陷入苏拉手中。苏拉大肆镇压平民派和曾经支持过秦纳、马略的人。这些人，"有的因为指挥过军队，有的因为在军队中服务过，有的因为捐献金钱，有的因为其他工作；甚至有的因为出了反对苏拉的计谋。款待客人、私人友谊、借贷金钱都同样地被看作是犯罪的行为"①。被逮捕者，或被处死，或被放逐，他们的财产被没收。苏拉转而建立了独裁政权。这也许并不是苏拉最初的愿望，因为在同马略的部队作战取胜后，他只想恢复元老院的权力，取消保民官对元老院的牵制，以防止内战发生。而现在为形势所迫，苏拉认为只有实行独裁，才能使大局稳住。② 在苏拉独裁期间，取消了包税制，停止对穷人的粮食分配。名义上大权归于元老院，实际上元老院听命于苏拉一人。

苏拉独裁政权的建立，意味着罗马的共和时代已经到了摇摇欲坠的地步。支持苏拉的，首先是他统率的军队，因为兵制改革以后，罗马实行的是募兵制，所招募来的军人唯统帅之命是从，他们成为统帅的嫡系。统帅荣，他们也荣；统帅势衰，他们的日子不好过，尤其是退伍以后的生活也没有保障。这样，军事统帅便成了他所率领的这支职业军的灵魂，独裁政权便在这个基础上建立。至

---

① 阿庇安：《罗马史》下卷，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80页。

②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3卷《恺撒与基督》，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97页。

于苏拉用来赏赐给退伍军人的土地，有很多是把土地上的主人赶走，用来安置退伍军人。苏拉所安置的退伍军人有12万人之多。稍后，代表贵族利益的西塞罗对此不满，他公开对罗马人说："这些移民地的公民我知道都是非常优秀的公民，非常勇敢的人，不过这些移民者由于不久之前取得的没有料到的财富而过的是过于豪奢过于放荡的享乐生活。"①这种说法显然言过其实，但退伍军人拥护苏拉和他推行的安置政策是必然的，也是可想而知的。

贵族和平民之争，对苏拉来说，无非是可以利用的建立独裁政权的机遇。当独裁政权已经建立，苏拉就必须考虑平民派的态度而不能让贵族一派独大。贵族派虽然在独裁政权建立之时立下功劳，但如果没有平民派与之制衡，独裁的地位还是不巩固的。因此，苏拉对平民派作了一些让步，例如保留了公民会议和保民官的位置，只是对其作用加以限定，以免构成对自己的威胁。对于意大利人，苏拉同样作了让步，例如保留新取得公民权的意大利人在地方平民会议中的地位，使意大利各地的不少城市获得了自治权。这些让步都是在苏拉感到独裁政权已建立之后实行的。事实表明，苏拉"表现出如此温和的这一行动，它本身却是他的残暴行径的结果"②。苏拉作出的种种让步，改变不了他对罗马共和制的严重损害，因为苏拉"施行了这样一些使罗马再不能保存本身的自由的措施"③。

苏拉于公元前83年率军返回意大利，召开公民会议，让议会

---

① 西塞罗："反喀提林演说"，第二篇演说，载撒路斯提乌斯：《喀提林阴谋 朱古达战争》，附录，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182页。

② 孟德斯鸠：《罗马盛衰原因论》，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56页。

③ 同上书，第55页。

选举他为独裁官,建立了独裁政权。"苏拉这个独裁官和罗马以前的独裁官是完全不同性质的,以前的独裁官只是为应付紧急状态而临时设立的,任期不超过 6 个月。任务一结束,就要卸任。苏拉这个独裁官却是无任期的,不是为应付紧急任务而临时设立的,是常设的。"[①]公元前 79 年苏拉担任独裁官 4 年之后,退休了。不到一年,他因重病死去。苏拉为什么要退休?说法不一。有人说他使长期动荡不安的罗马政局在独裁政权之下恢复了平静,因此功成引退了;也有人说他厌倦了政治,厌倦了权势,厌倦了罗马,转而向往隐居的田园生活;还有人说,他因重病缠身,无法应付繁重的政务。[②] 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即苏拉在退休前已经身患重病,退休后不到一年就因肠出血去世。[③]

苏拉建立的独裁政权在罗马历史上是空前的。这样的独裁政权最需要的是一个能控制住大局的指定接班人。苏拉并没有指定这样的接班人。所以苏拉一死,马略的余部便发动了对独裁政权的进攻。马略虽在苏拉独裁政权建立之前就已去世,但他的势力尚在,一部分人坚守西西里岛,另一部分在塞多留率领下转入西班牙,并在西班牙和当地的部落一起建立了政权,同罗马对抗。

四、斯巴达卡斯起义

正在这个关键时刻,罗马共和国境内爆发了斯巴达卡斯起义。斯巴达卡斯是色雷斯人,而且很可能是色雷斯人中的斯巴底族人,

---

① 夏遇南:《罗马帝国》,三秦出版社,2001 年,第 205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208 页。

③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3 卷《恺撒与基督》,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99—100 页。

“在色雷斯人中间，‘斯巴达卡斯’这个名字是时常遇到的，而且在斯巴底人中，这个名字显然是最普通的名字”[①]。他在罗马入侵并征服色雷斯的战争中被俘，沦为奴隶，卖到意大利，在角斗训练所受训，准备充当角斗奴。他在训练所中说服大约 70 个同伴，打败了守卫的人，从训练所逃出，以意大利南部的维苏威山为基地，劫掠附近地区。由于他能公平地分配劫掠到的财物，所以又聚集了逃亡奴隶和一些失去土地的小农。[②] 公元前 73 年，他接连打败前来镇压的罗马军队。一年之后，他率起义军向罗马进攻，麾下的步兵达 12 万人。[③] 尽管在途中击败了罗马军队，但斯巴达卡斯改变了作战计划，“他认为他还没有准备好作这样的战斗，他的全部军队还没有适当地武装起来，因为没有城市和他联合在一起”[④]。于是斯巴达卡斯大量收购铜和铁，铸造武器，还外出劫掠粮食，为战争做准备。起义军陆续占领了意大利南部许多地方，包括一些城镇。起义军的战斗力很强，以致稍后一些，恺撒在率军作战于高卢时还特地提到这一点。恺撒写道：“就拿最近意大利发生的奴隶暴动来说，也是一样，他们学去的我们的经验和纪律，确实帮了他们不少忙。”[⑤]

罗马此时可说是三方受敌。东有小亚细亚的战争，本都国王密特里达提多年来一直同罗马作战。西有马略余部塞多留率领下的平民派和西班牙各部落中不满罗马统治的人合组的政权及其军队，而意大利半岛南部则有斯巴达卡斯起义，因为那里距罗马城最

---

① 密舒林：《斯巴达卡斯》，中华书局，1955 年，第 99 页。

② 参看阿庇安：《罗马史》下卷，商务印书馆，1979 年，第 98 页。

③ 同上书，第 99 页。

④ 同上。

⑤ 恺撒：《高卢战记》，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32 页。

近，对罗马统治的威胁也最大。在镇压斯巴达卡斯起义过程中，罗马出现了两个有军事才能并能继承独裁统治的军事统帅：一是克拉苏，另一是庞培。

克拉苏出身于罗马的贵族世家，他的父亲是苏拉的助手，有一次兵败，拒绝投降而自杀身亡，因此苏拉对克拉苏十分照顾。[①] 克拉苏在苏拉手下担任高级军官，追随苏拉，支持他的独裁统治。克拉苏还是罗马的巨富，他的致富也同苏拉有密切关系，例如，苏拉让克拉苏以低价买得死刑犯的被没收的财产。[②] 克拉苏野心很大，他不以拥有巨额财富为满足，他等待时机，准备取得罗马最高统治的权位。

斯巴达卡斯起义爆发后，罗马元老院任命克拉苏为军事统帅，率领大军讨伐。战争初期，罗马军屡遭失败。但起义军内部却逐渐发生分裂。斯巴达卡斯本人是色雷斯人，代表的是起义军中的外籍奴隶这一部分人。参加起义的还有其他地区的奴隶，以及意大利本土的穷人，其中包括一些破产小农。起义的目标是什么？根据乌特钦柯的看法，境外出生奴隶和意大利的破产小农有分歧，他们的"利益并不一致：奴隶们力图恢复自由，因而希望离开意大利；农民则关心收回他们被剥夺了的土地所有权，因而不愿离开意大利的领域"[③]。他认为，这两部分人利益不一致的结果，削弱了起义军力量，"每当斯巴达卡斯将实现其率领奴隶离开意大利的新企图时，这个矛盾便尖锐起来；而个别部队脱离斯巴达卡斯大军的

---

①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3卷《恺撒与基督》，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102—103页。

② 同上书，第103页。

③ 乌特钦柯："斯巴达卡斯起义的历史意义"，载密舒林：《斯巴达卡斯》，中华书局，1955年，第16页。

情形,也就正在这个时候发生"①。乌特钦柯这个观点可疑之处在于:在斯巴达卡斯起义的前夕,意大利的破产小农人数不是很多,②从而参加斯巴达卡斯起义的破产人数也不会很多,破产小农在起义军中不会有那么大的影响。③ 起义军中虽有一些意大利破产小农参加,但他们既不能影响当时意大利境内自耕农依旧占据主要地位的现状,从而也不会有许多自耕农会放弃自己的田产去参加奴隶起义军,他们也决定不了奴隶起义军今后的行军路线。当斯巴达卡斯决定向意大利境内转移时,参加起义队伍的意大利人逃跑的事件虽有,但不能夸大,因为这决定不了起义军的命运。政府和起义军力量的悬殊是关键所在。在克拉苏率领罗马精锐部队攻击下,起义失败了,斯巴达卡斯阵亡。余部继续战斗,"直到最后被俘的 6000 人以外都死亡时为止。这 6000 人被钉死在沿着加普亚到罗马整个道路上的十字架上"④。克拉苏击败起义军后,于公元前 70 年出任执政官。

庞培同克拉苏一样,也出身于罗马贵族之家,其父是罗马将领,庞培年轻时就追随苏拉,在西西里和阿非利加立下战功,深受苏拉喜爱。⑤ 苏拉建立独裁政权后,庞培为了进一步投靠苏拉,便抛弃原来的妻子,成为苏拉的女婿。苏拉派他率军夺取了被马略余部控制的西西里岛,再出兵北非,征服了努米底亚,他在罗马的

---

① 乌特钦柯:"斯巴达卡斯起义的历史意义",载密舒林:《斯巴达卡斯》,中华书局,1955 年,第 16 页。

② 参看杨共乐:《罗马社会经济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 年,第 142—143 页。

③ 同上书,第 133、143 页。

④ 阿庇安:《罗马史》下卷,商务印书馆,1979 年,第 101—102 页。

⑤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3 卷《恺撒与基督》,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108 页。

威望也大为提高。苏拉去世后他先奉元老院之命，率军出征西班牙，同马略余部塞多留的军队交战，并取得胜利。正当庞培准备彻底击败塞多留的军队，重建罗马在西班牙的统治之际，公元前73年斯巴达卡斯起义爆发了。罗马元老院命令庞培率领一部分军队返回意大利，配合克拉苏一同对付斯巴达卡斯的起义军。斯巴达卡斯起义于公元前71年被镇压下去。同一年，庞培在西班牙的军队平定了塞多留的割据，庞培本人也于公元前70年同克拉苏一起担任执政官，至此，罗马的政局由克拉苏和庞培这两个军事统帅所控制。“按照惯例。他们两人都没有竞选执政官的资格，因为他们两人都没有遣散军队，而要充当执政官候选人就必须遣散所率领的军队。”①然而，正由于克拉苏和庞培两人都手握重兵，元老院对他们无可奈何，只得让步。公民会议也只是一种形式而已。“元老院的退让说明，它对于大权在握的军事统帅已毫无约束力了。”②

斯巴达卡斯起义被镇压，以平民派为主力的西班牙割据状态消失了，但这两件事都给罗马新的领导人克拉苏和庞培一些启示。他们感到，斯巴达卡斯起义之所以有这么大的规模，主要原因是奴隶遭迫害严重，使他们感到生不如死，与其等死，不如拼死一搏。还有一个原因是平民中的一些穷人因无地无业而倒向斯巴达卡斯一边，尽管他们在起义军中不占主要地位。而西班牙割据之所以得到这么多的平民和军人支持，一个重要原因是苏拉独裁统治之下，只知道用军事力量和屠杀方式对付平民派，不知道这种手段不仅所付出的成本过大而且贵族与平民之间的矛盾会越来越激化，

---

① 夏遇南:《罗马帝国》，三秦出版社，2001年，第225页。

② 同上。

结果不利于罗马的统治。因此克拉苏和庞培两个执政官便思考如何缓解贵族和平民的冲突，特别是如何缓解奴隶对罗马的敌视情绪。西塞罗当时在元老院演说中有这样一段话，他说："元老们，看一看，被释奴隶表现出来的热情是有意义的事情，他们通过自己的努力在国内赢得了一席地位，并且正当地把这个国家认成是他们的祖国。"[①]这意味着，对过去一贯使用的对待奴隶的方式，该改变一下了。

五、恺撒政权的建立

这时罗马政坛上又出现了一个新的有影响的人物，他就是恺撒，恺撒出身于一个没落的贵族家庭，年轻时做过军官，同马略手下的人士有过交往，娶平民派保民官秦纳的女儿为妻。公元前83年，苏拉当政，他要恺撒同政敌秦纳的女儿离婚，恺撒不肯，苏拉没收恺撒的家产，并要处死恺撒。恺撒闻讯后出逃。

公元前78年，苏拉去世，恺撒以平民派政治家的面目在罗马到处发表演说。"他热情地支持企图重新树立平民保民官权威的领袖们；保民官的权限曾被苏拉缩小。"[②]这样，他赢得了不少平民对他的崇拜。到公元前70年克拉苏和庞培担任执政官时，恺撒作为平民派的青年政治家在罗马也颇有名声。克拉苏和庞培考虑到平民派的势力日增，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也开始转向平民派。他们最重要的措施之一就是撤销苏拉当政时对公民会议和保民官权力的限制，恢复苏拉当政以前的制度，同时清除了元老院中的苏拉

---

① 西塞罗："反喀提林演说"，第四篇演说，载撒路斯提乌斯：《喀提林阴谋 朱古达战争》，附录，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212页。

② 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3页。

支持者。要知道，克拉苏和庞培二人都是苏拉一手提拔起来的，他们都是苏拉的亲信。然而，"庞培、克拉苏一当选执政官，立即采取反苏拉的政策"①，苏拉"可能没有想到，他的这两位爱将将来会背叛他"②。这表明，即使在独裁政治之上，由于形势所迫，后一任独裁者改变前一任独裁者的方针、政策，也是常有的。

由于克拉苏和庞培军权在握，贵族派不敢轻举妄动，平民派也多多少少感到满意。罗马政局暂时算是稳定下来了。恺撒则于公元前68年被任命为财政官，不久又被派到西班牙，率军征战不服从罗马当局的部落。恺撒在西班牙的军事行动取得胜利，控制了西班牙，被任命为西班牙总督。

庞培担任执政官并采取了倾向于平民派的措施后，于公元前67年奉命平定了地中海的海盗，接着，于公元前64年奉命出征东方，他花了三年多时间，征服了位于小亚细亚的本都王国，把小亚细亚和叙利亚辟为罗马的行省，然后于公元前62年回到罗马。

庞培在小亚细亚立下了功劳，他的势力足以同克拉苏相抗衡。在克拉苏看来，庞培掌权较早，军功显赫，又同自己一起在公元前70年担任了执政官，所以潜在的威胁也比较大；恺撒年轻些，是后起之秀，于是克拉苏看中恺撒，索性把恺撒提拔上来，以便形成新的制衡格局。这样，公元前60年左右，恺撒便在克拉苏垂青之下，一跃而为克拉苏、庞培、恺撒三人同盟（被称为"前三雄"）的成员之一，"国家的任何一项措施，都不得违反他们

① 夏遇南：《罗马帝国》，三秦出版社，2001年，第225页。
② 同上。

三人之一的意愿”①。

三人同盟的建立是有历史背景的。在庞培出征东方期间，意大利的平民派内部产生不和。平民派之中原先是包括骑士阶层在内的。但骑士阶层和一般平民既有共同利益，也有利益上的不协调。他们的共同利益在于共同对付贵族派，确保平民派的利益。他们之间利益不协调之处则在于：骑士阶层着重于商业利益，一般平民着重于土地分配、债务负担、粮食分配等问题。公元前 64 年，代表一般平民利益的保民官罗路提出新的土地法案，建议用出卖行省公有土地和矿山等所得的资金购买土地，再加上意大利南部的公有土地，分配给最贫穷的公民，并主张选出一个十人委员会，处理一切有关土地和财政事务，于是引起元老院的强烈反对。元老院极力拉拢平民派中的骑士代表，阻止这个法案在公民会议中通过，从而使罗路的土地法案失败。

这时，在罗马出现了一个自称代表平民利益的人物喀提林。他提出了豁免穷人债务、宣布富人不受法律保护和进行变革的政治主张。其实，喀提林尽管提出了有利于平民的主张，他本人却是一个一心想执掌政权的野心家。他“出身显贵家族，具有非凡的智力和体力，但禀性却是邪恶和堕落的。……他为人胆大妄为，不讲信义，翻云覆雨，无论什么都装得出、瞒得住”②。这是公元前 1 世纪罗马历史学家撒路斯提乌斯对喀提林的评价。撒路斯提乌斯是支持恺撒的，他“看透了罗马共和国末期元老权贵当权的社会，……他的恢复古罗马传统美德的理想的确寄希望于雄才大略

---

① 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 年，第 10 页。

② 撒路斯提乌斯：《朱古达战争》，载撒路斯提乌斯：《喀提林阴谋 朱古达战争》，商务印书馆，1995 年，第 96 页。

的恺撒身上，恺撒一死，他的理想随之破灭，从此退出政治舞台”[①]。因此，撒路斯提乌斯关于喀提林的记述和评价有很大的可信度，备受后人重视。[②] 喀提林于公元前63年和前62年竞选执政官失败。他不甘心，“他打出的是为民请命的牌子，实际上首先是使自己摆脱困境”[③]。在喀提林周围很快聚集了一批反对元老院的人，有平民派人士，有没落的贵族，有失意的政客，有野心家。[④] 他们密谋发动农村平民暴动和策动兵变，元老院获悉后对密谋者进行搜捕、镇压。喀提林和支持他的一些人战死，一些人被捕。由于喀提林战死了，结果，罗马军队有了不同反应，“有人悲痛伤心，有人高兴，有人哀悼”[⑤]。恺撒本人和喀提林有过联系，他虽然没有参加喀提林的密谋，但他这时出来呼吁，认为不应处死这些密谋者，从而恺撒在一些平民中的威信上升。加之，恺撒在担任执政官期间，尽管有时独断独行，但由于他的决策对于一般平民有利，所以得到一般平民的拥护。例如，据历史记载，“有一片名叫斯退拉斯的平原，是前人专门献给神的，还有一片坎佩尼亚的土地，是被预定提供岁帑资助政府的。恺撒不经抽签便把这两处土地分配给了二万名有三个或三个以上孩子的公民”[⑥]。又如，“当包税人请求减轻负担时，他把他们包缴的税金减免了三分之一，并直率

① 王以铸：“撒路斯提乌斯及其作品”，载撒路斯提乌斯：《喀提林阴谋 朱古达战争》，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9—10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17页。

③ 撒路斯提乌斯：《喀提林阴谋》，载撒路斯提乌斯：《喀提林阴谋 朱古达战争》，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126页。

④ 参看同上书，第106、111—112页。

⑤ 同上书，第155页。

⑥ 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11页。

地告诫他们，以后承包投标时别太鲁莽”①。

庞培率军由东方回到罗马后，他是倾向于平民派中的骑士阶层的。他把新建立的东方各行省的税收交给骑士包收，就是一例。克拉苏之所以同庞培、恺撒合组三人同盟，固然与三人协力反对贵族派有关，也同他力求组成一种新的平衡有关，因为庞培倾向于骑士等级，恺撒倾向于一般平民。克拉苏认为，只要反对元老院权贵势力就是自己的同盟者。这样，三人同盟内部便有着一种微妙的，既合作又制衡的关系，尽管三人各怀政治野心。

公元前 59 年，恺撒竞选执政官，庞培和克拉苏都同意。在一般平民和骑士阶层的支持下，恺撒担任了执政官。恺撒当政后，通过了一些有利于骑士等级和一般平民的决议，包括批准庞培在东方采取的措施，把骑士承包税收的承包金减少三分之一，又把公有土地分配给二万平民，其中包括庞培军中的退伍军人，恺撒还推荐追随者克劳狄担任保民官。恺撒执政官任满之后担任高卢总督。他在高卢同不顺从罗马统治的高卢人、日耳曼人作战，终于征服了高卢。在恺撒征服高卢以前，高卢还是“一个并没有完全被平定的国度，现在他们似乎是最后剩下的唯一有能力、又并非不愿意向罗马人民作战的一个民族”②。高卢人以往击败罗马军队的事情使罗马人为之震惊，以致罗马人认为对高卢人作战，“是为了生存而不是为了光荣”③。恺撒平定高卢后，甚至莱茵河以外一些尚未同罗马军队交过锋的部落，纷纷派使者来到恺撒的军营，答应交出人

---

①　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 年，第 11 页。

②　西塞罗：“反喀提林演说”，第三篇演说，载撒路斯提乌斯：《喀提林阴谋　朱古达战争》，商务印书馆，1995 年，第 198 页。

③　撒路斯提乌斯：《朱古达战争》，载撒路斯提乌斯：《喀提林阴谋　朱古达战争》，商务印书馆，1995 年，第 330 页。

质，奉行恺撒的命令。恺撒向罗马元老院报捷，元老院为此举行十五天的宗教仪式——谢神祭。[①] 这是特殊的荣誉，因为谢神祭一般是一天到三天，庞培把小亚细亚和叙利亚纳入罗马帝国版图时也只举行十天的谢神祭。恺撒不仅赢得了很高的声望，并且掠走了大量的财宝，“他的金子多得不知如何处理是好”[②]。而且他在高卢作战期间所统帅的罗马军队，包括原有的四个军团，加上他在高卢组成的四个军团，人数之多，成为罗马最有战斗力的一支部队。恺撒为了提高自己的威望，同时又担心高卢人联合日耳曼人来摆脱罗马的统治，决定进攻当时散居于高卢境内和莱茵河一带的日耳曼人。经过战斗，日耳曼人大部分退往莱茵河以外，一部分愿意归顺罗马，留在高卢境内。[③] 恺撒乘胜渡过莱茵河，那里的日耳曼人有的表示臣服，有的逃入森林。恺撒认为自己的目的已经达到，便把渡过莱茵河时临时建造的桥梁拆毁，退回高卢境内。接着，他着手准备船只，准备渡过海峡，进入不列颠。理由是：在罗马人同高卢人作战时，高卢人多次从不列颠那里得到支持。[④] 恺撒远征告捷，当罗马元老院获得恺撒在不列颠战役中取得胜利的信件后，“为了这些功绩，颁令举行谢神祭二十天，以答神佑”[⑤]。至此恺撒具备了在罗马建立个人独裁统治的声望和军事实力。

在罗马，公元前 55 年，克拉苏和庞培再度出任执政官。克拉苏率军出征东方，于公元前 53 年在同帕提亚军队作战时被帕提亚

① 参看恺撒：《高卢战记》，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61—62 页。

② 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 年，第 28 页。

③ 参看恺撒：《高卢战记》，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86 页。

④ 参看同上书，第 89 页。

⑤ 同上书，第 98 页。

人诱入叙利亚草原，遭到围歼，克拉苏阵亡。罗马军大败。[①] 庞培在执政官任满后留在罗马，这时，无论是元老院还是庞培都对实力日强声望日增的恺撒持有戒心，而庞培还有个人嫉妒的因素，于是元老院和庞培联手，准备削弱恺撒的权力。同时，庞培也掌握了一支军队，名义上驻防在西班牙和意大利北部，暗地里却以防备恺撒为目的。

公元前 52 年，平民派在罗马的领袖克劳狄同元老院的斗争十分激烈。克劳狄的追随者在大街上袭击元老院的人，贵族派也雇人在大街上袭击平民派人士，这种相互袭击的事件几乎每天都要发生。有一天，克劳狄被贵族雇的凶手杀害，这就在罗马掀起了巨大的政治风暴。罗马的平民们聚集起来，把克劳狄的尸体抬到元老院，然后放火焚烧元老院，平民的过激行动引起元老院和庞培的惊恐。庞培带兵进城，平息骚乱。元老院任命庞培为"无辅佐的执政官"，也就是唯一的执政官，这是史无前例的。庞培接受任命后，一方面采取措施，缉拿杀害克劳狄的凶手和幕后指使者并判罪（尽管主谋被判罪后又潜逃），另一方面限定恺撒在担任高卢总督任满时（公元前 49 年）必须解职，以消除他对罗马元老院和庞培本人构成的威胁。对于来自罗马的这些措施，恺撒起初并不放在心上，他仍寄希望于元老院的自由表决。[②] 至于要解除恺撒的军事指挥权一事，恺撒曾经"几次向元老院提出：如果有人因害怕恺撒的武力，心中惴惴不安，那么庞培的权力和武装，在公众中引起的恐慌，正

---

① 参看伊凡诺夫：《伊朗史纲》，三联书店，1973 年，第 26 页。

② 参看伊尔久斯："高卢战记续篇"，载恺撒：《高卢战记》，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237 页。

也相仿。他建议双方都放下兵权，解散部队，这样才能自由自主”①。毫无疑问，元老院和庞培不会接受恺撒的建议。

罗马的平民派愤愤不平，惊呼罗马共和制已经死亡，民主政治已无影无踪，他们把恺撒当做救星，希望他率军返回罗马。恺撒本人这时已经认识到，如果他届时真的解职下台，只要一回到罗马，就会遭拘捕，受审判，这不仅因为他在高卢的一些措施是未经罗马统治当局批准而擅自作出决定的，而且还因为他会被指控为罗马平民骚乱的后台。于是恺撒决定起兵攻入意大利。恺撒以保卫民主共和为号召，于公元前 49 年 1 月 10 日率领一个军团回师（当时罗马每个军团的编制为 5,000 人，但有时低于这个数目）。要知道，从这时起，或者说，较早一些，从马略和苏拉开始，罗马军队的性质已经悄悄地发生变化。“士兵们这时就开始只承认自己的将领了，他们把自己的一切希望都寄托在将领的身上，而且和罗马的关系也越发疏远了。他们已经不是共和制的士兵，而是苏拉、马略、庞培、恺撒的士兵了。罗马再也无法知道，在行省中率领着军队的人物到底是它的将领还是它的敌人了。”②当时，从军事实力上看，恺撒共有 10 个军团，庞培也有 10 个军团，但恺撒身边只有一个军团，其余 9 个军团分驻于高卢各地，一下子聚集不起来。但恺撒认为不能等到军队都聚齐后再进军，否则庞培定有防范措施，不如一边进军，一边命令就近驻防的两个军团起来同他会师，同时沿途招募平民作为志愿部队。在罗马军队中，恺撒是很受士兵拥戴的。据历史记载，“恺撒对士兵的评价既不看他们的名望，也不看他们的

---

① 伊尔久斯：“高卢战记续篇”，载恺撒：《高卢战记》，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237 页。

② 孟德斯鸠：《罗马盛衰原因论》，商务印书馆，2001 年，第 48—49 页。

财产，只看他们的勇敢。他对他们同样严格，同样和蔼。……在大会上他不称他们为士兵，而亲热地称他们为‘战友’。……在漫长的战争期间，没有一个人离队。许多人被俘后，虽然敌人答应，如果他们愿意为反对恺撒而战，便可饶了他们的性命，然而他们拒绝这种条件”①。有了忠于自己的士兵，再加上恺撒出兵神速，元老院和庞培都措手不及，沿途一个个城市自动打开城门，欢迎恺撒回师，有的城市还倾城夹道欢迎。恺撒还命令，即使有的城市进行抵抗，破城后也不准劫掠财物，这就使富人安下心来，减少了进军罗马的阻力。庞培军队人数虽多，已无斗志，庞培只得从罗马外撤，元老院议员大多留在罗马城内，准备通过正常程序同恺撒对抗，但仍有大批贵族跟着庞培外逃。这一过程恰如恺撒当时所说：“他现在是对付一支没有主帅的军队，然后，他将回来对付一个没有军队的主帅。”②

恺撒驻军罗马城外，只带少数随从进城，宣布大赦，以安定人心。恺撒要求庞培同他和解。庞培拒绝，率军退守东方各行省，因为这里是庞培当初攻占的地方，而恺撒的基地是在高卢。庞培还认为，罗马舰队仍在自己掌握之中，有了舰队，就可以封锁意大利沿海。意大利赖以生存的粮食相当一部分产自西班牙、撒丁尼亚、西西里和北非，如果意大利半岛被封锁，粮食短缺，意大利就会不战自乱，庞培便可卷土重来。恺撒也懂得粮食供应的重要性，他派兵攻占西西里，进入北非，又攻打仍由庞培控制的西班牙，终于迫使当地的庞培军队投降。北非、西西里、西班牙的粮食源源输入意

---

① 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 年，第 32—33 页。

② 同上书，第 19 页。

大利，恺撒的统治才巩固下来。恺撒刚进罗马城时，曾要求元老院授给他狄克推多称号，元老院拒绝。此时，恺撒的地位巩固了，元老院终于提名他为狄克推多，但这一次却被恺撒放弃了。因为他已被推举为公元前48年的执政官。恺撒再次要求同庞培和解，并以二人一起解职下台为条件，庞培仍予拒绝。恺撒决定进军希腊，向庞培展开攻击。公元前48年，8月9日，两军在希腊境内法塞拉斯城展开激战。庞培拥有48,000名步兵和7,000名骑兵，恺撒只有22,000名步兵和1,000名骑兵。庞培的军队士气不振，训练不足，结果，庞培军队死伤15,000人，20,000人投降，余部随庞培向东撤退，溃不成军。恺撒宣布不追究庞培的部下，于是陆续有一些人前来投降。庞培独自乘船到达埃及亚历山大港。当时埃及是繁荣之都，"比起马其顿治下的欧洲部分和亚洲部分来，埃及受战争的蹂躏较少，而亚历山大港又处于特别有利的商业地位。托勒密王朝是学艺的保护主，把当时许多最优秀的人都吸引到他们的首都来"①。为了自保，埃及托勒密王朝的大臣唯恐得罪恺撒，"派遣一条简陋的小艇去迎接庞培，假装说海水太浅，不宜于大船……同时埃及全部军队集合在海岸一带，好像表示对庞培致敬的样子，国王穿着紫袍在军队中，特别引人注目"②。庞培起了疑心，但还是登上了小艇。据说，庞培在船上还背诵了希腊诗人索福克利的几行诗："任何人到一个暴君那里去的时候变为他的奴隶，纵或他去的时候是自由的。"③庞培的船靠岸时，被派来迎接他的人用刀刺死，庞培的妻子这时还在船上，远远看到了这一切，在悲痛与惊慌中赶快离去。

---

① 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285页。

② 阿庇安:《罗马史》下卷，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171—172页。

③ 同上书，第172页。

恺撒见庞培已死,匆忙赶到埃及,为庞培举行盛大的葬礼,并处死了谋杀庞培的人,然后以托勒密王朝朝政衰败,无力维护社会治安为由,干预埃及内政。托勒密王朝一些大臣不服,煽动军队反对恺撒,恺撒一时处境危急,幸而援军及时赶到,恺撒击溃了埃及军队,托勒密十二世不知所终。恺撒把托勒密十二世之妹克娄巴特拉扶上埃及王位。克娄巴特拉成为恺撒的情妇。

紧接着,恺撒率军进入叙利亚和小亚细亚,击败了支持庞培的本都王子,再回师西欧,平定了庞培的儿子在西班牙的反抗,以及庞培余部在北非的割据。公元前 47 年 10 月,恺撒带着埃及女王克娄巴特拉和他们生下的男婴回到罗马。这时,恺撒的声望达到了顶点,元老院再次授予他狄克推多称号,他接受了。到公元前 44 年,他把狄克推多定为终身职务,得到了无限制的独裁权力,并享有一系列尊号。他可以自行任命地方行政长官,他使元老院成为只具有咨询、顾问性质的机构。如果说在共和时代罗马的政治制度还算“有代议制的微弱痕迹”①的话,那么从这时起,代议制的微弱痕迹也消失了。由于高卢是恺撒的基地,所以他还授予高卢人一些特权,包括使某些高卢人也获得罗马公民权。恺撒的独裁引起了维护共和制的人们的极大不满。西塞罗在《论老年 论友谊 论责任》这本犀利的论著中,毫不掩饰地对恺撒的行为进行抨击。西塞罗指出,恺撒本人常常喜欢把希腊作家欧里庇得斯的诗挂在嘴上,这两行诗是:“因为,如果人必须做坏事,那么为了王权而做坏事是最好的;其他的事才要尊重神意。”②西塞罗还写道:“有一

---

① 贡斯当:《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商务印书馆,1999 年,第 25 页。

② 西塞罗:《论责任》,载西塞罗:《论老年 论友谊 论责任》,商务印书馆,2003 年,第 251 页。

个人野心勃勃，想当罗马人的首领和全世界的主宰，而且他已达到了目的！”[①]西塞罗所说的“有一个人”，就是指恺撒。

在反对者的压力下，恺撒为了巩固自己的独裁地位，并想赢得更多的人支持，不得不维持贵族派和平民派之间平衡。对贵族派，他既作了一些限制，又实行一些让步。例如，他规定，“除作为长官的随员或幕僚外，任何元老的儿子都不得到海外去”[②]，又如，他听从意见，不没收一切反对恺撒、跟着庞培出逃的贵族的家产，赦免所俘虏的贵族，他厚葬庞培并重新树立已被推倒的庞培雕像。这些做法实际上是做给贵族们看的，以便减少阻力。而对于平民派，他采取一些使平民受惠的政策。土地政策在恺撒的政策中占据重要地位。他一方面争取通过土地的分配赢得平民的好感，另一方面又想缓解贵族的不满，不让贵族找到攻击自己土地政策的借口。他决心在两难中寻找方案。[③] 他的着眼点是，通过土地的分配，“使意大利大多数居民流散的地区重新变得人烟稠密起来。这个法案不仅为遭受兵燹之苦的人，而且也为其他所有公民提供了谋生的手段，同时却没有使国家增加开支，也没有使贵族感到沮丧”[④]。即使这样，贵族依然不满，但他们没有直接否定恺撒的法案，而是采取拖延的办法，使法案难以在元老院中通过。贵族担心恺撒会把群众吸引过去，对贵族不利。[⑤]

---

① 西塞罗：《论责任》，载西塞罗：《论老年 论友谊 论责任》，商务印书馆，2003 年，第 251 页。

② 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 年，第 22—23 页。

③ 参看巫宝三主编：《古代希腊、罗马经济思想资料选辑》，商务印书馆，1990 年，第 299 页。

④ 同上。

⑤ 参看同上书，第 300 页。

虽然重新分配土地的设计受到贵族的牵制和阻碍，但恺撒在土地分配方面仍采取了一些措施，例如，他继续实行土地分配给退伍军人和穷人的政策，规定新分配的土地 20 年内不得出售；他把市民中的失业者迁移到迦太基、科林斯等已被罗马人在征服期间摧毁的城市，让他们在这里分配到土地，定居下来。奉命迁移到海外殖民地的有 8 万人，①以至于罗马城人口顿减，“因此，为了保持必要的人口，他规定，20 岁以上、40 岁以下的公民不在服兵役者，不得连续 3 年以上离开意大利”②。此外，他还继续减少穷人的债务。他规定：“债务人向债权人还债，以他们内战前的财产价值为限，并从本金中扣除已付现金利息或抵押品，这样债务就减少了几乎四分之一。”③

尽管如此，不仅贵族派对恺撒不满，平民派也屡有怨言。贵族派认为自己过去的特殊社会地位消失了，平民派认为恺撒没有兑现承诺，例如土地并没有重新分配，穷人的债务只免去四分之一，失业者要迁移到外地去谋生而不能在罗马得到一份工作等。加之，恺撒在这方面犯了一个重大的错误，这就是，在他刚刚站稳脚跟，政权还不是十分巩固时，他就匆匆地减少了对罗马城穷人们免费口粮的分发。要知道，给平民分配份地也好，让失业者移民外地以获得生活来源也好，使负债的平民减轻债务负担也好，受惠者认为这是他们作为罗马公民应该得到的。而减少了免费口粮的分发，则被原来得到好处的人认为是对他们权利的剥夺，他们不能容忍这件事。福利的刚性或不可逆性在这里充分表现出来了。尽管

---

① 参看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 年，第 22 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第 23 页。

在恺撒看来，这样做是为了"减轻对行省的搜刮，减少罗马这个城市的特权，……是合乎逻辑的发展"[1]，但因此受到损失的人哪里会考虑到这些呢？

更重要的是，共和制毕竟实行数百年了，无论是贵族中还是平民中，都有一批主张共和政治的人，他们认为恺撒背离了罗马共和国二百多年来的传统，把罗马变成了他自己的天下，一个人说了算，元老院、公民会议、保民官都听命于恺撒一人。事实也是如此。从恺撒起，"元老院已经降为过去从未出现过的阿谀奉承的角色"[2]。这是罗马人不能容忍的。

在扩大罗马公民权方面，恺撒也成为罗马人攻击的目标。这是因为，罗马人一直自以为高人一等，只有自己才配享有罗马公民权。当公元前 90 年罗马扩大公民权授予范围，让意大利人也能享有罗马公民权时，罗马人就已经不满了。而现在，恺撒竟然把罗马公民权授予范围继续扩大，连行省中的一些上层人士也能享有罗马公民权，甚至连高卢人这种过去一直被罗马人视为蛮族的人也同罗马人平起平坐，享有公民权了，罗马人对恺撒的不满加剧了。可以这么说，恺撒之所以遭到一些人的憎恨，原因之一是"他降低了罗马城在国家中的地位"[3]。

于是各种矛盾都集中到了恺撒身上。谣言四起。社会上散布着各种各样的流言：有人说，恺撒就要当皇帝了，他已下令把自己的肖像铸印在罗马硬币上了；还有人说，恺撒病了，疯了，患上癫痫

---

① 王以铸："恺撒和他的《高卢战记》"，载恺撒：《高卢战记》，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8 页。

② 格兰特：《罗马帝国的衰亡》，伦敦，1990 年，第 2 页。

③ 王以铸："恺撒和他的《高卢战记》"，载恺撒：《高卢战记》，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6 页。

症了，站不起来了，否则怎么老是坐着不动呢？有人说，恺撒将和埃及女王克娄巴特拉结婚，并把罗马的首都迁往东方；还有人说，恺撒和克娄巴特拉生下了一个孩子，要让这个孩子作为罗马的继承人和埃及的继承人，于是两个国家就合而为一了。① 这未必只是一种流言，否则不会有那么多人相信。即使是纯粹的臆测，但能传播开来，说明它是有一定社会基础的。罗马城已经成为罗马国家的象征，谁也不应对此进行挑战。一个罗马领导人居然会舍弃罗马城，这是不可思议的，也是不可饶恕的。② 至于恺撒同克娄巴特拉的结合、生子和这个孩子可能继承罗马的最高统治者位置一事，那就更加犯了罗马人的大忌。原来罗马朝野早把希腊化各国看做东方专制王权的化身……那罗马就有受东方君主统治的危险，这当然是罗马人万万不能容忍的。③ 然而恺撒本人却异常傲慢，他根本不把主张维持共和制的人放在眼里。他说过："共和国啥也不是，只是一个没有形体的空名。"由此得出结论似乎是：只有除掉了恺撒，才能拯救罗马共和国；恺撒死了，共和制将保存下来。结果，公元前 44 年 3 月 15 日，恺撒在剧院作献祭礼的时候，被谋杀者乱刀杀死。在当时，一些人觉得"他是恶多于善的。他被认为滥用了职权，他的被杀是罪有应得"④。恺撒独裁统治告终。

形势的变化却大大出于人们的意料。在恺撒活着时，不少人唯恐共和制度会因恺撒继续掌权而消亡，而一旦恺撒被刺身亡，则

---

①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1 卷《东方的遗产》，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151 页。

② 参看霍普："罗马城：首都和象征"，载赫斯金森主编：《体验罗马：罗马帝国的文化、认同和权力》，伦敦，2000 年，第 63 页。

③ 参看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 年，第 38 页。

④ 同上书，第 37 页。

又使罗马平民陷入极大的悲伤之中。葬礼上，人们痛哭不已，“军团老兵把参加葬仪时装饰自己的武器也投入火中”①。悲伤转化为愤怒，愤怒酿成骚乱。“葬礼结束，平民群众立即手持火把涌向（反对恺撒的）布鲁图和卡西乌斯的家。好不容易挡住后，他们遇到赫尔维乌斯·秦纳，便把他杀了。因为姓相同，他们误把他当成了就是前一天对恺撒进行激烈指控的那个科涅利乌斯·秦纳，正要找他算账呢？他们把他的头挑在长矛上游街。”②

历史正是这样富有讽刺意味，这样令人难以捉摸。

第二节　独裁制的确立

一、恺撒去世和罗马的政治危机

恺撒的去世并没有使罗马走向复兴，反而加深了国家的危机。在恺撒执政时，“罗马帝国的基业已经造就，所需要的就是统治阶层及社会公众对一位专制君主的认可了。”③而恺撒突然被刺身亡，使罗马一下子陷入混乱状态，这种混乱状态，从公元前 44 年恺撒被害，到公元前 27 年屋大维建立独裁政权为止，前后经历了 17 年之久。

尽管平民派也对恺撒的作为有所不满，但他们之中大多数人认识到，从总的倾向上说，恺撒还是抑制贵族派，同情平民派的。所以恺撒一死，罗马的平民、特别是退伍军人，跑上街头，高呼要为

---

① 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 年，第 44 页。
② 同上。
③ 王晓朝：《罗马帝国文化转型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年，第 44 页。

恺撒复仇，他们认定贵族派是杀害恺撒的主犯。在恺撒的葬礼举行期间，以退伍军人为首到处搜寻他们认定的贵族派中的谋杀者，但这些人早已躲藏起来或外逃了。罗马城市几天几夜都处在这种紧张气氛中。罗马人要为恺撒复仇的情绪一直没有平静下来。谋杀恺撒的人之中，“几乎没有谁在他死后活过 3 年的，没有谁是老死或病死的。所有的人都被判有罪，并以不同的方式横死：一部分人死于船只失事，一部分人死于战争，有些人用刺杀恺撒的同一把匕首自杀”①。

恺撒被害后，罗马大乱，谁来收拾这一局面呢？恺撒并没有指定接班人，他又死得非常突然，所以罗马政局只能由执政官安东尼主持。安东尼是一个有政治野心的人，他自认是恺撒的合法继承者，所以利用恺撒的葬礼，发表激昂慷慨的演说，以争取平民派对自己的支持。“元老院谴责安东尼不该发表他的葬礼演说，因为罗马人主要是受了那篇演说的煽动，不顾最近的特赦令，搜查全城，以便纵火焚烧凶手的房屋”。② 然而安东尼却借此实现了夺取更大权力的愿望，他既博得了平民派的好感，又派兵镇压了乘罗马城混乱之际为非作歹、到处抢劫富户财产的暴徒，处死一些参加骚乱的奴隶，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于是一些贵族也支持他。

正在这时，另一个有望同安东尼竞争的恺撒事业的接班人出现了。他就是恺撒的养子屋大维。屋大维的祖父是一位货币兑换商，祖母是恺撒的姐姐，父亲担任过马其顿总督等职。恺撒没有合法的儿子，所以把屋大维留在身边，并曾让他陪同出征。恺撒把屋

---

① 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 年，第 45 页。

② 阿庇安：《罗马史》下卷，商务印书馆，1979 年，第 233 页。

大维收为养子，是有意训练他，培养他，使他将来成为自己的继承者。恺撒被害时，屋大维正驻防在外，这一年他 19 岁。他闻此噩耗后，便独自返回罗马，找到安东尼，要安东尼查办凶手，并遵守恺撒的遗嘱，把恺撒的一部分遗产分配给罗马公民。安东尼这时正准备出征，对屋大维的要求一再拖延。屋大维便四处借钱，把钱分给恺撒旧部，这一来赢得了恺撒旧部的忠诚，屋大维在此基础上招募士兵、首先是退伍老兵，开始组织自己的军队，人数大约 10,000 人，“但不是完全有武装的，也不是按照正规大队召集的，只不过作为一个卫队，在一个旗帜下服务而已”①。

罗马元老院也感到安东尼势力过大，不把元老院放在眼里，想找一个对手来牵制他，于是看中了屋大维。在屋大维看来，单靠自己的力量是斗不过安东尼的，至于元老院，则是贵族派的老巢，不可依靠，但在目前，只有先利用元老院同安东尼之间的矛盾，壮大自己的实力，再作下一步打算。于是屋大维答允元老院的要求，率领军队同安东尼交战，安东尼败走，屋大维回师罗马，让元老院为此举行长达 50 天的谢神祭，超过恺撒征服高卢所举行的 15 天谢神祭和恺撒远征不列颠告捷的 20 天谢神祭。② 屋大维不仅成为军事统帅，而且再让元老院提名他为执政官，元老院先是拒绝，但最终被迫同意。接着，屋大维取消了元老院宣布过的对参与杀害恺撒的人的大赦，而将他们一一处死。至此，屋大维认为摆脱元老院的时机成熟了，于是同安东尼妥协，再联合当时的一位将领雷必达（他是支持安东尼的）结成三人同盟，这个三人同盟被称为“后三

---

① 阿庇安：《罗马史》下卷，商务印书馆，1979 年，第 267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295 页。

雄”。

由安东尼、屋大维、雷必达组成的三人同盟，掌握了罗马的军权，控制了罗马城，决定向贵族派开刀。凡是参与了反对恺撒的活动和反对三人同盟的贵族，财产一律充公，以充实军饷，不少人被处死。他们“把那些应该处死的人列成一个名单。……他们随时在名单上增加名额，有时是因为仇敌的关系；有时只是因为一种私人嫌怨，或者因为受害者是他们的敌人的朋友，或者是他们的朋友的敌人，或者因为他们有财富”①。这一来，社会上告密成风，许多人冤死。“有些人害怕他们的妻子和心怀恶意的孩子们的程度不减于害怕他们的凶手们；而另一些人则害怕他们的被解放的奴隶和奴隶们；债权人害怕他们的债务人；邻人们害怕那些垂涎他们的田地的邻人们。”②有些贵族害怕被抓去砍头，宁肯自尽。此后好几年，意大利全境成了恐怖世界。

然而真正杀害恺撒的幕后人据说是贵族派两位重要人物卡修斯和布鲁图。他们早就离开了罗马城，在希腊境内集结军队，割据称霸。“后三雄”决定出兵消灭这股势力。公元前42年，罗马大军渡过亚得里亚海在希腊登陆，分兵两路，安东尼率军攻打卡修斯，屋大维率军攻打布鲁图。安东尼击败了卡修斯，卡修斯不愿被俘，命令卫士杀死他。安东尼再会同屋大维，一起围攻布鲁图，布鲁图兵败自尽。一些跟随卡修斯、布鲁图逃亡的贵族，或战死，或自杀。

卡修斯和布鲁图部队被消灭后，“后三雄”划分了各自的势力范围。东方各行省归安东尼管辖；西方各行省归屋大维管辖；阿非

---

① 阿庇安:《罗马史》下卷，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319页。
② 同上书，第325页。

利加省归雷必达管辖。埃及当时作为东方地区,是安东尼的势力范围。西西里由庞培的幼子绥克斯都·庞培所控制。绥克斯都·庞培原来在西班牙,他对父亲之死更耿耿于怀,收买庞培旧部。恺撒活着的时候,瞧不起绥克斯都·庞培,认为他年轻,没有经验,不会有什么大的作为。恺撒被刺杀后,绥克斯都·庞培攻占了西西里,"后三雄"在意大利半岛上实行恐怖政策时,半岛上有些富人逃到西西里来避难,此外,"还有许多以航海为职业的阿非利加人和西班牙人,他们精于航海事务,所以庞培有充足的军官、船舰、军队和金钱"。① 绥克斯都·庞培长期靠海上劫掠致富。罗马发生饥荒时,海上运往罗马的粮船被劫,屋大维捉住了一些海盗,他们供出是绥克斯都·庞培派出的。屋大维决心消灭这股盘踞于西西里的割据势力。但在海战中,屋大维接连溃败,便向安东尼求援,雷必达也派出船只和士兵来支持,但屋大维仍然屡战屡败。直到公元前 36 年 9 月,屋大维才击败绥克斯都·庞培,占领西西里,绥克斯都·庞培逃往安东尼管辖区,"屋大维既不追赶庞培,也不许别人去追赶,或者因为他避免侵犯安东尼的领地,或者因为他想等待看安东尼如何对待庞培,如果安东尼做得不对的话,然后利用此事作为争吵的借口"②。安东尼获悉绥克斯都·庞培率领余部前来,一方面派兵抵御,一方面试图收编他们。但绥克斯都·庞培在小亚细亚占领了一些地方,准备扩大势力范围,安东尼便令叙利亚驻军向他进攻,俘获绥克斯都·庞培后将他处死。

在屋大维夺取西西里的过程中,雷必达的军队是出了力的。

---

① 阿庇安:《罗马史》下卷,商务印书馆,1979 年,第 379 页。

② 同上书,第 514 页。

雷必达要求得到西西里，屋大维不允，两人关系紧张起来。雷必达的军队不愿同屋大维的军队交战，兵士们叛离雷必达，投向屋大维。雷必达只身跑到屋大维那里。屋大维不许伤害他，只是免去了他的军事长官，把他送往罗马，仍让他担任大祭司这一终身职务。于是“后三雄”只剩下屋大维和安东尼二人。

安东尼依旧在东方，长驻雅典，后来他来到埃及，同埃及女王克娄巴特拉交好。克娄巴特拉的目的是明显的，埃及弱，敌不过罗马，如要保住托勒密王朝和自己的女王宝座，只有投靠罗马的最高统治者，所以她先投靠恺撒，恺撒被谋杀后，又投靠安东尼。据说安东尼被她迷住了，整日在亚历山大港寻欢作乐。从行政管理的角度看，安东尼在东方的表现还是不错的，因为他使那里恢复了和平和秩序，然而他的这些努力在罗马人的眼里却因他同克娄巴特拉的调情而消失了。安东尼擅自把叙利亚中部、腓尼基、塞浦路斯等富饶的地区赠给了克娄巴特拉，仿佛这些是他的私人产业一样。罗马人则认为这些地区是用罗马人的鲜血挣来的，怎能这样丢掉呢？安东尼在东方的所作所为必然引起罗马人的不满。①

在罗马城内，一场新的政治风暴正在酝酿之中。安东尼的妻子富尔微娅和安东尼的弟弟卢西乌斯感到屋大维的势力壮大将不利于安东尼，于是乘安东尼在埃及享乐之机，组织军队，准备袭击屋大维。加之，罗马这时粮食匮乏，物价飞涨，人心惶惶，贵族派余党一心想重新夺回失去的权势，而平民们则埋怨生活状况大不如前，屋大维处境危急。在这种情况下，屋大维决定反击，击败了卢西乌斯，逼其投降，富尔微娅受此打击而病死。安东尼回师讨伐屋大维，两

① 参看格温纳-托马斯:《罗马帝国政治史》，纽约，1984 年，第 75 页。

军相遇，处于对峙状态，这时罗马发生了严重饥荒，粮价大涨，罗马民众认为“造成饥荒的原因是由于领袖们的斗争……他们成群结队大声疾呼，用石头投击那些不跟他们联合在一起的人，威胁着将要劫掠和焚毁他们的房屋，直到最后全体民众都被煽动起来了”[①]。形势迫使安东尼与屋大维和解，但二人之间的裂痕却再也抹不掉了。

安东尼不愿意离开东方，他往来于希腊与埃及之间，筹划进攻帕提亚王国的战事，企图再立军功，以提高自己的威望。克娄巴特拉规劝安东尼不必冒险东征，安东尼不听，于公元前36年，率大军10万攻打帕提亚，遭到帕提亚军队顽强抵抗，军队损失一半，无奈撤军，归途中顺便拿下了亚美尼亚，把它并入罗马版图。为此，安东尼在埃及大肆庆祝胜利，以安定军心。在公元前32年，他同克娄巴特拉正式举行婚礼。

屋大维在这期间，一方面着手调整政策，对罗马的贵族、富商作一些让步，同元老院作一些妥协，另一方面整顿军队，增强军事实力，随时准备同安东尼展开决战。当时罗马城或整个意大利境内都在流传这样一件事，即安东尼跟埃及女王结婚后，准备定都于亚历山大里亚，把罗马城和整个意大利半岛都作为埃及的领地或附庸，而安东尼的接班人将是安东尼同克娄巴特拉所生的孩子。罗马元老院的成员们也对这种说法深信不疑。屋大维认为进攻安东尼的时机已经成熟，便于公元前32年向克娄巴特拉宣战。名义是保卫意大利的独立，免于沦于埃及之手。安东尼和克娄巴特拉集结了众多的士兵，组成一支庞大的舰队，准备迎击屋大维的进攻。

这是一场决定罗马和埃及命运的战争。从军队数量和船舶数

---

① 阿庇安：《罗马史》下卷，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472—473页。

量上看，安东尼、克娄巴特拉一方略多于屋大维一方。两军对峙了一年之久。海上决战于公元前31年9月于伊庇鲁斯阿克兴岬爆发，屋大维用火攻，焚毁了安东尼的大多数船只，安东尼弃舰逃命，等他逃到亚历山大港时，战争败局已定，他向屋大维求和，被拒绝后自杀。屋大维进入埃及，克娄巴特拉得知屋大维将把她押解到罗马时，也自杀身亡。托勒密王朝名义上被保留，屋大维就任国王，行政事务交给他派遣的行政长官管理。至此，罗马被屋大维一人掌握。屋大维建立了独裁政权。整个地中海沿岸地区，包括埃及在内，都由屋大维主宰。这也标志着一个完整的历史时代的结束，即希腊化时代的结束。“这个希腊化时代持续了两个多世纪，直至克娄巴特拉的自杀和尼罗河流域成为一个罗马行省从而使托勒密朝统治埃及的最后痕迹消失为止。”①

按照历史学界一些人的评论，阿克兴岬海战不仅决定了安东尼和屋大维的命运，而且决定了罗马今后的命运。正如格兰特在《罗马帝国的衰亡》一书中所评论的，“追溯到公元前31年，如果安东尼和克娄巴特拉在阿克兴岬战役中获胜，他们的敌人屋大维（奥古斯都）失败，事态可能按不同的方向运转。由于克娄巴特拉是一个希腊人，安东尼是亲希腊的，如果他们获胜，他们很可能开创一种在罗马大地主统治下的新制度，目的在于实现两种文化的融合”②。这里所说的两种文化，就是拉丁文化和希腊文化。然而，战争中屋大维胜利了，他相信罗马人应该对希腊人在政治上保持至高无上的地位。③ 此后，3个世纪的历史进程果然如此。

---

① 费希尔：《中东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16页。
② 格兰特：《罗马帝国的衰亡》，伦敦，1990年，第115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115页。

公元前 30 年，屋大维被推举为终身保民官。

二、独裁统治的制度化

屋大维在埃及停留了一段时间，再赴亚洲一些地方巡视，于公元前 29 年夏回到罗马，这时，罗马全城欢呼，因为他拯救了罗马。下一步该如何进行统治，屋大维在同周围的人商量后，认为当前罗马的主要问题不是要不要维持共和制传统，而是怎样振兴罗马的经济，使经过长期内战以后的罗马得以复苏。从公元前 88 年苏拉控制罗马城算起，至此时已经 60 年，这 60 年内，内战不息，贵族派和平民派的斗争不休，杀戮与清洗不止，罗马人已经厌倦了这一切，他们需要安定，需要有一个正常的生活环境，而不希望再有内战。同时，“与恺撒相比，屋大维没有咄咄逼人公然向罗马的政治传统（贵族共和）宣战，而是在暗地里清理着罗马共和国的废墟”①。在将要建立的政治体制方面，屋大维认为独裁政权优于其他政权形式，独裁政权能真正拯救罗马，使罗马恢复秩序，繁荣经济，使人民安心。而且，这种独裁政权不应当是一种临时性的政权，而应当使之制度化。屋大维决定采用元首制。元首制，在他看来，不等于君主制。元首，尽管通常也被称做皇帝，但不是君主而只是“第一公民”。从制度上看，元老院依然是国家最高的权力机构，有立法权、行政权、军事指挥权和最高审判权，元首是元老院成员中的第一人，元首仍然受到元老院的任命和制约。实际上，由于屋大维是元首，元老院的成员是由他挑选出来的，不是元首听命元老院，而是元老院听命于

① 王晓朝：《罗马帝国文化转型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年，第 55 页。

元首。所以在元首制之下，独裁政权不是削弱了，而是比以前具有制度化的形式，从而变得合法。因此，“整个这一套，我们完全可以称之为在共和国形式掩盖下的君主政体。罗马世界的主子们把自己的王座安置在一片黑暗之中，让谁也看不见他们的无可匹敌的力量，谦恭地自称是元老院负责的执事，他们决定，同时也服从元老院制定的最高法令”①。

公元前28年，屋大维实行户口普查，以核实元老院成员的名额。恺撒当政时，元老院成员曾多达900人，经过这次户口普查，屋大维把元老院成员定为600人。由于旧的元老院在长时期内战中老死的老死，外逃的外逃，还有被杀的，被关押的，被流放的，②变化很大，现在虽减员为600人，老的成员为数已经不多，再经过筛选，那就更少了。新补进去的，都是在屋大维当政期间有功的或有影响的新贵，他们既有一定的地位，又有一定家产。他们同现行制度没有利益的冲突，他们自然会拥护屋大维的政策，至少其中大多数人如此。由于元老院的组成人员更替了，所以屋大维便起用这些新的元老们的儿子。“为了使元老的儿子早些熟悉国务，他允许他们一获得成年袍之后就饰以宽阔的紫色镶边，并出席元老院会议；当他们开始军营生活时，他不仅让他们做军团长官，而且让他们担任骑兵大队的指挥。”③对于骑士等级，屋大维也采取扶助的政策。例如，“选拔保民官时，若元老等级的候选人不足，他就从

①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67页。

② 对罗马人，尤其对罗马社会上层人士来说，流放是一种严重的惩罚。“一个人如果被流放了，他失去什么？他的祖传产业，他的妻子儿女，他的食客，还有他的‘荣誉’。”（维恩：《罗马帝国》，麻省坎布里奇和伦敦，1997年，第95页）。这里所说的“荣誉”，是指他可以取得公职的一种资格。（参看同上书，第95页。）

③ 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70页。

骑士中任命,条件是任期结束后他们仍属于原来的等级”[①]。屋大维清理了元老院和赢得骑士等级的支持后,便为元首制的实行铺平了法律程序方面的通道。

与此同时,屋大维深知军队是自己独裁政权的依靠力量,但军队同样需要整顿。当时罗马的军队人数多达50万人,包括原来隶属于不同的军事统帅的部队。屋大维只保留了大约20万精兵的部队,军人必须效忠于元首。其余30万军人被精简下来,授予土地,让他们退伍,并发给一笔安家费,对退役的军官赏赐更丰。这就安定了军心。对现役军人规定了严格的纪律和训练制度,兵士服役期间不得成家,退伍后享受授田和发放安家费等待遇。军队分驻于各行省,而在首都附近布置了禁卫军。禁卫军士兵只从意大利人中间挑选。

元老院的清理工作已完成,元首制的法律程序的道路已铺好,军队的整顿又取得了成效,屋大维就演出埋葬罗马共和制度的最后一幕。公元前27年1月13日,屋大维宣布恢复共和制,并辞去所有官职,愿意退隐园林。元老院不同意,请他继续领导这个国家,担任元首、终身执政者、最高统帅,并授给他奥古斯都的称号,按字意来看,奥古斯都一词有宗教的含义,奥古斯都被认为是一个荣誉的称号,“因为圣地,以及那些通过占卜可献祭任何东西的地方被看做是‘庄严的’(奥古斯塔)(augusta)”[②]。把奥古斯都一词,用在屋大维身上,便表明他是罗马的至高无上的保护神。从此,屋大维便被称为奥古斯都。“后三雄”中的另一位主角雷必达,兵权

---

① 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71页。

② 同上书,第49页。

早失，仍受制于屋大维，但被任命担任大祭司直到公元前 13 年去世。雷必达死后，大祭司一职由奥古斯都担任，"因为雷必达在世时，他未能下决心剥夺他这一荣誉称号"①。

这样，罗马便完成了从共和时代向帝国时代的转变。此后的罗马，已不再是共和国，而是帝国。从历史的演进可以清楚地看到，罗马从共和制转向帝制大体上分为两个阶段，即先从共和制过渡到军事独裁制，再从军事独裁制过渡到帝制，两次过渡都是形势所迫的结果，而并非先有某种关于帝制的理念再有前后两次过渡的。

如果要说到与帝制有关的理念的影响，那么可以这么说，罗马从共和国向帝国的转变，在一定程度上也同当时罗马人有关神的观念有关。罗马人当时信仰的是多神教。从罗马人的多神教观点来看，"诸神和人类之间并不存在明显的差别。有些神的行为很像人，有些人则很像神。皇帝实际上被当作神，所谓'恺撒神圣，奥古斯都常在。'罗马人建立对恺撒的迷信，认为那样做是维护国家所必需的，而国家又等于世界"②。这表明，罗马人当时接受恺撒，接受奥古斯都，接受帝国，是很自然的，他们认为这既不违背信仰，又出于维护国家安全的需要，有什么值得诧异的呢？罗马的共和时代就是这样在人们听其自然或无可奈何的心理状态下结束了。

三、从共和时代转向帝国时代的经济根源

为什么罗马会从一个共和国转变为一个帝国？从表面上看，

---

① 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 年，第 65 页。
② 帕尔默、科尔顿：《近代世界史》，第 5 版，纽约，1978 年，第 13 页。

这似乎同几位领导人一心想独揽大权，从而置共和制传统于不顾有关。但苏拉、克拉苏、庞培、恺撒、安东尼、屋大维之所以要独揽大权，尤其是恺撒和屋大维两人之所以要建立独裁政权，则与罗马社会经济状况的变迁有关。也就是说，从共和时代转向帝国时代，是有深刻的经济根源的。

从罗马共和国建立之时（公元前 509 年）起，到罗马共和国的告终（公元前 27 年）为止，罗马共和国一共存在了 482 年。这 482 年大体上又可以分为三个阶段：一、罗马共和国早期，从罗马共和国建立到第二次布匿战争结束，罗马战胜迦太基，确立了西地中海的霸权（公元前 509—前 201 年）；二、罗马共和国盛期，从第二次布匿战争结束到苏拉率兵回朝在罗马当政（公元前 201—前 88 年）；三、罗马共和国危机阶段，从苏拉当政，到屋大维成为元首，接受奥古斯都称号，罗马共和国告终（公元前 88—前 27)年。这三个阶段的历史反映了罗马共和国兴衰的全过程。

在共和时代的罗马，社会上存在着四组矛盾，它们有时交织在一起。这四组矛盾是：

第一组矛盾：贵族与平民之间的矛盾。这组矛盾起初较突出地表现为贵族有公民权，平民没有公民权，或没有充分的公民权。经过长期的斗争，平民终于获得了充分的公民权，在社会地位上同贵族平等了。接着，贵族与平民之间在土地问题上的矛盾日益突出。在罗马公民当中，平民占多数，贵族占少数，但贵族却占据了大量土地，建立使用奴隶耕种的田庄，这些田庄成本低，在市场上占优势，而乡村中的平民多半是小农户，土地少，在市场上竞争不过使用奴隶劳动的田庄，加之，在债务、赋税的压榨下，生活艰苦，被迫失去土地。这样，平民为获得土地并反对贵族侵占公有土地

的斗争,始终不曾停止过。至于城市中的平民,尽管不存在同贵族在土地方面的矛盾,但由于他们同样受到债务、赋税的压榨,加之,粮食供应被贵族所控制,粮价高昂,也使得他们同贵族在经济利益上发生冲突。贵族与平民的斗争一直没有停止:贵族得势时整平民,平民得势后又反过来整贵族。贵族与平民相互采取报复行动。"轮番服务于贵族和平民的复仇目的,从而导致了罗马共和国的灭亡。"①

第二组矛盾:奴隶和奴隶主之间的矛盾。在罗马共和国早期,罗马的版图不大,起初在罗马城周围地区,后来才向北推进到波河流域,向南到达半岛南部。这一时期,俘虏的奴隶不多。罗马平民中因欠债未还的人也遭到债主的奴役,但后来制止了这种做法。自从罗马征服了迦太基、巴尔干半岛、希腊之后,异族奴隶的人数激增。由于奴隶都是异族的、外籍的,因此奴隶和奴隶主之间的矛盾,类似于一种种族压迫、种族虐待。奴隶的另一个重要来源是靠奴隶生育。女奴隶生下的孩子属于奴隶主,而不管孩子的父亲是什么人。主人可以决定收下这个奴隶孩子还是弃置他们。② 奴隶的劳动条件依然极为艰苦,奴隶主以十分残酷的方式强迫他们在大田庄和矿山劳动。奴隶多次掀起大规模起义,都被镇压下去。此后,奴隶市场照常买卖奴隶,奴隶制的田庄和矿山照常使用奴隶,奴隶也一有机会就反抗,就逃亡。这一矛盾自始至终存在于罗马共和国的历史上。

第三组矛盾:罗马公民与意大利境内尚未获得罗马公民权的

---

① 贡斯当:《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商务印书馆,1999 年,第 357 页。
② 参看维恩:《罗马帝国》,麻省坎布里奇和伦敦,1997 年,第 52 页。

人之间的矛盾。这是罗马共和国版图日益扩大以后所带来的问题。与公民权授予范围有关的，是城市自治权的授予问题，即有些意大利城市获得了城市自治权，有些则没有得到。这一矛盾反映了罗马公民和以后并入罗马共和国版图的意大利各地的居民在社会地位上是否平等的问题。如果这一矛盾不能得到妥善的解决，罗马名义上是一个共和国，实际上仍然是一个城邦，而以一个城邦来统治版图越来越广阔的领土，必然会感到力不从心。

第四组矛盾：罗马与所征服地区（包括巴尔干半岛、希腊、小亚细亚、近东、阿非利加、西班牙、高卢等地）的矛盾。罗马在所征服地区设置行省，派总督治理。凡是抵抗罗马入侵，或归顺罗马后又叛离的地区，一律遭到罗马的洗劫，当地的居民沦为奴隶。罗马常年驻军在这里，以防备叛乱的发生。这是宗主国与殖民地之间的矛盾，是压迫者与被压迫者的矛盾。罗马共和国盛期以后，随着罗马所征服地区的不断扩大，这一矛盾不但有增无减，而且不断消耗着罗马的军力、财力和统治者的精力。然而，罗马的商人则随着罗马军队对这些地区的征服和占领而在这里开展自己的业务，他们经商、放债、经营农业，获取利润。他们干得不亚于过去在这一带活跃的希腊人。[①] 从这个意义上说，不能认为罗马人只是些农民、将军和士兵，他们也像散居于各地的犹太人一样，在小亚细亚、阿非利加等地活动。这些人依靠的正是罗马政治势力的扩大。[②]

至于后来逐渐成为罗马重大威胁的日耳曼人，这时仍是一些十分落后而且没有实力的部落，他们散居在多瑙河以北、波罗的海

---

① 参看维恩：《罗马帝国》，麻省坎布里奇和伦敦，1997 年，第 159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158—159 页。

南岸的广大地区，根本威胁不了罗马人。据公元1世纪中叶至公元2世纪初的罗马史学家塔西佗的记述，当时的日耳曼人还处于自然经济状态，“多以畜群的多寡相夸耀，这乃是他们所钟爱的唯一财富。……他们并不把银瓶看得比陶器更为珍贵”①。他们虽有军队，有将领，但“在他们那儿，铁也是很少的，……他们没有剑和长枪，都使用一种短矛，他们称这种短矛为‘夫拉矛’(framea)，它常有一个狭而尖的铁头，非常轻便”②。日耳曼人的生活非常简单，“没有一个部落是居住在城郭内的，就是个别的住宅也不容许彼此毗连。他们零星散落地逐水泉、草地或树林而居。……在衣服方面，他们都披上一件外衣，用钩子束紧着，要是没有钩子，则用荆棘代替。除此以外，没有别的衣服，终日围在火炉边”③。他们没有威胁罗马人，罗马人也不打算征服他们，因此不能把罗马人同这些“化外之民”的关系列入上述任何一组矛盾之中。

在所提到的四组矛盾中，第一组矛盾，即贵族与平民之间的矛盾，始终是影响罗马共和时代政治经济演变的一组主要矛盾。其余三组矛盾当然不可忽视，并且在一定的条件下会成为主要矛盾。罗马历史学家阿庇安对于共和国的政治斗争和政治危机曾有过较详细的记录和较深刻的分析。他认为，早期共和时代平民与贵族的斗争都是环绕着免除债务、分配土地和担任高级官吏职位的权利三个问题而进行的。④ 自从共和国盛期以后，由于“小农的个体

---

① 塔西佗：《日耳曼尼亚志》，载塔西佗：《阿古利可拉传 日耳曼尼亚志》，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57页。

② 同上书，第58页。

③ 同上书，第63页。

④ 参看谢德风：阿庇安著《罗马史》译者序，载阿庇安：《罗马史》上卷，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ⅱ页。

生产是无法与贵族奴隶主在大农庄上所利用的奴隶集体生产相竞争的。小农受贵族奴隶主经济势力的压迫，因而，丧失土地，陷于贫困，这是必然的。因此，在整个罗马历史中突出地表现无产者和小土地所有者对大土地所有者的斗争，阿庇安把这个基本线索贯穿在全部《内战史》中”[①]。抓住了贵族与平民之间的矛盾，抓住了土地问题，罗马共和国的历史演变就一清二楚了。

例如，震撼整个罗马共和国的斯巴达卡斯起义期间，奴隶与奴隶主的冲突成了当时罗马社会上的头等大事，但起义平息之后，贵族与平民之间的斗争又居于主要地位。何况，斯巴达卡斯起义之所以达到这样大的规模，起义初期竟有意大利人跟随斯巴达卡斯，仍同贵族与平民的尖锐矛盾有关，因为一些失去土地的小农，尽管他们是自由民，但他们对贵族占有土地的行为的痛恨使他们同奴隶一道参加起义，破产小农（尽管人数不多）则希望及早解决土地问题。至于罗马公民与尚未获得充分公民权的意大利各地平民之间的矛盾，实际上是在重演罗马共和国早期罗马地区贵族与平民之间斗争的那一幕，那时，罗马的平民还没有得到公民权，所以他们要为获得公民权而斗争，而在意大利同盟战争（公元前 90—前 89 年）期间，意大利各地居民争取公民权的行动，在性质上同 200 年以前罗马平民争取公民权的行动在性质上是一样的。

比较特殊的是上述第四组矛盾，即罗马作为宗主国同意大利以外所征服地区之间的矛盾。被征服的国家和城邦要维护自己的独立和主权，那里的人民要保卫自己的人身自由和免遭奴役、压

① 参看谢德风：阿庇安著《罗马史》译者序，载阿庇安：《罗马史》上卷，商务印书馆，1979 年，第 iii 页。

迫。因此，被征服者是一方，征服者是另一方，二者之间的矛盾长期存在，矛盾经常激化为被征服者的起义。然而，罗马势力强大时，被征服地区的起义总是被罗马军队镇压下去，而当罗马内部动乱和罗马驻军减少或罗马军队撤回本土时，起义又会爆发。小亚细亚、西班牙、高卢等地的情况就是这样的。那么，为什么罗马内部会发生动乱呢？为什么罗马军队会撤回被征服地区，返回罗马呢？这又同罗马自身贵族与平民之间斗争的激化有关。要知道，无论是罗马的军官还是兵士，他们都听命于统帅，而统帅的政治态度不一，有的统帅有明确的贵族派倾向，有的则倾向于平民，还有的持骑墙态度。所以统帅倒向哪一边，以及军队在被征服地区的驻留或撤走，都影响着被征服地区的政局。同时还必须注意到，自从罗马兵制改革后，退伍军人在服役期满返乡后可以领到一份土地，他们会成为小农户，因此，广大士兵对土地分配办法及其执行状况的态度，对统帅的政治态度不能不发生影响，统帅不敢脱离广大士兵而行动，否则他将失去士兵的信任，对部队也会指挥不灵。

由此看来，要了解罗马从共和时代转入帝国时代的经济根源，必须对共和时代数百年内一直存在的贵族与平民之间的斗争有所了解。一些书刊中经常提到罗马共和国是一个奴隶制国家，罗马共和国的兴盛是建立在奴隶制经济的基础之上的。这种说法有部分道理，但并没有准确地反映当时罗马的实际情况。为什么？可以从以下两方面来进行分析。

一方面，从罗马共和国的建立到罗马共和国的告终，无论在罗马城周围地区，还是在整个意大利半岛，小农经济始终是经济的主要支柱。罗马的小农为国家提供赋税，提供兵员，提供农产品和手工业原料。没有小农经济，罗马共和国是无法维持下去的。罗马

共和国早期，由于版图不大，俘虏不多，奴隶数量也不多，但采石场、矿山和田庄中已使用奴隶劳动，大型建筑工地也使用奴隶劳动，这是事实。然而，这并不能否定小农经济在早期罗马共和国经济中的主要地位。换言之，罗马共和国早期的经济，是以小农经济（或者说，小生产者经济，因为城市中的手工业者也包括在内）为主的经济。到了罗马共和国盛期，罗马向外扩张中，征服了许多地方，奴隶供给大大增加，大田庄迅速发展起来了，情况发生了变化，即由以小农经济为主过渡到奴隶制经济和小农经济并存的局面。但即使在这一时期，小农经济仍占着重要地位。罗马是建立在奴隶制经济和小农经济二元结构基础之上的，奴隶制经济和小农经济二者共同维持了共和国的兴盛局面，而不能简单地说罗马共和国盛期的经济以奴隶制为基础。

对这个问题可以做进一步的分析。奴隶制通常是同大地产联系在一起的，因为大田庄中使用了大量奴隶进行耕作，这样，奴隶制经济和小农经济的并存，实际上意味着大地主和小农户的并存，土地问题自然而然也成为罗马共和国盛期的主要经济问题。土地资源如果越来越多，大地主和小农之间的矛盾有可能缓解，反之，土地资源如果越来越紧缺，这一矛盾就会日益尖锐。西塞罗已经察觉到土地问题的重要性。他写道：柏拉图禁止向神敬献土地，“这一点我与柏拉图完全一致。……如果关于土地的使用和适于耕作的迷信一旦增长，我担心土地耕作就会衰落”①。把土地用作坟地的行为也应受到限制。柏拉图“禁止任何一块正在耕作或可

① 西塞罗：《法律篇》，载西塞罗：《国家篇 法律篇》，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209页。

以耕作的土地用作坟墓……我们在坟墓问题上也有这位杰出人物的权威性看法”[1]。显然,要缓解当时罗马共和国大地主和小农户在土地问题上日益尖锐的矛盾,决不是仅靠限制神庙占地和修坟占地之类的措施,但西塞罗的言论却反映了他对罗马共和国面临的土地问题的思考,他是“担心人们会为‘贿赂’神而浪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2],更重要的是,他是为了“防止因财富不均引起阶级对立”[3]。

另一方面,从政治力量上分析,贵族与平民的斗争贯彻罗马共和国的始终,而不能认为奴隶与奴隶主的斗争是了解罗马共和国历史的一条主线。关于罗马共和国早期的情形,前面已经提到。进入罗马共和国盛期后,奴隶数量大增,奴隶使用普遍了,奴隶起义经常发生,其中规模大的有第一次西西里奴隶起义(公元前137—前132年)、第二次西西里奴隶起义(公元前104—前101年)、斯巴达卡斯起义(公元前73—前71年)等。但影响罗马政局变化的,一直是贵族派与平民派的斗争,而且集中反映于土地问题上。贵族派对付不了平民派,于是就有支持贵族派的军事统帅苏拉从东方率军回京,打击平民派,掀开了罗马共和制危机的第一幕。接着就有支持平民派的将领,由于看到平民人数多,而且士兵几乎全都来自平民,从而想利用平民派来加强自己地位和扩大自己势力,进而控制罗马城,压制贵族派。这样一来,贵族派与平民派的斗争逐渐转化为两股军事力量的冲突。而这两股军事力量都

---

① 西塞罗:《法律篇》,载西塞罗:《国家篇 法律篇》,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221—222页。

② 沈叔平、苏力:西塞罗著《国家篇 法律篇》译者前言,载同上书,第ⅲ页。

③ 同上。

是奴隶起义(包括意大利境内的奴隶起义和被罗马征服土地上的奴隶起义)的镇压者。

长期的内战也使罗马共和国的土地关系发生了剧烈的变化。“在内战里,某一个将军可以宣布自己是元老院的战士,而另一位将军又宣布自己是人民的战士。胜利归于能以最高的代价收买兵士的人。”①问题在于获胜一方的将领和士兵都要求土地重新分配,这不仅涉及新开垦的土地,而主要涉及原来已有人耕种的土地。“兵士们不只是要金钱和掠夺,而且还要恩赐的土地:因此每一次内战的结束都是正式地以法令来废除许多原来在名义上是国家佃户的土地所有者,以便为胜利者的军人让位。”②这样,受到最大冲击的是小土地所有者、自耕农,他们是罗马共和国制度的重要支持者。

对罗马共和国最后几十年历史的考察表明,正是贵族与平民之间的斗争,特别是支持这一方和另一方的两股军事力量的冲突,使共和制再也维持不下去了。罗马的共和制,在政治组织形式上,有主要代表贵族利益的元老院,有主要代表平民利益的公民会议,有执行元老院意志的执政官,有为平民利益说话的保民官。军队从来是听命于元老院的,听命于执政官的,军队的驻防地经常变换,将领的人事更动不改变军队对共和国的效忠,加之有些城市有自治权,只要是罗马公民,都有选举权。这是罗马共和制的特征,也是共和制得以维持下来的依据。然而,问题的核心不在于平民有没有选举权,或平民有没有自己的代言人,而在于元老院是真正

---

① 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344页。

② 同上。

掌握实权的,并且元老贵族已经成为一个封闭的、垄断最高权力的圈子,连骑士等级的人都难以进入这个圈子,何况一般的平民了。[①] 到了共和国晚期,贵族与平民之间的斗争越来越剧烈,贵族要维持的是元老院永久掌权的共和制,平民想要的则是平民也能参与最高决策权的共和制。现实情况则是:“共和国本身又成为一种历史的讽刺,名义上它在平民与贵族斗争之后对公民进入政坛已无限制,实际上它却成为元老贵族垄断的工具,平民政治上无权,经济上备受兼并压榨,依然如故。”[②]到了贵族与平民的斗争演变为两股军事力量的对抗,以及军队的统帅通过兵制改革掌握实权以后,元老院不再像过去那样起作用了,公民会议也不起作用了,执政官或保民官都由军事统帅担任,自治城市的地位降低了,公民的选举权有时也成为一种摆设。既然如此,还有什么共和制可言?原来的共和制已注定要变,非变不可。

罗马共和国盛期的贵族家族的命运又如何呢?到了公元前 2 世纪后期,贵族越来越依赖特权和地位而聚敛钱财,兼并土地,也越来越失去民心。在公元前 2 世纪末到前 1 世纪中期的不断内战中,贵族在激烈的政治派别的斗争中受到冲击、清洗。支持这一派的贵族在另一派得势时被放逐,被杀戮,被抄家。而隔了一阵,这一派又得势,支持另一派的贵族遭遇到同样下场。这种情况从苏拉到屋大维的几十年间经历了多次,那些世家大族所剩无几了。[③]这正如塔西佗在《编年史》中所说的:到了内战结束,屋大维掌握了

---

① 参看朱龙华:《罗马文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 年,第 70 页。

② 同上。

③ 参看胡玉娟:“古罗马等级制度中的显贵”,载武寅主编:《世界历史研究所学术文集》第 1 集,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 年,第 93 页。

实权之时，“他首先用慷慨的赏赐笼络军队，用廉价的粮食讨好民众，用和平安乐的生活猎取世人对他的好感。然后再逐步地提高自己的地位，把元老院、高级长官乃至立法的职权都集于一身”①。包括贵族在内还有人敢于反抗屋大维吗？没有了。“反对他的力量已荡然无存；公然反抗的人或者在战场上或者在罗马公敌宣告名单的法律制裁下被消灭了；剩下来的贵族则觉得心甘情愿的奴颜婢膝才是升官发财的最便捷的道路；他们既然从革命得到好处，也就宁愿在当前的新秩序之下苟且偷安，不去留恋那会带来危险的旧制度了。”②罗马共和国盛期的贵族权势随着共和制的结束而告终。

还应当指出，在整个共和时代，罗马的城市一直随着国家经济力量的成长而成长。城市实行自治制度。在从共和制转向帝制的过程中，城市自治制度继续保存下来并发挥作用。因此，“罗马帝国的政治体制成为自治城市的联盟和凌驾于这个联盟之上的一个近乎绝对专制的君主政府二者奇妙的混合体”③。

人心思定，在罗马共和国最后几十年内，存在于民间的一种普遍的情绪是恢复秩序，恢复安定。内战使得不少人流离失所，清洗使得一些人家破人亡，重税使人们喘不过气来，市面萧条只能使失业人数增多。穷人的日子不好过，富人的日子也不好过。贵族再也回不到祖辈们那种舒适、奢侈、享乐的生活中去。平民同样只能从先人的口述中了解到当年的宁静和祥和。几乎整个罗马城、整个意大利半岛，都在祈求一种新局面的来临。最专制独裁的政府

---

① 塔西佗：《编年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2 页。

② 同上书，第 2—3 页。

③ 王晓朝：《罗马帝国文化转型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年，第 58 页。

也比无政府状态好。谁要是能收拾残局，使人们能吃饱穿暖，夜间关上门能安安稳稳地睡一觉，那么这个人就是罗马社会的大救星，几乎所有的人都在思考：共和制能恢复吗？恢复不了。即使恢复了共和制，能恢复秩序，恢复安定，恢复繁荣吗？做不到。既然如此，共和制注定要终结，要更换，要替代。可以这样来概述当时罗马的状况："包括大部分军人在内的人民都感到厌倦而渴望和平与秩序了；国民中各个大集团的好战情绪已经过去了；每一个人都这样想：只要能保证生命安全和有可能恢复日常工作，用不着成天提心吊胆害怕发生新的局势变化，新的兵荒马乱，那么，任何条件他都愿意欣然接受或俯首顺从。"①

屋大维从埃及、小亚细亚回到罗马，受到群众的欢呼，因为群众认为这一下罗马有救了，坏日子再也不会继续下去了，好日子就要来了。这就是公元前 27 年的罗马实际，元首制应运而生。在罗马史上这个关键时刻，奥古斯都认识到当时的社会情绪，所以主张恢复传统宗教信仰和质朴保守的古老风俗。"他要人们注意罗马自古以来引以为荣的质朴虔诚的传统，大搞宗教复古运动。他发动手下部众和罗马公民修复城内 82 座已显破旧的古老神庙（当然他自己也带头捐资）。"②不仅如此，奥古斯都还"号召修生养息，减赋安民，取消了内战时期那套黑名单、大搜捕的做法，竭力制造安定祥和的气氛"③。有了安定祥和的环境，他便着手从事罗马经济的振兴。

---

①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685 页。
② 朱龙华：《罗马文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 年，第 129 页。
③ 同上。

在罗马由共和制转向元首制的关键时刻，饱经内战苦难的罗马公民是欢迎屋大维统一国家、恢复稳定、安抚人心的举措的。同时代的罗马著名诗人维吉尔(公元前70—前19年)目睹了这一切，所以在他的主要作品史诗《埃涅阿斯纪》中，从特洛亚人、女神维纳斯的儿子埃涅阿斯的漂泊生活开始，写到他从希腊流浪到西西里，再到意大利半岛的历程。尽管写的是公元前1000年的故事，然而影射的却是罗马的现实生活。史诗中写道："随着时间五年五年地流逝，将有这么一天来到，特洛亚的家族将臣服弗蒂亚和声名显赫的米刻奈，君临被征服的阿尔戈斯。从这光辉的特洛亚族系将会产生一个恺撒，他的权力将远届寰宇之涯，他的令名将高达云天。"①到那时，"战争将熄灭，动乱的时代将趋于平和；白发苍苍的'信义'女神、守护家庭的维斯塔女神、罗慕路斯和他的孪生兄弟雷木斯将制定法律；战神的可怕的大门将关闭，用精巧的铁栓箍紧；门内，亵渎不恭的'骚乱'之神将坐在一堆残酷的武器上，两手反背，用一百条铜链捆住，张开可怕的血口嚎叫着"②。

维吉尔的这部史诗反映了他对屋大维的拥戴，因为多年的内乱结束了。"战争，在诗人看来，不仅可怕，也是疯狂的。"③正是屋大维使罗马恢复了平静，这符合绝大多数罗马人的愿望。在维吉尔的心目中，一个新时代开始了。他笔下的"埃涅阿斯的一切行为都是为了建立一个新民族、新国家，……他象征屋大维所倡导的道德，有些行动甚至是以屋大维的行动为蓝本的"④。的确，从此，罗

① 维吉尔：《埃涅阿斯纪》，人民文学出版社，1984年，第88页。

② 同上书，第10—11页。

③ 杨周翰：维吉尔著《埃涅阿斯纪》中译本序"维吉尔和他的史诗《埃涅阿斯纪》"，载同上书，第5页。

④ 同上书，第19页。

马进入了新的时代。

奥古斯都本人也深深懂得文化对于新帝国和新时代的意义，因为这对于巩固自己的权力和恢复社会稳定都是必要的。一切服从政治需要。① 奥古斯都文化，一种不同于共和国文化，一种不同于共和国文化的变化就这样慢慢形成了。如果说二者之间有什么区别的话，那么"同共和制晚期的文化相比，奥古斯都文化有着较少的多样性和较多的服从性"②。这样也就为罗马帝国的长期统治准备了文化方面的条件。

第三节 奥古斯都振兴经济的政策

屋大维担任元首和接受奥古斯都称号是在公元前 27 年，当时他 36 岁，正当盛年。他统治罗马 41 年，直到公元 14 年去世。他不失为一个头脑清醒、精明强干的统治者。他知道，要恢复罗马的社会秩序和促进经济发展，罗马共和国的共和制传统不能丢掉，特别是因为他本人是在共和制传统之下成长起来并取得最高统治地位的，所以背离了共和制传统无异于使自己失去相当多罗马人的支持。根据共和制传统，政府的基本目标是两个：一是维持法律和秩序；二是征税。税收用于发放政府工作人员的薪俸、军费、公共建筑、公共娱乐以及在首都分发食物和现金等。因此，政府的目标是有限的。③ 在奥古斯都看来，帝国初建并不需要庞大的官僚架

---

① 参看赫斯金森："帝国的精英文化和认同"，载赫斯金森：《体验罗马：罗马帝国的文化、认同和权力》，伦敦，2000 年，第 101 页。

② 同上。

③ 参看加恩赛、赛勒：《罗马帝国：经济、社会和文化》，德克沃斯出版公司，1987 年，第 20 页。

构。由中央任命的官员人数不需要大量增加。[①] 但行政效率要提高,因此需要重建行政体系。

他还知道,要维护国家的统一和稳定,必须建立一支经过严格训练和纪律严明的军队。"在军事方面,除了恢复一些古代习俗而外,他还进行了许多改革和创新。他制定了非常严格的纪律。他甚至连准许他的将军们去探望妻子都不情愿,后来只准许在冬季探亲。……对于那些在战场上临阵脱逃的步兵,他实行什一抽杀的做法,对未杀的只供给(做饲料用的)大麦为食。如果百夫长擅离驻地,像对待普通士兵一样,处以死刑。"[②]奥古斯都还建立了一支禁卫军,作为罗马城禁卫部队,共有 9 个步兵团,其中 3 个团驻在城内,其余 6 个团分驻附近村镇。他们的待遇要高于一般军团中的兵士。[③]

当然,奥古斯都知道,光有一支强大的军队仍是不够的,必须从行政体系的重建、社会矛盾的逐步缓解和工商业的振兴三方面着手,才能满足当时罗马社会各阶层的要求。在奥古斯都看来,要保证社会的安定和繁荣,不仅要让城市来管理农村,而且"最好的办法是让最有钱的市民来进行统治"[④],也就是扩大城市自治制度。城市繁荣了,农村就稳定了,帝国也就安宁有序了,奥古斯都临朝这 41 年内,罗马的变化很大,以至于被当时人称做罗马进入

---

① 参看加恩赛、赛勒:《罗马帝国:经济、社会和文化》,德克沃斯出版公司,1987 年,第 20 页。

② 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 年,第 59 页。

③ 参看谢尔克编译:《罗马帝国:奥古斯都到哈德良》,剑桥大学出版社,1988 年,第 264 页。

④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78—79 页。

了繁荣年代。这同他推行的振兴政策是分不开的。

一、行政体系的重建

奥古斯都担任元首后，元老院组成人员经过奥古斯都的精简和筛选，已经成为一个受元首控制的立法和咨询机构。元老等级的社会地位仍然很高，但这一等级已被强调不是一个世袭的贵族等级。[①] 如果元老的儿子成才，他们还是有可能循着父辈的脚步前进，步入政坛，奥古斯都也为此做了规定，即容许他们穿着有紫色条饰的袍子陪伴父亲出席元老院的会议。[②] 公民会议仍保留着。奥古斯都认为，为了公民的利益，保留公民会议是必要的，因为他需要听取来自各个阶层的意见。至于公民会议过去曾经有过的决定人事的作用，在元首制之下已经不复存在了。奥古斯都需要有一个类似于内阁的行政机构，以便贯彻自己的意志。这个行政机构就是首席会议，由 20 人组成。这 20 人都是元老院成员，他们是被挑选出来成为首席会议成员。首席会议负责制定重大经济政策，然后交给元老院讨论通过。实际上，元老院的通过只是一种程序，一来表示奥古斯都是尊重元老院的，二来元老院成员已经过筛选，元老院基本上由奥古斯都信任的人组成。正因为如此，所以“他甚至不怕针对他的讽刺诗在元老院散发，但是他极力反驳。他不追查作者是谁，只是建议以后的假名发表诽谤别人的小册子或诗歌的作者应当让大家知道是谁”[③]。

---

① 参看加恩赛、赛勒：《罗马帝国：经济、社会和文化》，德克沃斯出版公司，1987年，第 113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113 页。

③ 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 年，第 81 页。

关于行省的设置和管理权限，奥古斯都在行政体系的重建中予以新的规定。他把行省分为两类，一类是元老院管辖的行省，包括社会秩序趋于正常，没有大的社会动荡的行省，另一类是元首直辖的行省，如社会动荡较大的叙利亚行省、西班牙行省、高卢行省。凡是元老院管辖的行省，由元老院任命总督，但军权在元首控制之下，土地分配权和征集军费的权力也由元首控制。元首直辖的行省，总督是元首派出的。至于埃及，当时未设置行省，而是作为元首的私人财产，由元首自行管辖。在罗马统治下，埃及划分为三个行政区，即三角洲、特拜德、赫普塔诺米亚。每个行政区由一个罗马骑士等级的人担任行政长官。行政区之下再分为专区，总数共有46或47个专区。① 首府亚历山大里亚不在三个行政区之内，它是直属元首的。所以从技术上说，它不被看成是埃及的一部分。②

奥古斯都深刻地了解到，自己之所以能掌握政权，支持自己的基本力量是在罗马城，是在意大利半岛。离开了罗马城和意大利的支持，奥古斯都就难以维持自己统治。这样，他对罗马城的实际做法是：利用各行省的大量资源来供给罗马城，使罗马城的粮食供给充足，公共设施的建设大规模进行。帝国的收入大部分来自行省。③ 而在税收方面，则让意大利享有特权，得到优惠。“意大利不是一个行省，它被免除对财产和人身所征课的直接税。这一特

---

① 参看谢尔克编译：《罗马帝国：奥古斯都到哈德良》，剑桥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263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263页。

③ 参看加恩赛、赛勒：《罗马帝国：经济、社会和文化》，德克沃斯出版公司，1987年，第9页。

惠状况一直保持到3世纪末。”①3世纪末，戴克里先把行省的管理制度引入了意大利，并让意大利也负担直接税，这才结束了意大利的特殊地位，但这距离奥古斯都当权已接近300年了。

城市自治制度被奥古斯都保留下来。奥古斯都懂得，要稳定城市的社会秩序，不能只靠罗马派出的官员来治理，而要让城市有自治权。何况，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奥古斯都无意于建立一个庞大的官场架构，也不打算增加中央任命的地方官员，于是维持并发展城市自治制度就更显得必要，因为利用城市自治制度是可以满足帝国的需要的。②

奥古斯都不但把城市自治制度扩大到行省中的一些城市，而且把罗马公民权授给了行省各城市中支持元首政治的上层人士。城市的数目也增加了。这样就赢得了行省各城市的上层人士的进一步支持。在罗马境内，实际上形成了三个贵族等级。最高一级的仍是元老贵族，这是从共和国保存下来的制度，尽管奥古斯都对元老院进行了重组。第二个等级是骑士，这也是从共和国保存下来的，他们仍然担负着军事的和行政管理的职务。第三个贵族等级就是地方上的市议会成员或市政府官员。③ 他们的责任是保证所在的地区效忠于罗马帝国，效忠于中央政府，同时承担着促进地方经济繁荣和维护地方正常秩序的任务。还应当提到，在罗马帝国是没有真正的警力的。镇压暴动和搜捕盗贼是军队的任务。城市的大街上没有警察，人们要自己保护自己。④ 在这种情况下，维

---

① 加恩赛、赛勒：《罗马帝国：经济、社会和文化》，德克沃斯出版公司，1987年，第9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26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199—200页。

④ 参看维恩：《罗马帝国》，麻省坎布里奇和伦敦，1997年，第151页。

护好城市自治制度关系到城市中每一个人的安全,不管是富人还是穷人。对于被征服的土地上的某些过去的王国,奥古斯都认为关键在于把这些附属于罗马的王国的王子们培养成为忠诚于罗马的人。他以十分礼貌的方式,要各个已臣服的王国把王子派到罗马,学习拉丁语,接受罗马的教育,生活照顾得很好。他们学成回去后,就继承父业,将来成为新的国王或掌实权的亲贵。

为了防止各地的官员贪污受贿,勒索民财,奥古斯都还制定了一套对地方官员的监督制度。包括总督在内的所有地方官员都有固定的薪俸。元首派出的收税官分驻各地,他们可以直接向元首报告地方官员的不法行为。由元首自己或通过元老院处理。而驻军是由元首统领和调遣的,军队在各地的驻防,既是为了防御外敌入侵和镇压叛乱,也有监视行省总督的考虑,以防止出现总督对抗元首或扣留税金、关押收税官等情况。

关于奥古斯都所建立的这一套行政管理制度,元老院都是同意的。元老院同皇帝之间的关系已经越来越清楚了。只要奥古斯都尊重元老院的作用,奥古斯都的位置就是稳固的,没有人能代替他。而元老院也懂得自己的位置是虚弱的,需要有皇帝的支持,何况,由皇帝统率军队要胜于由军人来选皇帝。这样,皇帝同元老院也就谁也离不开谁了。①

二、社会矛盾的逐步缓解

奥古斯都了解土地问题是共和时代贵族与平民之间、富人与

---

① 参看安多:《帝国意识形态和罗马帝国行省的效忠》,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2000 年,第 152—153 页。

穷人之间长期斗争中的焦点，这个问题如果得不到缓解，矛盾会再次激化。所以他在担任元首后，便设法采取措施来缓和贵族和平民、富人与穷人之间的矛盾。正如前面已指出的，共和国时代的旧贵族，死的死，逃的逃，破落的破落，剩下的不多了。这时的贵族都是新贵，是富户。从整体环境来说，奥古斯都着手缓解社会矛盾时，他依靠的是罗马人对皇帝的信任和崇敬。公元1世纪的罗马帝国已经不同于公元前的共和国。“世界的局面改变了，浑厚淳朴的罗马古风业已荡然无存。政治上的平等已经成为了陈旧过时的信念，所有的人的眼睛都在望着皇帝的敕令。”①对奥古斯都来说，这就够了。

奥古斯都在处理富人和穷人之间的关系时，一个基本思路是：在不损害富人利益的前提下尽可能满足穷人在经济利益方面的要求。他力图缓解社会矛盾，例如，“他烧毁了存在国库里的旧债务账目，它们是最为常见的敲诈材料。他将罗马城里的一些不能肯定属于国家的地方移交给了它们的持有人。他将那些被指控已久的人的名字从名单上勾去，因为这些人的受辱，除使他们的敌人感到高兴之外，别无结果”②。

土地问题一直是共和国后期激起社会冲突的大问题，奥古斯都认为，土地问题必须同发展经济和安定社会这两个问题结合在一起考虑，这样才能既不损害富人利益，安定社会上层的人心，又可以鼓励他们增加投资，经营工商业，多吸收穷人就业。把土地问题同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定问题结合起来考虑是指：在奥古斯都看

---

① 塔西佗：《编年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5页。

② 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66—67页。

来，只要经济发展了，穷人生活有了保障，何必都要授予土地呢？

在意大利境内，公有土地经过几百年的分配、再分配、继续可供分配的好地和中等土地，不多了。拿什么来分配？如果没收富人的土地，拿来重新分配，那又会引起新的问题，因为当初多占公有土地的那些贵族之家，早就不存在了，土地已经易手多次，谁能算得清当初的土地是怎样易手的？这些土地今天归谁占有？占有者是一直继承下来的，还是后来买进的？如果不加区别地一律没收，岂不引起更大的社会动荡？

退伍军人的授田，是必须保证的。但所授之田不一定非在意大利境内不可，行省中不是有公地可供分配嘛？干脆让退伍军人向那里移民。无地的穷人，如果愿意移民到行省，也可分到土地。既不愿移民，又没有分配到土地的穷人，主要是城市里的无业的公民，就由国家把他养起来。罗马城的无业公民要靠国家救济为生。国家救济不仅包括发钱，也包括分配粮食。奥古斯都认为，要使罗马城社会安定，供养无业的公民应放在首要位置。“有一次大饥荒期间，当难以找到解决办法时，他确实将待售奴隶和角斗学校的奴隶、除医生和教师而外的所有外邦人、以及一部分家内奴仆，都从罗马驱逐出去。”①尽管给罗马城的无业公民分配食物，会使国家负担加重，但奥古斯都不准备取消。“当粮食变得充足时，他写道：‘我曾极想废除粮食分配，因为依赖分配使农业被忽视了；但我没把这个打算付诸实行，因为我确信粮食分配即使废除了，由于众愿所趋，有朝一日还会重新实行的’。”②这样也就逐渐缓解了无业公

---

① 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73页。

② 同上。

民与社会上的富人之间的矛盾,为罗马经济的复兴创造了条件。

奥古斯都汲取了共和时代几次大规模奴隶起义的教训,颁令奴隶的亲属,或者社会上的慈善家、慈善机构,可以把奴隶赎出来,奴隶也可自赎。被释奴隶本人及其子女的人身都是自由的,可以得到公民权。被释奴隶和他们的家族,不仅可以经商、开店铺,当手工工匠、从军、担任文书之类的职务,在农村中还可以买地,建立自己的田庄。他们经营农业而致富的,并不罕见。在普林尼的《自然史》中就举了一些被释奴隶经营葡萄园而发家的例证。① 被释放的奴隶如果生活没有着落,也由国家给予救济。

要知道,奴隶的价格虽然低廉,使用奴隶劳动虽然成本较低,但这种成本是由使用奴隶的大田庄和矿山支付的。对政府来说,为了管理好一个大量使用奴隶的国家,为了防止奴隶暴动和在奴隶暴动后派兵镇压,政府必须支出巨额费用。这意味着,使用奴隶劳动的主人占了国家的便宜,因为社会管理成本是国家支付的。如果完全取消奴隶制,一定会引起大田庄主、矿山主的不满,大田庄生产的农产品和矿山生产出来的矿产物,又是罗马经济发展中不可缺少的,看来,在奴隶的主人仍然认为低廉的奴隶劳动力是获得丰厚利润的源泉时,国家不可能不承认奴隶制经济这一既成事实。同时也应该注意到,"正是在斯巴达卡斯起义之后,奴隶主们才开始不再蓄养大批奴隶,才开始宁愿用'家生奴隶',也不再用购买来的奴隶,奴隶们才普遍地被释免出来了"②。奥古斯都在这种

---

① 参看普林尼:《自然史》,《罗伊布丛书》第4卷,伦敦,1986年,第218—219页。

② 乌特钦柯:"斯巴达卡斯起义的历史意义",载密舒林:《斯巴达卡斯》,中华书局,1955年,第21页。

形势下，既容许继续购买奴隶，又设法使被释奴隶成为公民。[①] 对于一切有反抗行为的奴隶，则同过去一样，严厉镇压。奴隶即使被释放了，但社会地位还是低下的。即使被释奴隶成为公民，但他们所享受的权利要少于自由人出身的公民。[②] 奥古斯都不准元老院成员同被释女奴之间有合法的婚姻。[③] 被释奴隶不能成为元老院成员，也不能取得地方官员的地位。[④] 被释奴隶的数目同所使用奴隶的人数有关。奥古斯都规定：凡有奴隶一人的，可以释放；有2—3个奴隶的可释放2人，有4—10个奴隶的可释放一半；有11个奴隶到30个奴隶的，可释放三分之一；有31个奴隶到100个奴隶的，可释放四分之一，有101个奴隶到300个奴隶的，可释放五分之一。但一个奴隶主所释放奴隶的人数最多不超过100人。[⑤] 而且对释放奴隶的主人的年龄和被释放的奴隶的年龄都有规定。凡主人年龄未满20岁的，要释放奴隶，应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一、有合法理由（指主人同奴隶有特殊关系，如奴隶为其教师等）；二、经政府批准；三、必须采取执杖解放方式，执杖解放是一种形式：即

---

① 被释奴隶由来已久，在罗马共和国盛期就已经出现了大量被释奴隶。罗马一方面不断通过战争，获得新的奴隶，另一方面又不断把原有的奴隶释放出来。在布匿战争中立下战功的罗马名将小西庇阿在一次发表演说时，下面的民众乱吵乱嚷，企图打断他的发言。小西庇阿生气地说："我把你们带到这里来的时候，你们是带着枷锁的；你们现在不要威胁我，虽然你们的枷锁是去掉了。"可见，下面的民众中不少人是被释奴隶。（引自杜丹：《古代世界经济生活》，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219页。）

② 参看谢尔克编译：《罗马帝国：奥古斯都到哈德良》，剑桥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261页。

③ 参看加恩赛、赛勒：《罗马帝国：经济、社会和文化》，德克沃斯出版公司，1987年，第113页。

④ 参看谢尔克编译：《罗马帝国：奥古斯都到哈德良》，剑桥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261—262页。

⑤ 参看陈朝璧：《罗马法原理》，台湾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49—50页；周枏、吴文翰、谢邦宇：《罗马法》，群众出版社，1988年，第88页。

主人、奴隶和第三者来到法官面前,第三者为原告,以杖触及奴隶的身体,称他是自由人,主人不作申辩或答称原告的话属实,于是法官便宣告这个奴隶是自由人。① 至于被释放的奴隶,应在 30 岁以上,如果在 30 岁以下,必须有合法的理由,如主人同奴隶有特殊关系等。② 以上这些做法,一方面可以使大量使用奴隶的大田庄和矿山可以继续存在,另一方面,又减少了政府在对付奴隶方面的社会管理成本。

可见,从共和时代转入帝国时代以后,在奥古斯都当政时,罗马的奴隶制经济不是扩大了,而是削弱了。奴隶制依然存在,但那种认为转入帝国时代后“罗马社会是建立在奴隶制基础上的说法是不正确的”③。相形之下,罗马的自由民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却上升了,自由民经济包括小农经济、城市工商业、城乡小手工业经济。要使用奴隶,就大量使用,少量使用或被禁止,或受限制,所以主要在大田庄和矿山经营中还可以看到继续大量使用奴隶的现象。

大田庄以后是否继续使用奴隶,奥古斯都既没有肯定,也没有否定。这要由大田庄自己考虑:如果认为使用奴隶与使用非奴隶劳动力相比,后者的收益较高,那么大田庄主自己会改变所使用的劳动力的性质的。

---

① 参看陈朝璧:《罗马法原理》,台湾商务印书馆,1979 年,第 39、50 页。为什么要对释放奴隶的主人的年龄做出限制性规定,“其立法意图除限制增加解放自由人的数额外,也恐年幼主人经验不足,解放奴隶可能损害自己的利益,且其时习俗多将儿童交给奴隶照顾,这就更易增加奴隶促使幼主将其解放的压力。”(周枏:《罗马法原论》,商务印书馆,1994 年,第 226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51 页。

③ 维恩:《罗马帝国》,麻省坎布里奇和伦敦,1997 年,第 95 页。

三、工商业的振兴

奥古斯都当政期间罗马经济状况是好转的。罗马的繁荣，经济上依靠城市工商业的兴旺。人们普遍认为，罗马的历史从来没有这样辉煌，罗马的经济从来没有这样好过。“内战结束之后，帝国人民进行商业活动的良好机会很广泛。文明世界统一了；它真正变成了一个大一统的国家；国内外太平无事；海上因受到罗马海军的保护而毫无危险——罗马海军现在是一支常备军；宽平的道路不断增多，这些道路本为军用而筑，但也便于商业往来；国家不再干涉私人的商业活动了；在高卢、西班牙和多瑙河流域各省逐渐开辟了新的安全的市场；阿尔卑斯山区安靖了；迦太基和科林斯都恢复了，还有其他等等情况——凡此种种因素结合起来，使帝国中的商业活动焕然复兴并显著增长。”①奥古斯都对于他执政后所取得的这样一些政绩，是很满意的。为了巩固已取得的成绩，他进行若干虽然并不十分重要，但却赢得外省居民好感的改革，例如，高级长官卸任后不得马上被派往行省；设置驿站马车，以加快外省信息的传递；他在所有的信件上都注上准确的时辰，以提高效率，等等。②

对罗马工商业发展和粮食保证供应有重要意义的是，自古以来就在地中海掠夺财物、杀人、把客商和水手贩卖为奴隶的海盗是在奥古斯都执政时基本肃清的。③ 尽管不能认为东地中海的海盗

---

①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101、103—104 页。

② 参看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 年，第 69、78 页。

③ 参看苏扎：“古代罗马和海盗”，载《今日历史》，2001 年 7 月，第 53 页。

从此已销声匿迹，但相对平静的海上商路终于成为事实，这对罗马经济的进一步繁荣起着积极作用。①

要知道，奥古斯都的祖父是一个货币兑换商，父亲“一走上社会就是个富裕而有名誉的人物”②。奥古斯都出生于这样的家庭中，这对于他当政后所实行的振兴工商业的政策可能有一定的影响。奥古斯都认为，要让罗马经济复苏必须让工商业者有经营的自由，并让他们对个人财产的积累有信心，这样，工商业者才会放手经营，才愿继续投资。政府在这方面需要做的头一件事情，就是保证个人财产不受侵犯。即使犯人犯了法，要受到刑罚时，他的个人财产一般不会被没收。凡是侵占个人财物的行为都要受处罚。奴隶如果得到主人的赏赐而有了个人财产，这些财产也不能被任意侵占。不少奴隶正是由于才能出众或为主人出了大力而得到主人的赏赐，后来才赎出自己的。被释奴隶的个人财产，同人身自由的罗马公民的个人财产一样要受到法律的保护。当然，在奴隶被释放和获得相应待遇的同时，奴隶制仍继续存在。奴隶杀害了主人，惩罚是相当严厉的。“如果一个主人被他自己的奴隶谋杀的话，就连那些根据他的遗嘱被释放但仍旧留在他家里的奴隶，也要和其他的奴隶一同被处死。”③

在工商业者自由经营方面，奥古斯都不予干预，而对征税工作则督察很严。这就等于告诉工商业者，只要按照政府的规定交税，经营是自主的，也是自由的。对散居于罗马各地的犹太人的政策也是如此。早在庞培于公元前 63 年率军占领了耶路撒冷以前很

---

① 参看苏扎：“古代罗马和海盗”，载《今日历史》，2001 年 7 月，第 53 页。

② 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 年，第 47 页。

③ 塔西佗：《编年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427 页。

久，犹太人已散布于意大利、希腊、近东和北非了。[①] 庞培占领耶路撒冷后，把一批战俘押解到罗马城，他们就在这里定居下来。恺撒对这批犹太人是宽容的。奥古斯都也是如此。散居的犹太人自成一个封闭的社团，坚持自己的信仰和风俗习惯。[②] 在奥古斯都看来，只要他们遵守罗马的法律，做生意谋生，就不应再以战俘的方式对待他们，而让他们自由。[③] 奥古斯都还规定，个人财产可合法继承，只交纳 5%的遗产税就行了。如果把遗产给予近亲，免征遗产税，穷人的遗产则不征税。

罗马的经济在逐渐复苏。罗马人民的自由经营权和自由生活权增大了。这正是奥古斯都不同于他以前的独裁者的地方，也可以说是他的高明之处。“在奥古斯都的统治之下，暴政加强了，但是人们谈论的却只是自由。”[④]他是“用温和办法把他们引向奴役的”[⑤]。

在奥古斯都当政时期，他大规模地改建罗马城，修建神庙和各种公共设施。各个自治城市也都仿效。于是在罗马境内各个大城市，掀起一场建筑热。这场建筑热同样刺激了相关行业的发展。

为了振兴经济，奥古斯都鼓励生育。60 岁以下的男子、50 岁以下的女子，必须结婚，否则不能继承遗产或接受他人的赠与。寡妇在丈夫死亡 60 日内也必须再婚，否则也没有遗产的继承权。奥

---

① 参看威廉姆斯：“罗马帝国的犹太人和犹太社区”，载赫斯金森主编：《体验罗马：罗马帝国的文化、认同和权力》，伦敦，2000 年，第 308、323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310 页。

③ 对犹太人采取敌意的政策，是在奥古斯都死后提比略临朝时（公元 19 年）实行的，但 12 年后又改回了。（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3 卷《恺撒与基督》，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270 页。）

④ 孟德斯鸠：《罗马盛衰原因论》，商务印书馆，2001 年，第 72 页。

⑤ 同上。

古斯都甚至还规定,任用政府公务员时,子女多的优先。如果一个母亲生了三个子女,就受优待。尽管有人认为,奥古斯都实行这些措施的主要目的在于避免意大利血统的人口在罗马帝国的总人口中的比例下降,但鼓励生育,实际上既增加了人口,刺激了消费,也表明人民的生活已安定下来了。①

在谈到奥古斯都的城市经济政策时,有必要把意大利半岛上的城市同帝国西部领土上的城市、帝国东部领土上的城市三者区分开来,因为这三个地区城市的情况有较大的差异。

意大利半岛上的城市,相对于希腊人的移民城市而言,发展得较晚。这是因为,罗马共和国是从农业社会中成长起来的。从共和国转变为帝国的过程中,意大利半岛上的城市始终没有摆脱农业社会给城市所带来的影响。贵族们不少出身于军人,军人又大多来自农村,来自农民。城市中的工商业者是后来才由外地迁入的或由地主或农民转化而来的,但发了财的城市工商业者的社会地位不高。"无论在罗马城,或在意大利的自治市,这些上层阶级不同集团之间的差异都是非常显著的。在元老院议员之中,只有那些贵族阶级的成员和那些能在自己的祖先里举得出一个执政官的人才被算入世族之列。在这些世族子弟眼中,所有其他的人,至多只能算是暴发户。"②经过多年的内战,意大利城市中的贵族家族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动,旧贵族家族衰败了,甚至绝户了,新贵族兴起了,但城市工商业者"所受内战的打击不如罗马贵族上层(元老院议员阶级和高级骑士)所受的打击那么严重。一当和平与秩

---

① 帝国时代罗马平均每个家庭有三个孩子。(参看维恩:《罗马帝国》,麻省坎布里奇和伦敦,1997 年,第 149 页。)

②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75 页。

序恢复以后，这些人立刻就大规模地恢复了他们的实业活动，而且其中大多数人无疑是成功的”①。这正符合奥古斯都的想法。

帝国西部领土上的城市，在共和国时代最初是由意大利的移民建立起来的，高卢、西班牙原来都是富饶的农业区，这些移民建立的城市很快成为农产品集散地，城市中的工商业者同农业有着紧密的联系。从某种意义上说，西西里岛上的城市、撒丁岛上的城市、甚至在灭掉迦太基之后新建的阿非利加行省中的城市，情况也与此类似。因此，奥古斯都恢复经济的政策在这些地区，遵循的是重财富、重业绩而不是重门第、重出身的原则。向这些地区连续不断地移民也符合这一方针。“如果说高卢、西班牙和阿非利加多少开始了罗马化的话，那么这种结果是由于内战期间加紧向这些地方移民造成的。”②向帝国西部领土迁移的是些什么人？他们住在哪里？“其中大多数人肯定不是普通的农民、佃户和工匠；多半都是不住在乡间而住在城市里的地主、大商贾和一般做买卖的人。”③因此，扩大授予城市自治权的政策推行得比较顺利。

至于帝国东部领土上的城市，则又是另一种情况了。这些东部的城市在被罗马征服前的希腊化世界中，就已经商业繁荣、经济兴旺。但另一方面，“这些城市，大多数处在希腊化的国君们直接的或间接的控制之下而享受不到政治自由。其结果是使这些城市内部每一次发动社会革命的企图都被希腊化的国君们的暴力所扼杀”④。从意大利来到东部的移民要比到西部的移民少得多。除

①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89 页。
② 同上书，第 59 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书，第 17 页。

非是有权有势并有靠山的豪门富商,普通人为安全起见不愿来到东部的城市落户。奥古斯都振兴城市经济的政策当然也把东部的城市包括在内,但他必须采取既不同于意大利半岛上的城市,又不同于帝国西部的城市的政策。虽然奥古斯都依旧推行扩大城市自治权,给予城市居民、尤其是工商业者自治权利的政策,但要知道,“在奥古斯都时代,东方的希腊城市从来没有幻想争取恢复古代城邦的自由。它们默认自己的政治自由一去不复返的事实”①。奥古斯都认为,在这种情况下,首先要给予东部这些城市中的工商业者和其他居民以信心,使希腊人出身而成为新的罗马公民的城市居民感到奥古斯都时代已经不同于共和国时代,更不同于希腊化时代了。同时,奥古斯都要把原来不属于城市管辖的农村地区划归城市管辖,并在过去没有城市的地区建立新的城市。所有这一切都服从于一个目的,即建立帝国统治的基础,使帝国能长治久安。

这样,除了情况特殊的埃及而外,“罗马帝国变成了一个自治城市的联合组织”②。也正因为如此,“奥古斯都不仅仅堪为罗马、意大利各行省的罗马公民的领袖,而且堪为帝国中所有的都市居民,也就是说那些有教养的君子们的领袖,堪为一个确实能得到这些人支持的领袖”③。

四、奥古斯都的晚年和元首继承问题

屋大维成了元首。元首(princeps),首席之意,指首席公民或元老院首席成员。在元首政治下,保留了共和制下的政治机构,如

①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78页。
② 同上书,第79页。
③ 同上书,第81页。

公民大会、元老院、执政官等。大权则掌握在元首手中。奥古斯都并没有称皇帝，奥古斯都是他接受的尊号。但无论是当时的人还是后来的人，几乎都把屋大维视为罗马帝国的第一个皇帝，当然，也有把恺撒视为罗马的第一个皇帝的。[1]

屋大维于公元前 27 年担任元首和被尊为奥古斯都时才 36 岁，他没有考虑自己的接班人问题，也不曾考虑罗马帝国的元首继承问题。他觉得自己年龄不大，36 岁时就把继承问题提出来，岂不是过早了。其实，屋大维的身体状况并不好，年轻时不少时间在战场上度过，患上了风湿症，腿关节常痛，行走不方便，又怕冷，还不敢晒太阳。所以周围的人谁都不曾想他居然临朝执政 41 年，从公元前 27 年直到公元 14 年。屋大维活到 77 岁，在罗马人当中这是罕见的高寿。据说，屋大维曾经两次考虑恢复共和国，尽管都未成事实。“第一次是刚打败安东尼之后，这时他还记得他的敌手经常攻击他不能恢复共和国。”[2]由于当时还是内战时期，屋大维即使有过这种想法，那也只能当做一种斗争策略来看待。“第二次是在他疾病缠身、虚弱不堪之时，那次他竟把高级长官和元老们召集到他家里来，向他们提交了一份关于帝国总情况的材料。”[3]即使第二次他确实有过恢复共和国的念头，他也无法实现，因为形势不由人。他担心的是天下大乱。他“考虑到，正如他本人引退了还是不能摆脱危险那样，把国家交给多人控制也仍然是冒险，所以他继续把国家控制在自己手里”[4]。帝制延续下来了。

---

① 参看安多：《帝国意识形态和罗马帝国行省的效忠》，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2000 年，第 29 页。

② 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 年，第 62 页。

③ 同上书，第 62—63 页。

④ 同上书，第 63 页。

当然，假定屋大维要传位于儿子，就当时罗马的政坛状况来看，这也不是难事，何况在罗马王政时代，曾有过子承父业、继位为王的先例。即使共和时代，父子、祖孙、兄弟相继成为执政官或保民官的，也有一些，他们都是经过选举而担任执政官的。因此，无论屋大维要用指定继承者的方法传位于儿子，或者通过某些选举形式让自己的儿子当选为元首，都能办得到。然而一方面，屋大维没有儿子，只有一个女儿和三个外孙、两个外孙女，另一方面、屋大维并不想这么做。他作为罗马元首制的创立者，考虑得似乎更深远些。

屋大维深知自己是通过军事手段击败盟友安东尼而成为罗马唯一的统治者的，在安东尼兵败求和时，屋大维予以拒绝，安东尼无奈自杀。在攻占埃及时，他又逼死了已愿意归顺的埃及女王克娄巴特拉。最高权位的争夺和残酷无情，使屋大维就任元首后总感到不安。他总想把自己装扮成一个共和派人士，而不愿提及他同恺撒之间的关系。① 他总把自己登上宝座说成是合乎程序的，也是合乎罗马传统的。他被授予奥古斯都尊号后，别人尊奉他为神（在这之前，活着的罗马最高统治者被尊奉为神并以公开的国家仪式进行崇敬的，只有恺撒一人②），而奥古斯都自己却越来越信神了。他到处建神庙，每逢宗教盛典，他都是尽可能地参加活动。罗马的古老的宗教在奥古斯都当政时复兴了，一直延绵了三个世纪，直到基督教在罗马占统治地位为止。奥古斯都的虔诚，被后人看成是他统治罗马的一种方式，因为他感到罗马帝国需要有一种

---

① 参看霍布金斯：《征服者和奴隶》，剑桥大学出版社，1978 年，第 202 页。

② 参看安多：《帝国意识形态和罗马帝国行省的效忠》，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2000 年，第 29 页。

精神力量来支撑。这种精神力量是什么？共和精神已经消失了，民主传统也葬送了。仅靠他本人的威望，那是远远不够的。宗教，便成为奥古斯都用来凝聚罗马公民们的精神力量。公元前13年，奥古斯都亲自担任了大祭司一职（雷必达已去世），这是罗马帝国的最高宗教职务。奥古斯都的著名肖像雕塑之一，就是他作为大祭司的形象。"雕塑中的奥古斯都身穿罗马贵族的典型服饰——长袍，其中的一角覆盖于头上，显得宁静而庄重，生动地刻画出一位维护传统道德的仁慈君主形象。"①比凝聚罗马公民精神力量更加重要的，似乎是通过对最高统治者的崇拜来确立奥古斯都的个人权威。这是因为，"在元首政治确立之初，帝制还没有为罗马人完全接受，体制亦未完善，奥古斯都在很大程度上必须依靠自己的个人权威进行统治，因而如何加强和巩固皇帝的权威就变得至关重要。②

但是，同样不可忽视的是，奥古斯都越到后来越信奉宗教，可能同他的内疚、忏悔有一定关系。他曾伤害过不少人，也曾被别人伤害。他感到政治斗争过于残酷，为求得心灵上的安慰，他成为虔诚的宗教信仰者。很可能出于对政治斗争残酷无情的顾虑，他遵循罗马共和国多年的传统，靠选举来产生元首继承人，而不把元首之位传给自己的儿子。要知道，多年来的罗马共和制对于继承问题已经形成了一种传统，即"罗马的富丽堂皇是统治阶级和元老们掌权集团的集体财产"③，而不属于某一个私人。而且根据罗马传

---

① 黄洋："罗马帝国早期的'造型艺术'与皇帝权威"，上海《文汇报》，2004年6月13日。

② 同上。

③ 维恩：《罗马帝国》，麻省坎布里奇和伦敦，1997年，第95页。

统,选举的方法是由原有成员选举新成员。从这个意义上说,“元老院是一个俱乐部,俱乐部成员决定某人是不是有作为成员的所必需的社会背景,是不是能够为这个集团的威望增添什么”①。奥古斯都作为新担任的元首,他必须顾及这一罗马传统。另一方面,罗马的古老传统还表现于家长对于后辈有绝对的权力,甚至可以决定孩子的生死去留。这种家长专制主义,代代相传。② 奥古斯都完全接受了它,并肯定家长惩罚成年孩子的合法性。③ 因此,在选择继承人的问题上,奥古斯都是可以按照自己的意志行事的。但他迟迟下不了决心。为什么?奥古斯都恰好没有儿子,只有一个女儿。这使他不可能采取传位给儿子的做法。假定奥古斯都有儿子,甚至是多子多孙,那么他会不会改变主意,运用自己的势力传位给儿子呢?这就很难说了。

奥古斯都前后有三个夫人。第一位夫人没有孩子,第二位夫人生了一个女儿尤莉娅,第三位夫人是一个离了婚的女子,他和奥古斯都婚后也没有生育,但她同前夫生了两个儿子:提比略和德鲁苏斯。奥古斯都唯一的孩子是第二位夫人为他所生的女儿尤莉娅。奥古斯都很早就为尤莉娅安排了婚事,让自己妹妹的孩子塞卢斯娶她为妻,不幸婚后才两年,这位外甥就去世了。奥古斯都再让她同自己的得力助手阿格里巴结婚。他们有三个儿子。这样,摆在奥古斯都面前共有好几个可以成为接班人的对象。他们分别是:第三位夫人同前夫所生的儿子提比略和德鲁苏斯,女婿阿格里

① 维恩:《罗马帝国》,麻省坎布里奇和伦敦,1997年,第95页。

② 参看加恩赛、赛勒:《罗马帝国:经济、社会和文化》,德克沃斯出版公司,1987年,第136页。

③ 同上。

巴，外孙盖乌斯、鲁基乌斯和小阿格里巴。奥古斯都认识到，自己的权力来自对军队的控制，而要维持家族的权势，家族成员在疆场上立下战功是必不可少的。①

奥古斯都的年龄越来越大，身体越来越差。“只要奥古斯都还年富力强，足以维持他本人、他全家，以及全国的和平，那么人们在当前就不会有什么忧愁。但是当他年老多病、体力不支、大去之日不远，而人们的新希望初露之时，一些人就开始闲谈自由的幸福了；更多的人则担心会爆发战争；还有一些人却又希望发生战争。”②奥古斯都自己却更多地思考继承人的问题。然而有关继承人的不幸事件一个接一个发生。德鲁苏斯奉命率兵北征，攻打日耳曼部落。德鲁苏斯很有军事才能，渡过莱茵河，一直打到易北河畔，奥古斯都十分高兴。正在此时，前线传来消息，德鲁苏斯摔伤致死。女婿阿格里巴是一位负责公共设施建筑的官员，也是学者、工程师、艺术家、才华横溢，奥古斯都一直把他视为得力助手。罗马的第一个公共浴室就是他建造的，他还给罗马留下了不少花园和庄园。③ 但他于公元前 12 年去世。奥古斯都为此忧伤不已。奥古斯都疼爱的两个外孙，鲁基乌斯于公元 2 年病死，盖乌斯于公元 4 年死于亚美尼亚战场。至于第三个外孙小阿格里巴，“趣味低级，脾气暴躁，（奥古斯都）不久就和他脱离了关系，并将他流放到苏伦图姆”④。于是可供挑选的接班人只剩下领兵在外作战并屡

---

① 参看塞维里：《罗马帝国诞生时的奥古斯都及其家族》，纽约，2003 年，第 94 页。

② 塔西佗：《编年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5 页。

③ 参看塞维里：《罗马帝国诞生时的奥古斯都及其家族》，纽约，2003 年，第 145、251 页。

④ 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 年，第 86 页。

建战功的提比略。[①] 提比略既是奥古斯都第三位夫人同其前夫所生的儿子，而且还是奥古斯都的女婿。这是因为，自从尤莉娅的丈夫阿格里巴去世后，奥古斯都不顾尤莉娅和提比略两人不愿意，硬要两人结为夫妇。婚后，尤莉娅生活放荡，提比略只得忍受，两人仅在名义上保持夫妻关系。提比略为什么会忍受？主要是不想违抗奥古斯都，因为这时奥古斯都看中的接班人是尤莉娅同阿格里巴所生的儿子，而不是提比略。提比略多年在外，尤莉娅的放荡生活最终闹得太不像话，公元 2 年，奥古斯都为了体面，只得把她流放到一个孤岛上去。"亲人的过错在他看来比亲人的死亡更叫他受不了，须知（两个外孙）盖乌斯和鲁基乌斯的死并未使他心碎，但是女儿的堕落使他无颜出席元老院会议，他写了一封信把这事书面通知元老院，由一名财务官宣读；正是这一耻辱使他在长时间内不愿会见任何人。"[②]公元 4 年，奥古斯都已经是 67 岁的多病老人了，好在奥古斯都生前最后几年是相对平静的，没有发生什么大事。边境线虽长，但除了个别地区以外，大体上还是安定的。[③] 奥古斯都开始慎重对待接班人问题了。经过反复考虑，他决定把提比略作为继承人，于是先把他收为义子，从战场上召回了他，与他共同执政。罗马帝国的元首的继承人这才确定下来。这种以义子作为继承人的做法，在罗马帝国初期持续了一段时间，它是有道理的。按照罗马帝国的惯例，"皇帝的选举活动由元老院主持，并得

---

① 提比略"在日耳曼战争中，他把 4 万俘虏带至高卢并在莱茵河流域为他们安家。由于这些战绩，他得到小凯旋式，加乘战车入城"。（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第 118 页）

② 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 年，第 86 页。

③ 参看格温纳-托马斯：《罗马帝国政治史》，纽约，1984 年，第 83 页。

到士兵们的同意”①。这样，元首把自己信得过的、领兵的将领收为义子，在选举程序上不会产生多大问题。而且继承人的人选要早一些确定下来，因为“王位的暂时空虚常常是一个危机四伏的时期。罗马皇帝们，为了免除军团因大局暂时未定而感到的忧虑，也为了消除在选举中进行不正常活动的诱惑，总赋予他们预定的继承人以极大的临时权力，使他能够在他们死后，立即行使继承权，以使帝国人民不会十分注意到君主的更换”②。

又过了 10 年，即公元 14 年，奥古斯都病故。守在身边的是他的第三位夫人——提比略的生母。提比略以义子、女婿（尽管是名义上的女婿）这样的身份继承了元首的位置。但提比略还有一个潜在的竞争对手小阿格里巴，只有小阿格里巴死了，他才能坐稳宝座。③ 果然，小阿格里巴被一个奉命保护他的军官杀害了。是谁命令这样做的，一直是个谜，提比略以后也不再提起此事。④ 由此开始了罗马帝国的第一个王朝：尤利奥-克劳狄王朝。应该指出，奥古斯都所采取的继承办法是一种不得已的办法。因为当时“并不存在一种保证从一个元首到另一个元首的和平过渡的办法”⑤。

提比略依旧遵照屋大维的传统，出席元老院会议，先推辞一番，并要求恢复共和制，元老院不同意，提比略终于接受元老院的决定，担任元首。

提比略知道自己远没有奥古斯都那样的威望，所以他在接受

---

①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73 页。

② 同上。

③ 参看塞维里：《罗马帝国诞生时的奥古斯都及其家族》，纽约，2003 年，第 206 页。

④ 参看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 年，第 126 页。

⑤ 格兰特：《罗马帝国的衰亡》，伦敦，1990 年，第 28 页。

元老院决定时，声称自己绝不改变奥古斯都的既定政策。而且，在担任元首后的较长时间内，他对元老院的确是尊重的。“事无巨细或公或私他都呈报元老院，例如，税收及垄断问题，公共设施的建造和修理问题，关于军队的征集和遣散，军团和辅助部队的布防，延长谁的军队指挥权和任命军事指挥官等问题，甚至给外国国王们回信的格式与内容之类问题等，都征求元老院意见。”①这样，提比略就能稳坐于皇位之上。

提比略认为还有必要进一步提高奥古斯都的地位，这对作为奥古斯都义子的自己是有利的，于是把奥古斯都尊奉为神的活动开始了。“西班牙人获准在塔尔拉科移民地为奥古斯都修建一座神殿，这样就给所有的行省开了先例。”②提比略和他以后的帝国最高统治者们都懂得一个道理：“政治权力和合法性不仅依赖于税收和军队，而且也依赖于人们的感觉和信念。”③只有将政权神化，将最高统治者个人神化，才能使政权巩固。

这种在东方世界很早就已盛行的做法，在罗马抛弃了共和制之后，很快被皇帝接受了。④

---

① 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130页。
② 塔西佗：《编年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65页。
③ 霍布金斯：《征服者和奴隶》，剑桥大学出版社，1978年，第198页。
④ 参看同上书，第197页。

第三章　罗马帝国盛期的经济

第一节　帝国盛期的三个王朝

从提比略继承奥古斯都的元首之位起，罗马帝国进入了盛期。这时，庞大的罗马帝国疆域内的人口总数有5,000万人。① 罗马帝国的盛期持续了180年左右，经历了三个王朝，即尤利奥-克劳狄王朝(14—68年)、弗拉维王朝(69—96年)、安东尼王朝(96—192年)。

一、尤利奥-克劳狄王朝

尤利奥-克劳狄王朝是罗马帝国的第一个王朝。提比略继位时，从元老院那里接受的仍是元老院首席成员的职位，并担任了统帅，负责统领罗马的全部军队。皇帝一词就是从“统帅”一词演变而来的，所以罗马帝国的元首也就被称为皇帝。② 尽管如此，在罗马帝国的初期，城市依旧享有广泛的自治权，一些非职业化的名人仍不取报酬而为城市服务。这一点仍旧可以被看成是罗马元首政

---

① 参看邓肯-琼斯：《罗马帝国的经济：数量研究》，第2版，剑桥大学出版社，1982年，第2页。该页的注解中还提到，另据贝洛克(J. Beloch)估计，奥古斯都去世时罗马帝国的居民估计有5,400万人。

② 参看阿庇安：《罗马史》上卷，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13页。

治的特色。[①] 但要知道，这时，"年轻一代的人都是在阿克兴一役战胜之后出生的，甚至老一辈的人大部分也都是在内战时期诞生的；剩下来的人又有谁是真正看见过共和国的呢？"[②]奥古斯都年老多病时，除了大多数人担心爆发内战而外，还有一些人担心作为继承人的提比略出身克劳狄乌斯家族，他具有"克劳狄乌斯家族那种古老的、与生俱来的傲慢习气，此外他还流露出一些残忍嗜杀的迹象，尽管他自己尽力想抑制它们"[③]。但帝国的大局已定，奥古斯都即使死去，帝国照常存在。返回共和国时代已经不可能了。

尤利奥-克劳狄王朝一共存在了 54 年，有 4 位皇帝：提比略(14—37 年)、卡里古拉(37—41 年)、克劳狄乌斯(41—54 年)、尼禄(54—68 年)。这一时期，皇帝们谨守奥古斯都的遗训，即建议自己的继承人"永远只求保守住似乎是大自然为罗马划定的战线和疆界之内的那一片土地：西至大西洋边；北至莱茵河和多瑙河；东至幼发拉底河；南边则直到阿拉伯和非洲的沙漠地带"[④]。提比略临朝时，军力再强，也不越过上述边界。

尤利奥-克劳狄王朝的 4 个皇帝，虽然不是父子继承关系，但都有一定的血缘关系或亲戚关系。提比略出于克劳狄乌斯家族的尤利奥支系，所以王朝就以此命名。提比略登上皇位后，前期处处尊重元老院的意见，"他是一点一点地露出一个元首的本来面目

---

① 参看霍布金斯：《征服者和奴隶》，剑桥大学出版社，1978 年，第 182 页。
② 塔西佗：《编年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4 页。
③ 同上书，第 5 页。
④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2 页。

的"[1]。公元24年,即提比略登基后的第11年,在南意大利发生了一场未遂的奴隶暴动事件。叛乱的煽动者是禁卫军中一个普通的士兵,他策动牧场中的奴隶争取自由。恰好有三艘奉命保护这一带海上商旅的双层桡船停留在当地港口里,负责管理牧场的地方官获知奴隶准备暴动后,就集合水手的队伍平息了这一密谋。提比略随即派来强大的军队,把谋叛的首领和比较坚决的参加者押解到罗马。[2] 这一事件给予人们的震动是,"人们在这里看到奴隶的人数越来越多,自由人的数量却日益减少,内心感到十分震惊"[3],显然,这一事件也震惊了提比略。

提比略所担心的不仅是奴隶的暴动或策动奴隶暴动的竟然是禁卫军中的士兵,他更担心是罗马城内的社会上层中有人想篡位,想另立新君,甚至勾结起来反对尤利奥-克劳狄家族。提比略变得越来越专横,越来越残暴,也越来越不理会元老院的决定。他疑心重重,以至于"没有一天不惩罚人,即使在圣日也如此。甚至元旦也处死人。许多人被控告并连同他们的孩子一起被判罪,有的人甚至遭到自己孩子的指控而被判罪。他不允许死者的家属为死者志哀。他施与原告,有时甚至施与证人以优厚的报酬。他不怀疑告密者的任何一句话"[4]。但军队还是拥戴他的,所以帝国大局依然稳定。

提比略的继承人是盖乌斯,人们通常称他为卡里古拉。卡里古拉一词来自军队中的绰号"卡里加",意为"小军靴",因为盖乌斯

---

① 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131页。
② 参看塔西佗:《编年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218—219页。
③ 同上书,第219页。
④ 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145页。

是在军队中长大成人的。[①] 卡里古拉的祖母是安东尼的女儿，外祖母是奥古斯都的女儿尤莉娅，外祖父是阿格里巴，母亲是阿格里巴和尤莉娅所生的女儿。卡里古拉成为一个军官后，提比略曾向元老院推荐他为继承人。提比略晚年多病，神志不清，去世是突然的，而且真正的死因不明，据说，他在乡间别墅里晕眩昏倒，看起来是好像死亡了，大臣奔告在罗马的卡里古拉，这时，提比略又苏醒了，这该怎么办？据说，有人用枕头将他闷死。[②] 元老院批准卡里古拉继位。

卡里古拉残暴成性，据记载，“当角斗场喂养野兽用的牛涨价时，他便挑选罪犯作野兽的食物，”而不问犯人到底犯的是什么罪。[③] 卡里古拉在位时还竟然“自封为神，并降诏以自身像替代希腊神像之首”[④]。他执政不到 4 年，由于他常常虐杀周围的侍从，所以被禁卫军中的一名军官刺死。禁卫军推举克劳狄乌斯为皇位继承人，元老院批准了。

克劳狄乌斯是提比略的弟弟德鲁苏斯的儿子，也就是奥古斯都第三位夫人的孙子。他继位时已经 50 岁了。他原来没有想过自己会继卡里古拉成为皇帝。当时，元老院确实想在卡里古拉被暗杀后恢复共和制度，但得不到军队的支持，因为军队只认定尤利奥-克劳狄王朝的血缘关系，并忠于它。[⑤] 卡里古拉被杀后，克劳

---

① 参看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 年，第 157 页。

② 参看塔西佗：《编年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315 页。

③ 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 年，第 170 页。

④ 托卡列夫：《世界各民族历史上的宗教》，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 年，第 496 页。

⑤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 年》第 1 卷，牛津，1964 年，第 4 页。

狄乌斯躲了起来，禁卫军找到了他，把他拥入军营，他吓得要死，以为要处死他，结果却被推举为皇帝，他厚赏这些兵士，“因而，他是第一个花钱收买士兵忠诚的皇帝”①。克劳狄乌斯即位后，仍坚持奥古斯都制定的稳定国内局势和振兴经济的政策，例如修建公共设施，鼓励妇女生育，禁止某些地方以活人作为牺牲献神的陋习等。也就是从克劳狄乌斯之时起，在罗马帝国，“似乎没有人想到要恢复已经支离破碎的民主机制，也没有人想要创造任何君主体制，就是说，无论什么设计出来结合人民与政府的指挥……都没人问津”②。罗马帝制的形成和发展，好像是一大群人跟着潮流走，走到哪里算哪里，事先没有规划过，也没有认真总结过。换句话说，帝制是在实践中自然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所以它既不是恢复王政时代的一切，也不是东方专制主义的照搬。

克劳狄乌斯做了13年皇帝，于公元54年，突然去世，死因不明不白，说法也不同，有一种说法是：他是被皇后小阿格里巴毒死的。③

克劳狄乌斯暴死之后，谁来继承皇位，引起了朝中的争论，皇后小阿格里巴曾结婚两次，丈夫都早死，两次守寡，后来嫁给了克劳狄乌斯。克劳狄乌斯是小阿格里巴的伯父，他不顾元老院的反对，硬要娶她为第五任妻子，后来又立她为后。小阿格里巴野心很大，她喜爱自己和第一个丈夫所生的儿子尼禄。所以有人说，当她知道克劳狄乌斯不准备以尼禄为继承人之后，就毒死了他。于是尼禄继位，这一年他18岁。这是尤利奥-克劳狄王朝最后一个皇

① 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198页。
② 布赖斯：《神圣罗马帝国》，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284页。
③ 参看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219页。

帝，是著名的暴君。但在“他开始统治时，力图显示自己对亲人是虔敬的。他为克劳狄举办了极其盛大的葬礼，发表了葬礼颂词，并尊死者为神。……他把一切国事和私事的管理委托给自己的母亲”①。不仅如此，他还宣布“将按奥古斯都的原则进行统治。他不放过显示自己慷慨、仁慈和善良的任何机会”②。例如，减免一些税收，向平民发赏钱，给破落的知名元老规定年薪等。然而他越来越奢靡、残暴、滥杀无辜，甚至杀害了母亲小阿格里巴。因为她干预了他的婚事。尼禄的暴虐激起了内战，禁卫军也反对尼禄，于是元老院废黜了他，尼禄只好自尽，终年 32 岁。尤利奥-克劳狄王朝至此结束。

从奥古斯都于公元前 27 年担任元首到尤利奥-克劳狄王朝于公元 68 年结束，一共 95 年，尽管政权一直归奥古斯都家族掌握，“但是，我们却不能说元首制这时已成了一种世袭君主制。事实上，政权由奥古斯都家族里的一个成员传给另一个成员，完全是凭仗奥古斯都得到罗马军队将士拥戴的结果”③。罗马军队，特别是禁卫军，决定推举谁就推举谁，奥古斯都和提比略之后，谁也改变不了这种状况。于是就产生法律程序和现实的矛盾，因为“按法律说，按国家体制说，皇帝都应该从元老院和罗马人民的手中接受大权。但实际上，奥古斯都的继承者们所履行的元首制乃是以军队的欢心为基础的”④。

① 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 年，第 227 页。
② 同上。
③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120 页。
④ 同上。

二、弗拉维王朝

罗马帝国的第二个王朝是弗拉维王朝。弗拉维王朝共有三个皇帝：韦斯巴芾安（公元 69—79 年）、提图斯（公元 79—81 年）、多米提安（公元 81—96 年）。由于这三个皇帝都出身弗拉维氏族，所以他们的王朝称为弗拉维王朝。

韦斯巴芾安的祖先是一个平民，祖父是一个普通兵士，父亲是一个很小的税务官。韦斯巴芾安是罗马帝国第一个登上皇位的平民。他出身行伍，一直在军团中服役，成为一个将领，驻防在埃及。在尼禄自杀身亡后，罗马帝国有过一年多时间的混乱。原来驻扎在西班牙的军队司令伽尔巴于公元 68 年 6 月率军到达罗马，匆忙继位。要知道，尼禄之死和尤利奥-克劳狄王朝的结束为罗马帝国的政治进程开了一个坏头。“由于帝国的秘密现在已被揭露出来：在外地可以同在罗马一样地拥立皇帝。”[①]伽尔巴就是第一个在罗马之外被推为皇帝的人。伽尔巴做了皇帝，各界的反应很不一样。元老们是高兴的，这倒不是因为元老们支持伽尔巴，而是因为尼禄已死，尤利奥-克劳狄王朝已亡，元老院又可以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了。“普通人民中间有身份的那一部分，以及依附名门大族的人，那些被判罪和被流放的人的食客和被释奴隶，又都有了希望。”[②]对伽尔巴登位感到垂头丧气的，则似乎“沉湎于赛马和看戏的最下层的阶级以及跟他们在一起的最卑贱的奴隶，还有浪费掉自己财产之后，竟然可耻地仰仗尼禄的赏赐为生的那些人”[③]。禁

---

① 塔西佗:《历史》，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4 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第 4—5 页。

卫军也反对伽尔巴，因为禁卫军一直就是靠皇帝的大量赏赐才效忠于皇帝的，而伽尔巴却说："他习惯于选拔，而不是收买他的士兵。"[①]塔西佗的评论是："这话说得不错，它对国家有利，但对他本人却是危险的。"[②]公元 69 年 1 月禁卫军杀死了伽尔巴，同元老院一起把奥托立为皇帝。当时民间有一种传说，奥托"杀死伽尔巴不是为了夺取政权，而是为了恢复共和国和自由"[③]。实际情况当然不是这样。奥托并不是一心向往共和国的人，而且现实也不可能再使共和国恢复。奥托曾经是尼禄的亲信，尼禄死后又讨好伽尔巴。他一直希望被伽尔巴收为养子，"对此终日望眼欲穿，但伽尔巴喜欢的不是他，而是庇索。当希望破灭后，他决定采取暴力"[④]，果然如愿以偿。

与此同时，罗马驻在日耳曼边境的军队拥戴维特里乌斯将军为皇帝，罗马驻在埃及、犹太和叙利亚的军队则拥戴韦斯巴芾安为皇帝。于是罗马帝国一下子出现了三个皇帝。维特里乌斯率军从北部先进入了意大利，直下罗马，奥托当了三个多月的皇帝便自杀了。公元 69 年 4 月，维特里乌斯在罗马称帝。韦斯巴芾安的军队这时仍在进军罗马途中，得到罗马东部各行省的支持，他们提供了作战所需要的武器、船只和金钱。正如支持韦斯巴芾安的将领们所说，"金钱是内战的动力"[⑤]，东部财力的雄厚使韦斯巴芾安能夺取政权。不久，韦斯巴芾安的军队在意大利半岛登陆，并在激战中大胜，顺利地攻入罗马，逮捕了维特里乌斯，于公元 69 年 12 月 20

---

① 塔西佗：《历史》，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5 页。
② 同上。
③ 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 年，第 287 页。
④ 同上书，第 281 页。
⑤ 塔西佗：《历史》，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148 页。

日将他处死。韦斯巴芾安即皇帝位，开始了弗拉维王朝的统治。“68 年至 69 年的内战对帝国来说是一次沉重的考验和可怕的警告。首先，它表现出元首的政权是何等不巩固，而这一政权对军队又依赖到何种程度。其次，它表现出行省已成长起来并且不愿只作中央政府施政的对象了。”①

韦斯巴芾安出身平民，一直在军团中服役，驻在外地，比较了解罗马的民情。他着手整顿行政体系，惩治贪官，振兴经济，并把一批来自各行省的新贵补进了元老院。韦斯巴芾安即位后从事的另一项工作是军队的改革，“除了一部分禁卫军以外，全部军队都将成为一支外省人的军队”②。需要指出的是，军队的外省化并不意味着军队的蛮族化，而是军队的外省城市化。罗马公民权这时已经扩大到外省的城市居民，所以在弗拉维王朝，罗马军队“主要是一支由帝国内已经都会化了的地区的上等阶级即最文明最有教养的阶级中征募来的”③。这是韦斯巴芾安力图使军队中立化(使军队不受罗马城内政治斗争的影响)的措施，也是恢复军队战斗力和重整军队纪律的措施。④

韦斯巴芾安虽然临朝只有 10 年，但罗马社会很快地恢复了秩序，恢复了繁荣。他刚登上皇位时，国库空虚，便设法增加税收，“他不满足于恢复伽尔巴时期已废除的赋税，还规定了新的沉重赋税，行省居民缴纳贡赋的数量也增加了，有些省贡赋甚至成倍翻

---

① 科瓦略夫:《古代罗马史》，三联书店，1957 年，第 743 页。
②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159 页。
③ 同上书，第 160 页。
④ 参看同上书，第 163 页。

番”①。不仅如此，他还卖官鬻爵；对于在押候审犯人，不论有罪无罪，出钱便释放。“人们认为，他总是故意地不断提拔那些贪婪的官员升任更高的职位，先让他们发财致富，然后再处罚他们。”②因此，尽管有人骂他吝啬、贪财，但韦斯巴芾安临朝期间，国库却充实了，天灾人祸后的城市建设得更好了，官员的薪酬也增加了，所以有人说他加税是不得已的，卖官是“很好地利用了那些不义之财”③。韦斯巴芾安于公元 79 年病死于乡村，据说是死于瘟疫。长子提图斯继位。

提图斯是罗马帝国中第一个子继父位的皇帝。在这以前，他在日耳曼和不列颠任军团司令，他在位只有两年，而这两年，瘟疫流行，天灾严重，公元 79 年维苏威火山爆发，埋掉了庞贝城，但提图斯被史书上记述为表现还不错的皇帝。“他没有向任何公民勒索过任何东西。像其他人一样，他非常尊重别人的财产。……在这些大灾大难中，他不仅表现出皇帝的焦虑，而且还表现出盖世无双的父爱，一方面，他颁布敕令安慰人民，另一方面，他拿出自己的钱财进行救济。”④他同他的父亲韦斯巴芾安一样死于瘟疫，并且死于他父亲去世的同一个乡村农宅中。

他的弟弟多米提安于公元 81 年继位。多米提安当了 15 年皇帝。对他的评价是，当政前期，他似乎是一个治国的良君，审判公正，监督行政官员守法，处处以奥古斯都、提比略和韦斯巴芾安为榜样。他还废止阉割奴隶的行为，对有子女的人免征遗产税，已欠

---

① 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 年，第 312 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书，第 320—321 页。

税5年而没有能力缴纳的一律免征。到了当政的后期，他专横暴虐，在意识形态上强行统一，犯下了处死基督徒，驱逐哲学家等罪行。尤其是晚年的多米提安，总担心周围的人要背叛他，谋害他，于是大兴告密之风，恣意诛杀不满者，弄得人人自危。连皇帝的家人和身边的大臣都感到随时有被诬告和杀害的危险。例如，塔西佗的岳父阿古利可拉(公元40—93年)曾长期率军在不列颠作战与镇守，公元78年任不列颠总督，有功于国家，但公元85年被调回罗马后就整日提心吊胆地过日子。塔西佗在为阿古利可拉撰写传记时，提到了多米提安的为人，说他是"一位嫉贤如仇的皇帝"、"天性险毒的皇帝"。①

加之，多米提安在对达西亚的战争中失败，损兵折将，被迫签订和约，而庞大的军费开支使国库入不敷出，"于是他毫不犹豫地诉诸各种方式的掠夺。他不管起诉者来自何方，也不管是否诬告死人还是活人，其财产均被没收，只要言论和行动有损于皇帝的尊严就足以定罪了。"②这样，人民和元老院都认为多米提安不适合再当皇帝了。公元96年，宫内发生政变，多米提安被杀。"人民听到他的死讯无动于衷，可是士兵却十分悲痛，打算立即称他为'神圣的多米提安'。他们还准备为他报仇，然而没有找到领导人。"③而元老院获讯后则非常高兴，立即宣告多米提安为罗马人民公敌，下令在全国毁掉多米提安雕像，并推举元老出身的涅尔瓦为新皇帝，从此开始了罗马帝国的第三个王朝：安东尼王朝。

---

① 塔西佗：《阿古利可拉传》，载塔西佗：《阿古利可拉传 日耳曼尼亚志》，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41页。

② 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335页。

③ 同上书，第342页。

三、安东尼王朝

安东尼王朝共有 6 个皇帝，即涅尔瓦（公元 96—98 年）、图拉真（公元 98—117 年）、哈德良（公元 117—138 年）、安东尼·皮攸斯（公元 138—161 年）、马可·奥里略（公元 161—180 年）和康茂德（公元 180—192 年）。安东尼王朝持续了 96 年。这 96 年中，抛开涅尔瓦临朝的两年和康茂德临朝的 12 年，余下的 82 年，是图拉真、哈德良、安东尼·皮攸斯、马可·奥里略四个皇帝临朝时期，被称为罗马帝国的黄金时代。这一时代虽然是专制权力的统治，但却保持文官政府的形式，皇帝控制军队，执法认真。“如果他们那一时代的罗马人能够安享一种合乎理性的自由生活，这几位君王是完全可以享有恢复共和制的荣誉的。”①

从奥古斯都到提比略，再到尤利奥-克劳狄王朝的末代皇帝尼禄，全都不采用父传子的皇位继承方式。奥古斯都曾经指出，他不向东方各个王国学习，因为东方各个王国的父子继承制不可能让优秀人才来继承大业。尽管从奥古斯都到尼禄，上一代和下一代之间不一定是父子兄弟关系，但仍存在血缘关系或亲戚关系，这毕竟仍是世袭君主制。元老院也认同这一点。弗拉维王朝却抛弃了这一传统。继承韦斯巴芾安皇位的，是他的长子提图斯，提图斯两年后去世，其弟多米提安即位。元老院迫于军事压力，不得不从。弗拉维王朝结束后，元老院虽然无力恢复共和时代的权威，至少在皇位继承问题上可以加大发言权，重申反对东方式的世袭制。而

①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1 页。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 年》第 1 卷，牛津，1964 年，第 3 页。

从皇帝的角度来看，却有另一种考虑。正如尼禄去世后曾短时期当上皇位的伽尔巴就说过："生在帝王之家只不过是一种机缘，人们对这一点不会给予更大的重视，但是在过继的情况下，人们却可以充分运用自己的判断力，如果人人都希望进行选择的话，大家的一致同意会指出谁该当继承人的。"①尼禄是奥古斯都之后罗马帝国第一个王朝(尤利奥-克劳狄王朝)的最后一个皇帝，所以从尼禄死后就有取消家族世袭皇位的做法。伽尔巴还说："在提比略、卡里古拉、克劳狄乌斯的统治时期，我们罗马人民可以说是一个家族的私产；我们皇帝现在开始通过推选而产生，这一事实对所有的人来说意味着有了自由；既然尤利奥-克劳狄家族都已经不复存在了，那么过继时就只能选拔最好的人物了。"②伽尔巴登上皇位时已是老年，据说他选择了接班人，但由于他很快被禁卫军杀害，而弗拉维王朝又采取世袭制，所以只有在弗拉维王朝结束后，安东尼王朝才又恢复收养义子作为皇位继承人的做法。

被元老院推举出来担任皇帝的，是元老涅尔瓦。他是一个年已60岁的老人，生性宽厚，节省支出。他决定效法奥古斯都，收养一个义子作为接班人。他选中了图拉真，元老院同意了。不久，他在公元98年去世，当政才一年多。由此看来，奥古斯都元首制的基本原则仍被继承下来，这一基本原则是："皇帝不是一个东方式的君主；他是罗马帝国的最高长官，无论对罗马公民或对外省人都是如此。他不由任何选民团体选举，但其权柄也不是仅按血缘关系由父传子。皇帝从最贤明的人们中择其最贤者立为继嗣，而所

① 塔西佗：《历史》，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16页。
② 同上。

谓最贤明的人们就是指元老院议员阶级的成员、皇帝的僚辈以及皇帝所栽培的后进等。”[1]然而，帝制不等于共和制，皇帝不等于执政官，在奥古斯都当政后的一百多年内，经历了几个朝代，“皇帝成了帝国的化身，因而他的权力和他的人身都是神圣的，他本人成了一个顶礼膜拜的对象”[2]。罗马帝国进入它的极盛时期——图拉真时期的情况就是这样。

图拉真出生于定居西班牙的意大利移民之家，在军中服役，卓具战功。选择图拉真作为罗马皇帝，“是一个象征，象征罗马最高职位正在向所有上层人士，不管是罗马的还是外省的，敞开”[3]。他接到继承皇位的命令时正率军驻守在莱茵河畔。他从前线返回罗马就皇帝之位，一方面协调同元老院的关系，尊重元老院的决定，显示自己不过是元老院的首席成员，而绝非高居于元老院之上的皇帝，另一方面着手改善平民的生活，稳健理财，使国力增强。其中值得一提的，是图拉真派出个人的代表（即督察员）到各省去核查账目，纠正权力的滥用，并给地方政府以忠告。[4] 这些博得了民众的好感。

在对外作战方面，他突破了奥古斯都的遗训，先征服了达西亚，设置行省；接着又征服了亚美尼亚、美索不达米亚、阿拉伯半岛。罗马帝国的版图这时达到了顶点。然而必须指出，“图拉真虽然赢得了胜利，整个帝国却因此疲惫已极。军事行动需要一再征集兵员，其重负几乎完全由罗马人地区和罗马化地区承担，其中也

---

①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178 页。
② 同上。
③ 夏遇南:《罗马帝国》，三秦出版社，2001 年，第 332 页。
④ 弗兰克:《罗马经济史》，修订第 2 版，伦敦，1927 年，第 477 页。

包括供应禁卫军和军官的意大利城市。开往东方和南方新地区的人很少返回乡土；许多人战死沙场，另外一大批人被用来在新获得的各省从事屯垦事业和推行都会化运动”①。不仅如此，图拉真武功虽盛，但挥霍也是最不吝惜的，他每征服一个地区，除了要在当地大摆庆典而外，还给军人发犒赏，给当地的居民发金钱。他在罗马城和各行省建造了许多宏伟建筑。“但无论如何，他仍谨慎地避免增加赋税，避免对罗马公民采取竭泽而渔的办法。”②所以在图拉真任内和他死后的七十多年内，安东尼王朝仍能维持一个大体上稳定的局面。

正如前面所述，图拉真使罗马帝国的版图扩大了，帝国国力强盛，因此，“作为罗马独特形式的历史记事浮雕达到了顶峰”。③ 记事浮雕主要宣扬图拉真的丰功伟绩，并突出他的个人权威。图拉真时期的记事浮雕的代表性作品是图拉真纪念柱和图拉真大浮雕。图拉真纪念柱上的浮雕叙述了他在101—102年以及105—107年两次率军征战多瑙河下游达西亚地区的历史，图拉真大浮雕则记述了皇帝本人进入罗马以及他骑着战马冲向敌人的战斗场面。“直到今天，图拉真纪念柱仍然屹立在罗马的市中心，令人不得不仰视这位皇帝的伟业。”④

图拉真预定的接班人是哈德良。哈德良的祖先原来住在亚得里亚海滨，后移民于西班牙。虽然他后来被认为是罗马皇帝中最

---

①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500—501页。

② 同上书，第504页。

③ 参看黄洋：“罗马帝国早期‘造型艺术’与皇帝权威”，上海《文汇报》，2004年6月13日。

④ 同上。

有教养的一个,但由于他来自西班牙,所以在元老院里用拉丁语表述则是有问题的。① 哈德良小于图拉真 24 岁,哈德良 10 岁时父亲去世,图拉真成为他的监护人之一,后来又把侄女许配给他。图拉真死后,哈德良继位,他记住奥古斯都的嘱咐,认为版图过大,战线过长,不利于防守,因此让出东方新征服的一些地区。哈德良的考虑是有道理的。这是因为,"在当时那样的技术发展水平上,帝国的扩张受到种种限制,这些限制是由后勤和交通方面的需求所决定的"②。图拉真使罗马帝国的对外扩张达到极限,"那一限度一经达到,帝国疆界就固定下来,甚或开始缩小,于是,从前隐藏的帝国结构上的缺点渐渐显露出来了"③。这里所说出的帝国结构上的缺点,实际上是指扩张容易收缩难。像罗马帝国这样的庞大帝国,只要有几十万精兵,周围的部落和国家的力量都比它弱,因此要征服一些部落和国家,掠夺人口和财富,扩大疆域,并不困难。但如果一旦撤出所占领的地区,财源少了,将士们发财致富的机会少了,军队如何保持稳定?为供应军队作战的一套庞大的官僚机构如何维持下去?于是,或者裁减军队,或者裁减官员,这样都会酿成动荡。同时,也必须考虑财力。战线过长,战争不断,就要加税,这是哈德良不愿看到的。④

哈德良的收缩版图的行为被图拉真部下的某些将军视为怯弱,他们反对哈德良,但元老院同意哈德良的做法,以阴谋反叛罪

---

① 参看赫斯金森:"帝国的精英文化和认同",载赫斯金森:《体验罗马:罗马帝国的文化,认同和权力》,伦敦,2000 年,第 107 页。

② 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1500 年以前的世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9 年,第 247 页。

③ 同上。

④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 年》第 1 卷,牛津,1964 年,第 11 页。

处死了这几名将军。当时,哈德良正率军在多瑙河边境,声称他并不知情。罗马不相信哈德良不知情,因此哈德良失去一些人的信任。[①] 据说哈德良为了挽回人心,一方面,下令重建罗马万神殿,把各种神秘教信奉的神灵都搬进了殿中大大小小的壁龛,以表示罗马当局对于非官方宗教的存在并不介意,[②]另一方面,致力于发展经济,改善居民的生活设施,推行济贫政策,尤其对各行省的治理采取比较宽松的态度。哈德良还继承了图拉真的派遣督察员的制度,核查账目,而且运用的范围不仅是外省,还包括意大利本身一些城市。[③] 哈德良还减少了税收,"接着又在意大利普遍取消人民欠国库的债款,并部分取消外省城市的欠款余额;此外(这一件事也相当重要),他还给帝国的城市以慷慨的援助;——所有这些事实都表明整个情况是非常危急的,需要立刻予以缓和"[④]。在图拉真致力于扩展疆土之后,幸亏有哈德良的及时调整和收缩,罗马帝国的盛期才得以持续。

哈德良晚年苦于疾病缠身,收安东尼·皮攸斯为义子,让他接班。公元138年,哈德良病死,安东尼·皮攸斯继位。安东尼·皮攸斯是罗马富家子,他的家族虽很有名,但历史并不悠久,原来住在南高卢,后来才迁居罗马城。[⑤] 他为人平和,内政方面的许多措施都是继承图拉真和哈德良二人的做法,而在治理上比哈德良更

---

① 应当注意到,图拉真和哈德良都出生于外省,而且都是将领出身,拥有兵权,因此,罗马人对哈德良的不信任是有根源的。

② 参看王晓朝:《罗马帝国文化转型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8页。

③ 参看弗兰克:《罗马经济史》,修订第2版,伦敦,1927年,第477页。

④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513页。

⑤ 参看格兰特:《安东尼王朝:转变中的罗马帝国》,伦敦和纽约,1994年,第10页。

为宽松。

应当指出，哈德良已经了解到，他所采取的调整和收缩措施，“只能起缓和的作用，它们本身不可能挽救帝国。帝国最大的弱点既不在于行政组织的败坏，又不在于城市浪费金钱，甚至也不在于急需保卫边境以防御侵略战争；最大的弱点乃在于帝国整个组织的基础(特别是经济基础)脆弱不堪”[①]。经济基础脆弱，这当然不是靠哈德良在短时期内所能拯救的，但他毕竟认识到和平环境的重要性。有了和平环境，帝国的经济基础不会变得更弱，这就为以后慢慢恢复经济奠定了基础。安东尼·皮攸斯继承了哈德良的思想，以维护和平为主。这样，“安东尼·皮攸斯朝的太平时期使哈德良播下的种子发芽成长”[②]。从图拉真到哈德良，他们一方面整顿财政，以节约开支，但另一方面又大肆进行公共工程的建设，建设费用超过了以往各朝，[③]而安东尼·皮攸斯则尽力裁减费用，减少建筑开支，不增加官员人数，甚至还出售皇家田庄。终于在安东尼·皮攸斯临朝的21年间，帝国继续保持安定。

安东尼·皮攸斯本来有两个儿子，但都早逝，因此他即位后仍然奉行收养义子继位的传统。[④] 被他收为义子并作为接班人的，是马可·奥里略。奥里略生于罗马一个贵族之家，是哈德良的助手和好友、曾任执政官的老韦鲁斯的孙子。奥里略的父亲在奥里略出生才3个月时就去世了，所以由祖父抚养。奥里略17岁时，

---

①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517页。

② 同上书，第524页。

③ 参看弗兰克：《罗马经济史》，修订第2版，伦敦，1927年，第480—481页。

④ 参看格兰特：《安东尼王朝：转变中的罗马帝国》，伦敦和纽约，1994年，第24页。

安东尼·皮攸斯已被哈德良收为义子，哈德良建议安东尼·皮攸斯也把奥里略收为义子，安东尼·皮攸斯同意了。奥里略热爱哲学，即使在军政事务繁忙时也不放松哲学思想的研究。他逐渐成为安东尼·皮攸斯的得力助手。这样，哈德良死后由安东尼·皮攸斯继承皇位，安东尼·皮攸斯死后由奥里略继承皇位，都是依惯例而行，交接班相当顺利。元老院仍然发挥自己的作用，元老院成员们尊重奥古斯都所留下的元首制传统，使皇位继承问题在和平的环境中实现，因为大家都希望安定、繁荣而不希望看到动乱。这时，元老院成员仍然大部分是意大利人，图拉真时意大利出生的元老院成员在元老院接近3/4，而在奥里略朝结束时仍在1/2和2/3之间。[①] 其余的元老院成员主要来自拉丁化程度高的西方省份（高卢、西班牙、阿非利加），只有少数来自东方的几个省份。[②] 在元老院的支持下，罗马帝国的皇位非世袭制在这一时期一直被遵奉。图拉真、哈德良等宁愿从边境地区的将领中，也就是从日耳曼森林中寻找皇位继承人的做法，表明了他们仍然保留了残存下来的罗马古风。[③] 不仅如此，安东尼·皮攸斯去世时（161年），奥里略不愿自己一人继承皇位，提出要和安东尼·皮攸斯的另一个养子小韦鲁斯共同执政，这在罗马帝国历史上是从未有过的，[④]但却为以后开创了先例。当然，如果考虑到罗马共和国时期曾经有过两个执政官共同执政的情况，那么奥里略的做法，也未尝不能看成是罗马古风的再现。奥里略和小韦鲁斯共同执政的时间长达8年

①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年》第1卷，牛津，1964年，第5页。
② 同上书，第5—6页。
③ 参看布赖斯：《神圣罗马帝国》，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366年。
④ 参看格兰特：《安东尼王朝：转变中的罗马帝国》，伦敦和纽约，1994年，第27页。

(161—169年),因小韦鲁斯去世而结束。罗马帝国又恢复了一人称帝。

奥里略于公元161年即位之时,罗马帝国的形势已非昔比。奥里略不得不应付一大堆新问题。

一个问题是日耳曼各部落不断越过多瑙河南下,使罗马帝国北方边境地区不得安宁。日耳曼人中有一部分还越过阿尔卑斯山,劫掠意大利北部的城镇田庄,迫使奥里略率军亲征,把大多数日耳曼人逐回多瑙河以北,同时又准许一部分日耳曼人定居在多瑙河南岸,企图依靠他们来牵制其余的日耳曼人,这样就"为日后大批蛮族进入帝国境内开了先例"①。但以此来评论未来的罗马帝国北部边境局势,甚至以此作为帝国开始衰落的征兆,似乎有些言过其实,因为关键在于以后的罗马帝国势力日衰。奥里略在世时,罗马帝国仍处于"黄金时代"。

另一个问题是东方叛乱不止,帕提亚国王同罗马军队展开激战,并攻入叙利亚,奥里略不得不从北线分兵抵御,从而削弱了对日耳曼各部落的防御力量。北部边境同日耳曼部落之间的战争、尤其是东部边境同帕提亚人之间的战争,都消耗了大量军费。财政越来越紧张。每年的税收弥补不了浩大的支出。他的义父安东尼·皮攸斯23年和平统治期间国库积存下来的钱都被耗完了。②

再一个问题是瘟疫流行。瘟疫来自东方,罗马军队中一些人在东方作战时染上了病,瘟疫很快传到了叙利亚,接着又传到希腊、巴尔干半岛、意大利和高卢等地。究竟是什么疾病,说法不一。

---

① 朱龙华:《罗马文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第181页。

②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年》第1卷,牛津,1964年,第9页。

后来，有人猜测是斑疹伤寒，也有人猜测是鼠疫。意大利境内患病人数众多，为了躲避瘟疫，人们四处逃难，却又把瘟疫带到了那里。奥里略无计可施，唯有求神保佑。

最后，还有一个令奥里略感到头疼的问题，那就是奥里略的健康状况越来越坏。他患了严重的胃病，据说每天只能吃一次流质食物，身体虚弱不堪，繁重的政务简直使他无法招架。[①]

在内忧外困之中，奥里略想到，万一自己弃世而去，谁做继承人呢？宫内宫外，勾心斗角，都盼他这个病人早死。如果他仿照前几代皇帝收一个义子，那么谁是精明强干而又忠心可靠的人呢？找不到合适的人选，反而会引起内战，使帝国遭受更大的损失。他决心抛弃前几代的惯例，把自己的儿子康茂德立为嗣君。世袭君主制又恢复了。公元180年，奥里略在率军同日耳曼人作战时，在军营中病情加重，急召康茂德前来，嘱咐他要挺军易北河，然后死去。究竟他去世的准确地点和真正的死因，至今仍不清楚。[②] 康茂德继位，这一年他19岁。

康茂德靠父子世袭做了皇帝。"这样一来，就打破了将近100年的惯例而固定下来的传统。"[③]罗马的将领们不服，因为这个时候，"军队已经蛮族化，这个团体已不能再理解微妙的元首制理论"[④]。军队是需要用大量金钱来维持的，康茂德满足不了他们的要求。加之，康茂德一登位，就下令同日耳曼人媾和与撤军，并宣

---

① 奥里略勤于政务的事迹，使罗马人长期不忘。"在他去世100多年之后，还有许多人在他们家的神龛中供奉着马可·奥里略的雕像。"（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79页。）

② 参看格兰特：《安东尼王朝：转变中的罗马帝国》，伦敦和纽约，1994年，第63页。

③ 王晓朝：《罗马帝国文化转型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62页。

④ 同上。

称要放弃奥里略攻占的越过多瑙河边界的领土。[1] 将领们眼看罗马军队胜利在即,没有想到康茂德不顾战况有利于罗马的现实,违背奥里略挺军易北河的嘱咐,军队因此愤怒不已。康茂德这样做,也许是受到了罗马元老院的影响,因为多瑙河战场上连年用兵,使财政负担过重。但康茂德同罗马将领们之间的隔阂后来不仅没有消除,反而越来越大,从多瑙河撤军很可能是矛盾激化的导火线。

康茂德回到罗马后,尽情享乐,挥霍无度。正因为他不是遵照义子继位的传统,而是世袭登基的,所以他唯恐周围有人谋害他,推翻他,心中多疑,轻信诬告,大开杀戒,朝中大臣几乎无人不心惊胆战。连自己身边的侍卫官,康茂德也不放心,稍有怀疑就杀掉。同时,由于康茂德是靠父子继承方式登上皇帝宝座的,所以他害怕家族中有人会谋害他,夺取皇位。"他曾出于无端的怀疑立即迫不及待地要查出任何不幸和两安东尼家族[2]有过不管多么遥远的关系的人,立即全部处死,甚至连一些原来和他一起作恶、一起寻欢作乐的人也未能幸免。"[3]无怪乎后人对他的评价是"许多最坏皇帝中的一个。"[4]也无怪乎人们对他有下述评论:"罗马在第二世纪的全盛繁荣之中,已经潜伏着第三世纪摧毁意大利的危机。奥里略指定康茂德为继承人就是崩溃的前奏。"[5]

康茂德根本不把元老院放在眼里。甚至在186—187年,康茂

---

① 参看格兰特:《安东尼王朝:转变中的罗马帝国》,伦敦和纽约,1994年,第64—65页。

② 两安东尼是指安东尼·皮攸斯(138—161年)和马可·奥里略(161—180年)这两个出自安东尼家族的皇帝。

③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94—95页。

④ 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330页。

⑤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3卷《恺撒与基督》,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323页。

德的铸币上竟宣布他是“元老院之父”。[①] 不妨把他同140年前的克劳狄乌斯作一对比。当时，执政官建议克劳狄乌斯应取得“元老院之父”的称号，“但是皇帝本人却反对执政官的这一建议，认为它吹捧得太过分了”[②]。元老院感到，有康茂德这样一个皇帝，会断送罗马帝国的前程。军队将领们感到，有这样一个皇帝，罗马帝国的疆土不保，威严何在；大臣们感到，有这样一个皇帝，罗马的恐怖时代又来临了；而皇帝身边的侍卫们则感到，这样的皇帝活着并掌权，自己整天提心吊胆过日子，连性命也朝不保夕，干脆把他除掉吧。大家都害怕这个皇帝，都痛恨他。公元192年末，康茂德身边一位常同他作角力比赛的侍从下手了，先下毒，再把他勒死在浴室内。康茂德当皇帝12年，死时31岁。谁都没有想到，一个杀人无数的暴君，“最后要将他消灭却也竟是如此容易”[③]。康茂德一死，罗马帝国盛期的最后一个王朝（安东尼王朝）告终。

在奥古斯都建立帝国之时，同时代的诗人维吉尔曾在史诗《埃涅阿斯纪》中加以歌颂。[④] 但维吉尔是一个怀疑论者、一个宿命论者。维吉尔鼓吹仁爱，“仁爱是不存在的，史诗里已多处证明了。维吉尔就只有相信命运。命运的观念贯彻整部史诗，一切积极的东西和消极东西，都只有用命运来解释”[⑤]。史诗在赞扬奥古斯都的同时，“作为一个思考的诗人，维吉尔不禁要问这种和平能持久么？屋大维这样的统治者，冷酷残忍，他也是看在眼里的，能信得

---

① 格兰特：《安东尼王朝：转变中的罗马帝国》，伦敦和纽约，1994年，第184页。

② 塔西佗：《编年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341页。

③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95页。

④ 参看本书第二章第二节。

⑤ 杨周翰：维吉尔著《埃涅阿斯纪》中译本序“维吉尔和他的史诗《埃涅阿斯纪》”，载维吉尔：《埃涅阿斯纪》，人民文学出版社，1984年，第10—11页。

过么?"[1]维吉尔似乎隐隐约约地看到了"罗马和平"的终止、国家再一次发生动乱的前景,而根源仍在帝制本身,但这又是普通人无能为力的,人们只有听天由命。史诗中有这样的语句:"我们不是没有经历过痛苦的,我们忍受过比这更大的痛苦,神会结束这些痛苦的。……忍耐吧,为了未来的好时光保全你们自己吧"。[2] 如果未来的罗马再度燃起内战的烽火,那么历史的重演同样是痛苦的。那时候,人们又将回忆起《埃涅阿斯纪》中所说过的:"我们现在只有冲向战斗,以求一死。被征服的人只有一条活路,那就是不要希望有活路。"[3]罗马帝国盛期终于结束,维吉尔当初的疑虑终于成为事实。但这距离维吉尔的逝世已经 200 年了。

罗马帝国盛期的结束并不等于罗马帝国的衰亡。罗马帝国的衰落持续了很长时间,其间还有过短暂的中兴。西罗马帝国灭亡于 476 年,距康茂德被害(192 年)还有 284 年之久,但不管怎样,安东尼王朝的告终毕竟是罗马帝国历史上的一个转折点:从兴盛到衰亡的开始。不仅经济上是一个转折点,而且从政治上也是一个转折点。要知道,罗马帝国取代共和国后,共和制的因素在帝国盛期并没有消失。尽管在克劳狄乌斯继卡里古拉任皇帝之际,在元老院内有过恢复共和制的主张,但因没有得到军队的支持而未能实现。此后,共和主义的确已经消亡了,再也没有人想重建共和国了,但共和制的因素却依然体现于帝制之中。在元老院成员看来,选择什么人当"首席公民",(元首、皇帝被认为是"首席公民")

---

① 杨周翰:维吉尔著《埃涅阿斯纪》中译本序"维吉尔和他的史诗《埃涅阿斯纪》",载维吉尔:《埃涅阿斯纪》,人民文学出版社,1984 年,第 10 页。

② 同上书,第 71 页。

③ 同上书,第 37 页。

应当看他的出身家世。[①] 元老院成员总是回忆起共和时代元老院的盛况，并把皇帝看成是他们中的一员，杰出的一员。[②] 这些都反映了共和因素在人们心中仍存在着。

除了帝国盛期三个王朝的三个末代皇帝尼禄、多米提安、康茂德（三个暴君）以外，其他的皇帝，不管多么专横，多么有权有势，都要顾忌到元老院多数成员的意见，都会考虑民间依然存在的共和制情绪。例如，在尼禄死后，年老的伽尔巴以西班牙驻军将领的身份，到罗马来任皇帝时，他就对自己选定的继承人说："在我们这里，和由国王统治的国家那里的情况不同，在那里有固定的统治家族，而其他的人都是奴隶；但你将要统治的人却是既不能忍受完全的奴役，又享用不了完全的自由。"[③]而反对伽尔巴当皇帝的日耳曼驻军，则"要求拥立另一个皇帝，不过他们却把选择皇帝的权力交给元老院和罗马人民"[④]。这些都表明在帝国盛期，帝制并不是绝对的，皇权也不是绝对的。安东尼王朝结束后，罗马帝国政治生活中还留存下来的那些共和制因素就不再存在了。因此可以说，这是罗马帝国从兴盛到衰亡的转折点，也是多少带有共和制因素的帝制到绝对的帝制的转折点。

第二节　城市繁荣是帝国兴盛的支柱

加恩赛、赛勒在所著《罗马帝国：经济、社会和文化》一书中这

---

①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 年》第 1 卷，牛津，1964 年，第 4 页。
② 同上。
③ 塔西佗：《历史》，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17 页。
④ 同上书，第 12 页。

样写道:"关于罗马世界的经济的详细情况,我们知之甚少。没有政府的账目,没有有关生产、贸易、职业分布、税收的官方记录。因此,要对罗马经济作一系统的说明,是我们力所不及的。"①不仅对共和时代经济的阐述只能是粗线条的,对帝国时代经济的阐述也只能这样。

对进入帝国时代的罗马经济可以作如下的概括:大多数居民处于维持生活或接近维持生活的水平;大部分劳动力从事农业,农产品主要供本地维持生活所用而不是作为剩余产品被输出;加工工业的投资水平低下,对工业品的需求也是低下的,人们所需要的工业品主要靠地方上的工匠制造或由家庭自给;技术落后,这又阻碍了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商业在某些城镇和港口有一定的发展,但风险大,而商业利润则被投入土地和借贷业中;特别是借贷业有较高的回报;借贷业是非生产性的,因为借给贵族的钱用于消费而并非用于改良土地和提高生产率。② 总之,这是一种不发达的经济,同一切前工业社会的经济一样。③

以上就是整个罗马帝国经济的概况。但在这里有必要指出这样两点:第一,罗马帝国盛期大约 180 年的时间内,经济有一定程度的发展,尤其是城市的经济保持了较长时期的繁荣,尽管这改变不了整个罗马帝国经济的不发达性质;第二,在这 180 年间,罗马农业的耕作制度,也就是生产组织方式发生了变化,尽管这也改变不了罗马农业中劳动生产率低下和大多数居民生活水平低下的

---

① 加恩赛、赛勒:《罗马帝国:经济、社会和文化》,德克沃斯出版公司,1987 年,第 43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43—44 页。

③ 同上。

情况。

一、帝国盛期城市的基本状况

本书第二章在谈到奥古斯都振兴罗马经济的政策时已经指出,促进城市工商业的发展是这一政策的重要部分,正是有赖于城市工商业的发展和由此带动的城市繁荣,使罗马恢复了社会安定,增强了国力,并提高了人民的生活水准。奥古斯都死后,相继而来的三个王朝(尤利奥-克劳狄王朝、弗拉维王朝、安东尼王朝)也都把维持城市繁荣作为支撑庞大罗马帝国统治的柱石。他们所依靠的除了自耕农出身的兵士而外,还有城市的工商业者。至于共和国盛期的贵族,既然已经失势,就再也不值得依靠、甚至重视了。这时,“显贵丧失了世袭当官,尤其是担任执政官的特权。……其仕途荣辱、社会地位、经济来源等皆依赖于王室,逐渐变成罗马君主的臣仆”①。

奥古斯都死后,提比略执政时期就决心奉行尽可能节省国库开支的政策。当元老院提出有的贵族已经贫穷潦倒需要救济的时候,提比略予以反对。他在元老院里说:“如果世界上所有的穷人都到这里来为他们的孩子乞求金钱,我们是永远也满足不了这些乞求者的,我们只会耗尽国家的财富。”②提比略的原则是,要接济穷人或举办公益活动,他可以从私人财产中拿出一部分,但不动用国库里的钱。即使是元老们,如果由于生活腐化,挥霍无度,财产

---

① 胡玉娟:“古罗马等级制度中的显贵”,载武寅主编:《世界历史研究所学术文集》第1集,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94—95页。

② 塔西佗:《编年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94页。

已经荡尽，他就免去他们的元老职务，或同意他们辞职。[1] 由于罗马繁荣了，富人更有钱了，进口的东方奢侈品更多了。普林尼说："印度、中国和阿拉伯半岛至少每年从我们帝国取走1亿塞斯退斯。"[2]塞斯退斯是罗马铸造的银币，1塞斯退斯等于4阿司。普林尼还说："这笔钱是买奢侈品的，是我国妇女使我们付出的代价。"[3]提比略也是厌恶当时罗马上层社会的奢侈风气的，但他并不主张用法律来加以禁止。当有人提出这样的建议时，提比略说："我知道，在宴会以及社交的集会上，大家对这类事情是憎恶的，都要求加以限制。可是，如果决定用法律惩处这些东西，则现在咒诅这些东西的人又会叫起来，说'这是国家的一场大祸，是对于全部显要人物的致命打击，它会使任何一个人都有可能犯罪。'"[4]提比略的这种经济思想对帝国初期经济的复兴无疑是有帮助的。此外，还应当考虑到，经济繁荣时期贫富差距扩大可能给社会带来的不安。"以前一度大家都穷，而不知道自己真穷；而今，财富在掌肘之间反而闹穷，并且在意识上感到穷。"[5]这就引起了皇帝的警惕。

尽管在王朝更迭时期有过短时间的内战，也有过地方的叛乱或社会的动荡，但帝国促进城市工商业的政策始终不变。短时间的动乱平息后，帝国照常繁荣，城市工商业照常兴旺，以至于安东尼王朝的图拉真皇帝、哈德良皇帝和安东尼·皮攸斯皇帝临朝的

---

① 参看塔西佗：《编年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104页。

② 普林尼：《自然史》，"罗伊布丛书"第4卷，伦敦，1986年，第63页。

③ 同上。罗马不仅从中国输入丝织品，而且还把中国的丝织品拆成线缕，重新另织，产品称做"染色绫"，还返销中国。（何芳川：《中外文明的交汇》，香港城市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10页。）

④ 塔西佗：《编年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176页。

⑤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3卷《恺撒与基督》，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246页。

63年成为罗马帝国历史上最安定富庶的年代。为什么罗马帝国盛期的城市能迅速发展，用税收增长作为解释是有一些道理的。但税收为什么会增长呢？这又同生产力的发展有关。可以说，“罗马帝国发展得很快，事实上简直太快了，以至于新征服地区的花费得不到弥补。到2世纪时，这些花销已经很大，就算再继续进行征战，也无法弥补这一成本了，因此必须在征服地区迅速扩大生产。这一需要是通过建立城市来满足的，尽管城市化过快常常会过分增加管理费用，但有证据表明，被征服土地的生产力事实上增加了”①。

要知道，在罗马共和时代的城市中，工商业虽有发展，但受到两方面的限制：一方面，赋税沉重，使得城市工商业户感到赢利的余地很小，因此难以扩大经营；另一方面，个人财产得不到有效保护，没收个人财产的事件经常发生，富户往往成为敲诈勒索的对象，以至于富人不愿投资于工商业，有钱就谋求当官，置田产，经营大田庄，这也就使城市难以繁荣兴旺。奥古斯都了解这些情况，所以降低税率和对税种进行简化，并对个人财产采取了保护措施。奥古斯都死后，提比略以后的皇帝们不改变这一既定的政策。如果说提比略本人在这方面对奥古斯都的做法有所修改的话，那就是：为了不至于使减税不利于财政，他把兵士的服役期限延长了4年(从16年延长到20年)，以免支付给退伍兵士的养老金数额过多。② 克劳狄乌斯临朝时期，考虑到希腊移民城市位于欧洲和亚洲隔马尔马拉海相对的西岸，正是历年战争必经之地，因此特地免

---

①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03页。
② 参看塔西佗：《编年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65页。

税5年，以便恢复过去的繁荣。[①] 这就是拜占庭移民地，也就是后来新建的君士坦丁堡所在地区。即使像尼禄这样的暴君，仍然鼓励工商业者经营和发展，并严令各地行政官员不准勒索、刁难商人。尼禄的残暴表现在他对大臣的爱憎无常，任意杀戮，以及对待被他认为有谋反夺位嫌疑的亲属和侍从，随意处死，残酷无情，而并非表现在他对城市工商业者的打击和劫掠。或者可以说，“尼禄无道，但作恶只限于京城，普通百姓影响不大”[②]。尼禄为了保护私有财产主人分配遗产的自主权，“在他统治时期，首次发明对付伪造遗嘱的办法，即在证书上打孔，用线三穿其孔，然后密封。规定遗嘱的头两页为空白页，在交给见证人时，上面只有遗嘱者的名字”[③]，因为立遗嘱人在见证人签字后，自己再在空白页上填上受遗产人的名字，就可以避免发生泄密事件。尼禄为了支持工商业，考虑过实行减税政策。尼禄曾设想要取消一切间接税，“并把这次改革作为他赠给人类的最高贵的礼物。但是他的较老的顾问们在开头时虽然大大地称赞了他的慷慨大度，后来却制止了他的这个突如其来的想法。他们指出说，如果国家借以维持自己的收入被取消的话，帝国就一定会瓦解”[④]。尽管如此，尼禄在减轻税收负担方面仍然采取了一些措施，包括下令“要过去一直保密的、关于每种税收的条例都公布出来，要大家加以审查。对于尚未付清的税款的要求在一年之后提出即属无效。罗马的行政长官——在各行省则是长官或总督——在审判时应打破常规，优先处理控告包税人的案件”[⑤]。在海上贸易

---

① 参看塔西佗:《编年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396—397页。
② 陈刚:《西方精神史》上卷，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215页。
③ 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232页。
④ 塔西佗:《编年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445页。
⑤ 同上。

和运输方面，尼禄规定："商船不列入商人的资产项目之内，并且不对商船征税。"①可见，保护工商业的政策，自奥古斯都到尼禄都持续不变。

韦斯巴芾安以一个平民家庭和行伍出身的外省驻军统领的"粗俗之人"的身份当上了皇帝并建立了弗拉维王朝。他对城市工商业者，尤其是东部城市的工商业者，一直抱有好感，因为他正是由于得到了东部各省富豪和城市工商业者提供军费而夺取政权的。尼禄被杀以后罗马一年多内处于混乱状态，元老院中一批元老和骑士这两个高等级的成员，在混乱中被杀、被捕或被放逐了。韦斯巴芾安"重新登记元老和骑士，清除最腐败的分子，并将意大利人和行省居民中最有威望的人遴选出来"②。这些补进元老院的新贵中，不少人在地方工商业发展中是有贡献的。他还提拔了一些商人充任行政官员，这既可替代行政机构中没有能力或违法胡作非为的官员，又可让他们显示商业才能。在弗拉维王朝，元老和骑士这两个等级依然存在，而且差别也依然存在。韦斯巴芾安"为了让人们知道这两个等级的差别主要是在尊严方面，而不是在特权方面，他在一边是元老另一边是骑士的一次诉讼中这样宣布：'不可以对元老出言不逊，但是以辱骂回击他们的辱骂合情合法'"③。这句话的意思是说："一个公民可以回击另一个公民的辱骂，而不必顾及他们各自的地位。"④这表明，韦斯巴芾安的态度是倾向于骑士等级和一般工商业者一方的。

---

① 塔西佗：《编年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445 页。
② 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 年，第 309 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书，第 309 页注释。

弗拉维王朝的末代皇帝是多米提安，他临朝后期的作为曾被人们看成是一个暴君，因为他轻信密告，以谋反的罪名杀害大臣和侍从，但多米提安同他的父亲韦斯巴芾安一样，懂得城市和行省经济繁荣是自己统治的支柱，何况那里的工商业者不会同他争夺皇位。在诬告盛行的帝国时代，他却采取了打击诬告行为，对诬陷者课以重罚，“他有一句很流行的话：‘一个不惩治诬告者的皇帝必然为虎作伥’”①。这无疑会受到工商业者的欢迎。当政后期，多米提安越来越多疑，但他要清洗的不是工商业者，而只是朝中那些被认为想谋反的大臣和自己身边那些被感到已由敌人收买而可能加害于他的侍从。甚至在韦斯巴芾安之前短暂地当上皇帝的奥托，也懂得要靠各个城市和行省支持的道理。例如，奥托给外省城市中尚未得到罗马公民权的人以这种权利，并给两个行省规定了新的政治制度，尽管这种做法是“为了作个姿态给人看”②。

到了安东尼王朝，城市繁荣和工商业的兴旺达到了罗马帝国的顶点。从图拉真、哈德良、安东尼・皮攸斯到马可・奥里略，所实行的都是宽厚地对待城市工商业者的政策。图拉真的一句名言是：“宁可宽纵罪人而不错罚无辜。”他不但把这一原则运用于司法领域，而且运用于经济管理领域。他把财政预算公布于众。他兴建许多大型工程项目，但并不依靠增税。关税率一直维持在2%—2.5%水平上。③ 为了使工商业有较大的发展，他疏浚河道和港口，便于商船航行和停泊。城市繁荣情况一直保持到安东尼王朝最后一个皇帝康茂德临朝时期。可以认为，城市化是帝国盛

① 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332页。

② 塔西佗：《历史》，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67页。

③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年》第1卷，牛津，1964年，第9页。

期罗马化的同义语。城市兴起和成长的过程，也就是罗马文化推广的过程、罗马生活方式渗透到城市居民家庭的过程。但能把周边乡村地区都带动起来的城市中心并不普遍，“2 世纪末并非到处都有统一的城市中心”①。尽管如此，自治城市的数目是较多的，而且数目还在增长，这表明罗马帝国的兴盛建立在繁华的城市文明之上。“这些城市是高度自治的，因而从商者有可能发展出繁荣的商品经济。”②

安东尼王朝晚年，皇帝康茂德遭到元老院的反对，但这并不是由于经济政策上的分歧，而是因为康茂德独断专行，恣意享乐、杀戮，不理睬元老院，甚至故意冷落元老院，以显示自己是至高无上的皇帝。军队将领反对康茂德，也与经济政策无关，而是因为康茂德不相信军队将领，不听他们的忠告，独断专行，对蛮族入侵者过于软弱。罗马帝国盛期所实行的促进城市繁荣、鼓励工商业发展的政策一直没有变更。康茂德于 192 年被杀害以后，社会长期动荡，然而在“帝国陷入一片混乱之际，欧洲的罗马化始终在进行之中”③。也就是城市化过程在混乱中暂时并未停止下来。

还可以补充一句，罗马帝国早期的城市是没有城墙的，这意味着城市的开放性。只有少数几个边境城市，为了防务才筑有城墙。直到日耳曼人纷纷南下后，从 3 世纪起，罗马帝国的城市才修建城墙。④ 开放的城市固然有利于城市工商业的发展。而城墙的修建使城里的工商业者感到安全，这也同样有利于社会经济的稳定。

---

①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1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 年，第 7 页。

② 陈刚：《西方精神史》上卷，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 年，第 291 页。

③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1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 年，第 7 页。

④ 参看波斯坦、里奇、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3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 年，第 6 页。

到安东尼王朝，经过多年不断的修建，罗马已经建成了遍布全国，把各个城市连接起来的驿道网。这些驿道平坦、宽阔，既便于商贸往来，又便于行军，甚至在寒冷而又有暴风雨的情况下，军队也能以每天25英里的速度前进。① 驿道上有驿站，大约相距10—15英里有一个，在那里可换马，还有旅店，这些都便于政府官员往来和驿道传递信息。② 这些驿道主要是靠兵士修建的，但也利用了新征服土地上的奴隶作为劳动力，平时对驿道的保养和营房、堡垒的建筑也依靠兵士。③

二、庞贝古城遗址说明了什么？

罗马帝国盛期的整个经济状况，可以这样说："罗马经济无论如何依然是一种原始的体系，按照今天的说法，罗马帝国可以被看成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几乎到处的大多数人口从事相对低水平的农业，而工业依靠的是落后的技术，而且很少按大的单位组织起来。尽管存在着一个庞大的干道网，但陆路运输仍是如此昂贵和无效率，以致常常不可能用外地持有的大宗谷物来缓解内地的饥荒。"④这是总的情况，但不能否认，罗马帝国境内有一些大城市，也有更多的小城镇，城市的经济生活在帝国盛期说来还是较繁荣的。不仅首都罗马以其宏伟的公共建筑、完善的公共设施和富丽

---

① 参看汤普逊："罗马的道路"，载《今日历史》，1997年2月，第22页。

② 同上。

③ 参看同上书，第24页。

④ 邓肯-琼斯：《罗马帝国的经济：数量研究》，第2版，剑桥大学出版社，1982年，第1页。邓肯-琼斯的上述看法同加恩赛、赛勒关于罗马帝国经济是不发达经济的看法相似。（参看加恩赛、赛勒：《罗马帝国：经济、社会和文化》，德克沃斯出版公司，1987年，第43—44页。）

堂皇的私家豪宅著称，即使较小的城市，也显示出活力和生气。可以从庞贝古城的遗址大体上了解尤利奥-克劳狄王朝、弗拉维王朝意大利一个小城市当时的繁荣。

庞贝位于意大利南部，是原来的希腊移民所建的城市，罗马共和时代后期被罗马占领。公元 79 年 8 月维苏威火山爆发，火山灰、熔岩以及随着倾盆大雨而冲下的泥石流，很快就完全摧毁了这座城市，使它埋在泥沙石块之下好几米。当熔岩冲进城市的时候，一些市民正在剧场中观剧，商店、作坊正在进行日常的生产经营，居民在家中生活，灾难突来，他们之中不少人无处逃生，不幸被活埋在废墟之中。到了公元 1749 年，开始庞贝城的发掘工作，人们才逐渐弄清楚被毁灭前的这个小城市的面貌。住在庞贝城里的人不多，算不上大城市，但规模要大于一般的小城镇。①

庞贝城里有市场，有剧场，有庙宇，还有行政办公楼。商店、作坊数目不少，街上还有酒店、赌场。仅面包坊已经发掘出来的就有 40 家之多。② 向各个顾客家中分送面包是当时罗马城市中面包坊的业务。③ 手工作坊主人有自由民，也有被释奴隶，他们是师傅，带着少数几个帮工干活，帮工中有些是奴隶。手工作坊一般也是

---

① 这里有必要对帝国时代城市人口的情况作一些说明。在罗马帝国，“大多数乡村作为一个整体属于一个城市或另一个城市的区域。这样，城市区域实际上是很大的，当地原有的居民通常计入每个城市的居民中”。（邓肯-琼斯：《罗马帝国的经济：数量研究》，第 2 版，剑桥大学出版社，1982 年，第 259 页。）这就是说，一个城市的人口中，既有住在城里的人，也有住在属于城市的乡村中的人。这些乡下人如果进城来，有可能得到城市发给的一些优惠物品或货币，这些优惠物品或货币原是限定发给住在城市里的人的。（参看同上书，第 259 页。）按照这种方式计算，庞贝的人口可能多于 20,000 人。

②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3 卷《恺撒与基督》，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237 页。

③ 同上。

本作坊产品的销售店,也就是采取“前店后厂”的方式。这足以表明,罗马的城镇决不仅仅是一个消费中心,而且也是一个手工业品的制造中心。① 市场上出售各种各样的商品,有本地的,也有外地运来的。挖掘出来的坚果、水果、面包、工艺品(尽管已烧焦了),表明这个城市同意大利以外各地的商路是畅通的。从富裕居民住宅的遗址还可以看到,里面有浴室,有铜制的灯具,有乐器,地面用石块铺砌,屋外有花园,还有游泳池。某些商人家中还有藏书室,这反映商人当时的生活是安定的、舒适的,从这里也可以反映出,庞贝城同当时罗马帝国的其他城市一样,城里有富人,但这些富人与其说是投资者,还不如说是消费者。② “庞贝古城的生活中心,正如每一个意大利的城市一样,就好似人们聚集的公共会堂(Forum)。毫无疑问,它曾经是农人们以及其产品在市集日的聚集点;在那里举行各项竞赛和公演戏剧。那里也是人们兴建庙宇和祠堂,崇拜众神的地方。”③

庞贝古城的发掘中,使人们最感兴趣的是墙上、街道上、商店里和公共场所内的广告和告示。有的寻找失物,有的推荐选举某某人为市政官员,有的自我推荐参加竞选,有的为即将举行的表演作宣传,有的介绍自己的产品,还有的是传递求爱的信息。“假如庞贝古城的人民没有把其情感涂抹在公众的墙上的话,我们也许就不能猜度到其生活的敏感情形如何。”④从遗址和遗物来看,这

---

① 参看吉乌塞普:“罗马时期的陶器和贸易”,载加恩赛、霍布金斯和惠塔克尔主编:《古代经济中的贸易》,伦敦,1983年,第114—115页。

② 参看加恩赛、赛勒:《罗马帝国:经济、社会和文化》,德克沃斯出版公司,1987年,第52页。

③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3卷《恺撒与基督》,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334页。

④ 同上。

座古城的自治制度实行得比较正常。市政官员是选举产生的，竞选人之中，有人是被推荐的，有人则是自荐。被推荐担任市政官员的，有商人；而向公众推荐某某人担任官员的，除了个人以外，还有商人的团体。① 这从另一个角度说明，尽管共和国已被帝国所替代，皇帝已成为罗马的最高统治者，但在城市中依然保留着共和时代的自治制度。市议员组成了市议会，市议会选举市政长官，市政长官主持市议会，掌握城市行政和司法事务，并经手征税。城市自治给城市以活力和生活气息，使工商业的发展得到城市行政当局的保证。这也表明，在罗马帝国盛期，“城市的自治权的确差不多是完整的。皇室的官僚机构很少干预城市的地方事务。它几乎只专管收税（大多由城市经手），管经营皇庄和国家的田庄，以及管一部分司法事务，其余就不过问了”②。

三、较宽松的工商业政策及其效果

马克垚对城市及其自治制度在罗马帝国中的地位作了如下的概括，他写道：“罗马帝国是一个由城市集合而成的帝国。从政治上和经济上看，城市都是帝国的基础。”③对这一概括可以作这样

---

①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3 卷《恺撒与基督》，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335 页。

②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201 页。

③ 马克垚：《西欧封建经济形态研究》，人民出版社，2001 年，第 1 页。奈维特和帕金斯在“罗马世界的城市主义和城市化”一文中也这样认为：“在政治和行政管理方面，罗马帝国是由城市建立的。城市控制并管理着自己周边的领土，而这些领土加在一起构成了帝国的行省。每一个行省都有自己的首府，行省的总督在那里履行军事的、司法的和行政的职责，这就是罗马皇室统治同构成行省的领土和城市的上层之间联系的基点。”（载赫斯金森主编：《体验罗马：罗马帝国的文化、认同和权力》，伦敦，2000 年，第 215 页。）

的理解，从政治上说，罗马帝国的统治中心是城市，城市统治农村；从经济上说，城市的中层居民是经济实力之所在，而“中层有不少农业居民，也有工商业者”[1]，他们为罗马帝国提供农产品，提供手工业品，不仅提供税收，还对税收负责，即税收必须按期按数额缴足，否则市政长官和市议员要对此负责。这一切支持着帝国的经济。

帝国对于城市的生活和对于工商业者实行自由放任的原则。政府除了直接经营制造武器的工厂而外，不从事日用手工业品的生产，这些商品的生产都由私人经营。帝国鼓励私人工厂和作坊多雇佣平民，少使用奴隶，目的在于减少社会上失业平民的人数，以减轻政府的负担。如果使用奴隶生产，税率要高于雇佣平民进行生产。由此带来的一个后果是：雇佣平民比使用奴隶更受私人雇主的青睐，因为一来可以少缴税，二来可以指望生产者有较高的效果。在城市手工业生产中，奴隶劳动逐渐被自由劳动所取代。

对罗马城的粮食供应历来是政府关注的大事。从公元前 1 世纪到公元 3 世纪初期，罗马城每年至少需要输入 15 万吨谷物，而罗马城的消费额可能是 20 万吨谷物。[2] 尽管这个数字引起一些人的疑问，但如果考虑到政府的粮食储备和富裕人家有较高的消费水平，那么相差不会很大。[3] 输入罗马城的粮食中，有国家的粮食，那是通过实物税征收上来的；也有通过市场收购的，这属于私商的活动，尽管从事粮食交易的不仅有小商、被释奴隶，而且有些

---

① 马克垚：《西欧封建经济形态研究》，人民出版社，2001 年，第 1 页。

② 参看加恩赛：“供应罗马城的谷物”，载加恩赛、霍布金斯和惠塔克尔主编：《古代经济中的贸易》，伦敦，1983 年，第 118 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 118—119 页。

是贵族家庭的成员。[①] 但不管怎样，这表明政府对粮食交易的政策还是比较宽松的。应当指出，像从埃及对小亚细亚一些城市的粮食输出是唯有皇帝才能赐予商人的特权。[②]

帝国这一对待经济的原则也适用于公共工程建设。公共工程建设普遍采用私商承包的做法。为了获得承包权，私商向政府主管机构和官员行贿是普遍的。但在承包合同订立后进行公共工程建设时，政府对建筑质量的监督却是相当严格的，而且政府鼓励承包者多雇佣失业平民；凡使用奴隶劳动的，要缴纳更多的税。政府之所以这样做，因为担心建设质量没有保证。

在城市中，商人、作坊主之间的联系多，彼此有共同利益，而自由人身份的雇工也多，他们也有共同利益，这样，就逐渐形成了两类组织，一类是商人、作坊主的同业公会，另一类是自由人身份的雇工的同业公会。这两类同业公会最初纯粹是公益性的、联谊性的组织，如共同举行祭祀活动，对有困难的会员进行帮助等等。一个城市中，为了筹办一次庆典，往往两类组织的成员一起参加。至于后一类同业公会，“它们是由社会下层分子所组成的地方社会；像近代的‘互助社’和救济会一样，旨在联络会员间的感情，办理救济事宜。他们援助病人，遇到死亡事件，进行适当殡葬”[③]。帝国不干预所有这些同业公会的活动，但有一条底线，就是不准许它们成为某个野心家或政客手中用于政治斗争的工具，否则就予以取缔。如果所有这些同业公会都保持联谊和互助组织的性质，那么

---

①　参看加恩赛：“供应罗马城的谷物”，载加恩赛、霍布金斯和惠塔克尔主编：《古代经济中的贸易》，伦敦，1983 年，第 120—122 页。

②　参看普列开特：“罗马帝国希腊部分的城市精英和商业”，载加恩赛、霍布金斯和惠塔克尔主编：《古代经济中的贸易》，伦敦，1983 年，第 143 页。

③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 年，第 32 页。

帝国不予过问,城市则尽量为它们进行活动提供方便。这种情况在一定程度上使城市保持和谐的气氛,使工商业的发展有较好的社会环境。据记载,帝国时代的罗马城内就有80种不同的同业公会,其中势力最大的是内河船员的组织。[1] 这些同业公会要组织会员为政府的供应、建设和运输效力,但它们当时还不是政府管制下受政府直接驱使的工具。

罗马帝国盛期,政府对高利贷活动的打击是严厉的。提比略临朝时期,一些有钱的人通过放高利贷而聚敛财富的事件,引起皇帝的注意,因为从罗马以往的历史中可以看出,高利贷是"叛乱与不和的经常的源泉"[2]。然而,放高利贷的行为是经不起严格检查的。负责审理案件的官员因"被牵连进来的人数过多而不得不把这一案件提交元老院。在这一案件面前,元老院里面没有一个人是干净的,因此他们非常惶恐地请求皇帝的宽恕"[3]。提比略考虑到高利贷活动涉及不少上层人士,只好采取调和的处理方式,于是在公元33年"规定在今后的十八个月内一切私人的债务必须根据法律的规定进行调整"[4]。高利贷被禁止了。过去按高利率放出的贷款被强制收回。但这样一来,又苦了借款人,因为他们没有那么多现金来还债,纷纷请求延期还债;有的甚至不得不变卖产业来还债。而放高利贷的人又不愿意按法定的低利率贷出去,就把原来准备放款的钱和收回来的钱去买地。经济中出现了现金缺乏状况,"市场上物资的过剩引起了物价下跌。于是负债最重的人极难

---

① 参看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32页。
② 塔西佗:《编年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283页。
③ 同上书,第284页。
④ 同上。

把货物卖出去，许多人便丧失了财产”①。事态的发展出乎提比略的意料。本来是一项有利于债务人和抑制债权人的规定，却造成了对债务人更加不利的后果。为了解决债务人的困难，提比略决定拨款成立专门的公共兑换所，以土地作为抵押的方式发放免息3 年的贷款，从而缓解了矛盾。②

这表明，从经济政策的指导思想来看，提比略为了使整个经济和工商业能有较大的发展，在金融方面采取的是比较宽松的政策。罗马帝国盛期各个朝代基本上奉行类似的政策。当时，城市中普遍设有钱庄，从事钱币兑换、存款和贷款。由于共和时代就禁止把自由民欠债人因还不起债而遭受债主奴役的做法，所以抵押贷款盛行起来。用于抵押的不仅有田产、房屋还有正在航行中的货船和船上的货物。尽管帝国在某些年代因战乱而使商路阻塞，进而导致金融风潮，如储户挤提存款，钱庄收不回贷款而倒闭，但这不是经常性的。战乱一停，工商业恢复正常，金融也跟着活跃起来了。

在税收方面，尽管帝国政府曾经想减轻城市负担，但责任制的演变却得到相反的效果。要知道，在共和时代，直接税（田赋和人头税）都包给包税人。恺撒掌权后取消了这一制度。奥古斯都、提比略奉行同一政策，直接税的征收由城市长官和市议会负责。“城市是乐于摆脱包税人的勒索的。它们在同那些贪得无厌的人打交道时已经受尽了苦难，因而愿意帮助国家来收集自己辖区内的税款。”③由于过去包税人是对国家承诺上缴国库的收入保证的，所

① 塔西佗:《编年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284—285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285 页。

③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545 页。

以据罗斯托夫采夫的推测，城市非常可能也对国家作了类似的保证。[①] 城市和市议会采取的是集体负责的制度。在帝国盛期，这种城市集体负责的向国库上缴直接税收入的保证，还没有成为压在城市富人身上的重负，[②]但却留下了祸患，到了 2 世纪，征税的城市集体负责制逐渐转变为由少数富户负责的制度。[③] 据说，这不仅是为了征税的方便，而且，“由富户私人对贫穷户负责”这一似乎公平的原则在埃及等地自古就流行着，这一原则现在推广到罗马帝国全境了。加之，除征收直接税以外的各种缴纳、摊派、服劳役，也按照“少数富户负责”的办法实行。城市中的少数富户“负责偿清拖欠的税款，否则就要丧失自己的财产：财产的全部或一部分，或者被国家抄没，或者自动交出去”[④]。这样，城市中的富户受到致命的打击，城市经济走向衰败也就不可避免了。

在这里还需要指出，在罗马共和国时代，尤其是帝国时代，贵族几乎都是住在城市里的。贵族在乡间可能有田庄，有别墅，但城市却是他们常住之处。在靠近水域的乡村，有的地主还拥有自己的港口，从这里向外运输自己田庄里的农产品。[⑤] 贵族的收入多半来自田庄的收入，但他们之中有些人也利用自己的被释奴隶作为代理人，从事农业以外的经营，取得非农业收入。[⑥] 这是帝国时代贵族的生活习惯，多年不变，以至于西欧在进入中世纪之后，地

---

①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545 页。

② 同上。

③ 参看同上书，第 548 页。

④ 同上书，第 547 页。

⑤ 参看普列开特：“罗马帝国希腊部分的城市精英和商业”，载加恩赛、霍布金斯和惠塔克尔主编：《古代经济中的贸易》，伦敦，1983 年，第 137 页。

⑥ 参看同上书，第 134、138 页。

中海沿岸地区（如意大利、法国、西班牙）的贵族在城市里居住被认为是保存了罗马帝国的传统。[①] 贵族在城市里居住不仅有助于城市工商业的发展，而且也对城市政治生活起到一种平衡作用。

罗马帝国盛期同东方的贸易情况，尤其是同中国的贸易情况，学术界的研究还很不够。《后汉书》的《西域传》中的大秦，被认为就是指罗马（此时正是罗马帝国时代）。[②] 清末在山西灵石发掘到的罗马古铜钱，为罗马帝国尤利奥-克劳狄王朝至安东尼王朝时所铸。[③] 但不能断定这些钱币是中国什么朝代和经哪一国商人传入的。在中国陆续出土的罗马文物不止是罗马钱币，还有宝石、玻璃器等。但“有关中国与罗马关系的一些史料或考古资料，目前还不能得出肯定的结论”[④]。关于使节的来往，也有待研究，正如有的研究者所说：“不论从文献还是从考古资料，还不能确切证明汉帝国和罗马帝国之间存在着直接的联系。”[⑤]至于罗马帝国时代罗马作家有关中国的记载，语焉不详之处甚多，夸大片面之处也是存在的。[⑥] 因此，只能供参考。

至于3世纪70年代奥勒良皇帝为了庆祝击退外敌进攻而举行的盛大庆典上，据吉本在《罗马帝国衰亡史》中所说，有中国派来的“穿着耀眼的无比华贵的服装”的使臣一事，[⑦]中国史书上没有记载，但也不能断言绝无此事，可能有中国商人在假冒使臣，正如

---

① 参看皮朗：《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152页。

② 参看张星烺编注，朱杰勤校订：《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1册，中华书局，1977年，第27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27—28页。

④ 荣新江：《中古中国与外来文明》，三联书店，2001年，第397页。

⑤ 同上。

⑥ 参看朱龙华：《罗马文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第297—298页。

⑦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126页。

“我国史书中大秦王安敦遣使来汉朝的记载，可能也是商人的假冒”①。

第三节　农村经济的变化

一、小农经济在帝国盛期的地位

罗马帝国盛期的农村经济是什么性质的？马克垚在研究中得出这样的看法，他写道：“过去我们笼统地以为罗马帝国是典型的奴隶制国家，一度奴隶劳动在社会生产中占到绝对多数。其实这种看法有些简单化。”②不能把罗马帝国经济的性质简单化，这个观点是正确的。根据现有资料，在罗马帝国盛期，甚至更早些，在罗马共和国盛期，奴隶制经济都不曾在罗马境内占绝对多数地位。“罗马一直是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社会。”③小农经济一直存在，共和国时代就已受到政府保护，尽管保护的效果有时明显，有时不明显。关于这些，本书第一、二章中已作了说明。

罗马帝国盛期依然采取保护小农经济的政策，这主要因为小农是罗马军人的重要来源，而且是罗马一直保持的传统。共和国盛期，也就是公元前最后两个世纪内，大约有十万多名意大利人在军中服役，约占当时成年男性居民的10%以上。这些兵士主要来自小农家庭。④ 兵制改革后，罗马实行募兵制，小农家庭如果不止

---

① 戚国淦：吉本著《罗马帝国衰亡史》中译本序言，载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14页。

② 马克垚：《西欧封建经济形态研究》，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1页。

③ 同上。

④ 参看霍布金斯：《征服者和奴隶》，剑桥大学出版社，1978年，第4页。

一个男孩，那么为了不至于使田产分散，男孩之中有一人应募当兵是可供选择的出路。如果小农因欠债、歉收而濒临破产，把男孩送出去当兵，等于给他一条谋生之路。破产的小农如果年龄还合适，也有从军的。同样重要的是，服役期满后，退伍军人可以领得一份土地，在那里安家。虽然被授予的土地后来越来越多的在行省，退伍军人必须移民到那里去，但他们还是愿意前去的，因为这意味着有一个安定的晚年，何况在那里，退伍军人作为一个小田庄主，社会地位也不差。

这样，可以对小农经济在帝国盛期社会上的地位有一个初步了解：帝国的兴盛是建立在城市繁荣和工商业发展基础之上的，但如果没有以小农作为罗马军队基本成员的支撑，城市的繁荣就难以实现，工商业也难以进一步发展。动摇了小农经济等于动摇了罗马的军队，城市繁荣、工商业发展和帝国的兴盛也就无从谈起了。形象地说，帝国的大厦建立在城市繁荣之上，而支撑着城市繁荣的是由小农组成的罗马军队。从这个意义上说，小农经济无疑是罗马帝国赖以生存和兴盛的基石。不能破坏小农经济，不能让大田庄把小农户吞并了，这已成为帝国时代不少人的共识。公元1世纪时，普林尼就曾尖锐地指出："具有头等重要意义的是使田庄保持适当的规模。"①他惊呼"大地产已经使意大利毁灭，现在又正在使行省毁灭"②。普林尼甚至还提及尼禄时期"阿非利加的一

① 普林尼：《自然史》，《罗伊布丛书》第5卷，伦敦，1971年，第213页。

② 同上。熊彼特在《经济分析史》中对老普林尼的这段话作了如下的分析："他除了显而易见的事情以外，一无所见，特别是他没有看到大庄园既是意大利衰败的原因，也是其衰败的结果。"（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1卷，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107页注。）

半为六个地主所有”①的情况。尽管他的这种说法是夸张的、不符合实际的，②但也不能否认大地主在各地的确侵占了一些小农的土地。③

在罗马盛期三个王朝的180年间，小农经济自身的变化也是相当明显的。小农大体上可以分为两个部分，一是原有的小农，二是新增的小农。原有的小农是从共和时代保留下来的，在多年的生产和经营中发生了变化，有些小农富裕起来，购置了土地，增添了耕畜和农具，或者雇工生产，或者把全部土地或一部分土地租佃出去，他们成为实行租佃制的小地主。有些小农贫穷了，卖掉了土地，或土地被债主拿走了，他们另谋出路，或者进入城市充当雇工，或者从军，或者被其他农户雇去当工人，或者成为佃户，当然也有成为无业流浪汉的。但多数小农仍以小自耕农的身份在乡村中经营自己的土地。

小自耕农和雇工经营或租佃经营的小地主的情况有所不同。当时罗马的农业生产力水平不高，产量因土地肥沃程度不等，但总的说来，小自耕农的自给性较大，能向市场出售的农产品不是很多，而小地主的农产品的商品率就比较高。租佃小地主的土地的佃户，也属于小农经济范畴。他们的人身是自由的，效率高于奴隶。加之，在这一时期，罗马帝国的农业技术仍在缓慢地发展中，

---

① 普林尼：《自然史》，《罗伊布丛书》第5卷，伦敦，1971年，第213页。

② 普林尼的这些话经常被人们引用。但有些学者认为这不符合实际。例如，1953年苏联学者卡日丹写道：“毫无疑问，普林尼的断语是夸大之辞。”（卡日丹：“罗马帝国封建关系形成史上某些争论不决的问题”，载《历史研究》编辑部编译：《罗马奴隶占有制崩溃问题译文集》，科学出版社，1958年，第60页。）

③ 马克垚在《西欧封建经济形态研究》（人民出版社，2001年）一书中，既认为普林尼上述说法是夸大的（第6—7页），同时也认为大地主侵占小农地产是事实（第7页）。

犁的改进和打谷技术的改进就是例证。[①] 正因为农业技术有缓慢的发展,所以土地所有者也必然会考虑如何调整农业生产方式,如何以租佃制代替奴隶劳动。[②] 即使如此,由于规模有限,使用奴隶的大田庄,尤其是在阿非利加行省、西西里行省、西班牙行省的大田庄,为帝国各个城市提供了大量粮食,这种情况自帝国初期以来就如此。正如提比略于公元 22 年在元老院所说的:"罗马是靠着国外的粮食来维持的,而且罗马人每天都是要看着暴风和海浪的眼色过日子的。如果行省的粮食不来支援这里的主人和奴隶,看来我们自己的田地,我们自己的森林和庄园就非得养活我们不可了！元老们,这正是皇帝所要操心的事情。"[③]所以,把小农经济说成是帝国赖以生存和兴盛的基石,主要不是指商品化农产品供给的重要性,而是指罗马军队同小农经济之间存在着密切的依存关系。

如果从维持帝国社会稳定的角度来看,那么还可以得出这样的看法,即罗马小农经济虽然为市场提供的商品粮食并不算很多,但却维持着为数众多的小农自身及其家属的生活,维持着一些小城镇的粮食供应。如果小农经济受到严重打击,那就会造成乡村社会的动荡不安,进而影响城市的安定。这也是帝国必须考虑的问题。

正由于在粮食生产条件上意大利境内不如一些行省,小农户不如使用奴隶的大田庄,所以在帝国盛期的 180 年间,意大利境内

---

① 参看卡日丹:"罗马帝国封建关系形成史上某些争论不决的问题",载《历史研究》编辑部编译:《罗马奴隶占有制崩溃问题译文集》,科学出版社,1958 年,第 48—49、51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52 页。

③ 塔西佗:《编年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176—177 页。

的小农经营模式也发生明显的变化，这主要表现于两个方面：

一方面，小农户感到生产畜产品要比生产农产品有利些，因为就气候条件而言，意大利发展畜牧业还是比较适宜的，而且意大利城市人口多，对畜产品的需求量大，畜产品比较好出售。这样，不少小农户把粮田改为牧场，生产畜产品。

另一方面，意大利各城市中对葡萄酒、橄榄油、水果、麻类作物的需求量在增长。小农户认为，在适宜种葡萄的地方，把粮田改为葡萄园是合算的，不生产谷物而生产橄榄油、水果、麻类作物要比生产粮食易于出售，于是他们也就逐渐转产。

小农经营模式的调整是这一时期小农经济能够继续生存和发展的原因之一。同时应当指出，在罗马帝国盛期，农业生产工具并没有变化。“就古代遗留下来的样品看来，犁、锄、锹、鹤嘴锄、鹤嘴斧、叉子、镰刀和剪枝刀，都保存着它们那祖传的样式。在牧畜方法上也没有什么大的改变。”[①]人们用手镰收割，用连枷打粮食，用畜力拉着厚木板，板上压着重物，在地上碾轧谷物，[②]这就是当时的技术水平。“在需求量大而比较稳定的城市以及一些庄园，由马或驴拉着在磨坊里磨面。但在帝国的大部分地方，女人们仍然像圣经时代那样用手磨磨面。”[③]这一时期罗马农业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市场需求的拉动，而不是生产工具的改良。

二、使用奴隶劳动的田庄逐渐转向租佃制

罗马共和国向帝国过渡前后意大利境内究竟有多少奴隶，没

① 杜丹：《古代世界经济生活》，商务印书馆，1963 年，第 270 页。

② 参看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1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 年，第 86 页。

③ 同上。

有确切的数字，只能猜测。[①] 有人说200万，有人则说有300万奴隶，出入不小。[②]

本书第一章在谈到罗马共和国盛期的经济制度时曾经指出，使用奴隶劳动的田庄和小农户并存而以小农户为主，是当时经济的特色。尽管如此，我们不能不承认当时的罗马经济是奴隶制经济，因为使用奴隶劳动的田庄及其主人在社会经济中居于支配地位。[③] 而小农户在古代任何一种社会经济中，包括在奴隶制经济中，都是在人口中占多数的。[④]

进入帝国时代，奴隶的供给因帝国版图的扩大而扩大，从而对奴隶的使用也增加了。公元30年曾担任执政官的法学家盖乌斯-卡西乌斯有一次在元老院会议上说："现在我们的奴隶里哪一国人都有，他们有和我们完全不同的风俗习惯，完全不同的宗教信仰，或完全没有宗教信仰。"[⑤]他是在反对罗马的一个惯例（即如果奴隶杀死主人，家里所有的奴隶都要株连被处死）时说这番话的。[⑥]他和其他一些反对奴隶因株连而无辜被处死的建议没有被接受，理由是皇帝认为，"古老的惯例不能通过宽恕变得缓和，但也不能毫无道理地使它变得更加残酷"[⑦]。尽管进入帝国时代以后，奴隶制依然存在，不过农业中使用奴隶劳动的田庄和小农户并存的状况基本上没有重大变化。而从公元1世纪末和2世纪初起，使

---

① 参看霍布金斯：《征服者和奴隶》，剑桥大学出版社，1978年，第8页。
② 同上。
③ 参看马克垚："罗马和汉代奴隶制比较研究"，载《历史研究》1981年第3期。
④ 参看何兹全："关于古代史的几个理论问题"，载《历史研究》1984年第1期。
⑤ 塔西佗：《编年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489页。
⑥ 参看同上书，第487—488页。
⑦ 同上书，第490页。

用奴隶劳动的田庄则开始由过去完全使用奴隶劳动逐渐向租佃制转变。

使用奴隶劳动的田庄由奴隶制逐渐转向租佃制，是一个很长的过程，公元 1 世纪末和 2 世纪初只是转变的开始。公元 1 世纪中期科路美拉在《论农业》一书中就写道："地产的所有者应该细心照顾地产的所有其余事项，尤其是其中的人。这些人分为两类：佃农和奴隶，即不带枷锁的和带枷锁的。"① 书中还写道："地产所有者应该以宽厚的态度对待佃农，努力协助他们解决困难；他对他们的工作应该比之对他们的缴租，要求得严格。这种关系对佃农委屈并不多，而对主人则往往更有好处。"②可见，当时已出现向租佃制的转变。此后继续发生这种转变，大约到公元 3 世纪末甚至到 4 世纪初，这一转变过程才完成。这种转变同道德因素基本上没有什么关系。社会上不断有人提出使用奴隶是不人道的行为，但罗马人大多数并不这么看，"罗马人对于奴役希腊人或任何其他落入他们控制之下的民族不感到内疚"③，他们认为，把被征服者变为奴隶已经比杀掉他们人道多了。

田庄由奴隶制向租佃制转变，主要是经济上的原因。

第一，田庄主从实践中感到，奴隶劳动的效率低，管理成本高，相形之下，租佃制可以给自己带来更多的收益。④ 即使在共和国后期和帝国初期，奴隶的价格也不便宜，⑤所以当时有些田庄很早

① 科路美拉：《论农业》，载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上古部分，林志纯主编，商务印书馆，1962 年，第 402 页。

② 同上。

③ 希克斯：《经济史理论》，商务印书馆，1987 年，第 121 页。

④ 参看诺思：《经济史上的结构和变革》，商务印书馆，1992 年，第 116 页。

⑤ 参看杨共乐：《罗马社会经济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 年，第 178 页。

就既利用奴隶，也使用自由人身份的雇工和收益分成制的佃户，这样比纯粹使用奴隶劳动的收益更多。① 要知道，租佃制又可以再分为地租制和分成制两类。地租制，无论是实物地租还是货币地租，风险都由租佃者承担，而分成制则以地主和租佃者共同承担风险为特征。尽管在分成制之下地主也要承担一部分风险，但由于它对于租佃者有激励作用，所以根据不同作物，地主有时也考虑采取分成制。② 根据罗马帝国盛期的经验，佃户以固定为好，不宜经常更换。③

第二，罗马奴隶的来源是多种多样的，有战争中俘获的，有通过奴隶买卖而得到的，还有家生的等等。很难把战俘说成是罗马奴隶的主要来源。④ 但战俘毕竟是罗马奴隶重要来源之一，这是没有问题的。到了罗马帝国盛期，罗马帝国对外扩张和征服土地的过程已经达到了顶点，战俘的数量比过去少多了，而且罗马帝国为了安抚所征服的地区，不像以前那样把整块整块土地上的居民全部变为奴隶，这样，奴隶的供给来源少了，使用奴隶劳动的成本也就相应地上升。当然，奴隶供给还有一个重要来源，这就是在边境上通过奴隶贸易而购入奴隶，运入罗马境内各地。⑤

第三，罗马帝国盛期的三个王朝实际上所采取的是鼓励释放

---

① 参看杨共乐：《罗马社会经济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 年，第 177、180 页。

② 参看斯蒂格利茨："分成制"，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 4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 年，第 345 页。

③ 参看科路美拉：《论农业》，载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上古部分，林志纯主编，商务印书馆，1962 年，第 403 页。

④ 参看马克垚："罗马和汉代奴隶制比较研究"，载《历史研究》1981 年第 3 期。

⑤ 参看加恩赛、赛勒：《罗马帝国：经济、社会和文化》，德克沃斯出版公司，1987 年，第 72 页。

奴隶的政策。在皇帝们看来，被释放的奴隶，尤其是被释放后获得罗马公民身份的奴隶，首先感激的是帝国政府，是皇帝本人，其次才是主人，所以这是皇帝笼络人心、安定社会的好办法。在罗马帝国盛期，释放后的奴隶的处境一般说来是较好的，当时不存在一种歧视被释奴隶或压制他们成长的社会环境，一切都由被释奴隶的个人天资、努力程度和机遇来定。“被释免的奴隶有许多机会使自己成为高级官吏，他们本身和他们的子孙可以毫无障碍地进入自治市权贵阶级之列。”①罗马历史学家苏维托尼乌斯在他的《名人传》中曾提到若干名被释奴隶成为学者的事实。这里举出二人。其中一人是马尔库斯・维里乌斯・弗拉库斯。被释放以后，他以教学方法而获得殊誉。后来，“奥古斯都挑选他作为自己孙子们的家庭教师。于是他及他的学校也随之迁入巴拉丁宫，但有个条件，他不得再招收另外的学生”②。他收入丰厚，地位也高。“他老死于提比略执政时。他的塑像立在普赖尼斯特城市广场的高处，靠近半圆形柱廊的地方。”③另一人是公元1世纪的克文图斯・勒米乌斯・巴勒蒙。他原是家内奴隶，由于陪主人的儿子读书而学到知识，“后来他获释了，在罗马当了教师，并被视为最卓越的语法学家”④。他教育有方，以至皇帝“提比略及后来的克劳狄乌斯甚至公开宣称，再没有谁比他更令人放心把孩子和年轻人托给他教育”⑤。除了教书、写作而外，“他特别重视经营私产，如开服装店，

---

①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712页。

② 苏维托尼乌斯:“名人传”，载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354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书，第357页。

⑤ 同上。

栽种葡萄等;人们广为传说,他嫁接的葡萄树能长出 360 串葡萄”[1]。他成为一个富人。从这两个被释奴隶的经历可以了解到,在罗马帝国盛期,被释奴隶只要有才干,就可以成为富户,成为受尊重的教师,成为社会名流。

当然,即使在罗马帝国盛期,由于奴隶主人的身份不一样,奴隶们有各种不同的来源,他们在作为奴隶工作期间有不同的表现,所以不同的主人和不同的奴隶被释放后的处境也不相同。如果主人是罗马全权公民,奴隶未犯有过失,未受过主人的惩罚,年龄又在 30 岁以上,那么奴隶被释放后就可以成为罗马公民。[2] 至于那些“身有污点”的奴隶,包括犯有过失,受过惩罚,或“曾经手持武器同罗马人民作战,后来作为战败者而投降的那些人,……不管他们在何种年龄,以何种方式获释,即使他们的主人权力极大,也永远不能成为罗马公民”[3]。这些奴隶被释放后,成为没有罗马公民权的自由人。

总之,经过从共和时代到帝国时代的多年混乱,再经过奥古斯都到康茂德皇帝被杀这二百多年的社会变迁,原来最顽固地坚持奴隶制的旧贵族、旧元老家族已经不再是主宰罗马社会的主角了,他们的后代或者已经没落、失势,或者已经断了香烟,田庄也许更换了好几代主人,所以释放奴隶的社会阻力比以前减少了。

正是在这种形势下,一些田庄开始从奴隶制过渡到租佃制。

---

① 苏维托尼乌斯:“名人传”,载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 年,第 357 页。

② 参看巫宝三主编:《古代希腊、罗马经济思想资料选辑》,商务印书馆,1990 年,第 359—360 页。

③ 同上书,第 360 页。

在意大利，这些田庄本来是由成群的奴隶耕种的。奴隶供应量减少后，大田庄全部或一部分分成小块，由释放了的奴隶耕种。“主人提供农房和农具，并且从他们那里要一些农产品作为地租。起初，合同双方完全是自由的，租地者的流动性通常很强。”[①]也就是说，他们并未被束缚在土地上。佃户除了按照事先约定的数额缴纳农产品而外，有时也缴纳一些货币。租佃这些土地的，有人仍未解除奴隶身份，但不再像从前那样在监督下从事田间劳动，而是按租约耕种土地了。这些还保留了奴隶身份的佃户的处境已经比过去好得多，因为他们可以自主经营。还有的佃户是田庄以外的自由人，包括外地迁来的移民。在这里需要提到的是 coloni 这个词。有的中文著作把 coloni 译为佃户、佃农，有的译为隶农，有的译为移民，有的则音译为科洛尼。在马雍和我合译的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一书中，把 coloni 译为屯户。[②] 我们考虑到，“屯”有军屯、民屯，商屯之别，但都与迁移、聚集、开垦、防守有关。所以把 coloni 译为屯户是合适的。罗马的屯户主要是民屯者，即由外来的平民聚居于某块土地上，进行耕作或从事其他工作。他们可能是小块份地的领受者，也可能是佃户。他们可能是人身自由的，也可能对主人有人身依附关系。这些都因人而异，因地而异，因时代而异。到罗马帝国盛期，屯户和佃户经常不分，即在土地已经有主人的情况下，外来的移民如果从事农业，只能租佃他人的土地，成为佃户。共和时代，佃户中有人身自由的占主要地位，

---

①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1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 年，第 101 页。

②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31 页。

有人身依附关系的较少，后来，有人身依附关系的或受到各种限制的佃户人数逐渐增多。因此，“共和末年流行的科洛尼制和公元2世纪后期所出现的科洛尼制在其本质上有着明显的不同”[①]。这主要指佃户越来越被束缚在土地上，即人身自由的佃户少了，人身不自由的佃户多了，即人身不自由的逐渐居多数，他们的地位不断恶化。[②]

还应注意到 coloni 一词到了罗马帝国盛期以后，所包括的内容越来越庞杂。其中有人身自由的公民，也有失去人身自由或半人身自由的人。有的是终身的，即不是世代相传的；也有的世代相传，即他们的“子女被固着于他们诞生的地产上，自然，他们在父母死后，继续耕种父母的份地”[③]。但不管怎样，根据当时的罗马法律，这些人“没有支配自己的财产的权利”[④]。他们之所以将份地传给子女耕种，是年深月久以后形成的一种习惯。他们之中人身不自由的人，是不能自由迁徙的；即使是原先人身自由的，迁徙的自由也逐渐被剥夺了。甚至他们不能自主地去当兵或成为僧侣，也不能到城里去谋一个职位。[⑤] 但他们是佃户，而不是农奴，他们至多只能算是农奴的前身。

田庄从奴隶制转向租佃制，在不同地区是进展不平衡的。一般说来，意大利境内的田庄改制早于行省，城市周围的田庄改制早

---

① 杨共乐：《罗马社会经济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 年，第 40 页。

② 参看马克垚：《西欧封建经济形态研究》，人民出版社，2001 年，第 15 页。

③ 科尔松斯基：“论 4—5 世纪的罗马帝国西部各省中奴隶、被释奴隶与科洛尼的地位”，载《历史研究》编辑部编译：《罗马奴隶占有制崩溃问题译文集》，科学出版社，1958 年，第 103 页。

④ 同上。

⑤ 参看同上书，第 109 页。

于偏远的乡村，交通便利地区的田庄改制早于交通不便利的地区。其实，科路美拉在《论农业》一书中早已说过，“离得很远而所有主不能常去检查的地产，任何土地交给自由佃户农耕耘，比之交给奴隶管庄要好得多”①。这反映了租佃制效率较高。然而，某些有权有势的大田庄主则长期坚持使用奴隶劳动，不愿改为租佃制，直到后来事实证明租佃制确实能给自己较多的收入，他们才作出改制的决定。在这里，还需要注意到由于种植作物的不同，在所用的劳动力性质上也是有所区别的，以意大利为例，在罗马帝国盛期，葡萄园里仍使用奴隶，“但意大利绝大部分地方并不是葡萄园而是大田，而大田都是由农民耕种的”②。强制劳动、体罚、鞭打、酷刑，都不可能使奴隶的劳动效率提到和佃户一样，这就是奴隶制逐步在农业中被抛弃的主要原因。所以有的大地主“只有在迫切需要人手之时才使用奴隶。他的庄田上的主要劳动力是佃户劳动力”③。

总的说来，奴隶制在古代世界的某些地区确实存在，但奴隶制生产方式只是特定历史条件的产物。在奴隶制退出罗马帝国历史舞台后，由于社会经济和政治条件都发生了重大变化，大规模的奴隶制社会也就不可能再形成了。④

田庄从奴隶制改为租佃制，如上所述，经历了较长的过程。到公元 2 世纪时，“意大利存在着一个人数很多的农民阶级，其中大

---

① 科路美拉：《论农业》，载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上古部分，林志纯主编，商务印书馆，1962 年，第 403 页。

②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291 页。

③ 同上。

④ 参看朱寰主编：《亚欧封建经济形态比较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3 页。

部分是佃农”[1]。佃户租赁地主的土地耕种，有时订立契约，有时只是口头约定，只要双方同意就算有效。[2] 而在田庄改制的同时，奴隶制在矿山、采石场还被继续使用，因为这里的劳动条件更恶劣，更艰苦，而且矿山、采石场对奴隶易于监督管理。所以不能因为不少大田庄的改制而认为奴隶制在罗马帝国盛期已经消失了。在国家经营的矿山中，囚犯与奴隶都是劳动力，在有些历史记载中，囚犯与奴隶的使用是并提的。马克斯·韦伯在所著《世界经济通史》一书中曾对罗马帝国时期矿山劳动力的状况作过分析。他认为情况是比较复杂的。一方面，法律中“提到了罚作矿工的处分，从这一点来看，使用囚犯奴隶或买来的奴隶采矿，似乎是常事”[3]；可是另一方面，“至少有迹象表明，在矿场中犯了任何罪行的奴隶都是鞭笞后逐出矿场”[4]。逐出矿场后到哪里去？一种可能是把囚犯重新关到牢狱中，因为囚犯在牢狱中的遭遇比矿山劳动更差。不管怎样，可以认为国家经营的矿山中，囚犯和奴隶是并用的。

此外，即使一些已由使用奴隶劳动改为租佃制的田庄内，家内奴隶还被保留着，他们主要从事家务劳动，或兼做一些庭园耕作、饲养、酿酒、磨粉等劳动。家内使用的奴隶还包括有钱人家所使用的看门人、伺候主人洗澡的仆役、家庭教师、车夫和信差等，从共和国末期以来一直如此。[5] 改制的主要是田间劳动。

---

①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292 页。

② 参看巫宝三主编：《古代希腊、罗马经济思想资料选辑》，商务印书馆，1990 年，第 358 页。

③ 马克斯·韦伯：《世界经济通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 年，第 154 页。

④ 同上。

⑤ 参看伯恩斯、拉尔夫：《世界文明史》第 1 卷，商务印书馆，1987 年，第 307 页。

不可否认，在罗马帝国的一些大田庄中，有些如酿酒、磨粉等劳动是由家内奴隶从事的，但主要的手工业品的制造还是依赖于城镇，包括从城镇中的商店购买，或靠来自城镇的手工业者生产。乡村的手工业者是来自城镇的，他们常常部分时间在城镇中生活，部分时间在乡村生活。① 产生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仍然是经济方面的，即大田庄内使用奴隶（包括家内奴隶）进行手工业品的生产，成本既高，效率又低。

第四节　行省经济发展的不平衡

一、罗马、意大利、各个行省之间关系的演变

从共和时代到帝国时代盛期，罗马、意大利、各个行省三者之间的关系实际上经历了三个不同的阶段。

第一个阶段：罗马共和国盛期。这一阶段内，尽管罗马共和国的版图扩大了很多，几乎地中海沿岸都纳入罗马共和国统治范围之内，但罗马共和国还只能说是城邦共和国的扩张。罗马城和附近地区，也就是罗马共和国最早的领土，是统治中心。意大利南部和意大利北部，虽然很早就被罗马共和国征服了，但它们总被看成是"非罗马"。意大利人在社会地位上低于罗马人，意大利许多城市没有自治地位，意大利许多人也没有罗马公民权。至于各个行省的地位，也就更低了。那里的居民是罗马奴隶市场上奴隶的来

---

① 参看吉乌塞普："罗马时期的陶器和贸易"，载加恩赛、霍布金斯和惠塔克尔主编：《古代经济中的贸易》，伦敦，1983 年，第 114 页。

源之一。

第二个阶段:从罗马共和国到罗马帝国的转变时期,也就是兵制改革以后,尤其是同盟战争以后。这一阶段,意大利人终于经过斗争而获得了与罗马人相同的权利。罗马公民权的扩大使他们成为罗马公民了。意大利的许多城市也相应地获得了自治地位。尽管罗马人在观念上仍自认为高于意大利人,但在法律地位上意大利人与罗马人已经平等。然而各个行省居民,甚至近如西西里、撒丁、科西嘉等地居民的社会地位却没有实质性的变化。罗马人不相信行省的居民,怀疑这些被征服者的忠诚性,不让他们当兵,只向他们征税。① 这一阶段与前一阶段的一个主要区别在于:在前一阶段,是罗马人统治意大利人和行省居民,在这一阶段,则是罗马人和意大利人一起统治行省居民。或者说,罗马已经不再是一个城邦国家,而是一个统一的意大利国家;不再是罗马这个城邦对地中海沿岸地区实行统治,而是一个统一的意大利国家对地中海沿岸地区实行统治。

第三个阶段:罗马帝国盛期,也就是本章中所指的尤利奥-克劳狄王朝、弗拉维王朝、安东尼王朝时期。在这长达 180 年的时间内所实行的行省政策,基本上都是遵循奥古斯都所实行的行省政策而制定的,它"缓和了意大利居民与行省居民间的激烈对抗,使帝国的统治趋于稳固,对帝国的稳步发展有十分积极的意义"②。这一时期,各个行省的社会地位不断提高,老行省和那些新的行省的居民获得了罗马公民权,他们可以当兵,退伍后照样领取一份田

① 参看杨共乐:《罗马社会经济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 年,第 242—243 页。

② 同上书,第 256 页。

产,而且全都受到罗马法律的保护;那里一些城市也获得了自治地位,它们同意大利城市在地位上的差别逐渐消失。乡村的情况同样如此。在广大乡村地区,"很可能各行省的所有制关系与意大利村庄的所有制并无明显不同"①。如果说欧洲各个行省在农业方面同意大利相比有什么重要区别的话,那么在欧洲各个行省,由于地主要求农民提供更多的农产品,所以开垦荒地,扩大耕种面积,以及农民租佃土地面积的增加要比意大利更明显。②

经过帝国盛期三个王朝 180 年的统治,罗马已经由一个统一的意大利国家对地中海沿岸地区的统治转变为罗马帝国对包括意大利在内的地中海沿岸地区和欧洲中部、西部的统治。于是,"地中海成了真正的统一的世界,地中海的诸多民族,在奥古斯都统治下,才真正合为一个国家——罗马帝国"③。行省地位提高后,行省在罗马帝国政坛上的重要性增大了。这一切显示出,行省之所以重要固然同罗马的行省驻军在新旧王朝更替过程中的作用日益明显有直接的关系,但不可否认的是,行省在经济上的影响也促使行省地位的上升,行省的繁荣支撑着帝国的繁荣。

意大利同各个行省之间经济关系越来越密切,还表明帝国盛期罗马帝国各个地区的相互依存性也越来越明显。罗马城和意大利半岛在许多商品的供给方面依赖于外省,而外省之间也相互依赖商品的供求。④ 正是这种区际相互依存关系,使帝国盛期的经济繁荣得以持续较长的时间,也使得帝国内部不再仅仅以征服与

---

①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1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 年,第 8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8—9 页。

③ 夏遇南:《罗马帝国》,三秦出版社,2001 年,第 305 页。

④ 参看帕金斯:"罗马经济中的权力、文化和认同",载赫斯金森主编:《体验罗马:罗马帝国的文化、认同和权力》,伦敦,2000 年,第 198 页。

被征服的关系表现出来,帝国正在走向统一的整体。[1] 如果没有安东尼王朝结束之后的长期战乱,罗马帝国各个地区仍会循着这条道路继续前进。

应当注意到,罗马帝国盛期的帝国版图不断扩大,帝国要统治各个行省并使之有序,已越来越困难了。在这种情况下,皇帝们采用了"造型艺术"这种形式,如皇帝的雕像、纪念柱、纪念性的广场和殿堂、纪事浮雕等,因为"造型艺术是一种世界性语言,能够用比较直接的方式向观者传达信息"[2]。要知道,当时帝国的平民,即使是意大利的平民,一般没有受过良好的教育,一般不识拉丁文,通过文字进行政治宣传的局限性很大,何况,"在庞大的罗马帝国境内居住着许多不同的民族,其语言文字各不相同,在一定程度上也为使用语言文字进行政治宣传带来了困难"[3]。这也是帝国盛期各地争相建设形象工程的一个重要原因。

安东尼王朝最后一个皇帝康茂德被杀害后,繁荣结束了,长期战乱开始了,罗马、意大利、行省三者之间的关系随之发生剧烈的变化,这些变化将在本书第四章和第五章中加以阐述。

二、西地中海地区的经济发展

在西地中海地区,经济比较富足的是阿非利加、西班牙、高卢和不列颠。在东地中海区域,经济比较富足的除希腊一些城市而外,还有叙利亚和埃及。

---

① 参看帕金斯:"罗马经济中的权力、文化和认同",载赫斯金森主编:《体验罗马:罗马帝国的文化、认同和权力》,伦敦,2000年,第210页。

② 黄洋:"罗马帝国早期的'造型艺术'与皇帝权威",上海《文汇报》,2004年6月13日。

③ 同上。

罗马帝国的阿非利加省(后来分为几个行省),是在以前迦太基国土的基础上建立的,包括今日的突尼斯全境,利比亚一部分,阿尔及利亚大部分地区,直到摩洛哥。迦太基城经过多年的重建,到安东尼王朝时,又成为一个拥有宏伟的建筑物、宽畅的街道、公共设施齐备、商业繁华的大城市。阿非利加行省中,除迦太基城以外,还有若干工商业兴旺的重要城镇,例如塔姆加底是图拉真所建,兰姆贝西斯是哈德良后来所建,并形成一个既有兵营又有居民的基地。① 而且在这些新城镇之间修建了良好的道路,这些道路是用于军事目的的,为罗马兵士所修。② 道路修好后,对商业运输是有利的。但还应当注意到,在阿非利加省的城市中,即使是居民有了罗马公民权的城市,长时期使用的语言,包括正式场合使用的语言,仍是布匿语(腓尼基语)。③ 只有官员、兵士和意大利商人才说拉丁语。④ 这表明阿非利加省的罗马化进程比西地中海区域缓慢。

但这并不妨碍阿非利加省经济的发展。省内,地中海南岸的一些港口建成了。这里本来就土壤肥沃,罗马帝国统治时期修建了灌溉系统,谷物、橄榄油、水果都丰产,成为输出的主要商品。2世纪时,阿非利加还成为陶器生产基地,这里的陶器驰名远近,销往帝国其他地区。⑤ 阿非利加南部同一些游牧部落有经常性的贸易往来,罗马商人也把那里的特产运往意大利各个城市和东方。

---

① 参看蒙森:《罗马帝国的行省》,英译本,第2卷,伦敦,1909年,第319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320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327页。

④ 参看同上书,第329页。

⑤ 参看卡兰迪尼:"陶器和阿非利加经济",载加恩赛、霍布金斯和惠塔克尔主编:《古代经济中的贸易》,伦敦,1983年,第148页。

阿非利加行省的大地主拥有大片土地，例如尼禄(54—68 年)所处死的大地主都在阿非利加行省占有大片土地。① 2 世纪时，阿非利加行省和帝国其他地区一样，田庄逐渐由使用奴隶劳动改为实行租佃制，佃户中有自由人，也有些人对地主有人身依附关系。佃户除了要向主人缴纳一部分收成以外，还要服劳役，一年 4 天到 12 天。② 康茂德临朝时期(180—192 年)，这里的佃户曾写信给皇帝，要求按过去惯例使服劳役的时间一年不超过 6 天，即耕耘、播种和收割都不超过两天。③

西班牙自罗马共和国在第二次布匿战争中战胜迦太基之后成为罗马的一个行省，但经济发展主要在帝国盛期，因为这时西班牙没有发生过大的战乱，社会安定，罗马人移居西班牙的也越来越多。奥古斯都和提比略主要为了军事目的而在西班牙修建道路。但后来的罗马政府在修路方面就没有那么努力了。④ 陆路便于行军，而海运对于西班牙的商业更为重要。西班牙是罗马所需要的橄榄油的重要供给来源。西班牙生产的橄榄油不仅输入意大利，而且还供应罗马驻防于莱茵河流域、不列颠地区的军队。⑤ 西班牙的矿产丰富，采矿使用的是奴隶和囚犯。矿山附近有大型的冶炼工厂，产品供应罗马各地。西班牙的养羊业这时也比较发达，毛织品在当时就很出名。此外，西班牙还生产苇草，用以制造绳索、

---

① 参看普林尼:《自然史》,《罗伊布丛书》第 5 卷，伦敦，1971 年，第 213 页。

② 参看里普什茨:“论拜占庭奴隶占有制度崩溃和封建制度发生的问题”，载《历史研究》编辑部编译:《罗马奴隶占有制崩溃问题译文集》，科学出版社，1958 年，第 225 页。

③ 同上。

④ 参看蒙森:《罗马帝国的行省》，英译本，第 1 卷，伦敦，1909 年，第 74 页。

⑤ 参看帕金斯:“罗马经济中的权力、文化和认同”，载赫斯金森主编:《体验罗马:罗马帝国的文化、认同和权力》，伦敦，2000 年，第 198 页。

鞋、篮筐等。西班牙境内有一些相当繁华的商业城市(有些是共和时代、甚至迦太基时代就有的),其中包括:科都巴(科尔多瓦)、卡蒂阿、伊斯帕里斯(塞维尔)、加德斯(加的斯)等。还有如今属于葡萄牙的奥里西波(里斯本)。因此,“罗马在西班牙以及其他地方的统治,最显著和出色的结果,就是城市的大量增加或扩展”①。

高卢人在罗马共和国时代一直是罗马人的老对手,他们以今天的法国、比利时、瑞士为基地,不断越过阿尔卑斯山脉,攻入意大利北部,甚至掠夺过罗马。只是到了恺撒时,罗马的军队才屡次击败高卢人,占领南高卢,并把高卢人赶到多瑙河、莱茵河附近。稍后由于日耳曼其他部落兴起,势力强大,他们从北而南,打击高卢人。高卢人无奈,只得归顺恺撒,以求借助罗马人的力量来对付日耳曼其他部落。帝国时代,罗马对高卢地区的统治加强了,部落首领、上层以及有财产或有才能的人,只要忠诚于罗马,罗马就授给他们罗马公民的资格。罗马在高卢地区的统治中心设在里昂,高卢行省一分为四,高卢人代表参加地方的管理。高卢人逐渐使用拉丁语,这被称做高卢的罗马化。罗马化在高卢的进展是不平衡的,高卢东部罗马化的进展要比高卢的其他地区快得多。② 高卢的繁荣是在尤利奥-克劳狄王朝(14—68年)以后。从那时起,高卢成为“整个罗马帝国中最繁荣的地方。在3世纪中期以前,它很少显出衰落的迹象。它的农业、工业、商业享有高度的繁荣”③。在农产品方面,高卢盛产葡萄,葡萄酒远近驰名。高卢的手工业也

---

①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3卷《恺撒与基督》,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344—345页。

② 参看蒙森:《罗马帝国的行省》,英译本,第1卷,伦敦,1909年,第102页。

③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14页。

比较发达，如铁器的制造、陶器制作和纺织等。大西洋岸边的港口波尔多，地中海岸边的港口马赛，内陆河岸城市如巴黎、里昂、奥尔良，商船来往不断，把高卢的物品从这里运往各地。除上述几个城市之外，高卢境内还有几十个城市或镇，人口较多，工商业较发达。这些城镇中当时还聚居了一些来自东方的商人，主要是叙利亚商人，“他们的居留地在帝国灭亡之后，还是长期地存在着”①。这与共和时代的高卢地区是无法相比的。

罗马帝国统治下的不列颠也比较富足。当时的不列颠是典型的农业地区，村庄周围都是开垦得较好的方形农田，小块而且被圈围，显然这些不是公有土地：它们或者是农民自耕自收，或者被地主租佃出去，如果是租佃出去的，地主另有庄宅，靠实物地租取得收入。耕地采取两圃制：播种、休耕。粮食的一部分输出。② 手工业品原来靠进口，可是，“当不列颠学会了用罗马方式来为自己服务的时候，有几类进口品便从而减少了。第二世纪及以后的大部分普通工具和家用器皿，以及许多较廉价的装饰品，都是不列颠制造的”③。罗马人在不列颠修建了良好的国道系统，不仅是便于调兵，而且也有利于货物运输。伦敦是国道系统的枢纽，是进出口产品的分配中心。④

罗马帝国盛期对不列颠的统治方式同对高卢的统治方式一样，乡间由当地部落的酋长来治理，但受到罗马人的监视，⑤而城

---

①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14页。

② 参看克拉潘：《简明不列颠经济史(从最早时期到1750年)》，上海译文出版社，1980年，第36—37、51页。

③ 同上书，第50页。

④ 参看同上书，第49页。

⑤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3卷《恺撒与基督》，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350页。

市则由地方行政长官和当地人选出的议事机构来管理。① 尽管不列颠较晚才纳入罗马帝国的版图，但城市的建筑仍同罗马其他城市相似，如有公共会堂、公共浴室、神庙、良好道路和排水系统等。

三、东地中海地区的经济发展

在东地中海地区，经济比较发达的首先是希腊各个城市。在罗马共和时代，这些城市都是一个个独立的城邦，它们有时结盟，有时相互攻战，罗马军队花费了一百多年的时间，才把它们纳入自己的版图。而在罗马统治期间，有的城邦又反叛，结果招来毁城之灾，城中的居民或被屠杀，或被掳去当奴隶出售。希腊城市经济受到严重打击。在从共和时代转向帝国时代之际，恺撒和庞培、安东尼和布鲁图、屋大维和安东尼都在希腊激战过。经过长时间的战乱，到罗马帝国建立之时，希腊各个城市已经衰落。而且整个希腊的人口也大大减少，这主要由于生育率下降所致。② 屋大维深知恢复希腊社会安定和振兴希腊对巩固罗马帝国统治的重要性，这是因为：第一，繁荣的希腊城市有助于意大利的繁荣，这些城市同意大利之间的贸易主要是生活必需品的贸易；③同时，由于希腊的海港多，海滨城市多，而罗马的区际贸易由于运费的关系需要依赖航运而不宜于陆上运输，④所以希腊的经济发展对整个帝国是有

---

①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3 卷《恺撒与基督》，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350 页。

② 参看蒙森：《罗马帝国的行省》，英译文，第 1 卷，伦敦，1909 年，第 268 页。

③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105 页。

④ 参看普列开特："罗马帝国希腊部分的城市精英和商业"，载加恩赛、霍布金斯和惠塔克尔主编：《古代经济中的贸易》，伦敦，1983 年，第 143 页。

利的。第二,希腊是罗马帝国进而控制东方,包括小亚细亚、叙利亚、埃及的根据地。它在军事意义上是重要的。失去了对希腊的控制,也就削弱了罗马对东方的主权地位。因此,屋大维在就任元首并接受了奥古斯都称号之后,便逐渐改变了以前那种单纯的视希腊为殖民地,只顾掠夺当地财物,掳民为奴,重税敲诈的政策,而代之以比较宽松的统治方式。这样,希腊经济开始恢复繁荣。

在弗拉维王朝韦斯巴芗安临朝时期,希腊某些地区发生骚乱,为此,皇帝实行了严厉的措施,例如"取消亚该亚、吕西亚、罗德斯、拜占庭和萨摩斯的自由,同时他还把迄今由国王统治的色雷斯的西里西亚和科马根尼变为行省"①。被取消自由的都是经济繁荣的城市,其中有些还是重要的工商业城市。韦斯巴芗安之所以这样做,反映了这一地区对罗马的统治仍然有抵制情绪,他感到非加强控制不足以稳定东方。到了安东尼王朝,尤其是在哈德良临朝时期,皇帝曾多次到希腊巡视,决心恢复当地的秩序,复兴当地的经济。一个新的雅典正是他所建立的。② 这样,希腊与罗马之间的关系逐渐缓和下来。

由于罗马帝国版图扩大,由希腊到黑海北岸和波斯湾的商路在非战争的年代里是比较通畅的,这就为希腊商人再一次显露才干创造了条件。黑海南岸的一些城镇,很早就有希腊人在这里经商,现在,在罗马的保护下,希腊人在这里继续经营。③ 与城市相比,希腊农村经济的恢复要缓慢得多,而且也不如城市工商业那样有显著的发展。这主要是因为,在希腊的农村,使用奴隶的田庄一

① 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308页。

② 参看蒙森:《罗马帝国的行省》,英译本,第1卷,伦敦,1909年,第266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305—306页。

直存在，效率低下，而且所提供的农产品在市场上不如北非的农产品好出售。希腊葡萄种植业没有什么重要性，橄榄油更是如此。① 这里的小农户依然半死不活，没有生气，与希腊城邦国家纷立时的情况没有太大的变化。正因为农村中普遍穷困，因此奥古斯都所带来的“罗马和平”在希腊农村中难以实现。②

叙利亚最早是希腊移民建立的殖民地，后来，一度被波斯人占领，马其顿的亚历山大以解放希腊人，驱逐波斯人为名，占领了叙利亚。亚历山大死后，部将塞琉古建立了叙利亚王国。在罗马共和国向东扩张的过程中，叙利亚王国多次抗击罗马军队入侵，有胜有负，最后仍被罗马共和国吞并，成为罗马的行省之一。帝国盛期，叙利亚是相当富足的，一方面，由于这里的居民是希腊移民的后裔，他们有经商的传统，而且历史上就同地中海沿岸一些地区有商业往来，所以叙利亚靠商业的发展而走向繁荣。另一方面，叙利亚的手工业产品，如铜器、纺织品、武器、工艺品等，在罗马帝国全境是最享盛誉的，也是最为发达的。③ 手工作坊主和工人多数是希腊移民的后裔，他们移居叙利亚已经好几百年了。罗马帝国盛期，叙利亚行省（包括今日的叙利亚、黎巴嫩和伊拉克西部地区）有好几十座商业城市和海港。城市居民，包括绝大多数手工业工人在内，人身都是自由的。④ 这也是帝国盛期叙利亚经济发达的原因之一。租佃制在乡村中仍存在，但自耕农很多。尤其在一些新

---

① 参看蒙森：《罗马帝国的行省》，英译本，第 1 卷，伦敦，1909 年，第 292 页。

②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3 卷《恺撒与基督》，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359 页。

③ 参看蒙森：《罗马帝国的行省》，英译本，第 2 卷，伦敦，1909 年，第 379 页。

④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3 卷《恺撒与基督》，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379 页。

村庄，那里“像日耳曼尼亚的农庄和村落一样，其居民不是佃户和农奴而是小地主，他们是一个自由的村民团体中的自由成员”①。可能在某些乡村还残存和使用奴隶劳动的情况，奴隶在城市中较少，而且城市中限于使用家内奴隶如充当仆役之类。②

尽管叙利亚纳入了罗马的版图，但罗马帝国对叙利亚经济的影响是不大的。简要地说，“罗马人只是将叙利亚当作防范帕提亚帝国的基地而关注它的军事价值；叙利亚人也只是在他们自身安全受到威胁时才对罗马人的军事行动产生兴趣”③。一向擅长于商业的叙利亚人照样控制着近东的贸易，精于手工业品制造的叙利亚人照样生产出各种各样的手工业品运销到西亚、中亚、北非和欧洲，至于叙利亚的农民，照样生活在村庄里，以农耕为生，“罗马帝国时代的叙利亚农村地区与以往相比无明显变化……罗马人统治对广大乡村地区影响微乎其微”④。这就是当时的实际情况。

此外，还应当注意这样一点，即叙利亚人长期生活在安定和相当富足的环境中，他们虽受罗马的统治并服从这种统治，但最担心的是帝国把他们（包括军人和居民）迁往条件艰苦的地方去。⑤ 罗马政府必须妥善地处理好类似的问题，否则会激起叙利亚社会的动荡。

---

①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389 页。

②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3 卷《恺撒与基督》，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379 页。

③ 彭树智主编：《中东国家通史・叙利亚和黎巴嫩卷》，王新刚著，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62 页。

④ 同上书，第 63 页。

⑤ 参看塔西佗：《历史》，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145 页。

埃及的情况与叙利亚有所不同。埃及归罗马帝国统治后，并不是成为一个行省，而是作为罗马皇帝的私人财产，由皇帝派遣一个向他负责的行政长官来统治。这个行政长官再任用当地的希腊人来管理。要知道，马其顿王亚历山大是在公元前333—前332年征服埃及的。公元前323年，亚历山大病故，他的庞大帝国分裂，埃及被其部将托勒密占有。公元前305年，托勒密建立了埃及历史上的托勒密王朝，自称托勒密一世。到公元前30年，屋大维征服埃及，存在了275年的托勒密王朝灭亡。这275年内，埃及基本上希腊化了，社会的上中层多数是希腊人的后裔，当地通用的语言是希腊语。在罗马征服埃及之前，埃及经济不仅是比较兴盛的，而且它有一套自己的经济制度和经济管理办法。例如，托勒密王朝为了吸引希腊移民前来垦殖土地，就把大片土地授给他们，他们成为尼罗河三角洲肥沃土地上的地主，把地产再租给土著居民耕种。但土地的所有者仍是国家，政府可以收回所授给希腊移民的土地。又如，托勒密王朝还把土地授给军人，包括希腊籍的军人和土著的军人，他们在服役期间可以把土地租出去，或者，在本人退伍后自己耕种土地。奥古斯都统治埃及后，对埃及的土地制度不加变更，而且“税收制度、经济组织和财政组织都一仍其旧”①。地主依旧是地主，土著居民依旧是佃户或种地者。奥古斯都的目的是为了恢复埃及的经济力量。

奥古斯都十分重视对埃及的征服，“他小心翼翼地把埃及置于自己的直接管理之下，不让元老院对它有任何管辖权。实际上，后

①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410页。

来甚至明确禁止元老院成员进入埃及，而且严格地执行这条规定”[①]。他担心一旦罗马元老院及其成员介入了埃及事务的管理，不但会改变托勒密王朝的传统制度和传统管理方式，而且会激起当地强大的希腊移民后裔的反抗，影响社会的稳定。然而，希腊移民后裔势力强大也是令奥古斯都担心的一件事情，所以他鼓励罗马退伍军人到埃及来定居。“成千上百的罗马退役军人壮大了这些地主的阵容，他们之中有些人是在奥古斯都征服埃及后立即领到一份土地的，有些人则得到优惠的条件，按每希腊亩合 20 个德腊克码（古希腊银币）的名义价格获得可耕地。”[②]除退伍军人外，凡是愿意到埃及来投资经商、置产业或务农的罗马人，都受到奥古斯都政府的欢迎。[③] 制度依旧，土地所有者、投资者、置产者的种族构成改变了，这就是自奥古斯都以来帝国盛期对埃及的基本经济政策。皇帝派往各地的财务代理官，是负责管理和监督皇帝的私人产业的。而从奥古斯都起，派往埃及的财务代理官的权力特别大，他还有审判权，而且他作出的决定同皇帝本人的决定有同等效力。[④] 这也可以看出帝国对埃及的政策的一个特点。不可忽略，皇帝派往埃及的官员和权力越大，埃及本地居民能享有的权利就越少。与罗马其他行省的居民相比，埃及人的社会地位是低的，一个例子是：在托勒密王朝被灭后 230 多年的时间内就从不曾有一个埃及人进入过罗马元老院，尽管埃及的经济是比较兴盛的。

---

① 多纳多尼：“罗马统治下的埃及”，载莫赫塔尔主编：《非洲通史》第 2 卷，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4 年，第 157 页。

②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411 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 411、416—417 页。

④ 参看塔西佗：《编年史》，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394 页。

罗马帝国征服埃及后一心要把埃及变成帝国最大的粮仓。帝国盛期,由罗马迁入埃及的,大体上是这样三部分人,他们都同埃及作为帝国的粮仓有关。一部分是罗马的商人,他们在埃及从事贸易活动,把埃及的商品、特别是粮食,通过海路或陆路运往各地。另一部分是罗马的权贵和富户,他们在埃及投资于土地的购买,或者通过同当地官员勾结,设法租到大片廉价的公有土地,建立田庄,生产粮食。田庄使用的劳动力中,大多数是土著的佃户。但不少佃户还不能被称做自由佃户,因为他们对土地、也就是对田庄主有一定的依附性,不能自由迁移。第三部分则是罗马的退伍军人,他们根据罗马对退伍军人授予份地的决定,在埃及建立了自耕农经济,也以生产粮食、葡萄酒、橄榄油和禽畜产品为主。

埃及的手工业比较发达,著名的产品有苇纸、亚麻织品和手工艺品。生产手工业品的作坊主中,有希腊移民后裔、土著居民,也有新近迁来的罗马人。有的作坊雇佣工人,受雇的主要是土著居民。但政府对工业的管制很严。同以往一样,业主必须领到当局颁发的营业证才能出售产品。埃及的手工业多数集中在亚历山大里亚,其他散布于小镇和村集上,因为"埃及直到塞维鲁时期,除亚历山大里亚以外几乎没有任何城市"①。

在罗马帝国盛期,埃及是平静的,经济状况也比较好。从罗马驻军人数的变动可以看到这一点。奥古斯都刚占领埃及时,在这里驻扎了三个军团,将近 15,000 人。奥古斯都的继任者提比略临朝时期(14—37 年),罗马驻军减少为两个军团。而到了图拉真临

①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1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 年,第 102 页。

朝时期(98—117 年),罗马在埃及的驻军减少到一个军团。[1] 这种平静的局势大体上维持到哈德良朝(117—138 年)结束。[2] 哈德良去世后,埃及各地陆续发生动乱,但这些动乱都很快被平息下来。

然而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叙利亚还是埃及,下层社会既没有希腊化,也没有罗马化。"尽管在叙利亚和埃及城市中有那么多希腊和罗马文明的表现,但中东平民所受的希腊化和罗马化影响却是很轻微的。"[3]除了从希腊和罗马来的官员、商人、移民而外,只有城市中当地人的上层才按希腊和罗马的方式生活。在这些地方,"采用希腊和罗马方式的语言、衣饰、饮食、宗教和风尚的土著人要受到别人的憎恶和唾弃"[4]。这种情况表明,只要罗马势力一削弱,罗马驻军一撤走,当地的社会就动荡起来。这种情况也说明,为什么在公元 7 世纪伊斯兰教兴起后,阿拉伯人会很快把拜占庭势力从叙利亚和埃及驱逐出去,而建立穆斯林国家。[5]

四、帝国盛期几个经济落后的区域

在谈到罗马帝国盛期的各行省的经济时,一定不要忘记行省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比如说,意大利半岛以西的科西嘉岛和撒丁岛,就是经济落后与贫穷的地区。这两个岛原来属于迦太基,第一次布匿战争(公元前 264—前 241 年)结束后不久,罗马乘迦太基雇佣兵叛乱之际,派兵占领了科西嘉岛和撒丁岛,建立了撒丁尼亚

---

① 多纳多尼:"罗马统治下的埃及",载莫赫塔尔主编:《非洲通史》第 2 卷,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4 年,第 157、160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160—161 页。

③ 费希尔:《中东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79 年,第 19 页。

④ 同上。

⑤ 参看本书第八章。

行省。然而罗马从来没有把发展撒丁尼亚行省的经济视为应当做或值得做的事情。罗马人在那里捕捉土著居民，把他们当奴隶出售。这两个岛上有一些矿产，罗马人使用奴隶进行掠夺性的开采。进入罗马帝国盛期，这时距离罗马人占领科西嘉岛和撒丁岛已接近 300 年了，这里的经济面貌仍然没有大的变化。这两个岛一直是粮食出口的基地。[①] 甚至到了中世纪，撒丁岛的情形尚未改变；那里“依然普遍使用着带罗马名字和样式的牛车”[②]。

至于西西里岛，情况比撒丁岛和科西嘉岛稍好一些，但仍逊于意大利本土。西西里长期由希腊人统治，共和国时代才归入罗马版图，但“罗马人一直没有促使西西里全面都会化。他们不曾建立过一个新城市，也丝毫不曾打算恢复已废的希腊城市”[③]。从共和时代转入帝国时代的内战过程中，西西里经济遭到破坏，但内战结束后，那里的经济就恢复过来了。奥古斯都和以后的几个皇帝向这里移民，建立意大利人的移民区。在农村，葡萄种植业有较大发展，但“就全境而言仍然是以谷田和牧场为主。看来这种情况似乎是皇帝们有意保持着的”[④]。帝国的意图很明显，让西西里当地的居民保持原始状态，使它继续作为意大利的粮仓，“而并不十分希望该岛在各方面都很发达”[⑤]。直到罗马帝国盛期结束，情况没有什么变化。

---

① 从罗马共和国晚期起，撒丁岛和科西嘉岛就被当做“谷物的补充地”(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 年，第 7 页)。

②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1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 年，第 297 页。

③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294 页。

④ 同上书，第 296 页。

⑤ 同上书，第 297 页。

与科西嘉岛、撒丁岛情况相似的还有塞浦路斯岛。塞浦路斯岛上原有一些希腊人的移民点，罗马东征小亚细亚时把塞浦路斯纳入自己的版图(公元前58年)，归罗马派驻小亚细亚行省的官员管辖。罗马人主要在这里开采铜矿，而且是官办的矿场，使用奴隶劳动。除此以外，由于塞浦路斯岛在地理位置上相当重要，往来于东地中海的商船要经过附近的海域，所以罗马人在这里建立了一些修船厂。总的说来，当地的经济始终是落后的。

罗马帝国盛期各个行省经济发展的不平衡表明，奴隶制在罗马帝国盛期虽然还存在，但主要存在于经济落后的地区。就行省经济来说，奴隶虽被使用，但不占主要地位，而且奴隶从来没有成为主要劳动力。[①] 农业中的主要劳动力是小农户。只要是经济比较发达的行省，甚至在大田庄内，也逐渐转向租佃制了。手工业中，主要劳动力则是人身自由的手工业者。小农户和自由手工业者是非常密切地结合在一起的。[②] 奴隶制最顽固的基地一直是劳动条件最为艰苦、恶劣的采矿业、采石业和冶炼业等。但这并不等于说矿山等劳动条件艰苦恶劣的场所的劳动力性质不会改变。把采矿权集中到政府手中，把单个矿坑租给小承租者，已是公元2世纪常见的方式。[③] 用承包制代替直接使用奴隶采矿，既有经济上较为合算的考虑，也有政治上较为安全的打算。人身自由的矿工逐渐增多起来。“无论如何可以肯定的是，在葡萄牙发现的从哈德

---

① 参看吉乌塞普：“罗马时期的陶器和贸易”，载加恩赛、霍布金斯和惠塔克尔主编：《古代经济中的贸易》，伦敦，1983年，第116页。

② 同上。

③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486页。

良时代起实施的维普莎卡矿场法表明已经使用自由劳工。”[①]哈德良临朝时期是公元117年到138年。可见，到2世纪前期，一些矿山的劳动组织状况已发生变化。

在这一节的最后部分还要提到，罗马帝国盛期，政府对于各个行省居民的信仰一般是不干预的。当时，各个行省有各种不同的宗教信仰，但既然当地居民都已经是罗马人了，那就听任这些宗教的存在。吉本对此有如下的评述：“帝王和元老院在宗教问题上的政策始终既照顾到子民中的开明人士的思想，也照顾到迷信较深的子民们的习惯。在罗马世界流行的形形色色的宗教活动，罗马人民一概信以为真；哲学家一概斥为虚妄；行政官却一概认为有用。这样一来，忍耐不仅带来了相互宽容，甚至还带来宗教上的和谐。”[②]罗马帝国盛期各个行省的经济发展程度虽然很不一样，它们同罗马政府之间的关系虽然有所不同，但总的说来，政府和行省居民之间的关系还没有出现大的问题，这同宗教宽容政策是有一定关系的。

第五节 帝国盛期的社会矛盾

一、贵族和平民之间矛盾的继续存在

本书第二章在分析罗马共和时代向帝国时代转变时，曾经谈到共和时代罗马社会上存在着四组矛盾，即贵族与平民之间的矛

① 马克斯·韦伯：《世界经济通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第154页。
②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27—28页。

盾、奴隶与奴隶主之间的矛盾、罗马公民与意大利境内尚未获得罗马公民权的人之间的矛盾、罗马与所征服地区的矛盾。其中，第一组矛盾，即贵族与平民之间的矛盾始终是影响罗马共和时代政治经济演变的一组主要矛盾。那么，在进入罗马帝国盛期以后，影响着帝国盛期政治经济演变的主要矛盾究竟是什么呢？如果仍然是贵族与平民之间的矛盾的话，那么这同共和时代有什么重要的区别呢？这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应当指出，在罗马帝国盛期三个王朝长达180年的统治期间，社会经济状况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共和时代存在的上述第三组矛盾，即罗马公民与意大利境内尚未获得罗马公民权的人之间的矛盾已经淡化。在这段时期内，“一切民族的界限逐渐融合于共同帝国的观念之中了”[①]。这同整个意大利，随后各个行省罗马公民权的扩大直接有关。

实际上，在帝国盛期，同共和时代甚至帝国初期相比，垂直的社会流动性增大了许多，过去，元老院成员是以家族的显贵程度和财产的多少作为入门的必备条件的。但在这么长的时间里，有些显贵的家族已经后继无人了，元老院成员必须从门第较低的家族补充新人。出身固然重要，但财产、军事才能和行政才能也是一个因素。[②] 没有元老院背景的人和外省的贵族同样可以进入元老院。[③] 甚至一个穷人家的孩子，如果他投入军队，有军功，逐步上升的途径对他是存在的。哪怕他一直是个兵士，当了这么多年军

---

① 布赖斯：《神圣罗马帝国》，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5页。

② 参看霍普：“罗马世界的身份和认同”，载赫斯金森主编：《体验罗马：罗马帝国的文化、认同和权力》，伦敦，2000年，第198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142页。

人,退伍后也能够得到一份田产,得到一定的社会地位。这依然表明了帝国盛期罗马社会流动性的增大。①

至于奴隶和奴隶主之间的矛盾,只要还存在奴隶制,那么这一矛盾就不会消除。到了罗马帝国盛期,由于使用奴隶劳动的范围比过去缩小了,使用奴隶劳动的田庄逐渐改为租佃制了,“2 世纪时意大利最有意思的现象倒并不是存在农民阶层:意大利的历史上从来没有一个不存在农民阶层的时期。令人注意的事实是:农民不再像他们过去那样是自耕农,而成为大地主的佃户了”②。奴隶的主人释放奴隶的原因很多,除了使用奴隶的田庄继续使用奴隶不如改为租佃制合算以外,还可能有以下这些考虑:例如,“允许奴隶用一定的赎金赎身。赎金的数额常常相当于奴隶主再购买一名奴隶的钱财”③。又如,“主人通过释放奴隶的方法,使奴隶看到了获取自由的希望,从而无形中也就提高了奴隶对劳动的兴趣”④,等等。

同时,由于皇帝们一再鼓励释放奴隶,让被释奴隶成为罗马公民,并提拔一些被释奴隶充任下层官吏,被释奴隶中的多数人成了人身自由的小田庄主、佃户、小作坊主、手工工人、商贩、会计、管家、文书、伶人。尼禄临朝时期,元老院曾经讨论这样一个问题,如果被释奴隶侮辱先前的主人,先前的主人是否有权取消他的释放。尽管元老院中不少人同意这一处理方式,但尼禄身边的顾问们对

① 参看霍普:“罗马世界的身份和认同”,载赫斯金森主编:《体验罗马:罗马帝国的文化、认同和权力》,伦敦,2000 年,第 143 页。

②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292 页。

③ 杨共乐:《罗马社会经济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 年,第 305 页。

④ 同上。

这个问题意见分歧，以至于尼禄拿不定主意。[①] 这种情况的出现同罗马的被释奴隶人数众多有关。在尼禄朝，公职人员(指侍从、书记之类的人)、高级长官的助手和祭司，还有在罗马征募的夜防队(指巡夜和防火的部队)，“大部分都是由被释奴隶来补充的；大多数的骑士和许多元老也都是被释奴隶的后裔”[②]。被释奴隶中也有人为非作歹，是不是因此要对被释奴隶加以惩处或限制他们的活动呢？社会上主流的意见是：“少数人的罪行，其后果应当只由他们本身来承担，但这些罪行不应损害整个阶级的权利。”[③]

应当注意到，在皇帝身边处理机要事务的人员中，有一些就是被释奴隶。他们不仅掌握机要，而且权力很重。这已经成为罗马盛期的惯见现象。道理是清楚的：“多疑的君主常会从人类的最低层中物色心腹，天真地以为那些除了他们的恩宠别无靠山的人，自然除了他们的恩人决不会和任何别人交好。”[④]

除了家庭使用仆人以外，继续使用奴隶，主要在矿山、采石场和偏远地区的大田庄，所以奴隶和奴隶主之间的矛盾虽然仍存在，但已不再成为罗马社会的主要矛盾了。至于罗马和所征服地区之间的矛盾，则存在如故。这个矛盾是难以消除的。不过，被罗马征服的地区的反抗在大多数场合未能成功。这个时期，这一矛盾还没有构成社会的主要矛盾。

于是剩下一组矛盾，即贵族与平民之间的矛盾，它有可能成为罗马帝国盛期的社会主要矛盾。事实确实如此。但这一矛盾同共

---

① 参看塔西佗：《编年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422 页。
② 同上书，第 423 页。
③ 同上。
④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88 页。

和时代相比发生了重要的变化。

罗马帝国盛期，与共和时代相比，社会流动，尤其是上层的社会流动更明显了。[①] 以贵族等级来说，这时的贵族已经不是那时的贵族。要知道经过从共和时代向帝国时代的长期内战和社会动乱，再经过尤利奥-克劳狄王朝四个皇帝（提比略晚期、卡里古拉、克劳狄乌斯、尼禄）当政时杀戮贵族，情况发生很大的变化，不少贵族已倾家荡产，甚至家破人亡，因为“声名显赫意味着死亡”[②]。到帝国盛期行将结束时，共和时代的那些旧贵族早已破落、衰败，或荡然无存，侥幸残留下来的一些旧贵族后裔，都只图苟全性命，不敢张扬，不敢以昔日的门第自豪。而新贵族却一茬又一茬地兴起，他们或在商业上卓有成就，或在支持新王朝、新皇帝方面表现突出而备受宠幸，或在各个行省先成为当地的社会上层，再被皇帝看中，补进了元老院行列，所以公元 2 世纪的元老院构成已经大大不同于公元前 2 世纪的元老院。如果说元老院曾是执政者权力的巨大威胁的话，那么这种情况随着新贵族的兴起和得到皇帝的提携，元老院的地位也就发生了变化。[③] 公元 70—117 年，元老院显贵的 39 个家族中，到哈德良在位时，有 22 个家族已没有留下痕迹，其余 17 个家族中的大多数也在安东尼朝消失。[④] 相形之下，来自意大利以外的元老院新成员的数目在增加。奥古斯都时，外省来的元老院成员只占很小的比例，弗拉维朝时可能上升到四分之一，

---

① 参看加恩赛、赛勒：《罗马帝国：经济、社会和文化》，德克沃斯出版公司，1987 年，第 123 页。

② 塔西佗：《编年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177 页。

③ 参看霍布金斯：《征服者和奴隶》，剑桥大学出版社，1978 年，第 183—185 页。

④ 参看加恩赛、赛勒：《罗马帝国：经济、社会和文化》，德克沃斯出版公司，1987 年，第 123 页。

而到3世纪初则占到一半以上了。[1]

贵族等级构成变化并不影响贵族和平民两大等级之间斗争的性质。共和时代罗马平民与贵族斗争的焦点集中在两个问题上：一是公民权问题，二是土地问题。公民权问题先得到解决。罗马平民争得了与贵族在政治上、法律上平等地位之后，土地问题便成为斗争的焦点。由于这个问题迟迟未能解决，于是就在共和国末年发生了这样的怪事：平民寄希望于恺撒和屋大维的独裁政权的统治来满足平民在土地问题上的要求，而贵族则迷恋于共和政体，以保持自己的既得利益。结果，恺撒和屋大维先后战胜了各自的对手，独裁政权建立了，贵族势力遭到了抑制，土地问题才部分地得到解决。进入帝国时代以后，贵族和平民之间的斗争继续存在。

二、平民的不满和帝国的安抚政策

如上所述，到了帝国盛期，旧贵族已被新贵族所替代，旧富户也让位于新富户。代替了旧贵族、旧富户的新人物，“有些出自意大利自治市的权贵，有些出自多少罗马化了的外省，有些出自行险侥幸之徒和皇帝宠幸之辈”[2]。然而绝大多数平民依旧是平民。这些平民主要想分享帝国盛期罗马繁荣的果实。正如塔西佗在《历史》一书中所写道：“随着帝国疆域的扩大，人类内心中由来已久的、对权力的渴望也就充分滋长起来并且约束不住了。当国家的资源贫乏的时候，平等是容易维持的。但是一旦全世界被征服，

---

① 参看加恩赛、赛勒：《罗马帝国：经济、社会和文化》，德克沃斯出版公司，1987年，第123页。

②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55页。

敌对的国家或国王被摧毁，而人们可以毫无顾虑地追求财富的时候，贵族和平民之间便开始发生争端了。"①贵族和平民的斗争以新的形式表现出来。在平民看来，新贵族无论在生活享受、娱乐活动和文化教育素养等方面都远远高于一般的民众，而帝国的安定是靠平民和以平民为主力的军队来支撑的，于是平民感到这是不公平的。尤其是在税收负担方面，这种不公平感更为突出。大地产的主人通常是元老院议员，他们的土地历来享有豁免纳税的权利。"一个高卢的编年史作者甚至把'议员'作为'大所有者'的简单同义词来使用。"②平民之中有一些是穷人，他们什么好处都没有得到，唯一拥有的是罗马公民权。他们要求有工作，要求有食物配给，要求有娱乐活动。他们认为，既然大家都是罗马公民，为什么他们却被拒于罗马繁荣的大门之外呢？他们的处境通常还不如被释奴隶，因为那些在城市工商业中工作的被释奴隶有较好的发展前景。③ 平民的这种不满情绪在驻扎于行省的军队中比较充分地流露出来，他们的长官也了解士兵们的这种心态，并利用这种心态，随时窥视罗马城内的动静，等待时机进入罗马城，成为帝国的新统治者。从弗拉维王朝创立者韦斯巴芗安开始，这一倾向就日益明显。这是帝国盛期贵族与平民之间斗争的新形式。

帝国盛期的皇帝们根据贵族与平民之间斗争的新特点，除了不断把新贵族补进元老院，以保持元老院同皇帝的合作关系而外，还采取多种方式来满足平民、尤其是平民中的穷人的要求。例如，

---

① 塔西佗：《历史》，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110页。

②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04页。

③ 参看加恩赛、赛勒：《罗马帝国：经济、社会和文化》，德克沃斯出版公司，1987年，第124页。

在罗马出现了一批有公民身份的无产者，他们靠国家的救济为生，不找工作，乐于游手好闲。在这些游手好闲、无所事事的下层罗马公民中还包括了历年的退伍士兵。按照规定，退伍士兵每人领到一块土地，其中不少土地是在外省。有些老兵安心到那里去经营自己的小田庄，安度晚年去了。但有些老兵，既不懂如何经营农业，又不习惯于常年住在外省，所以或者把土地租出去，收取租金，当一个小土地出租者，或者把土地卖掉，带钱回到了意大利，回到了罗马，钱花完了就依赖救济为生。因此，可以同意如下的论断："即使把土地不时地分给退役军人，经济潮流也并不是愈来愈趋向于新农民设置产业，而是愈来愈趋向于城市居民增置产业。"①这同政府当初制定分地给老兵的政策意图恰好是相反的。结果如何？"就大多数情况而言，在意大利，退役军人的增加不是增加了农民人数，而是增加了城市居民的人数；不是增加了劳动阶级的人数，而是增加了寄生阶级的人数。"②

这些有公民身份的无产者坚持"要由政府来赡养他们和满足他们的文娱需要。任何一位皇帝，哪怕就是恺撒或奥古斯都，也不敢触犯罗马无产者这种神圣的权利"③。这批无产者人数很多，在罗马帝国盛期，在罗马公民中大约有 20 万人，④他们都是古代罗马部落的成员，大多数住在罗马城，他们不但按期从政府那里领取生活津贴和食物，而且每年都能在罗马的戏院、圆剧场里看几天好戏，这就叫"给他们面包和娱乐"。要知道，从公元前 1 世纪到公元

---

① 杨共乐：《罗马社会经济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 年，第 32 页。
② 同上。
③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125 页。
④ 参看同上。

3世纪初期,罗马城的居民大约是75万人到100万人。[①] 而依靠政府供养的"有公民身份的无产者"竟占到罗马城居民的15%—25%。甚至连洗澡都替这些平民想到了。在罗马城,那些装饰华丽的大理石浴池里,"哪怕最贫穷的罗马人每天只需花一个小铜钱就可以得到连亚洲的皇帝都会激动和羡慕的高贵豪华的享受"[②]。但这些整天无事可做的罗马人最感兴趣的是观赏惨无人道的角斗。"他们迫不及待地在天刚破晓的时候就赶去占地方,还有很多人就在近处的柱廊里度过焦急的不眠的夜晚……他们不顾日晒雨淋,从早到晚全都全神贯注地观看着。"[③]为什么帝国政府对这些无产者如此关爱?因为他们是有选举权的,不能得罪他们。不仅如此,还因为有了他们,"皇帝们每当出现于凯旋、献牲、支持竞技赛马或角斗等群众集会中时一定受到热烈的欢迎"[④]。

究竟有多少人要靠国家来赡养?恺撒当政时,大约有32万人。这里肯定有多报的。所以恺撒下令按街区并在房产主协助下重新登记,从32万减少到15万人。[⑤] 如果有未被登记入册的,可以从以后的死亡者空缺中补上。[⑥] 但即使是15万人,政府的经费也不一定够用,所以从奥古斯都、提比略到后来的皇帝都从自己的私人财产中拨出一部分接济穷人,以博得他们的好感。罗马城如此,各个城市也效法,相继大修公共设施,包括供所有的公民都能

---

① 参看加恩赛:"供应罗马城的谷物",载加恩赛、霍布金斯和惠塔克尔主编:《古代经济中的贸易》,伦敦,1983年,第118页。

②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19页。

③ 同上书,第20页。

④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25页。

⑤ 参看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22页。

⑥ 同上。

参加的竞技场，观看表演，享受到罗马繁荣所带来的生活乐趣。这被认为有助于使贵族与平民之间的矛盾缓和下来。但只要国家和城市在财政方面感到紧张而不能保证他们的要求，他们就会起来闹事，甚至支持觊觎皇位的新军阀，而把现任的国家领导和城市领导看成是贵族利益的代表，这就迫使每一个皇帝都不能不顾及贫民的这些要求，即使财政上力不从心也必须这样做。还可以再提到这样一点：过去罗马的剧场不是永久性的建筑，“先前每有表演时，通常都是临时搭起一排排的座位，舞台也是临时搭起来的。再早的时候，人们都是站着看戏，因为人们担心剧场里的座位会诱使人们整天在那里留连忘返而无所事事”①。罗马第一座永久性的石造剧场建成于公元前 52 年，当时就受到人们批评。② 而到了罗马帝国盛期，建造永久性的剧场几乎成了皇帝们为了讨好平民而必须进行的巨大工程。

为了说明帝国在讨好平民而不惜财政支出多少方面的举措，不妨以组织群众观看海战演习一事为例。奥古斯都曾在和台伯河相连的人工湖上举行过海战演习，但那时使用的是轻型船舶，参加的人数较少。③ 到了克劳狄乌斯临朝时期，皇帝下令把罗马以东亚平宁山下的富奇努斯湖（今天的福齐诺湖）和利里斯河（今天的加里利亚诺河）中间的那座山（今天的撒尔维亚诺山）凿成一条隧道，使湖水和河水相通，“把一万九千名战斗人员配置在三层桨的和四层桨的战船上”④，在湖面上进行海战表演。“湖岸、山坡和山

① 塔西佗：《编年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469 页。
② 参看同上书，上册，第 203 页；下册，第 469 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 319 页。
④ 同上书，下册，第 391—392 页。

顶成了观战的看台，这里很快便挤满了无数观众，他们是从附近各个城镇，一部分甚至是从罗马本城来的。他们到这里来是为了看热闹，也可能是为了向皇帝表示敬意。"①表演充满了血腥，参加战斗的全都是囚犯，湖的周围布满了防止囚犯逃跑的军队。皇帝和皇后也来观看，并接受观众的欢呼、拥戴。皇帝满足了，贵族满足了，平民也满足了。至于财政的浩大支出，则不在克劳狄乌斯考虑之列。

只有了解了新形势下罗马帝国贵族与平民之间的矛盾和斗争，才能对帝国从兴盛走向衰败的过程有较清楚的认识。从这个意义上说，罗马帝国的由盛到衰好像是一个慢性病症的逐渐加剧过程，不能把这种衰落完全归咎于 3 世纪的政治混乱和无力抗拒外敌入侵，因为这些灾难正是从 2 世纪的社会问题发展而来的。②

---

① 塔西佗:《编年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392 页。

② 参看弗兰克:《罗马经济史》，修订第 2 版，伦敦，1927 年，第 476—477 页。

第四章　罗马帝国的衰落和分裂

从屋大维获得奥古斯都称号到安东尼王朝结束，经历了大约200年。这200年间，尽管在几个王朝更替之际政局有过不小的动荡，但帝国的体制没有大的变化。这一体制的特点在于：帝国“是自治城市的联盟和凌驾于这个联盟之上的一个近乎绝对专制的君主政府二者奇妙的混合体”①。皇帝代表中央政府，然而，这个中央政府“既不是由帝国中有政治权的国民选举出来的，也不受他们的控制。在罗马帝国里，是中央政府监督和指导城市的自治机构，而不是它受城市自治机构的监督和指导”②。更奇特的是，皇帝虽然是专制政体的代表，是中央政府的领导人，但“在法律上只是首府罗马城的最高长官。因此，无怪乎凡是有关罗马帝国的文字史料几乎全都涉及罗马城和涉及中央政府的活动”③。换言之，罗马城作为帝国的首都城市，高居于帝国所有自治城市之上。是罗马城管辖了其他一切城市。谁控制了罗马城，谁就控制了帝国。

安东尼王朝的结束意味着帝国从此走向衰落。这一衰落过程持续了很长时间。虽然从3世纪末到4世纪初出现过像戴克里先、君士坦丁这样一些试图力挽狂澜的皇帝，但仍扭转不了帝国衰

---

①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201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201—202页。

落的大趋势。在争夺皇权的斗争中,城市自治制度逐渐被摧毁了,自治城市的联盟实际上不复存在,剩下的只是高高在上的中央政府,而中央政府又被掌握军权的将领所控制。而为了控制各个行省,夺取了中央政权的皇帝必须树立自己的绝对权威,实行高度的集权制,并把自己打扮成承受天命神意的样子,于是罗马帝国越来越接近于绝对专制的东方帝国。这就是从安东尼王朝结束到君士坦丁即位这段时间内罗马帝国历史的概述。

第一节 从塞维鲁王朝到僭主的斗争

一、塞维鲁王朝

安东尼王朝最后一个皇帝康茂德于公元 192 年被杀害,元老院根据传统,选举一位地方行政长官佩尔提纳克斯为皇帝。佩尔提纳克斯有行政才能,在当地治理有方,他知道自己并非军事将领,不掌握兵权,做皇帝要冒极大的风险,所以他不愿就任皇帝,但元老院既然选出了他,他只得接受这一任命。他于公元 193 年 1 月即位后,了解到财政危机严重,国库已空虚,便采取了增收节支的措施。增收的措施主要是拍卖皇宫中的金银器皿、丝绸和女奴,以充实国库,这一措施赢得人们的赞许,并被称为“好皇帝”①。节支措施主要是减少给禁卫军的特殊待遇和压缩给贫穷平民的补助金额,这样就激起了禁卫军和贫穷平民两方面的不满。禁卫军突

---

①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3 卷《恺撒与基督》,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462 页。

然兵变，杀害了佩尔提纳克斯。禁卫军长官宣布，谁能给禁卫军更多的待遇，就拥立谁为皇帝。有两个人出价，一个是罗马城的行政长官，另一个是有政治野心的富人、元老院成员尤利亚努斯，后者出价高，就被禁卫军宣布为皇帝。如果说康茂德被杀后佩尔提纳克斯的即位仍是通过元老院成员的提名，按惯例进行的，那么尤利亚努斯的即位则是罗马史上没有先例的。安东尼王朝的路线中断了。①

对禁卫军的胡作非为，元老院已无可奈何，不满意禁卫军的元老院成员到处躲藏，而驻防于行省的罗马军团却藐视禁卫军的行径，因为他们认为禁卫军人数有限而且战斗力不强，不堪一击。有三个军团拥立自己的首领为皇帝，并各自从驻地向罗马进发。元老院支持的是驻防于不列颠的阿尔比努斯，后者虽有一定的实力，但比不上当时驻防在多瑙河畔的塞维鲁将军。另一个夺位者是驻防于叙利亚的佩申纽斯·尼杰尔。塞维鲁及其部队不仅实力最强，而且塞维鲁还向士兵许诺，只要攻占罗马城，保证给每人的赏赐要多出尤利亚努斯给予禁卫军的一倍，于是士气大振，在一个月内就从多瑙河畔赶到距罗马城不远的地方，击败禁卫军，然后收编了他们，进入罗马城，杀死了只当了几个月皇帝的尤利亚努斯。塞维鲁接着击败了阿尔比努斯和佩申纽斯·尼杰尔。塞维鲁终于靠收买军队统一了罗马。这种谁出钱多，军队就拥戴谁当皇帝的做法，无异于"将罗马世界公开拍卖"②。这实际上也等于宣布，只要有一个人比前一个人出钱更多，军队就可以把前一个人(哪怕他也

---

①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年》第1卷，牛津，1964年，第15页。

②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100页。

是军队拥立为皇帝的)杀掉,把后一个人推上皇位。罗马帝国至此已无任何法制可言。

塞维鲁先是痛恨元老院支持自己的对手阿尔比努斯,后来,元老院又以沿袭旧例立义子为储君,作为条件,才答允支持塞维鲁。塞维鲁大怒,派兵进入元老院,胁迫元老院选他为皇帝。事成之后,又对元老院进行大清洗,杀死曾经支持过阿尔比努斯的元老院成员,没收他们的财产,并补充大批来自东方的新贵进入元老院。塞维鲁王朝由此建立。在罗马帝国历史上,这是一个重大的变化。"直到塞维鲁临朝以前,各代皇帝,通过他们对元老院的真实或虚假的尊重,通过他们对奥古斯都所指定的细致的民事政策的亲切关注,表现了他们的高尚品德、甚至明智的头脑。"①也就是说,在塞维鲁王朝以前,罗马帝国依然是共和形式掩盖下的帝国,而从塞维鲁做了皇帝之后,共和制的外衣被他彻底抛弃。"关于共和制的精辟的理论已在不知不觉中消失,让位给更自然、更具体的对君主制的感受了。"②没有元老院的制约(尽管这种制约与共和国时代相比已是很不完整的),不受法律的限制(尽管这种限制后来已大不如帝国初期),皇权真正成为皇帝随心所欲的权力。

塞维鲁出生于非洲的一个操古腓尼基语的家庭,在雅典受教育,他的军团主要由希腊人组成。他即位前已娶叙利亚富商之女尤利亚·多姆纳为妻,即位后立她为后。尤利亚·多姆纳为他生了两个儿子,而她则是一个力主使罗马帝国东方化的女子,塞维鲁也深表赞同。应当指出,这里所说的东方化,是指继承希腊化的塞

①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106页。
② 同上。

琉古王朝(以叙利亚、黎巴嫩为基地)和托勒密王朝(以埃及为基地)的传统。因此,严格说来,从塞维鲁王朝起,罗马帝国便开始走上东方化,也就是希腊化世界的道路。这对此后罗马帝国专制倾向的加强和帝国分裂为东西两部分都有着重要的影响。[①]

塞维鲁在位 18 年(193—211 年),继续奉行对外扩张政策。他的理念是:要让军队有事可干。那时的罗马军队大约 40 万人,[②]军饷开支浩大,还有额外的赏赐。如果军队闲着无事,就会出乱子,而只要一打胜仗,皇帝既会增加收入,兵士也会发财,最重要的是,皇帝的位置就巩固了。他向东吞并了美索不达米亚;在西方,他远征苏格兰,取得胜利后又撤回到不列颠,因为那里有叛乱,但不久病死于军营中。他的大儿子卡腊卡拉早就想当皇帝了。在塞维鲁病重期间,卡腊卡拉巴不得父亲快些死,以便继位。塞维鲁本来想让两个儿子共同成为继承人,卡腊卡拉不愿同弟弟格塔分享政权,就在塞维鲁死后第二年,暗杀了格塔,随即消灭了格塔的军队,当上大权独揽的皇帝(211—217 年)。

卡腊卡拉以极不光彩的手段杀害了弟弟及其部下,独揽皇权,引起军队和居民的非议。卡腊卡拉也自知理亏,从策略上考虑,就采取挽回影响的措施:一方面,他在 212 年把罗马公民权授予帝国境内行省所有自由民,这是一种缓和民间对自己不满和争取他们认同的措施。[③] 而且这很可能是一种策略上的考虑,而并非处于

---

①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3 卷《恺撒与基督》,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463 页。

② 参看弗兰克:《罗马经济史》,修订第 2 版,伦敦,1927 年,第 491 页。

③ 参看霍普:“罗马世界的身份和认同”,载赫斯金森主编:《体验罗马:罗马帝国的文化、认同和权力》,伦敦,2000 年,第 131 页。

仁慈的动机;[①]何况,这一措施虽然出于安东尼王朝之后,但一般史家都认为"这是对前期已成事实的一个现象的追认"[②]。人们还注意到,只有罗马公民才缴纳遗产税,所以扩大罗马公民权的授予范围,无疑是为了帝国增加遗产税的收入。[③] 加之,遗产税还一下子提高了10%。[④] 另一方面,他把国库中积存的钱拿出来赏赐给军队,几乎把他父皇一生存入国库的钱都耗光了。然而,这两种措施都没有收到他所想象的效果。

照理说,罗马公民权表明的是一种社会地位,能参加选举,有参政权。但到了塞维鲁王朝,军人掌握大权,选举等于形式,已无实际意义,一般公民也无法参政。这样,帝国境内的一切自由民感觉到:在这样的时候授给他们罗马公民权,得远小于失,这决不是什么好事,而是一场灾难,因为广泛授予罗马公民权,反而使罗马公民权失去了重要性。[⑤] 说得更确切些,"把罗马公民资格赐给了每一个人,赐给了形形色色的人,于是这仅仅是一个称号了:它只不过意味着具有这种头衔的人生活在帝国的某一个城市之中。再往后,它就成了整个罗马帝国任何一个居民的同义语,也就是说,成了现在具体代表罗马国家的罗马皇帝治下的臣民的同义语了"[⑥]。

当然,从另一个角度看,卡腊卡拉广泛授予罗马公民权一事也

---

① 参看布赖斯:《神圣罗马帝国》,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5页。

② 朱龙华:《罗马文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第188页。

③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3卷《恺撒与基督》,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464页。

④ 同上。

⑤ 参看周枬:《罗马法原论》,商务印书馆,1994年,第102页。

⑥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585—586页。

并不是没有积极意义的，因为从212年起，罗马帝国境内几乎一切有自由人身份的土著居民在取得公民权之后，全都隶属于某个城市了。[①] 要知道，按照罗马帝国的法律和政策，每一个城市管辖着一块领土，整个罗马帝国就是由众多的城市集合而成的，以至于可以说，"从地理上看，帝国的地图就是一幅城市领土的镶嵌画"[②]。城市的中心是市区，中心周围的乡村归城市管辖，所以市区的居民和乡村的居民在法律地位上没有差别，他们全都是市民，享有城市自治所赋予的权利。扩大罗马公民的授予实际上是使城市自治制度得到进一步的充实和发展，让更多的人能运用城市自治所赋予的权利，发展城市和发挥城市在罗马帝国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作用。[③] 应当指出，迄卡腊卡拉临朝时期为止，罗马帝国盛期虽然已经结束，但这时只是走向衰落的开始，城市自治制度依然存在并起着作用，城市的繁荣也还没有消失。所以卡腊卡拉212年的诏令对于维护罗马帝国的城市繁荣为基础的统治是有意义的。

至于卡腊卡拉给军队以赏赐，那只是一次性的，而并非经常性的，也不可能是经常性的。国库已被掏空，卡腊卡拉怎能满足庞大军队的增饷要求呢？卡腊卡拉只当了5年皇帝，就由于禁卫军兵变而被杀(217年)。他的母亲尤利亚·多姆纳被放逐回叙利亚家乡。杀害卡腊卡拉的是禁卫军统领马克里努斯。马克里努斯自立为皇帝，但他不仅无法满足军队的增饷要求，反而减少了军饷，于是引起了军队不满。

卡腊卡拉的母亲尤利亚·多姆纳因为儿子被杀和皇位丢失，

---

①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年》第2卷,牛津,1964年,第712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在家乡绝食而死。她的妹妹，即卡腊卡拉的姨母尤利亚·梅萨有两个女儿：一个女儿名叫索埃米亚丝（她的儿子埃拉加巴卢斯是一个年轻的祭司），另一个女儿名叫曼梅雅（她的儿子名亚历山大，当时才10岁）。尤利亚·梅萨是叙利亚人，知道叙利亚人同情她姐姐尤利亚·多姆纳的丧子和被放逐回乡的不幸遭遇，又知道军队对自封为皇帝的马克里努斯的不满，于是便不顾已守寡的女儿索埃米亚丝的名誉，散布流言，硬说自己的外孙埃拉加巴卢斯祭司是卡腊卡拉的私生子，这一下子就得到驻防叙利亚的军队的拥戴，向罗马挺进。马克里努斯战败身亡，他只当了不到两年的皇帝（217—218年），政权又回到塞维鲁王朝手中。

由于埃拉加巴卢斯本是叙利亚太阳神教①的一个祭司。这时的叙利亚同希腊化时代西亚北非的一些地方一样，对希腊原来诸神的崇拜和对东方诸神的崇拜多年来已交融在一起，而且东方信仰的成分越来越重，神秘主义的色彩也越来越浓厚。② 所以，在埃拉加巴卢斯从叙利亚赴罗马的缓慢行程中，他的画像被事先当作礼物送进了元老院。他的入城仪式仿佛宗教大典一样，蒙上一层神秘的、东方化的色彩。“他受到一大部分军队的支持，狂热地把东方宗教的做法搬到了罗马。”③罗马帝国的东方化大体上是从戴克里先临朝时期（284—305年）开始的，但埃拉加巴卢斯的登基不

---

① 叙利亚自古以来认为神就是太阳。以儿童作为牺牲来祭祀太阳，曾经是当时的恶习。这一恶习在罗马帝国盛期仍保留。（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1卷《东方的遗产》，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204—205、379页。）

② 参看托卡列夫：《世界各民族历史上的宗教》，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第467—468页。

③ 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353页。

能不说是帝国东方化的前奏。①

埃拉加巴卢斯的外祖母尤利亚·梅萨参预帝国政务的决策。这时，埃拉加巴卢斯年轻，只有 14 岁，没有治国才能，耽于享乐，挥霍无度，他的母亲索埃米亚丝来到罗马后，生活放荡，于是引起他的外祖母尤利亚·梅萨的担心，唯恐这个来之不易的叙利亚人掌权的王朝会被推翻。尤利亚·梅萨同她的另一个女儿曼梅雅密谋，培养曼梅雅的儿子亚历山大(即埃拉加巴卢斯的表弟)为未来的皇位继承人，并向元老院陈述亚历山大比埃拉加巴卢斯更适宜当皇帝。埃拉加巴卢斯的母亲索埃米亚丝获悉自己的母亲和妹妹的阴谋后，要儿子埃拉加巴卢斯及早动用禁卫军除掉亚历山大，但不料禁卫军认为尤利亚·梅萨的理由更充分，禁卫军反而杀死了皇帝埃拉加巴卢斯和他的母亲索埃米亚丝。罗马元老院承认亚历山大为皇帝(222 年)。亚历山大·塞维鲁也是 14 岁当皇帝，在位 14 年(222—235 年)。

亚历山大·塞维鲁的作风不像他的表兄，他生活简朴，性格平和，尊重元老院。他即位不久，外祖母尤利亚·梅萨去世，他的母亲曼梅雅辅政，任命一批元老为顾问，试图重振元老院的威信，以削弱军队将领的权力。从秉性上说，他为人宽厚。据说他的母亲曾斥责他:"你把刑法定得太宽大，使得王权更不易受人尊敬。"但是他回答说:"是的，但却使它更持久、更安稳。"②同时，他还减轻赋税，以低息贷款或无息贷款帮助穷苦的平民购买田产，以振兴经济。他大量裁减皇宫、政府机关和地方行省的官员。他卖掉皇宫

---

① 参看杜兰在《世界文明史》中指出，罗马君主政体的东方化开始于埃拉加巴卢斯时期。(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3 卷《恺撒与基督》，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475 页。)

② 同上书，第 466 页。

的大部分珠宝,以充实国库。帝国经济开始好转。人们感到“仿佛回到了奥里略时代的盛况”①。然而,这时罗马帝国周边的国家或部落乘罗马政局动荡之机向罗马进犯。东面,萨珊王朝于公元226年建立,国王阿尔达希尔统一伊朗全境,同罗马帝国争夺亚美尼亚和叙利亚。叙利亚是亚历山大·塞维鲁的基地,亚历山大·塞维鲁认为决不能放弃叙利亚,所以在其母曼梅雅陪同下,率军同萨珊王朝作战,终于保住了叙利亚。这时,本来居住于多瑙河以北过着游牧生活的日耳曼部落不断南下。3世纪前期,“日耳曼人的目的不是消灭罗马帝国,而是想在那里安居乐业。总的说来,他们所保留下来的东西,远远超过他们所破坏的东西以及他们所带来的新东西”②。这是因为,日耳曼部落向往着过较好的生活,他们自身的文明程度大大低于罗马帝国,所以在南下的过程中,能占领多少土地就占领多少,能接受罗马帝国多少文明就接受多少,战争只是用于扩张的手段而已。日耳曼部落不断突破罗马在北部的防线,直逼高卢。曼梅雅和亚历山大·塞维鲁母子又匆匆领兵北上抗击。虽然罗马军队战斗力强,但亚历山大·塞维鲁不愿在这里耗费太多的时间和军队,在母亲的劝告下同日耳曼部落议和,答允每年付给他们金钱。罗马军队认为亚历山大·塞维鲁软弱无能,又反对其母干预政事,发生哗变,杀死他们母子二人和随从于军营中,拥立军团司令马克西米努斯为皇帝。这一年是公元235年。塞维鲁王朝亡。

马克西米努斯是色雷斯人,入伍后逐级提升,深受军队的拥

---

①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3卷《恺撒与基督》,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466页。

② 皮朗:《中世纪的城市》,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4页。

护。而元老院却把他看成是一个蛮族。尽管卡腊卡拉的敕令把罗马公民权扩大到帝国境内一切自由人出身的居民,但这并不意味着这样的人就有资格做皇帝。尽管元老们这样看待马克西米努斯,由于马克西米努斯握有重兵,所以还是接受他为皇帝。[①] 马克西米努斯当上皇帝后,一直率军在北部边境作战,从未进入罗马城。[②] 这也许真的是因为军务繁忙,分不开身,也许是因为他忽视元老院的作用。

二、僭主争斗的时期

马克西米努斯一心一意培植自己的军队,他需要钱来供养军队,装备军队和笼络军队。钱来自何处?他作为皇帝,便下令向富人征税。这样一来就激怒了本来就不满马克西米努斯的元老们,他们重组了元老院,宣布马克西米努斯是非法的皇帝,是僭主。改组后的元老院选出马克西姆斯和巴尔比努斯两人为皇帝,以表明恢复罗马双头执政的旧制。内战开始了。新选出的皇帝巴尔比努斯坐镇罗马城,马克西姆斯率军北上,进攻马克西米努斯。马克西米努斯被军中叛变的士兵杀死,他只当了 3 年皇帝。马克西姆斯班师回到罗马,却又因禁卫军叛变,同巴尔比努斯一起被杀。禁卫军拥立新皇帝,从此罗马帝国进入了军阀混战、僭主争权夺利、内乱不绝的时期。

军阀混战使军队的瓦解和重组加快了。而军队的不断重组又加速了僭主的出现。可以说,3 世纪是“一个灾难惨重的时期。军

---

① 参看邵斯恩:《罗马帝国:从塞维鲁到君士坦丁》,伦敦,2001 年,第 64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65 页。

队认识到自己的威力，便视金钱以及能否允诺他们一生不作战为转移而拥戴某个皇帝，于是军队也就不再成为有效的战斗力量了”①。实际上，被军队拥立的僭主们的日子也不好过。“既然并不是只有一支军队才有权敢于拥戴一位皇帝，只要是一支军队选出某一个人来当皇帝，那末这个人就会和其他被推出来的人发生冲突，而那些人也立刻就会把他看成是一个竞争者。”②

马克西米努斯是于235年推翻塞维鲁王朝成为皇帝的，到284年戴克里先任皇帝止，这一混乱时期长达50年。这50年内罗马帝国一共出现了四十多个皇帝。238年这一年，就有4个皇帝，他们都在这一年被杀。238至253年这15年内，接连换了10个皇帝。而到了253年，罗马帝国出现分裂的格局，各行省纷纷独立，军队首领相继自封为皇帝。中央有皇帝，仅仅是名义上的，中央政权瘫痪了；各地有皇帝，他们有实力，各占一块地盘。皇帝之间互不相让，攻战不已，富人遭洗劫，贵族遭杀戮，社会陷入极大的混乱恐怖之中。这是一个名副其实的“昨日之首富沦为今日之乞丐”的时代。③ 又过了15年，到268年，出身于伊利里亚的军队统帅克劳狄二世消灭了最后一个僭主，才重新恢复了中央的权威。克劳狄二世统治了3年(268—270年)，死于一场瘟疫。他死后，军队推举另一位伊利里亚出身的军官奥勒良作为皇帝(270—275年)，继续加强中央的统治。这就为284年戴克里先做皇帝以后进行的改革准备了条件。

---

① 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346页。
② 孟德斯鸠：《罗马盛衰原因论》，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82页。
③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3卷《恺撒与基督》，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467页。

三、财政危机和经济的衰落

从罗马共和国末年开始，罗马的财政就实施包税制度。简单地说，包税制度是这样一种制度，即政府把一定税收范围的征税权包给出价最高的投标人，由后者负责征收，多征到的归中标者，而政府则能得到预定的收入。到罗马帝国盛期，行省增多了，财政支出大了，包税投标人之间的竞争也加剧了。行省的包税期是5年，每个包税期一结束，新一轮的投标就开始了。由于财政支出大，财政收入也必须增加，所以投标人需要准备更多的资本。这一大笔钱往往不是投标人个人所能筹集到的，于是就出现了入股形式的包税公司。入股者之中，有元老，有骑士，也有市民。一般情况下，连不很富足的市民也愿意入股，他们认为这是有利可图的投资。[①]

然而，包税制度带来的后患很多。一方面，包税人在中标以后，一定对行省采取尽量勒索的做法，非把当地的纳税人压榨到极度才肯罢手，因为他们是投标中的才得到收税权的，而且还垫支了资本。谁知道下一轮还会不会中标呢？另一方面，包税公司通常设在罗马，包税人在罗马有势力，而征税的地区是在各个行省，即使纳税人有冤屈也无处申诉。[②] 结果，行省的资金源源不断地流入罗马，其中只有一部分进入国库，不少落进了私人的钱柜。连续不断地招标、投标、包税，行省的经济受到了沉重的打击。行省税源逐渐枯竭；付给行政官员的支出已经是一笔负担了，[③]军事开支

---

① 参看杜丹：《古代世界经济生活》，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236—237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237页。

③ 奥古斯都朝，元老院议员和骑士在行省中服务是没有薪水的，皇帝自己的被释奴隶负责财库的管理，而到2世纪以后，骑士出身的官员已成了一支庞大的队伍，他们都由政府发给薪酬。（参看弗兰克：《罗马经济史》修订第2版，伦敦，1927年，第481页。）

又如此庞大，财政危机到2世纪末3世纪初就凸显出来。

塞维鲁王朝的几个皇帝都为军费问题发愁，因为，国库拿不出这么多钱。塞维鲁本人认为，只要多打胜仗，让士兵在这个过程中发财，皇位就可以巩固。然而，罗马帝国的版图到图拉真皇帝临朝时已经达到了顶峰，而从图拉真以后，帝国的边防线是在收缩。要打胜仗，同谁打？征服谁？周边地区，再也没有像叙利亚、埃及那样富庶的了。如果再往东挺进，对手力量大，不容易获胜；如果吃了败仗，兵变可能性增大，不仅皇位危险，甚至皇帝性命也难保。从阿非利加省或埃及向南进攻，那里是不毛之地，沙漠一片，或者是丛林海洋，难以攻占。西面，不列颠已在罗马版图之内，并建立了行省，还有多少地方可征服？只有荒凉的苏格兰和爱尔兰了。向北，日耳曼部落散居在多瑙河、易北河一带，他们当时"在阴沉的天空下，同潮湿和寒冷的气候作斗争，大部分过着渔夫、猎人和牧人的简单生活"①，征服了那里的土地有什么用？抢来的不过是牛羊马匹，又不是金银珠宝，能满足官兵的要求吗？不能。何况，打仗就要扩军，扩军又要经费。其实，军费的不断增加的主要原因还不是军队人数的增加，而是支付标准的提高。② 所以塞维鲁王朝从一开始建立就陷入了因军费庞大而引起的财政危机之中。

因发不出军饷，或增加不了军饷，甚至得不到额外的赏赐，都是塞维鲁以后各个皇帝因军队哗变而遭杀害或废黜的理由。可以说，引起这么多年的内战的，既不是穷人对富人、农民对城市、行省人对意大利人、暴君对元老的斗争，也不是野蛮人对文明的抗拒，

---

① 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1页。

②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年》第1卷，牛津，1964年，第20页。

而只是由于国库已经空虚，发不出军饷，于是军队叛乱，将领轮流篡位执政，以及他们为控制自己的军队，掠夺更多的军饷资源。[1]

例如，塞维鲁王朝创始人塞维鲁本人于211年病死，他是公元3世纪末期以前那么多皇帝中唯一病死在床上的一个皇帝。继位的是他的两个儿子卡腊卡拉和格塔。卡腊卡拉杀害他的弟弟格塔，独坐皇位。财政危机迫使这个新任的皇帝采取紧急手段来解决军费问题。卡腊卡拉声称他以兵士们为自己的依靠力量。“他宠爱兵士，尽力要表现自己好像是兵士中的一个，至于他增加兵士的粮饷和恩俸，他对兵士的大加犒赏，那就更不在话下了。”[2]卡腊卡拉正是用拉拢兵士的手段杀害同他竞争皇位的弟弟的。但赏给兵士们的钱从哪里筹集？于是卡腊卡拉便用扩大罗马公民权给帝国境内全体自由民的办法来扩大税源（因为只有罗马公民才缴纳遗产税和其他某些税金），结果引起民众抵制，卡腊卡拉筹钱的想法没有落实。军队就疏远了他。217年，卡腊卡拉在兵变中被杀。可以说，财政危机是卡腊卡拉丧命的导火线。

又如，235年杀害塞维鲁王朝最后一个皇帝亚历山大·塞维鲁的马克西米努斯，是一个行伍出身的军人，是农民的儿子，没有受过教育。他当了皇帝后，向富人增加税收，引起上层社会的反抗，他们支持有财产的阿非利加总督戈尔迪安为皇帝，同马克西米努斯作战。戈尔迪安战败自尽，马克西米努斯大肆报复，没收了几乎所有贵族和富人的财产，使他们沦为乞丐。据当时人的记载：“暴君的贪欲就是如此，其借口为经常需要弄到一笔钱财作为发给

---

① 参看弗兰克：《罗马经济史》修订第2版，伦敦，1927年，第484—485页。

②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579页。

兵士的军饷。"①尽管马克西米努斯在位只有3年，但贵族和富人经过这番打击，元气大丧，帝国的经济很长时间都难以恢复，财政危机更加严重了。

在各地纷纷出现僭主，军阀割据的年代里，由于财政收入减少，而军费支出又如此庞大，结果只好用货币贬值的方法来应付政府入不敷出的局面。结果是货币购买力下降，物价飞涨。货币越来越不值钱了，拨付给军队的是贬值的货币，军队不满，于是政府只好把一些税收改为实物缴纳，并向军队支付实物。② 军队并不以此为满足，他们干脆把城市工商业者当做勒索的对象，以满足军队的需要和官兵的贪欲。特别是，很久以来，僭主们还铸造自己的钱币发给军队，虽然能安抚军心，但却严重破坏了正常的经济秩序。③ 在罗马帝国盛期，罗马的繁荣是建立在城市自治和城市工商业兴旺的基础上的。城市按照政府所规定的数额，每年向政府缴纳货币和实物，只要城市工商业照常进行，这些负担本来是不重的，城市也得到安定。现在情况发生了变化。驻军的长官根本不管过去的政府规定，对城市工商业者尽量勒索，强迫他们缴纳。如果不能满足军队的要求，军队就把城市洗劫一空。这样一来，帝国的税源就更加枯竭了，财政收入的源头就断水了，经济还有什么希望呢？

在这里，必须强调"派差"制度给帝国社会经济造成的损害。"派差"原来是流行于古代东方的制度，希腊化君主国继承了这一

---

①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626—627页。

② 参看邵斯恩：《罗马帝国：从塞维鲁到君士坦丁》，伦敦，2001年，第96页。

③ 参看安多：《帝国意识形态和罗马帝国行省的效忠》，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314页。

制度。在希腊化君主国中,"政府代理人的责任不仅是人身的(官吏受到肉刑的制裁),而且也是物质的(官吏如果进行欺诈或由于无能而使国家遭受损失时,他们必须自己掏钱来赔偿损失)"①。罗马征服希腊化君主国之后,在新的东方各行省和埃及,保留了这种制度,其内容包括:当地民众在缴纳赋税之外,还要给军队供应粮草、船只、驮畜和驿夫。这些是强制性的义务,不付报酬,有时也可能象征性付一些补偿费。民众不堪这种额外的负担。好在"在罗马人统治的初期,除了内战时期以外,我们不大听说他们应用过这种制度"②。

罗马在各地建立了城市自治制度,古代东方盛行的"派差"也推广到城市之中,而且地区也不限于东方,但只是在紧急情况下才动用这种"派差"制度,"以派差为名要求富裕公民增加捐献以应付居民集体的迫切需要(例如饥荒时赈济居民,义务借款以偿付战争债等费用,出钱建造船只和训练竞技场上的合唱团,以及诸如此类的需要)"③。然而,从公元3世纪以后,由于战争的频繁发生和财政的日益紧张,政府越来越感到"派差"已不可缺少。无论是农村还是城市,都陷入了因经常"派差"而导致的普遍怨恨之中。城市也就更加萧条。

也正是在塞维鲁王朝期间,过去长时间存在于罗马境内的同业公会之类的组织在性质上发生了变化。正如前面已经提到的,这些同业公会,不管是商人组织的还是工匠组织的,最初是公益性

①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537页。
② 同上书,第541页。
③ 同上书,第544页。

的、联谊性的，它们不过问政治，政府也不干预它们。但在塞维鲁朝几个皇帝统治时，政府对同业公会的控制越来越严，目的是要控制它们，使它们为政府服务，如提供劳役，运输公家物品等。[①] 而为了使这些同业公会能更好地服务于政府，在塞维鲁王朝，已经开始用法令把从业人员强制地固定在一定的职业上，并最终变成世袭的职业。[②]

在罗马帝国盛期，境内外水陆商路的通畅与经济的繁荣是联系在一起的。境内外水陆商路的通畅也表明社会治安状况的良好。塞维鲁王朝灭亡后，中央政权陷于瘫痪状态，地方军事割据势力为了增加收入，纷纷设卡收税，人为地设置了商路上的障碍。各方割据势力一交战，商路就中断了。交战中，战胜的一方乘机大肆掠夺，战败的一方为了捞取最后的好处，也大肆掠夺。结果无论是大商家还是小商贩全都遭殃，都视商路为死亡之路。商路一断，货源就短缺，城市中物价上涨，穷人活不下去，哄抢商店，甚至打家劫舍的情况时有发生。乡间行路更不安全，盗匪滋生，帝国境内一片凄凄惨惨的景象。多年绝迹的海盗又出现了，有些还是官匪勾结在一起作案，使地中海变为商家的畏途。

与意大利、高卢、西班牙和巴尔干半岛上的情况相比，叙利亚在这些年间似乎略好一些。当地的治安没有那么差，商业还兴盛，城市也比较富庶。这主要因为，罗马东部的强敌帕提亚王朝自公元 3 世纪起，不断发生内讧 ，与罗马帝国对抗的实力减弱了。226 年，帕提亚最后一位国王被杀，帕提亚王国灭亡，萨珊王朝建立，并

---

① 参看弗兰克:《罗马经济史》修订第 2 版，伦敦，1927 年，第 495—496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496 页。

统一了伊朗全境，于是早在帕提亚时代就已和罗马帝国开始的斗争现在由萨珊王朝继续进行下去。[1] 萨珊王朝的军队屡次进攻叙利亚。幸亏塞维鲁王朝最后一个皇帝亚历山大·塞维鲁击退了萨珊王朝军队的进攻，叙利亚暂时得以安宁。

塞维鲁王朝灭亡后，萨珊王朝又乘势前来。这时罗马帝国陷入军阀混战的年代，自称罗马皇帝的不止一人。罗马皇帝之一瓦勒里安(235—259年)及大队人马在东部前线被萨珊王朝军队俘虏，伊朗境内西部卡仑河上的堤堰和水闸就是被俘的罗马兵士修造的，它们被称为古罗马皇帝堤。[2] 瓦勒里安后来死于囚禁之中(260年)。萨珊王朝军队侵入后，安条克这座富庶的城市、也就是塞维鲁王后尤利亚·多姆纳及其妹尤利亚·梅萨(亚历山大·塞维鲁的外祖母)的家乡，被洗劫一空。叙利亚其他城市都遭到类似的命运，从此叙利亚经济也一蹶不振。

至于埃及，经济的衰退比叙利亚要早一些。埃及原先是相当富裕的地区，罗马皇帝不设行省，而把埃及作为皇帝的私产，派行政长官进行总管，基层则由希腊人后裔的官员治理。然而到了塞维鲁王朝第二代皇帝、塞维鲁的长子卡腊卡拉当政时(211—217年)，由于埃及亚历山大里亚流传卡腊卡拉乱伦的消息，激怒了卡腊卡拉，加之，当时卡腊卡拉正准备同里海南岸的帕提亚王国作战，担心埃及会叛变，于是卡腊卡拉亲自来到埃及亚历山大里亚，指挥一场大屠杀，几乎把城里的男丁全部杀死。卡腊卡拉的残暴使埃及经济受到重创。从农业上说，埃及一直是罗马帝国的粮仓，

---

① 参看伊凡诺夫：《伊朗史纲》三联书店，1973年，第28页。
② 同上。

只有在偶尔发生饥荒的年份,情况才颠倒过来,即由罗马帝国向埃及供应粮食(图拉真朝就发生过这种情况[1])。而从2世纪末开始,由于埃及局势开始不稳,农村经济恶化,农民逃亡者日众,埃及已经无法再向罗马帝国输出粮食,帝国所需要的粮食要靠阿非利加行省来供应了。这意味着埃及作为帝国粮仓的资源已经枯竭,埃及的危机越来越严重。[2] 至于埃及城市中的富户,他们所遭受的打击丝毫不轻于农村居民。当城市满足不了罗马当局和驻军征款派差的任务时,富户们就要为此负责,"他们每天都不仅有倾家荡产的危险,而且还有降低门第的危险,那就是说他们将不再属于贵族阶级而沦入寒门之列了,降低门第就使他们不免动辄为国家官吏所囚禁和处以肉刑"[3]。城市中的富户都吓得魂不附体,经济怎能不衰败?"显然,在家产倾败以后,经常会受到肉刑,唯一避免的方法是弃家亡命。3世纪时,在埃及每天都发生这种亡命的事。"[4]

公元261年,罗马附庸巴尔米拉王国国王奥德纳塞斯将萨珊王朝的军队赶出美索不达米亚,不久他被杀害(266年)。年幼的王子继位,其母芝诺比娅掌握实权,陆续征服了西亚和希腊的一些地区,接着向埃及进攻,经过激战,占领了亚历山大里亚,亚历山大里亚的人口半数战死或被杀。芝诺比娅自称是二百多年前的埃及女王克娄巴特拉的后裔,要重振托勒密王朝。埃及这时实际上已

---

① 参看多纳多尼:"罗马统治下的埃及",载莫赫塔尔主编:《非洲通史》第2卷,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4年,第160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162页。

③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666页。

④ 同上书,第667页。

不归属罗马帝国了，尽管芝诺比娅对外仍自称为罗马帝国权力的代理人。①

几年之后，奥勒良当上了罗马皇帝，他决心重建帝国，不能容忍芝诺比娅从罗马帝国手中夺走了埃及。公元 271 年，奥勒良率军从巴尔干半岛渡过达达尼尔海峡进攻小亚细亚，攻打巴尔米亚王国。芝诺比娅向萨珊王朝求援，没有成功，帝国军队俘虏了她，押送到罗马城，埃及这才重归罗马帝国。但经过这些年的战争，埃及经济大不如前了。

在塞维鲁王朝灭亡后僭主纷立的几十年内，罗马帝国的乡村经济也遭到严重打击。首先是广大小农在战乱不止，军队恣意抢劫和杀戮，盗匪横行的环境中，连身家性命都难保，还谈什么发展农业？不少小农流离失所，有些村庄田地荒废，牲口被掠尽，房屋被焚毁，村民四处逃命。即使还能留在农村种地的小农，也因地产由各个继承人分家，分割得越来越小，小农的生活越来越穷困。②大田庄的日子也不好过。大田庄生产的农畜产品一向以供应市场需要为主，这时，由于商路断绝，货物运不出去，大田庄难以维持下去。大田庄主以前多半是住在田庄里的，这里有众多的家内奴隶和仆役可供使唤，生活过得十分悠闲。他们在城市中也有住所，但一般并不常住在城里。现在，农村比城市更不安宁，他们在把大田庄分割成一小块一小块，租给佃户后，就搬进城来长住了。有些土地，找不到合适的佃户，索性让它们荒废在那里。③ 佃户的身份在

---

①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3 卷《恺撒与基督》，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469 页。

②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 年》第 2 卷，牛津，1964 年，第 773 页。

③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3 卷《恺撒与基督》，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469—470 页。

这段时间内也有变化。在罗马帝国盛期,地主为了提高农业生产的效率和增加收入,纷纷将使用奴隶劳动的田庄改为租佃制。那时的佃户,或者是被释放的奴隶,或者是外来的移民,他们的人身是自由的。但就在塞维鲁王朝和这以后的长期混乱状态中,佃户先是受到地方官员的敲诈勒索,受到路过村落的军队的骚扰,向佃户们索取食物,正如戈尔狄安三世(238—244 年)时色雷斯的佃户们向皇帝申诉的:"派往别处的士兵们不走自己的路,却来我村,也强迫我们供给他们住处和粮食,不给任何代价。行省执政官员以及你的检查人员大多数也来这里使用温泉。我们也就时常在必要时接待当局官员。"[①]佃户们忍受不了这些额外的负担,他们唯一抗拒的办法就是逃亡,所以他们向戈尔狄安三世呼吁:"现在我们已经无力忍耐这种压迫,真的我们可能像其他人一样舍弃自己先人的炉灶。……如果要压迫我们,我们就从自己的故乡逃亡。"[②]这是 3 世纪中期的情况。其他地方的情况同色雷斯差不多。对佃户的压迫没有减轻,逃亡时有发生,这样,佃户渐渐被束缚在土地上,以防止他们弃家出走,罗马帝国境内最早的固定于土地上的人身依附制就是在这一时期产生的。[③] 332 年,君士坦丁皇帝下令佃户应束缚于土地,这只不过是对既成事实的一种承认,因为在 332 年以前罗马帝国东部各地的田庄主已经那样做了。[④]当然,也有一些城市是兵家必争之地,它们既怕战火,更怕城破后的屠城暴行,所以有些大田庄主就长住在乡下,筑起防御性的

---

① 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上古部分,林志纯主编,商务印书馆,1962 年,第 415 页。

② 同上。

③ 参看弗兰克:《罗马经济史》,修订第 2 版,伦敦,1927 年,第 496 页。

④ 参看同上书,第 497 页。

城堡，把家内奴隶和仆役变为私人卫队，农业生产则退居次要的位置。

这一时期内，铸币厂的数目增加了，规模也扩大了，它们终日忙于铸造劣质的钱币。铸币成色越来越差，物价不断上涨，[①]给罗马帝国已经衰落的经济进一步打击。最受影响的显然是领取固定货币报酬的受雇者，除了工人以外，还包括政府官员。为了给官员以补偿，当时主要不是增加薪俸，而是发给多种实物津贴。[②] 在农村，当时罗马帝国实行的租佃制多数是以货币地租形式缴纳的。但根据法律，租约一般是 5 年为期，而在埃及，租约通常只有 1—2 年，至多 3 年为期，在物价上涨的条件下，地租常常调整，或改以实物缴纳。[③] 政府的某些税收，如关税、遗产税等等，是以货币形式征得的，随着货币的贬值，政府也就及时提高税率。[④] 不仅如此，政府更加依赖实物的征派，使民间的负担加重了。最令政府头痛的是兵士薪饷贬值可能激起兵变。为此，只得再增加税收，以弥补军人的损失。军队则用抢劫财物的方式来自我补偿。[⑤] 这又加重了地方的灾难。

总之，塞维鲁王朝灭亡后的几十年，是罗马帝国盛期结束以后历史上黑暗的、悲惨的一幕。但还不是最黑暗、最悲惨的一幕，因匈奴人还没有南下，日耳曼人还没有大批南下并攻城略地，劫财杀人。

---

①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 年》第 1 卷，牛津，1964 年，第 27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29、31 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 28 页；第 3 卷，牛津，1964 年，第 2 页。
④ 参看同上书，第 29 页。
⑤ 参看同上书，第 32 页。

四、基督教在帝国境内的传播

罗马人的宗教信仰是什么?从王政时代直到帝国盛期,在这漫长的岁月里,罗马人按古老的传统宗教信仰,崇拜神话中的神,包括主神朱庇特和其他一些神。朱庇特是罗马人信仰的诸神中的主神,似为上天的化身,有“天父”之意。朱庇特在王政时代又被尊为罗马的守护神。[①] 除信奉朱庇特以外,罗马人还信奉其他许多神,公元前3世纪有包括朱庇特在内的罗马十二大神,公元前1世纪又增加八神,等等。[②] 可以说,从王政时代以来,直到共和时代初期,罗马人就把他们的一些领导人同神联系在一起(这些领导人不仅包括已经去世的,还包括健在的),只不过并不以国家的崇拜方式出现。[③] 实际上,罗马人古老的、传统的宗教信仰主要是通过天神崇拜、鸟兽崇拜、祖先崇拜和特异现象崇拜等方面表现出来的。[④] 王政时代罗马人就建立了庙宇。这些庙宇除了祭神求福、保佑平安而外,还起着庇护所的作用,包括吸引其他地方逃亡出来企求避难的人。[⑤] 宗教信仰逐渐成为一种义务。到了共和国初期,大司祭团就决定:“人民应该完成他们的宗教义务”,也就是缴纳战争中所获得的十分之一战利品,奉献给神。[⑥] 罗马人的宗教活动重仪式而轻教义,据说他们曾自夸,“外邦人可能在其他技术

---

① 参看托卡列夫:《世界各民族历史上的宗教》,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第482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483页。

③ 参看霍布金斯:《征服者和奴隶》,剑桥大学出版社,1978年,第201页。

④ 参看胡庆钧主编、廖学盛副主编:《早期奴隶制社会比较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第540页。

⑤ 参看同上书,第321页。

⑥ 参看李维:《罗马史》第1卷,伦敦,1926年,第316页。

上超过罗马人,但在宗教仪式上无人可以超过罗马人。"[1]庙宇越来越多,宗教节日也越来越多,都同崇拜各种各样的神有关。每逢宗教节日,罗马公民总是倾城出动,载歌载舞,尽情欢乐,这既表明他们对诸神的虔诚,也表明他们在利用古老的传统寻找现实生活中的乐趣。[2] 罗马的城市生活在很大程度上同民众的宗教活动有关。除宗教节日吸引了大量市民参加而外,庙宇也集中了信徒捐献的财产,它们被用于城市公共建设。[3] 在当时,罗马人的宗教信仰是市政的事,而不是个人的事,这一宗教信仰既没有经文,也没有神学。[4] 同时,罗马的传统宗教信仰"提供了一个有助于爱国主义精神的源泉。"[5]在罗马,祭司们还行使司法职能,他们对法律从总则到具体运用都有解释权。[6]

从罗马的历史来看,由于罗马城最初是由一些不同的种族和部落的外来者融合到一起而建立的,所以宗教信仰起着不可忽视的凝聚作用。正如西塞罗所指出的:"保留家族和我们祖先的礼仪指的是要保留那些——我们几乎可以说是——由众神他们亲自传给我们的宗教礼仪,因为古代最接近众神。"[7]他还写道:"为了促进我们对众神虔诚这一目的,众神应和我们住在一个城市。因为

---

① 王晓朝:《罗马帝国文化转型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年,第 99 页。

② 参看克雷维列夫:《宗教史》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 年,第 84—85 页。

③ 参看福斯:"城市和乡村的生活",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71 页。

④ 参看曼戈:"新宗教,旧文化",载同上书,第 96 页。

⑤ 夏普:《比较宗教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 年,第 8 页。

⑥ 参看克雷维列夫:《宗教史》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 年,第 87 页。

⑦ 西塞罗:《法律篇》,载西塞罗:《国家篇 法律篇》,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198 页。

这个观念激励一种对国家有用的宗教态度。"[1]西塞罗还认为，宗教信仰是从祖辈们那里流传下来的，"这些习惯通常具有法律的约束力"[2]。既然习惯通常有法律的约束力，所以人人都得遵守，这表明：西塞罗已认识到，"一个民族仅有理性是不够的，而且需要一种'虚幻的'情感因素。"[3]

罗马征服东方一些国家和地区后，东方的商人、归顺的官员、被俘的兵士们，又把东方国家和地区的不同的宗教信仰带到了意大利。罗马政府对于这些外来的宗教信仰有时采取宽容的态度，有时则严格取缔。例如在提比略临朝时期，"他取消了外来祭仪，特别是埃及人和犹太人的祭仪。他强令所有陷于迷信的人烧掉他们的宗教衣服和所有的宗教用具"[4]。但总的说来，在罗马帝国盛期，政府还是对外来的宗教信仰持宽容态度的时间居多。

基督教产生于公元1世纪前期。从时间上说，大体上同尤利奥-克劳狄王朝提比略皇帝当政时期相当(14—37年)。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死海文献的发现，证实公元初年巴勒斯坦一带有类似基督教的小教派的活动，"他们合群而居，相信救世主，行公餐，有十二门徒为首。可是它只是当时出现于巴勒斯坦的许多犹太教小派别之一，人不过数十，地不出死海之滨"。[5] 然而，这种源出于犹太教的基督教很快传播开来。基督教先在西亚传播，而且"几乎只是

---

① 西塞罗：《法律篇》，载西塞罗：《国家篇 法律篇》，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197—198页。

② 同上书，第196页。

③ 沈叔平、苏力：西塞罗著《国家篇 法律篇》译者前言，载同上书，第iii页。

④ 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133页。

⑤ 朱龙华：《罗马文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第322页。

针对城市的希腊化社会的；教会所用的语言完全是希腊语，"[1]大约在公元1世纪后期传播到意大利境内。最初是下层社会、特别是破产的、无业的穷人信奉基督教。[2]"古代世界以罗马帝国结束了混乱状态，但是罗马帝国乃是一个冷酷的事实，并不是人的理想。"[3]人们接受基督教，正是认为罗马帝国的统治并非人们的理想。加之，根据基督教教义，现实世界是罪恶的渊源，而人一生下来就带有原罪，因为人类始祖亚当和夏娃偷吃禁果，犯下大罪，留给了子孙后代。这样，人一生下来在上帝面前就是罪人，就要赎罪，除原罪外，人生下来以后在世界上还会不断犯罪。所以只有相信上帝，相信上帝派来的救世主耶稣，才能得救，死后灵魂才能升入天堂，否则在末日审判时会下地狱。早期基督教的教义中还包括，信奉基督教以后，信徒们要鄙视人间的荣华富贵，洁身向善，互助共济。加之，罗马和当时欧洲、西亚其他地区的传统宗教都讲究献祭和饮食、洁净的戒律。献祭仪式隆重，饮食、洁净的规定十分烦琐。基督教则不然，教徒既不需要举行献祭仪式，也不需要恪守饮食、洁净的戒律。基督教把宗教信仰简单化了。[4]这样，基督教对穷人有很大的吸引力。

不仅如此，基督教之所以传播迅速，还有着教义上不同于犹太教的特点。"基督教虽源于犹太人，却打破了后者只承认犹太一族

---

① 费希尔：《中东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21页。

② 应当指出，希腊哲学和罗马基督教二者的对立是明显的。"希腊哲学家们献身于知识的追求和真理的探索，基督教神学家们则献身于拯救学说，并在宗教崇拜的框架内献身于一种完美的追求。"（夏普：《比较宗教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3页。）主要是上层社会对希腊哲学感到兴趣，所以这也是基督教一开始主要在罗马下层社会中传播的又一个原因。

③ 罗素：《西方哲学史》下卷，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7页。

④ 参看杨真：《基督教史纲》上册，三联书店，1979年，第41页。

为上帝选民的狭隘传统，它强调信奉新教的选民可扩大到一切民族，福音面向万国众民、四面八方；而且它宣传只要坚信基督教即可因信得救，仪礼简单平等，信众团结自助，对罗马皇帝和异教统治抱着必胜的信心，令人有耳目一新之感。”①

不仅基督教不同于犹太教，而且还显然不同于罗马人传统的宗教信仰。罗马人传统的宗教信仰是多神的，它以上帝保佑罗马人和罗马国家而使得罗马人虔信。它不渲染反抗精神，也不强调节欲和奉献，而基督教却认为要反抗暴政的世界，主张自我献身，信徒们甚至“还以被罗马迫害为荣”②。

基督教传播之初，处境十分不利，它受到来自犹太教、西亚地区的民众和罗马帝国三方面的夹击。犹太教徒迫害基督徒，主要因为在犹太教徒看来，耶稣宣讲的内容，违背了犹太教的教义，耶稣的传教活动违背了犹太人的律法和惯例，因此犹太教认为基督教是异教。③ 西亚地区的民众反对基督教，主要因为基督教是一神教，而西亚地区的民众向来信奉多神教，所以他们也把基督教看成是异教。④ 而罗马帝国的统治者则认为，基督教鼓动穷人结社，不利于自己的统治。加之，耶稣是犹太人，基督教诞生地犹太国在被罗马帝国灭掉后并入叙利亚行省，犹太人的反抗活动不曾停止过，所以罗马帝国的统治当局对基督教的传播更加担心。

基督教传播初期，各地迫害基督教布道者的情况经常发生。例如，公元 44 年，耶稣十二门徒之一雅各在耶路撒冷被杀；公元

---

① 朱龙华：《罗马文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 年，第 322 页。
② 同上。
③ 参看徐怀启：《古代基督教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 年，第 123—124 页。
④ 参看同上书，第 124—126 页。

60年,耶稣十二门徒之一安得烈在希腊被钉上十字架。公元67年,罗马皇帝尼禄把前来传教的耶稣十二门徒之首彼得钉在十字架上,同年又把另一位原来反对过基督教,后来成为积极的基督教布道者的保罗从小亚细亚押回罗马后处死。尼禄大肆迫害基督徒,可能与公元64年罗马城大火有一定关系。这场大火所造成的损失是巨大的,据塔西佗《编年史》中所说:"罗马实际上分为十四个市区,其中只有四个市区还是完整的,三个市区已被烧成一片空地;在其他七个市区里面,除了一些烧得半焦的、破坏的断瓦残垣以外,什么都不剩了。"①尽管考古学和其他文献资料表明塔西佗的叙述有夸大之处,但不管怎样,损失惨重仍是事实。关于这场大火的起因,说法不一,其中包括大火是基督徒故意纵火引起的说法。"同意哪一种说法的人都有。"②尼禄为了平息民愤,便抓了一些人作为替罪羊。"起初,尼禄把那些自己承认为基督徒的人都逮捕起来。继而根据他们的揭发,又有大量的人被判了罪。……他们在临死时还遭到讪笑:他们被披上了野兽的皮,然后被狗撕裂而死;或是他们被钉上十字架,而在天黑下来的时候就被点着当作黑夜照明的灯火。"③

除了基督教发源自异国、异乡,布道者最初都是异族人而外,罗马帝国统治当局反对并迫害基督教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基督教认为,基督徒只能相信基督而不能拜恺撒,拜皇帝,因此,"基督教徒因为不肯礼拜恺撒而被罗马官吏看作罪大恶极的社会煽动

---

① 塔西佗:《编年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538页。
② 同上书,第535页。
③ 同上书,第541—542页。

者,非加以惩处和消灭不可”①。

安东尼王朝有作为的皇帝图拉真致力于恢复罗马经济,整顿罗马吏治,使帝国达到全盛阶段。但他同样迫害基督徒。著名的耶路撒冷基督教领袖和安条克基督教主教二人就是图拉真时被害的。另据小普林尼给图拉真的书信,可以清楚地看到,清查和审讯基督徒时执行的是图拉真的命令。小普林尼写道:“我审讯他们是否为基督徒;即使他们承认,我仍再三地问他们,同时以严酷的刑罚来加以恐吓;如果他们仍然坚持,我即下令对他们执行刑罚。”②由于行省无权处死罗马公民,所以小普林尼把身为罗马公民的基督徒送到罗马去受审。他在信中说:“另外有一些人也同样执迷不悟,然而因其为罗马公民,所以我命令把他们带到您那里去。”③图拉真自认为对基督徒是宽大的,他在给小普林尼的回答中指出:“在当事人否认自己是一个基督徒,并以敬拜我们的众神来证明他不是的时候,纵令他过去已经被人怀疑,然而由于悔改;他必受到宽恕。”④也就是说,一个基督徒,只要愿意通过向罗马神祇献祭而公开表示放弃基督教信仰,就可以宣告无罪。只有坚持信仰的才判刑。⑤ 安东尼王朝的皇帝中,可能只有哈德良对基督徒采取了较为宽容的态度,因为据说他崇仰希腊哲学,主张接受各方面的学说,所以容忍了基督教的传道。即使对基督徒采取较宽容的政策,

---

① 帕尔默、科尔顿:《近代世界史》,第5版,纽约,1978年,第13页。

② 小普林尼:“致图拉真皇帝的信”,载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上古部分,林志纯主编,商务印书馆,1962年,第405页。

③ 同上。

④ 图拉真:“复小普林尼的信”,载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上古部分,林志纯主编,商务印书馆,1962年,第407页。

⑤ 参看沃尔克:《基督教会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55页。

基督徒依然被排挤于文武官员职务之外，而只能在民间活动，"因为他们如果担任这类职位，就必须出席甚至参与展览会、庆典和祝宴，这些都是和基督教的教训不相容的"[①]。不仅如此，基督徒在罗马社会中谋生也困难，因为他们被周围信奉多神教的民众视为"不通世故"，甚至民众对基督徒采取憎恶的态度。[②]

哈德良后的几个皇帝又变本加厉迫害基督教，并用酷刑处死一些教徒。例如皇帝奥里略只相信哲学，认为基督教宣传迷信，不信罗马诸神，从而得罪了诸神，罗马天灾不断与此有关。[③] 177 年发生了著名的里昂殉道事件，即在竞技场上公开折磨不肯改变信仰的基督徒，逼他们坐在烧红的铁椅上，或让牛用角把他们刺死。尽管如此，基督教在民间的传播始终不曾中止。各地的基督徒还采取秘密结社的方式在一起活动，他们互传信息，互相鼓励，认为天国迟早会降临人世，目前的受迫害只是暂时的。

塞维鲁王朝灭亡后，罗马帝国陷入了长期混乱状态。人民在苦难中寄希望于基督教的世界。这几十年是基督教广泛传播的时期。一种值得注意的社会现象是："当国家组织逐步解体之时，教会组织却相应地逐步推进，俨然像国家内部的一个独立王国。暴虐、强制、迫害，是国家的规章；仁爱、慈悲、抚慰是教会的箴言。"[④] 基督教的影响越来越大，帝国对基督教的迫害阻挡不住教会势力的扩大。据说，"3 世纪中期，在意大利存在着 60 个有组织的教

---

①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 年，第 72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72 页。

③ 参看徐怀启：《古代基督教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 年，第 134 页。

④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694—695 页。

区”[①]。连首都罗马城，基督教会也有一定的影响。“251年时，罗马教会有着46个神父、7个管事、42个侍僧、52个读经者，维持着1500个孤儿寡妇；由此可见当时罗马也许有着3万到4万个基督徒。”[②]在外省，从西亚到希腊、巴尔干半岛，再到高卢、西班牙、北非，到处可以看到基督徒和他们的组织。尤其是在帝国东部，这里的基督徒一直要比帝国西部多。[③] 基督徒最多的地方是叙利亚和小亚细亚，有些村落，整村整村居民都皈依了基督教。还应当看到，基督教的传教同流动手艺人密切有关。“没有他们，基督教的传播是不可能的；基督教自始就是流动手艺人的宗教，使徒保罗也属于这一类人，他那句‘不劳动者不得食’的格言正表明了他们的伦理观。”[④]

当时，不仅穷人信奉基督教，而且商人、城市工商业者和贵族中也有不少人成为基督徒。可以说，从事各种不同工作、不同职业的人中都有信基督教的，但占大多数的仍是城市中受雇的工人。[⑤]教徒们的捐献成为基督教团体的公产，被用于救济穷人。早期的传教士们有不怕迫害，甘心殉道的精神，他们笃信虔诚，一心传教，这也促进了基督教的传播。当时他们“除了力图从道德上改造个人行为以外，并没有什么社会改革的目标”[⑥]。虽然教会“曾经试

---

①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77页。

② 同上。据吉本估计，罗马城这时的基督徒约为5万人，占罗马城100万人口的1/20。（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294页。）

③ 参看麦克姆伦：《四至八世纪的基督教和异教信仰》，耶鲁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51页。

④ 马克斯·韦伯：《世界经济通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第118页。

⑤ 参看麦克姆伦：《罗马帝国的基督教化（公元100—400年）》，耶鲁大学出版社，1984年，第103页。

⑥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115页。

图对现存的社会制度或任何较重要的习俗作正面攻击。(但)它从未向人们许诺来生有一个经济的天堂,或者是今生的经济乐园”①。说得更具体些,早期基督教徒只想与罗马帝国共存,即在罗马帝国疆域之内有自己生活、信仰和传教的自由,他们“并不想改造罗马帝国及其文化,这是一个事实。他们期盼一个理想社会的到来,但他们相信这个社会的来到是突如其来的。它的到来通过神的举动,而不是通过人的有意识的努力”②。而且基督徒们还组成一个封闭性的社团,“他们在自己周围画了一条线,用诅咒来保卫自己,防范敌人。他们拒绝自己的子女同非基督徒结婚”③。这种封闭性在当时的条件下是可以理解的,因为他们感到只有这样才能在罗马帝国这个大环境中生存下来。

照理说,这不应当引起罗马帝国的惊恐,然而罗马皇帝对基督教的戒心始终不减,总认为它是要颠覆政府的。加之,某些地方的基督教徒拒绝当兵,不愿征伐杀戮,这就更引起军人出身的皇帝们的不安。对基督徒的迫害在混乱的年代中加剧了。253—260 年间称帝的瓦勒里安下令禁止任何基督徒集会。不听受这项命令的罗马主教西克斯图斯二世和四个教会执事同时被处死刑。迦太基的主教锡普里安被砍头,塔拉戈那的主教被活活烧死。④ 直到僭主纷争消失、克劳狄二世(268—270 年)和奥勒良(270—275 年)重新恢复罗马帝国中央权威之时,这种情况仍未改变。

---

①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91 年,第 115 页。

② 王晓朝:《罗马帝国文化转型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年,第 308 页。

③ 麦克姆伦:《罗马帝国的基督教化(公元 100—400 年)》,耶鲁大学出版社,1984 年,第 103 页。

④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3 卷《恺撒与基督》,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483 页。

第二节　戴克里先挽救帝国的措施

一、帝国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奥勒良继克劳狄二世之后即位，他加强中央的统治，使罗马帝国重新控制了埃及(273 年)，接着又率军西征收复了高卢、西班牙和不列颠(274 年)。罗马人为奥勒良的战功而欢呼不已，以为帝国的盛期已为期不远，并举行了盛大的庆典。奥勒良了解宗教信仰对巩固自己统治的重要性，他加速了罗马帝国的东方化过程。他要统一帝国境内(尤其是帝国东部)的各种宗教，树立以太阳神崇拜为核心的一神教，并在罗马城建造了华丽的太阳庙，①目的是为了制造一种理念，要人们相信罗马皇帝的最高权威是太阳神授予的，而不是像奥古斯都等人一再宣称的那样，说罗马皇帝的权力来自元老院的授予，而元老院是代表公民的。

可以说，从奥古斯都到奥勒良，罗马帝国已经存在了三个世纪。在这期间，出现过“好皇帝”和“坏皇帝”，出现过能干的皇帝和懦弱无能的皇帝，出现过“子承父业”的皇帝，也出现过自行挑选、收养义子作为接班人的皇帝，但不管怎样，罗马帝国与东方的君主国是不一样的。由于“帝制由共和蜕变而来，也决定了罗马皇帝的统治具有和东方君主制不同的特点。罗马公民虽接受皇帝统治，却也不能忘怀于共和传统，因此奥古斯都不得不搞一个披着共和

---

①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3 卷《恺撒与基督》，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475 页。

外衣的元首制以求君民双方相安无事。从外衣的角度看，这是皇帝的统治手腕；从不得不如此的角度看，那就表明了罗马不同于东方的历史特点”①。然而，我们也必须看到问题的另一面，罗马人的“国家至上”观念是由来已久的。奥古斯都尽管仍被披着共和制的外衣，但“国家至上”观念从这时起不仅一直保留下来，而且更牢固了。这种观念可以归结为：“人们普遍相信，国家不可能做错事”②，“国家拥有绝对权威”③。正因为这种观念支配着罗马人的行为，所以罗马帝国的东方化也就不难理解了。这样，从奥勒良开始，在帝国东方化的过程中，罗马帝制具有共和外衣这一历史特点开始迅速地消失。

要知道，希腊化时期是地中海东部沿岸地区历史上一个特定的时期。概括地说，希腊化时期的文化“是希腊文化与东方文化交流融会的结晶。虽然他们属于希腊文化的范畴，使用希腊的语言，承袭希腊的传统，但与古典时期的希腊文化有明显的不同。它不仅包含了一定的东方文化的因素，而且是对变化了的世界的反映”④。这里所说的东方文化的因素，主要是指对波斯帝国中央集权体制的采用和对波斯宫廷礼仪的沿袭，崇拜君主，强化君权。⑤比如说，君权神授说在罗马王政时代是不存在的，在罗马共和时代是无人理会的，在罗马帝国刚建立和建立后不久，也没有被罗马人、甚至皇帝本人所接受。然而，君权神授说早就存在于希腊化的

① 朱龙华：《罗马文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 年，第 182 页。

② 伯恩斯、拉尔夫：《世界文明史》第 1 卷，商务印书馆，1987 年，第 333 页。

③ 同上。

④ 彭树智主编：《中东国家通史·叙利亚和黎巴嫩卷》，王新刚著，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55 页。

⑤ 参看同上书，第 52、54 页。

塞琉古王朝和托勒密王朝，更早一些存在于希腊化以前的东方，如古代埃及、波斯帝国、古巴比伦王国和新巴比伦王国。由于奥勒良在平息芝诺比娅分裂活动的过程中在叙利亚和埃及看到神权和王权合一的思想的巨大影响，因此很自然地接受了这种东方理念，以便巩固自己的统治。[①] 因此，可以同意杜兰在《世界文明史》中的说法，罗马帝国的东方化开始于埃拉加巴卢斯(218—222 年)，经奥勒良(270—275 年)向前推行了一大步，全盛于戴克里先(284—305 年)和君士坦丁(324—337 年)。[②]

应当承认，奥勒良仍然是一个有作为的皇帝。除了他使皇帝和皇权神化，使罗马帝国进一步走向东方化以外，他还实行了改革。例如，他重组了对城市平民的食物供应制，不再分配谷物，而改为分配面包，食物配额中还增加了猪肉、盐和食用油。面包重量增加而价格则是优惠的。[③] 他对富人加征税款。为了弥补国库的空虚，实际上除此以外也别无选择。[④] 此外，他还使新铸的金币和银币的成色有所提高。[⑤]

对于奥勒良临朝时期的赫赫战功和宽宏大度，吉本是赞不绝口的。他写道："自罗马帝国兴建以来从来也没有任何一位罗马将军像奥勒良一样对这么一场祝捷盛典真正当之无愧"[⑥]，"不管奥勒良在对待他的这些对手时如此为所欲为，他最后实际对他们所

---

① 参看邵斯恩：《罗马帝国：从塞维鲁到君士坦丁》，伦敦，2001 年，第 122 页。

②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3 卷《恺撒与基督》，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475 页。

③ 参看邵斯恩：《罗马帝国：从塞维鲁到君士坦丁》，伦敦，2001 年，第 123—124 页。

④ 参看同上书，第 122 页。

⑤ 参看同上书，第 122—123 页。

⑥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194 页。

表现的宽大实为前代帝王中所罕有"[①]。例如,芝诺比娅被俘后,受到奥勒良的宽待,赐给她一座小院,安静地生活,"后来慢慢完全变成了一位罗马妇女,几个女儿都嫁在高贵人家,她的后代在5世纪还依然存在"[②]。尽管如此,到了奥勒良时期,罗马帝国"已是强弩之末了"[③]。他推行的改革由于时间太短,没有显著成效。

275年,奥勒良因为要惩治一个犯了敲诈勒索罪的军官,从而引起了一些军官的恐慌,他们乘奥勒良不备,暗杀了他。元老院推举已75岁的塔西佗为皇帝。这位皇帝自称是历史学家塔西佗的后裔。他只当了几个月的皇帝,就病死了。军队拥立普罗布斯为皇帝(276年)。他想继续克劳狄二世和奥勒良所开创的振兴帝国的事业,并取得了一些军功和政绩,但触犯了军队的既得利益,又被暗杀(282年)。

接下来的皇帝有三人,即卡鲁斯、卡里努斯、纽梅里亚努斯,都是短暂的,三人加在一起还不到两年(283—284年)。罗马人需要有一位既能控制住军队,又能为帝国社会秩序的恢复和经济的复苏作出贡献的皇帝。这时,禁卫军统领戴克里先被拥立。"戴克里先的统治比其先代任何一个皇帝都更为显赫,而他的出身却比他们中任何一位都更为贫贱、低下。"[④]他是达尔马提亚人,父亲原是罗马元老阿努利乌斯家的奴隶,后来被释放,谋得一个文书的职位,并把儿子送入军队,步步高升,成为禁卫军的统领,掌握宫廷卫戍实权。戴克里先机智灵活,善于应付各方面的势力,可以被

---

①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196页。
② 同上。
③ 戚国淦:吉本著《罗马帝国衰亡史》中译本序言,载同上书,第10页。
④ 同上书,第203页。

各方面所接受，同时，他有治军治政的才能。他力图挽救分崩离析的罗马帝国。“和奥古斯都一样，戴克里先可以被看作是一个新帝国的奠基人。”[①]戴克里先把罗马帝国带进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二、戴克里先面临的迫切任务

戴克里先面临着四项迫切任务。一是如何缓解多年来困扰帝国并引发兵变的财政危机，以安抚军队；二是如何控制帝国广阔的疆土，防止再度发生地方割据；三是如何制止物价的连续上涨，[②]以及如何使罗马平民的生活状况有所改善，防止发生新的社会动乱；四是如何击退外族人的入侵，确保罗马帝国当时的疆界。毫无疑问，这些都是非常棘手的问题。

为了解决这些难题，戴克里先首先从体制上进行了调整，目的是巩固自己的地位，不再发生过去那些年内时常发生的军队废立皇帝的情形。他认为，罗马城已不宜再作为帝国的首都；他决定在博斯普鲁斯海峡西岸的拜占庭附近的尼科米底亚城建一行宫（未来将作为新都）。拜占庭原来是希腊人的一个殖民城，早在公元前7世纪时，希腊移民就来到这里居住，它已有1000年历史。戴克里先决定在拜占庭附近建立新都，但到这时为止，它至多只是“一

---

①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204页。

② 公元1世纪和2世纪时，罗马的物价是比较稳定的，公元2世纪末和进入3世纪后，物价呈上升趋势，与前面两个世纪相比涨了一倍，到了3世纪中期，物价的涨势已控制不住了。参看林德赛：《拜占庭进入欧洲》，伦敦，1952年，第25页。邓肯-琼斯《罗马帝国的经济：数量研究》中指出：公元1世纪和2世纪时，罗马帝国只出现过短期的物价波动，较剧烈的通货膨胀发生于3世纪内，这动摇了货币制度，从而到4世纪，实物支付在经济生活中所起的作用要大得多。（第2版，剑桥大学出版社，1982年，第12—13页。）

座第二流的商业城市"而已。[1] 戴克里先决心把这里变成自己的权力中心,他大部分时间就住在行宫里,而元老院继续在罗马开会,行使元老院的权力。两个权力中心的形成,可以使皇帝权力的行使较少受到元老院的牵制,更可以防止元老院废黜皇帝的事件的发生。其实,在戴克里先决定建设新都城于拜占庭附近时,罗马城还是相当繁荣的。"据 4 世纪时帝国政府对罗马城市设施的调查,统计全城共有庭院式的贵族邸宅 1,797 座,中下阶层居住的公寓楼房 46,602 栋,磨坊 254 所,谷仓 190 处,另有桥梁 8、街道大市场 8、广场 11、凯旋门 36、自来水泉 1,152、公共图书馆 28、赛马场 2、圆形竞技场 2、剧场 3、浴场 11 和 856 间私营小浴室"[2],人口则在 100 万以上,确实是古代西方最大的城市。可见,戴克里先建设新都城,并不是因为罗马城已经衰败,而是出于政治上考虑,出于更牢固地控制帝国东部的思考。也就是说,"晚期罗马帝国政治中心的东移绝不是由个别皇帝个人好恶决定的,而是东、西部政局演变的巨大差异使然"[3]。

应当了解到,在奥古斯都建立罗马帝国之时,罗马城作为帝国的首都,显示出罗马帝国的强大、统一、繁荣与和平,这里既有罗马城本身的吸引力和象征意义,也有奥古斯都本人的权威和势力。没有人敢对罗马城的伟大和奥古斯都的神圣进行挑战。然而,进入帝国时代以后,虽然"帝国的象征性的权力存在于罗马城,而真正的权力却同皇帝和军队在一起。有决定意义的政治和军事决策

---

① 参看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1500 年以前的世界》,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年,第 400 页。

② 朱龙华:《罗马文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 年,第 313 页。

③ 陈志强:《拜占庭帝国史》,商务印书馆,2003 年,第 69—70 页。

常常是在罗马城以外作出的”[①]。尤利奥-克劳狄王朝之后，公元69年建立的弗拉维王朝的创立者韦斯巴芾安是在埃及的亚历山大里亚被军队拥立为皇帝的。从这以后，一些被军队推上皇帝宝座的人，往往有自己的外省城市作为背景，罗马城越来越具有象征意义了。[②] 戴克里先把拜占庭附近的尼科米底亚作为驻节地，无非是公元69年以后帝国这一传统的延续而已，因为皇帝依赖的是军队而不是罗马城里的元老院。

由于帝国疆域广阔，地方很容易不听中央的命令，形成各自为政的状态，如果地方势力再同军队力量勾结起来 ，那就会形成军阀割据。为此，戴克里先决定设立两个奥古斯都，两个恺撒。他本人是一个奥古斯都，驻节拜占庭，管辖希腊、小亚细亚、叙利亚、埃及等地。另一个奥古斯都是他选定的将领马克西米安，分管意大利、阿非利加等地，驻节于米兰。另设两个恺撒，作为两个奥古斯都的副手和继承人。戴克里先选择加莱里乌斯为恺撒，让他分管巴尔干半岛和多瑙河地区，驻节于锡尔米姆。马克西米安选择君士坦修斯·契洛鲁斯为恺撒，让他分管西欧各省和西非的毛里塔尼亚，驻节于特里尔。每一个诏令都以四人的名义签发，不必再经过元老院批准。这样似乎就可以防范反叛的发生，因为只要两个奥古斯都、两个恺撒彼此信任，一致对付叛乱，叛乱就可以顺利地被平息。[③]

戴克里先考虑得更多的是皇位继承问题。他认为奥古斯都不

---

① 霍普:“罗马城:首都和象征”，载赫斯金森主编:《体验罗马:罗马帝国的文化、认同和权力》，伦敦，2002年，第90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90—91页。

③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年》第1卷，牛津，1964年，第41页。

应是终身制的，因此，两个奥古斯都都保证至多担任这个职务 20 年，到时退休，由两个恺撒继任，而这两个恺撒成为奥古斯都后，再选择各自的副手和继承人。如果奥古斯都有女儿，就嫁给恺撒，以保证与继承人之间有血缘关系。戴克里先认为，在帝国的四个战略要点设置了四个主管人（两个奥古斯都，两个恺撒），各管一块，诏令由四人签发，就可以防止争夺皇位继承权的战争的爆发。当然，这些都是戴克里先的主观愿望。“这一切都依赖于同僚之间的协调一致，而这仅仅由戴克里先对这个班子道德上的支配来保证。”[①]一旦戴克里先的影响力减弱了，消失了，皇位继承战争同样会发生。

戴克里先还认为，以往一个行省的面积太大，一个军团的人数有时过多，这都是隐患，要根据历史经验对此进行改革。他下令增加行省数目，缩小每个行省的面积。帝国原有将近 50 个行省，现分为 100 个行省，例如亚细亚行省，就被分为 6 个行省。他认为这样可以提高行政效率。[②] 若干行省形成一个政区（diocese）。[③] 意大利也成了行省之一，这就把多年来意大利同各个行省处于不平等位置上的惯例打破了。所有的行省都是平起平坐，没有特殊性。戴克里先还对军团进行整编。内乱期间，军队首长为扩大自己的兵力，使军团膨胀，一个军团有时有一两万人，有的军团的人数还要多，现在经过整编，每个军团的编制固定在 8，000 人左右，军团

---

① 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 年》第 1 卷，牛津，1964 年，第 41 页。

② 参看琼斯：《古代世界的衰落》，伦敦，1980 年，第 30 页。

③ 稍后，在君士坦丁时期，在政区之上又建立大区（prefecture）。大区设总督（praetorian prefect），是直接对皇帝负责的地方最高行政长官。参看恩斯林：“皇帝和帝国的行政管理”，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 年，第 281 页。

数则增加了。更主要的是，戴克里先规定，在一些边疆地区，行省的行政长官不得兼军团司令，军团司令也不得兼行省的行政长官，但一个军团司令可以指挥好几个省的军队。[①] 戴克里先这样做的目的在于防止地方反叛。

戴克里先的所作所为，被认为在许多方面同塞维鲁是相似的。塞维鲁掌权是在2世纪90年代，戴克里先掌权是在3世纪80年代，二人相距不到一个世纪，但是"两人都发展了独裁的治理方式，两人都依靠编造出来的皇家的神圣性和不可侵犯性，以支撑自己的专制制度。两人都加强边防，建造或重建防卫工事，最后，两人都依据自己的直接需要和国家的需要而重组了军队"[②]。实际上，戴克里先所处的环境比塞维鲁更为严峻，因为塞维鲁即位时，罗马帝国盛期刚结束不久，而戴克里先即位时，经过了长达50年的军阀混战局面，形势比塞维鲁时期坏多了。同时，在使皇帝和皇权神化方面，戴克里先走得更远。

戴克里先认为，要使得皇权得到罗马公民和全体军人的确认，必须使皇帝神化。塞维鲁王朝几位皇帝的做法被戴克里先继承下来；奥勒良皇帝在位期间所采取的皇权与神权合一的做法，在戴克里先在位时被推到了顶点。区别在于：奥勒良尊奉的是太阳神，而戴克里先用罗马人的神代替太阳神。[③] 罗马人信仰的主神是朱庇特，戴克里先称自己是朱庇特之子，也是朱庇特的化身（另一个奥古斯都马克西米安则称自己是英勇善战、擒妖降魔的海格力斯神的化身）。因此，戴克里先在使皇帝神化方面的做法"深深地植根

---

① 参看琼斯：《古代世界的衰落》，伦敦，1980年，第30页。

② 邵斯恩：《罗马帝国：从塞维鲁到君士坦丁》，伦敦，2001年，第1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153页。

于以往的惯例之中”[①]。

戴克里先还把希腊化的塞琉古王朝和托勒密王朝的传统同古埃及和波斯帝国宫廷中的神秘成分融合为一体，例如，采用东方的君臣礼仪，臣见君要行跪拜之礼。他身穿金丝长袍，头戴嵌满珍珠的皇冠，他周围的贴身侍从改用太监。“俯伏在地亲吻皇帝的脚的表示崇敬的方式是戴克里先从波斯的奴役制度中借来的。”[②]这种表示崇敬皇帝的方式从此“一直延续到希腊王国的最后一代”[③]。平时，他不苟言笑，俨然是神的化身。他新修建的都城拜占庭，在建筑风格上掺进了不少东方的神秘色彩，以区别于罗马城内的建筑。

从这里可以清楚地看到，戴克里先临朝时期罗马文化已经越来越显著地转变为东方文化或希腊化时代的文化了。“文化本身也即是一种传统，它是在过去形成、现在仍存在并发生作用的传统，包括在人们过去生活经验中积存下来的观念、习俗、习惯。”[④]戴克里先之所以抛弃已形成多年的罗马文化，而转向东方文化，固然有他自身的考虑，即主要维护个人的专制统治，而为什么戴克里先周围的大臣、官员、近侍以及一切想依靠戴克里先的权威而有所贪求者之所以接受东方文化，很可能是出于一种选择。当戴克里先作出了选择之后，他们也就作出服从戴克里先的选择。这样，东方文化就在罗马帝国上上下下开始向主流地位演变。对大多数罗马人来说，他们也或迟或早接受了同样的选择，因为“文化通常是

---

① 邵斯恩：《罗马帝国：从塞维鲁到君士坦丁》，伦敦，2001年，第3页。

②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418页。

③ 同上书，第418—419页。

④ 王询：《文化传统与经济组织》，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28页。

在不自觉中发生作用的，是一种不经思考便遵守或采用的行为方式和行为准则"①。

三、戴克里先的经济政策

针对帝国面临的严峻的财政和经济问题，戴克里先实行了币制改革、税制改革、户籍制度改革、物价管制和生产管制五项主要的政策。

（一）币制改革

要了解罗马帝国的币制改革，必须从罗马的对外贸易状况谈起。罗马的西部和北部边境都是一些经济落后的蛮族部落，边境贸易主要是以物易物，罗马以自己的手工业品和葡萄酒之类的产品换取蛮族的牲畜、畜产品和农产品。罗马的主要对外贸易是同东方国家进行的。罗马从东方输入不少工业品，尤其是奢侈品，以供贵族和社会上层家庭消费。为此，罗马需要向东方输出金银。这是因为"在东亚文明国家里，帝国的粮食和制造品，却是找不到销路的。从印度来的输入商品，无可比拟地远超过那些从帝国输出到印度的东西"②。除此以外，罗马帝国还把大量金银用于艺术和装饰方面，而金银的产量却一直满足不了需要。③

这样，金银数量的不足和帝国开支的巨大，使帝国铸币的成色不断降低，即使到了帝国盛期的图拉真当政年代里，币值仍在下降。币值降低的原因主要在于财政收入不敷支出，政府唯有采取降低成色的办法才能弥补支出。后来，军费一直增加，币值下降的

---

① 王询：《文化传统与经济组织》，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29页。
②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49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49页。

情况也一直存在，币值的下降引起了物价上涨，利率提高，甚至一度高到48%。[①] 物价上涨往往成为城市中的穷人骚动的导火线，而利率提高则使得工商业者不愿投资，不愿经营，因为难以获利。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戴克里先决心改革币制。他铸造了有固定重量和纯度的金币，以代替地方发行的钱币。在戴克里先看来，只要币制改革了，足值的金币在市面上流通了，物价就会稳定下来，并保持低水平。[②] 只要币制改革后有了足值的金币，那么发给兵士的金币就会受到他们的欢迎，军心也会稳定下来。[③] 为铸造金币所需要的黄金，则是用较低的价格强制从城市中收购的。[④] 戴克里先的金币在市场上获得良好的信誉，受到境内境外商家的欢迎。总的说来，戴克里先币制改革的效果是好的，但埃及的情况可能是例外。埃及历来是罗马帝国境内一个特殊的地区，那里习惯使用本地的货币。戴克里先强迫埃及改用罗马的货币，不但使当地的经济受到损害，而且使当地民众不满。再加上戴克里先的其他政策（如限制物价等），更使埃及民众抵制罗马的做法，结果使罗马帝国在埃及的治理遇到很大困难。[⑤]

（二）税制改革

戴克里先认为，以往财政收入之所以不敷支出，原因在于征管不严，而且由于纳税人是以贬了值的货币纳税的，所以政府即使收了税，仍会受到损失。因此他下令改征实物税，纳税人必须将应缴纳的实物运到政府的仓库。“事实证明，在3世纪，用实物和徭役

---

① 参看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50页。
② 参看弗兰克：《罗马经济史》，修订第2版，伦敦，1927年，第502—503页。
③ 参看伯里：《晚期罗马帝国史》第1卷，伦敦，1923年，第46页。
④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年》第1卷，牛津，1964年，第107页。
⑤ 参看弗兰克：《罗马经济史》，修订第2版，伦敦，1927年，第505—507页。

方式直接供应军队和政府，是长期存在的管理与防止经济危机的最安全的纳税方式。”①戴克里先为了保证实物税缴纳的稳定性，对应当缴纳实物税的田亩面积和使用的人力和畜力在进行调查后登记入册，土地的主人，不管是地主还是自耕农，都必须耕种土地、利用土地，因为实物税是按照已登记入册的资料计算的，所以“这一调查有利于皇帝对经济进行计划，并有利于增加税收”②。然而对于纳税人来说，实物税的征收却不是什么好事。“皇帝每年确定当年所需要的缴租额……没有一个人能预先知道他自己明年该缴多少税；在国家没有宣布当年所需要的税额以前，不可能有任何核计”③。此外，由于征收实物税时是把人力、畜力和地亩合在一起计算的，“于是，每一个人只要耕作一块土地，就等于认定了他所耕种的土地和这块土地上所使用的丁额，并包括牲畜在内。这种认定的办法使每个人对他的地和他的丁负责；不论他在什么地方，都必须缴纳分摊在这份地丁单位上的税。由于他本人和土地合成了一个单位，所以他就丧失了迁移的自由”④。

戴克里先在税制改革方面的另一重要措施，是取消了意大利豁免纳税的特权。“这项措施除了具有经济上的公平性以外，还清楚地标志着：罗马和拉丁贵族所享有的特权和势力已一去不复返了。”⑤使意大利与其他行省在纳税方面处于平等的地位，也从另一个角度说明了罗马帝国的经济重心已经东移：帝国的经济重心

---

①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1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 年，第 22 页。
② 同上。
③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703 页。
④ 同上书，第 705 页。
⑤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 年，第 48 页。

不在意大利，而转移到了东部。[1]

最令纳税人不满的是，戴克里先为了加强税收征管，成立了专门的机构，检查纳税人的纳税状况，如果发现逃税，就施以严厉的处罚。改缴实物税并由纳税人运送到政府仓库的做法，已经引起纳税人的不满，因为负担大大加重了。而检查纳税情况的机构，由于权力过大，更激起纳税人的抱怨，因为这常常成为对中等收入以上的人家陷害、敲诈、勒索的手段。检查人员轻信密告，先到纳税人家中抓来妻子儿女，用酷刑拷打，逼他们承认隐瞒了多少财产，多少收入，再以此为根据去抓纳税人，使纳税人倾家荡产。城乡有些富户被迫抛弃家产而逃亡外地，甚至逃到境外。

（三）户籍制度改革

在戴克里先实行的经济政策中，另一最不得人心的是户籍制度改革。其内容是：帝国境内所有人都被固定在某一职业上，这就是他的身份、他的户籍、他的终身职业、他的子子孙孙非经特许不得更动的职业。例如，商人或手工业者都被固定于某一行业，世代为商人或手工业者。同业公会的性质也改变了。原来就已存在的同业公会本是公益性的、互助性的组织，从这时起变成了政府的工具。政府规定，工人加入自己所隶属的那一行业的同业公会，有严格的纪律，成员不得离开，而且职业世袭。

帝国东部地区，政府把同一行业的从业人员组织在一个团体中，历史是很悠久的。这很可能是希腊化君主国家时期所保存下来的神庙作坊世代为工奴的传统的继续。罗马征服了东方这些希

---

① 戴克里先取消意大利的税收优惠后，只有罗马城继续享受这种优惠，但罗马城地域不大，仅包括以城市为中心的、半径为100英里的地区而已。参看邵斯恩：《罗马帝国：从塞维鲁到君士坦丁》，伦敦，2001年，第159页。

腊化国家之后，国家虽然仍旧管制当地的作坊，但束缚减少了，作坊主可以雇工经营，为利润而生产了。[1] 即使如此，政府对作坊的管理仍是比较严格的。到了罗马帝国盛期，政府希望把业主的团体和工人的团体作为自己打交道的对象。“只要某一行业同帝国行政当局有直接联系，政府就不仅保护商人和船主的团体而且也保护工人们的团体，其理由是相同的——那就是为了和一个有组织的团体打交道而免得和一群漫无组织的个人打交道。”[2]正因为有这种传统，所以到戴克里先时，很自然地就采取成员职业固定化、世袭化并加以管制的措施。当时最早宣布实行职业世袭的两个行业是造船业和糕饼业，在这两个行业中，父业子承不得放弃。[3] 同业公会必须听命于政府，为政府工作。以船主公会来说，船主们本来是既为私人运送物品，也为政府运送物品。而在政府控制了船主公会以后，船主服从政府的调度，在官员监视下工作，而且所运送的只是政府的物品。船主失去了经营自由。[4] 公职人员也如此。他们的职业就是公职人员，世代为政府效力。将手工业者和公职人员编入行业组织，对政府来说，好处就在于便于管理他们，让他们更顺从地为政府工作。据记载，隔了三百多年，当伦巴第人征服意大利北部时，官方铸币厂关闭了，一关就是 75 年，等到后来要恢复生产时，很可能靠的是在东罗马帝国工作过的工

---

① 参看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259—260 页。

② 同上书，第 259 页。

③ 参看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1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 年，第 100 页。

④ 参看杜丹：《古代世界经济生活》，商务印书馆，1963 年，第 312 页。

匠，他们属于该行业的同业公会，按照该行会原有的组织原则从事工作。[1]

在农村，地主、自耕农、佃户、奴隶全都固定在土地上，地主和自耕农按土地面积缴纳实物税。奴隶固定在主人的田庄里，奴隶逃跑，主人要为此负责。佃户也应缴税，如果佃户欠税不缴，由地主代缴。这可能是一种便于征税的措施，[2]也可能是一种旨在保护耕地和保护耕作者的政策，[3]但不管怎样，给社会带来活力并使穷人还有生存和发展希望的社会流动性从此消失了，帝国经济的生机也就随之一起消失。

还应当指出，这种把人们固定在土地上的做法也被使用于迁入罗马帝国境内的外族人，包括日耳曼人和斯拉夫人。“被征服的野蛮人被成群地安置在闲置的土地上，他们在那里形成了一个非常危险的人群，以至于似乎在332年法律之前很长时间里，他们以及所有受邀来垦荒甚至被迫来开垦荒田并负责耕耘的人，自由移动的权利就被剥夺了。”[4]这对罗马帝国来说，不能不说是一件更加危险的事情。

（四）物价管制

为了应付不断上涨的物价和为了安定穷人的生活，戴克里先实行严格的物价管制政策。他下令规定帝国境内所有商品的最高限价，相应地也规定了付给雇工的最高工资限额，而不管货币今后

---

① 参看波斯坦、里奇、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3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99页。

② 参看格兰特：《罗马帝国的衰亡》，伦敦，1990年，第61页。

③ 参看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24页。

④ 同上书，第107页。

是否贬值。在物价方面，规定得极其仔细，例如各种粮食、豆类、草籽都有明细的价目表。① 对工资的规定也如此，对各类雇工(包括农村雇工、石匠、细木匠、粗木匠、铁匠、面包师、理发师、剪羊毛工、赶骆驼工、画匠、高级画师等)每人每日(兼供伙食)的工资都有明确规定。② 雇工工资的规定甚至细到这种程度，如磨斧子每把多少钱，磨双面斧子每把多少钱，上等书法抄写每100行多少钱，普通抄写每100行多少钱等等。③ 对教师向学生收费也有规定，如体育教师、数学教师、希腊语和拉丁语教师、速记教师、修辞学或辩论术教师，每个学生每月的收费各自多少钱。连律师向客户收费每个案件多少钱都作了规定。④ 应当注意到，戴克里先规定的工人的货币工资是低的，但难以把工人的收入状况同过去对比，因为这时所规定的工人工资是货币日工资，而发给工人的，除了货币日工资之外，还有食物。⑤ 而从另一个角度看，把食物纳入工人的工资之内并予以固定化，表明工业已经缺乏活力，从而陷于解体的过程。⑥

按照戴克里先的命令，凡是不按规定价格出售商品和收费的，都被列为奸商、投机者而要受到处罚。他还规定，政府以规定的成本价强制收购国家最需要的产品，如粮食、铁、盐、矿产品等。粮食被低价强制收购后，政府以半价卖给城市的穷人，甚至免费送给穷

---

① 参看巫宝三主编:《古代希腊、罗马经济思想资料选辑》，商务印书馆，1990年，第366—367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367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368页。

④ 同上。

⑤ 参看弗兰克:《罗马经济史》，修订第2版，伦敦，1927年，第504页。

⑥ 参看同上书，第505页。

人。其他产品供军队需要或供宫廷消费。结果，私营的工场作坊都不生产了，因为生产等于赔钱；商店不卖东西了，因为出售就是亏本。地下生产还在偷偷进行，黑市交易继续存在，市面上却没有东西可卖。政府不得不派出检查人员按户搜查，看看是谁在囤积商品。检查人员乘机收受贿赂，或强夺商品再倒卖，或为了泄私愤而乱抄家，以致民怨沸腾。

（五）生产管制

戴克里先的生产管制政策同他的税收政策、户籍制度改革和物价管制政策一样，都表明国家在经济中的作用大大加强了。这与帝国东部的传统有密切关系。正如前面一再指出的，帝国东部地区以前是希腊化君主国的领土，在罗马征服这些地区以前，就存在着国家管制经济的传统，即"经济活动中的一些最主要的部门归国家集中管理，也就是归国王及其官吏们集中管理"①。戴克里先无非是又回到了希腊化时代的做法。但希腊化君主国的经验教训早已表明："这种制度，初行虽有利于国家，但逐渐造成官吏方面进行欺诈和不法行为，同时又使国民方面在个人能力上的自由活动和竞争几乎完全趋于消灭。"②戴克里先这时已顾不上这些了。③

在罗马帝国早期，只有一部分矿山和采石厂处于国家管制之下，加工制造业的企业大部分掌握在私人手中。到了戴克里先临朝时，这些加工制造业的业主却受到了国家的控制，工匠们也都编

---

①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19 页。

②　同上。

③　正如徐家玲在《早期拜占庭和查士丁尼时代研究》一书中所指出的："古今中外的历史上，像戴克里先那样企图以行政和立法手段一厢情愿地干预经济发展客观规律的改革者一直存在，但他们无一不遭到失败，戴克里先不是最早的，也不是唯一的失败者。"（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 年，第 40 页）

入各个行业组织，按政府规定进行工作而不能离开本行业，从而失去了选择的自由和社会流动性。[①] 甚至像织坊、染坊这样一些手工业生产单位也由政府经营，在里面劳动的是皇室的奴隶。[②] 手工业生产受到严格的管制，一个工场简直就像军中的一个营。[③] 那么，戴克里先为什么要实行生产的管制？主要的考虑是解决应付当时急需的军队供应问题。军队和行政机构所需要的货币，固然可以通过税收制度而得到，所以货币缴纳一直存在，但物资供应问题却需要另行设法解决。有些税收改用实物缴纳，这也只解决了部分困难。不仅如此，还应当考虑到兵士的薪俸大部分是用实物发给的。税制改革中，改征实物税就与此有关。[④] 兵士薪俸中只有少部分以货币形式发给，一年分三次支付。[⑤] 作为薪俸发给兵士的实物，包括粮食、肉类、食用油、葡萄酒、衣服等，足以养家糊口，军人家属的生活水平照理说会大大高于他们原来所居住地区农民的生活水平。[⑥]（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因为发给兵士的实物和货币经常遭到长官的克扣或侵占。[⑦]）在戴克里先看来，唯有从生产上进行全面的管制才能征用到政府所需要的产品，包括发给兵士的实物报酬，何况当时军队人数众多。据资料记载，戴克里先的军队总数为 435,266 人，其中陆军 389,704 人，水兵 45,562 人。[⑧]

---

① 参看邵斯恩：《罗马帝国：从塞维鲁到君士坦丁》，伦敦，2001 年，第 161 页。

②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 年》第 1 卷，牛津，1964 年，第 66 页。

③ 同上。

④ 参看伯里：《晚期罗马帝国史》第 1 卷，伦敦，1923 年，第 47 页。

⑤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 年》第 2 卷，牛津，1964 年，第 623 页；第 3 卷，牛津，1964 年，第 187—188 页。

⑥ 参看同上书，第 2 卷，第 646—647 页。

⑦ 参看同上书，第 2 卷，第 647 页。

⑧ 参看同上书，第 679 页。

这表明军队需要的实物量很大，于是本来在某些国家只有在战争时期才采用的临时性生产管制政策，被戴克里先当做经常性的政策采用了。①

四、对戴克里先的评价

戴克里先在采取上述经济政策时，自认是问心无愧的。他的目的是为了挽救罗马帝国于危难之中，他认为这些政策都是有利于穷人的。他维持奥勒良时期实行的以优惠价格向城市平民分配面包、猪肉、盐、食用油的做法，也是一例。② 币制改革无疑是成功的，这只是一项例外，何况，如果整个经济状况没有改善，“这种改革不能维持久远。罗马的货币问题，和它的经济和社会问题一样，已经无法解决。它的整个文明继续在瓦解着”③。至于税收改革、户籍制度改革、物价管制，则全是破坏帝国经济基础的措施。戴克里先是一个非常糟糕的经济领导人，他根本不懂经济，但一贯自以为是，认为自己无所不能。他大权在握，他以为有权就可以干好自己向往的事情。他公开说：“有益的措施很少能为人们自然而然地接受，唯有令出法随的恐怖才是履行天职的最好教师。”④他用重罚苛刑推行自己的政策。这还不够，他醉心于权术，把东方的君权与神权合而为一，不仅给自己披上朱庇特神的外衣，还把自己装扮成穷人的保护神。他在限制物价的敕令中宣称：“谁不知道，我们

① 参看邵斯恩：《罗马帝国：从塞维鲁到君士坦丁》，伦敦，2001 年，第 161—162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123 页。

③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 年，第 50 页。

④ 巫宝三主编：《古代希腊、罗马经济思想资料选辑》，商务印书馆，1990 年，第 366 页。

的军队为了维护社会安全，不但迤逦驻防于乡村，而且驻防于城市；他们在那里遇到了什么呢？遇到了与社会福利为敌的食利者的野蛮盘剥！这些食利者不仅把他们的商品价格提高到了四倍或八倍，甚至提高到了令人难以置信的程度。"[1]因此，戴克里先理直气壮地说："我们认为，必须明确商品出售的价格，这是人道使然。"[2]结果，他把已经陷入重重困难的帝国经济弄得更糟了。

然而，大大小小城市中的穷人却是朝他欢呼的。加重税收，改征实物税，有钱有财产的人才纳税，穷人无地也无业，怕什么征税？他们无税可征。何况他们本来就仇视富人，把富人整死，有什么不好？户籍制度把每个人都冻结在某一种职业上，乡村中的佃户怕什么？在一些人看来，束缚在土地上从事农业劳动，总比没有工作，没有粮食要好一些。城镇里的穷人怕什么？他们没有行业可归口，即使有一个可归口的行业，他们本来就一无所有，还怕失去什么？物价管制，他们既不生产商品，又不销售商品，他们也不用担心。反正物价低了，他们觉得这是好事，何况戴克里先还下令把粮食半价出售给他们，或者免费送给他们，他们更感到这是一个大好事。戴克里先被这批人的欢呼冲昏了头，他被说成是帝国的大救星。于是他越发认为自己不仅目的是高尚的，而且效果也极佳。

戴克里先经济政策的实际效果又是如何呢？"严格管制不是帝国衰微的原因，而是试图阻止衰微的一剂无效的药。"[3]说得更确切些，严格的管制加速了帝国经济的崩溃。要知道，在这样的经

---

① 巫宝三主编：《古代希腊、罗马经济思想资料选辑》，商务印书馆，1990年，第365页。

② 同上。

③ 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1500年以前的世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9年，第259页。

济政策之下，在工商业中根本办不成任何一件大事。比如说，如果“有一个人试着这么办，只要他买了船只或建立了商业关系，他立刻就成为船主或商人的行业组织中的一员，立刻就必须为国家服役，为国家运货，而只取少得可怜的报酬，或将他所须要出售之物优先供给国家”①。试问，哪一个人会花钱干这种傻事？

从表面上看，税收检查人员、户籍检查人员、物价检查人员不停地出动，他们四处抓人，四处抄家，似乎工作得很见成效，然而帝国繁荣赖以存在的基础是城市和城市工商业，由于税制改革后，税统一征收，城市自治的权利被剥夺了，市长竟成了国库的代办；②而在税收的压力下，工商业被摧毁了。帝国安定赖以维持的支柱是小农经济，小农经济遭到了难以估量的损害。富人的财产被搜刮干净，城市中产者弃家弃财产而四处逃亡，然而，他们又能逃往何处？“人们追踪搜捕城市资产阶级，对他们进行迫害、敲诈和虐待。”③经济中一种最差的恶性循环产生了：为了实行严格的管制，必须增加行政人员、征税人员、各类检查人员，财产负担加重了；财政状况更加紧张，又不得不再度加紧征税，加紧管制生产，以保证军队的实物供应，结果又要扩大编制，对生产的管制更严了。所有这些最终都落在小农和城市工商业者身上。④ 对罗马帝国来说，这是空前的浩劫。

要说戴克里先对下面的悲惨情况完全不了解，那也未必符合

---

①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711 页。
② 参看伯里：《晚期罗马帝国史》第 1 卷，伦敦，1923 年，第 56 页。
③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689 页。
④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 年》第 1 卷，牛津，1964 年，第 67 页。

实际。至少到晚年时,他常爱说:由于皇帝的“特殊的崇高地位,他无法了解任何一件事的事实真象”①。皇帝是要听汇报,看报告的,而这些汇报和报告却歪曲了事实。因此,他补充说:“一些最好、最明智的皇帝也将被他们的朝臣所出卖,并陷入他们的贪污腐化中去。”②但这有什么用呢?戴克里先的政策已经制定并被贯彻下去了,恶果已经造成了,为什么不改正?不撤消那些危害社会经济的法令?浩劫已经发生了,仅仅把责任推给下面的官员汇报不实,有什么用?谁是最大的获利者?正是那些觊觎罗马疆土的外敌,是多瑙河畔的蛮族,他们的机会来临了。谁是最大的受害者?是帝国本身,是包括富人、穷人、有产者、无产者统统在内的全体罗马人民,他们的国家既已难保,他们今后的命运也就可想而知了。

也许戴克里先和他以后几个皇帝的目的是想挽救罗马帝国,可是,“他们从来没有问过:拯救罗马帝国是为了把它变成一个容纳几千万人的大监狱,这样做是否值得?”③所以不管怎么说,戴克里先决不能用“问心无愧”来替自己的统治辩解。前面已经一再指出,由于罗马帝国是由自治城市所组成的,而自治城市又是依靠中产者们的努力而兴盛起来的,中产者们支撑着帝国,然而包括戴克里先在内的罗马皇帝所毁掉的正是罗马帝国赖以存在的基石。④如果说在多年的军阀混战和地方割据期间帝国的经济已经受到了沉重的打击,苛税重赋,盗贼横行,商路阻断,市面萧条,民不聊生,但当时人们心里还有一种盼望,即认为这是中央政府瘫痪,地方政

---

①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220页。
② 同上书,第220—221页。
③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722页。
④ 参看格兰特:《罗马帝国的衰亡》,伦敦,1990年,第80页。

府胡作非为所造成的，一旦恢复了中央的权威，肃清地方割据势力，情况就会好转。再说，帝国疆域这么大，这里的治安差，那里的治安可能好一些；这里税重些，那里的税可能轻一些；这里的生意无人问津，无钱可赚，那里说不定还有商机，于是人们还没有沦到普遍绝望的地步。只要不是普遍的绝望，通过中产者的努力，罗马帝国还有渡过难关的可能性。克劳狄二世消灭了最后一个僭主，人们开始感到形势好转了。奥勒良巩固了中央统治，还为帝国收复了小亚细亚、叙利亚和埃及，人们的信心似乎又增加了。到戴克里先登上皇帝宝座时，人们曾经对他寄予很大的希望，认为这位有才干的元首一定能拯救罗马帝国。在拜占庭附近建立行宫，人们没有多大反应；仿效东方式的宫廷礼节，人们也没有多大反应；皇权至高无上，皇帝就是朱庇特神的儿子和化身，要高呼万岁，行跪拜礼，这一切人们同样可以容忍。只要皇帝能使经济振兴，使人民安居乐业，使生活无忧无虑，礼仪上的、形式上的变更又算得了什么呢？然而，正是戴克里先的经济政策把帝国经济推上了绝路。“在戴克里先的新模式下，自治城市的内部自由已是一个毫无价值的词汇。”[①]人们的最后一线希望破灭了。现实生活中，有产者或者下狱，或者被抄家，或者被迫弃家外逃，无产者虽然有低价粮食供应，或者免费得到口粮，但他们绝对不想成为有产者，如果一旦有了财产，岂不是又会遭到清洗？只有继续无产，等待救济，才是最好的活路。

从帝国政府运转的角度来看，可以从戴克里先的改革措施及其后果的分析中了解到一个值得注意的情况，这就是：帝国政府的

---

① 海特兰：“罗马经济史”，载《经济学杂志》，1926年12月，第600页。

运转有赖于一套典型的官僚体制。只要这套典型的官僚体制还存在,即使有皇帝的存废、宫廷的争斗、甚至朝代的更替,帝国政府还可以照常运转;而帝国政府赖以运转的官僚体制一旦受侵蚀并进而解体,帝国的命运便岌岌可危了。戴克里先的改革措施使罗马帝国遭受的最大打击,是他建立了一套原来想挽救帝国的税务检查等机构,这些机构刚刚建立,它们本身又被腐蚀了,而且腐蚀得比较迅速。[①] 结果,帝国政府难以正常运转,更谈不上回到过去那种运转状态。于是真正受损害的,已经不是政府本身,而是这个政府所统治的社会。[②]

反抗戴克里先,比过去难多了。军队已在戴克里先牢牢掌握之中,地方行政长官完全听命于皇帝的旨意。戴克里先轻而易举地平息了高卢人民的起义。[③] 在平息高卢的起义的过程中,将领听从他的命令和调遣。[④] 对罗马帝国的命运来说,后果更为严重的是,戴克里先已经被神化,他就是神,他的一言一行都代表神,谁敢违背他?谁又能反对他?东方式的对最高统治者的个人崇拜,起了维护这个专制皇权的作用。

要让戴克里先皇帝在位时改变自己的税收政策、户籍政策和物价管制政策,几乎是不可能的。他认为既然这是有利于罗马帝国的,那就不需要改变它们;既然是有助于穷人的,那就不应该改变它们;既然政策如此见效,赢得了阵阵欢呼,那就更不必改变它们。戴克里先深居宫中,周围尽是些宦官、佞臣,善于谄媚逢迎的

---

① 参看希克斯:《经济史理论》,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81页。

② 参看同上。

③ 参看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上古部分,林志纯主编,商务印书馆,1962年,第416页。

④ 参看同上书,第417页。

所谓哲学家，他听到的全是歌功颂德之辞，他也就心满意足了。使用宦官，在地中海东部地区的国家中由来已久。自从罗马帝国的版图把地中海东部地区包括进来之后，罗马帝国也使用了宦官。但在帝国早期，对宦官的使用并不普遍。[①] 而且一般说来，宦官在宫廷中的地位似乎还不稳固。只是从戴克里先之后，情况才发生变化，宦官的权力增大了，地位也突出了。[②]

戴克里先本人是罗马多神教的信奉者，他把皇权和神权紧紧地结合在一起。戴克里先对基督教教义是有抵触情绪的，他不能容忍基督教教义中所谓"皇帝不是神"、"帝王崇拜乃是犯下渎神罪和偶像崇拜罪"等信条。[③] 但他对基督教并未采取剧烈的直接迫害措施。在他临朝期间罗马传统宗教和基督教大体上相安无事。据说这同宫中的一些重要官员和宦官信奉基督教，并向戴克里先的妻子和女儿宣讲基督教教义有关。[④] 但外省迫害基督教的情况却不是戴克里先控制得了的。外省依旧烧毁基督教教堂，解散基督徒的集会，没收他们的财产，甚至杀死教徒。[⑤]

罗马帝国保留了共和时代政治生活的特征，但经过了罗马帝国盛期的风风雨雨，到僭主争斗的几十年间，它们所剩已经不多，而到了戴克里先临朝时期，经过他的这一系列的所谓"改革"，连最终的痕迹都已不再存在。而当罗马帝国失去了共和时代遗留下来

---

① 参看霍布金斯：《征服者和奴隶》，剑桥大学出版社，1978 年，第 192 页。
② 同上。
③ 参看丛日云：《在上帝与恺撒之间》，三联书店，2003 年，第 139 页。
④ 参看徐怀启：《古代基督教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 年，第 138—139 页。
⑤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3 卷《恺撒与基督》，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483 页。

的政治生活的特征之后，就不再是原来意义上的罗马帝国，而成为类似东方专制的帝国了。有的历史学家把284年(戴克里先登基的年份)视为拜占庭帝国历史的开端，虽不太准确，但多多少少也有一定道理，①“拜占庭的皇帝们把他们自己看成是罗马君主的真正的继承人。在这一点上，他们是对的，如果我们考虑戴克里先—君士坦丁型的罗马皇帝的话。”②

第三节　君士坦丁一世和帝国的暂时稳定

一、君士坦丁一世统治地位的确立

戴克里先倒是一个信守承诺的罗马皇帝。当初他在设立两个奥古斯都、两个恺撒的体制时就许诺过，20年后他和马克西米安同时退位。戴克里先于284年当上皇帝，到了305年，他果然同马克西米安一起退位了。从这个意义上说，“戴克里先为世界开了一个光荣退位的先例”③。但由于操劳过度，戴克里先已经是疾病缠身的瘦弱老人了。同戴克里先一样，马克西米安几乎同时也在米兰退位，可这一年他还不到60岁。戴克里先退位后，真的能像他自己所说的那样过着悠闲自得的隐居生活吗？不可能。“对于在

---

① 关于拜占庭帝国历史开端的争论，参看陈志强：《拜占庭帝国史》，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6—9页。这里说的以戴克里先登基作为拜占庭帝国历史的开端是德国拜占庭学者斯坦因的观点。从政治上说，陈志强把君士坦丁定都于君士坦丁堡作为拜占庭帝国的起点，是有道理的。从文化上说，拜占庭风格开始于戴克里先，这同样有根据。(杜兰：《世界文明史》第3卷《恺撒与基督》，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476页)

② 恩斯林：“皇帝和帝国的行政管理”，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年，第258页。

③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217页。

他退位以后帝国所遭受的苦难，他不可能完全不问不闻。对某些灾难可能产生的后果，他也不可能完全漠不关心。”①恶果已经造成了，想回避也是回避不了的。加之，皇位继承问题并没有真正解决，果然，戴克里先退位不久，帝国又因继承问题开始大乱。

根据戴克里先原来的安排，一旦他本人和马克西米安同时退位，他们各自由两个恺撒继任奥古斯都：戴克里先由加莱里乌斯继位，马克西米安由君士坦修斯·契洛鲁斯继位，然后再由两个新的奥古斯都各自指定一人为新的恺撒接班人。他们四人各管一块地方。但只要戴克里先仍牢牢执掌大权，这样的格局可以维持下去。② 但问题正是在新的接班人之争上面。加莱里乌斯让君士坦修斯·契洛鲁斯同意任命塞维鲁和达札为两个恺撒。而一批拥护马克西米安的人主张由马克西米安之子马克森修斯任恺撒。马克森修斯是有野心的。他看到有人拥护自己出任恺撒，也就毫不迟疑地接受了。君士坦修斯·契洛鲁斯之子君士坦丁未被选中为恺撒，感到不满。要知道，当戴克里先和马克西米安分任两个奥古斯都时，他对马克西米安下面的恺撒、副手君士坦修斯·契洛鲁斯已经存有戒心。继戴克里先担任奥古斯都的加莱里乌斯的戒心就更大了，他以欣赏君士坦丁年轻有为、才华出众为借口，要君士坦修斯·契洛鲁斯把儿子君士坦丁送到身边来工作，实际上是以君士坦丁为人质，监控君士坦修斯·契洛鲁斯。后来君士坦丁逃出加莱里乌斯的势力范围，奔向西欧，同其父会面，在军中供职。306年，君士坦修斯·契洛鲁斯死于军中，驻防于西欧的军队立即拥戴

---

①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221页。

② 参看费里尔：《罗马帝国的衰亡：军事的解释》，伦敦，1986年，第41页。

君士坦丁为恺撒。加莱里乌斯本来一直不想让君士坦丁接其父君士坦修斯·契洛鲁斯的班，但西欧驻军已把君士坦丁推上了台，他也只好在 307 年予以承认。君士坦丁率军在西欧击退了蛮族的进攻，立下战功，声名大振。

君士坦修斯·契洛鲁斯死后，谁来做奥古斯都呢？其子君士坦丁已被军队推举为恺撒，那么原来被确定为两个恺撒的塞维鲁和达札，以及受到一部分军队拥护的马克西米安之子马克森修斯，又何以应付新的混乱局面呢？谁都不想做恺撒，都想做奥古斯都。于是帝国一下子出现了好几个奥古斯都，包括：

继任戴克里先的加莱里乌斯（罗马第一个关照基督教的命令是他在 311 年颁布的，他宣布赦免以前曾抗拒政府，拒不放弃基督教信仰的基督徒，宣布基督徒有合法的生存权[①]）；

君士坦修斯·契洛鲁斯死后由加莱里乌斯指派接任的李锡尼；

受一部分军队拥护的马克西米安之子马克森修斯；

曾被加莱里乌斯指派为两个恺撒的塞维鲁和达札；

受西欧驻军拥护的君士坦丁；

还有，已退位的马克西米安这时也不甘心寂寞，卷土重来。

混乱局面由此大大加剧。斗争的结局如何？除君士坦丁以外的其他人的下场又如何？

首先，驻节于米兰的塞维鲁因自己的军队叛变而被杀（307

---

① 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 1 卷，威斯康辛大学，1928 年，第 64 页。应当注意到，加莱里乌斯原来是“他的统治之下的基督教徒的死对头”（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362 页），后来才采取对基督教徒宽容的政策，这也许是出于夺权斗争的需要，也许真的有了悔悟之意。很难了解他的真正意图或秘密动机。（参看上书，第 363—364 页）

年)。接着,君士坦丁在马赛围歼马克西米安,逼其自杀(310 年)。加莱里乌斯于 311 年病死。君士坦丁在同李锡尼取得妥协后,击败了马克森修斯,马克森修斯在罗马城附近阵亡(312 年)。君士坦丁把马克森修斯一家和重要追随者处死,以消除后患。接着,君士坦丁以胜利者的姿态进入罗马城。他约李锡尼在米兰相会,约定对基督徒实行宽容政策,李锡尼同意了(313 年)。著名的"米兰声明"就是在这一年颁布的。这是一个联合声明,但却常常被误称为"米兰敕令"。[①] 米兰声明中宣告,基督徒和有其他宗教信仰的人都有自由选择信仰的权利,一切针对基督徒的措施都被宣告无效。会后,李锡尼率军到东方去讨伐自立为奥古斯都的达札。达札兵败死去(315 年),于是李锡尼在东方,君士坦丁在西方,两个奥古斯都并立的局面又恢复了。

君士坦丁不愿沿袭这种双雄并存的格局,不断扩张自己的势力。李锡尼对君士坦丁又是嫉妒,又是担心,因为君士坦丁实力强,统治区域广,东西方的基督徒都支持君士坦丁。李锡尼违背了他同君士坦丁在米兰会议上的约定,着手迫害管辖区内的基督徒。君士坦丁乘机攻打李锡尼,君士坦丁取得胜利,李锡尼投降(323 年),第二年被处死。因此在 324 年,罗马帝国由君士坦丁一人统治。这就是著名的皇帝君士坦丁一世。

二、君士坦丁一世对戴克里先政策的继承和修正

戴克里先把皇帝神化和采用东方式宫廷礼仪等做法,被君士坦丁一世继承下来。戴克里先在拜占庭附近的尼科米底亚建设行

---

① 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 1 卷,威斯康辛大学,1928 年,第 65 页。

宫，君士坦丁一世则修建了君士坦丁堡，并决定在330年迁都于此。他把新首都君士坦丁堡称做新罗马。都城由罗马迁往君士坦丁堡，说明罗马新的政治中心的形成，所以有的历史学家把公元330年作为拜占庭帝国历史的开端。[①]

不管怎样，把君士坦丁一世临朝时期作为拜占庭历史的开端是有理由的。但究竟定在哪一年，是306年(君士坦丁被罗马在西欧的驻军拥戴为恺撒的年份)，324年(君士坦丁处死李锡尼，开始一人统治罗马帝国的年份)，330年(君士坦丁决定迁都于新罗马，即君士坦丁堡的年份)，还是337年(君士坦丁临终前受洗加入基督教的年份)，这些都不妨碍拜占庭历史开始于君士坦丁一世时期这一论断的成立。也就是说，"我们称之为拜占庭的文明史不可避免地同君士坦丁皇帝个人结合在一起。成为中世纪拜占庭帝国的首都和要塞的，是君士坦丁的城市。君士坦丁改信基督教，他把自己的新信仰定为罗马帝国通行的宗教，他把自己的统治扩展到文化上由希腊人支配的罗马世界的东半部，就使得基督教、罗马帝国传统和希腊文明融合到一起了，而这正是新兴的拜占庭思想领域的特征"[②]。尽管君士坦丁来自西方，对帝国东部来说是一个外来人；尽管他本人并不认为自己建立了一个新帝国，他只不过恢复罗马帝国大一统的局面，但事实上，一个新的、中世纪的罗马国

① 参看陈志强:《拜占庭帝国史》，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6—7、9页。但也有的学者认为，"如果考虑到罗马—拜占庭世界之历史的延续性和君士坦丁皇帝之政策的连贯性，应取324年作为拜占庭历史的开端"。(徐家玲:《早期拜占庭和查士丁尼时代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5页。)

② 萨里斯:"从君士坦丁到赫勒克留的东帝国(306—641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1页。

家——拜占庭帝国——从此产生了。[①]

由于大多数旧贵族的田产在意大利，所以他们不愿意离开意大利，这就正合君士坦丁的心意，因为这就容易提拔一批新贵族，这些新贵族是忠于君士坦丁一世本人的，而且有较高的文官职位。[②] 于是就形成了具有浓厚东方色彩的新官僚贵族阶层。

在这里还有必要对罗马的城市防务的变化做一些说明。罗马的城市一直是开放的。罗马国家的防务所依靠的是驻扎于边境地区的罗马军团。[③] 然而，从2世纪以后，情况发生了变化，罗马境内的安全情况越来越糟，城市开始建造防御工事，包括城墙和城墙上的塔楼。有些城市的城墙十分坚固，易守难攻。君士坦丁一世修建新首都君士坦丁堡时，就把城墙的坚固作为一项必要的因素。[④] 城墙修好了，可是这样一来，城乡被明显地分割开了。城市对乡村的控制力也大为增加。[⑤] 至于戴克里先的其他政策，有些仍被君士坦丁一世继承，有些则被君士坦丁一世抛弃或修改。

君士坦丁一世废除了设置两个奥古斯都、两个恺撒的皇位继承政策。在经济方面，君士坦丁取消了物价管制，以便恢复生产和贸易；相应地，强制收购产品的措施也放松了，这有助于经济的恢复。

戴克里先临朝时期的币制改革是取得成效的。君士坦丁一世在此基础上继续铸造了金币索里达，这一良好的金币在以后数百

---

① 参看萨里斯："从君士坦丁到赫勒克留的东帝国(306—641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1—22页。

② 参看林德赛：《拜占庭进入欧洲》，伦敦，1952年，第37页。

③ 参看福斯："城市和乡村的生活"，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72页。

④ 参看同上书，第73页。

⑤ 同上。

年内一直享有盛誉。铸造索里达被认为是君士坦丁一世在金融方面的最大成就。① 然而，正如戴克里先一样，仅有币制改革而缺乏对经济的总体改革，并不能使帝国摆脱财政危机，君士坦丁一世铸造良好金币的后果不应被夸大。税收负担仍然沉重，实物征税仍然给民间带来巨大灾难。加之，现在罗马帝国有了两个首都，在两个首都都有行政机构，有高官和他们的随从，而且两个首都每年都要演戏、举办杂耍和竞技活动，花销当然更多了，“亏空部分将由帝国的国库予以补助”②。还应当指出，君士坦丁一世考虑到当时边境的吃紧和国内有可能发生反对自己的叛乱，因此建立一支集中驻守、机动灵活的野战部队，人数可能达到 10 万人或更多一些。③ 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这支部队就可迅速开向指定地区作战。要维持这支野战部队，当然需要有更大的开支。总之，君士坦丁一世的政绩备受同时代人的称赞，但他在财政支出方面的挥霍，给帝国经济带来的祸患也是不容忽视的。④

为了保证政府和皇室有足够的产品供应，君士坦丁一世当政后设立一批主要使用奴隶的官办工场，以减少对市场的依赖。由于已在君士坦丁堡定都，为了使这里呈现繁荣的景象，君士坦丁一世不得不停止了逼迫工商业者倾家荡产的做法，而是希望他们为新首都的发展作出贡献，比如说工商业者不一定都用实物缴纳，也可以缴纳货币。

戴克里先当政时制定的最重要的政策，即户籍制度改革，不仅

---

①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 年》第 1 卷，牛津，1964 年，第 107 页。
②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390 页。
③ 参看费里尔：《罗马帝国的衰亡：军事的解释》，伦敦，1986 年，第 43 页。
④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 年》第 1 卷，牛津，1964 年，第 111 页。

被君士坦丁一世继承下来，甚至还被强化。工商业者受所在行业的同业公会管辖的情况没有变化，子承父业的规定仍然生效，所不同的只是城市手工业者被免除一切徭役(337 年诏令)，理由是“居住在城市里的手工业者免除一切徭役，因为钻研手艺要有闲暇时间，况且他们不仅要使本人的技艺精益求精，而且要传艺给自己的子女”[①]。但在乡村中，却改变了以往的做法，即如果土地荒芜，税收不足，过去只由行政官员对此负责，君士坦丁则把这种做法改为由行政官员和土地的主人分担责任。而为了使耕作者做到永久性服役，或继承服役，君士坦丁一世采取了把耕作者束缚在土地上的做法。[②] 此外，还加强了佃户对田庄主的人身依附关系，他们如果逃亡，或被别人告发，应被押回原来的田庄。根据君士坦丁一世 332 年敕令：“任何人，如果在他的地产内找到了别人的佃农，不但应把佃农送还原来的地方，而且应该负担佃农在那个期间(即归他所有的期间)的人头税。”[③]佃户没有自己的土地，没有与自由民通婚的权利，而且子孙代代为佃户。从这个意义上说，君士坦丁一世临朝时期开始了向封建制的确定无疑的转变。[④] 但是，尽管发生了这一重要的变化，罗马帝国依然是罗马帝国，只不过是晚期罗马帝国而已。[⑤]

这时，佃户要摆脱现有的地位，唯一的出路是当兵。但被释放

---

① 巫宝三主编：《古代希腊、罗马经济思想资料选辑》，商务印书馆，1990 年，第 372 页。

② 参看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1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 年，第 22—23 页。

③ 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上古部分，林志纯主编，商务印书馆，1962 年，第 413 页。

④ 参看林德赛：《拜占庭进入欧洲》，伦敦，1952 年，第 20 页。

⑤ 同上。

奴隶出身的佃户、有人身依附关系的佃户，是不能进入正规军行列的。[①] 即使是自由的佃户，如果要当兵，先要经过田庄主的同意，否则田庄主担心种地的壮劳力会流失。佃户不必向国家纳税，而只须向田庄主缴租，国家则根据田庄主所拥有的土地面积向田庄主征税。因此，在君士坦丁当政时，"佃户变成了农奴，事实上既已使他世代束缚在他的一块土地上，因此也就把他束缚在他的住所和他的主人关系上；于是他变成一个严格地世代相承的等第中的一员"[②]。

君士坦丁一世临朝时期，租佃制已经流行，但在某些地区，田庄中还使用一些奴隶，君士坦丁一世下令严惩奴隶逃亡，逃亡的奴隶被抓到后可以判处死刑。已被释放的奴隶，如果有非法行动或拒不服从政府命令，不按自由民对待，而是全家再度沦为奴隶。[③] 君士坦丁一世正是依靠这种高压手段来维持帝国境内暂时稳定的。然而，正是在这个问题上，20 世纪 50 年代前期，在苏联历史学家展开了一场有关罗马帝国晚期社会性质的争论。一些学者看到田庄中仍有使用奴隶劳动和法律中严惩奴隶的规定等资料，认为君士坦丁一世所建立的新都就是"强有力的奴隶占有制的中心"[④]，在罗马帝国，"4 至 5 世纪所存在的社会生产和社会分配形

---

①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 年》第 2 卷，牛津，1964 年，第 614 页。

②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713 页。

③ 同过去相比，唯一放宽的政策是不准在财产分割时拆散奴隶的家庭。根据 324 年或 325 年的诏令，"资产的分割应该使奴隶的全家留在一个地主手里。因为，谁能忍受儿女与父母分离，姐妹与兄弟分离，妻子与丈夫分离？因此，任何人如果把奴隶分散了，使他们服役于不同的主人，他必须使他们恢复到一个主人手上"。（巫宝三主编：《古代希腊、罗马经济思想资料选辑》，商务印书馆，1990 年，第 372 页。）

④ 修究莫夫："论罗马帝国封建化过程"，载《历史研究》编辑部编译：《罗马奴隶占有制崩溃问题译文集》，科学出版社，1958 年，第 154 页。

式仍然是奴隶占有制社会形态的典型形式"①。另一些学者看到对农村劳动力的限制的加强，以及佃户越来越被束缚在土地上的资料，得出了下述看法，即"君士坦丁统治不是奴隶占有制的反动统治，而是在经济上作为新兴统治阶级的大土地主胜利的形式"②。君士坦丁一世临朝时期"不如说是封建制度确立时期"③。其实，这两种观点都不能反映君士坦丁一世即位后罗马帝国的社会性质。事实上，从罗马帝国盛期起，使用奴隶的田庄已越来越少，而租佃制则越来越普遍，土地关系在变，新都君士坦丁堡既不是"奴隶占有制的中心"，君士坦丁一世临朝时期也不能被说成是"封建制度确立时期"。这时的罗马帝国正处于社会变革阶段，而且变革延续了很长时间。

在给自由民中穷人以补贴的政策上，君士坦丁一世同以前的皇帝们一样，继续执行。他懂得，只要是自由民，哪怕是最穷的人，在同奴隶或有人身依附关系的佃户相比时，也是有优越感的，他们以自己的自由民身份而感到满足，从而不会同进行反叛的奴隶或有人身依附关系的佃户一起行动，至多只是乘社会混乱之际抢劫财物而已。因此，只要生活上给他们以补贴，他们就会支持皇权。

总的说来，罗马帝国境内的城市居民和乡村居民，只要是人身自由的，都已经是罗马公民了。但君士坦丁一世对城市居民的政策要比对乡村居民的政策宽松一些；说得更确切些，他对城市工商业者和工人的政策要比乡村中佃户的政策宽松一些。佃户已经被

---

① 修究莫夫："论罗马帝国封建化过程"，载《历史研究》编辑部编译：《罗马奴隶占有制崩溃问题译文集》，科学出版社，1958 年，第 154 页。

② 施塔耶尔曼："关于奴隶占有制瓦解的问题"，载《历史研究》编辑部编译：《罗马奴隶占有制崩溃问题译文集》，科学出版社，1958 年，第 39 页。

③ 同上书，第 40 页。

牢牢地束缚在土地上，不得离开土地，不得弃地而走，而城市的工商业者和工人则被束缚在他从事的职业上，必须子承父业，世代为政府效力，然而对于他们地域流动的限制却不像对佃户那样严格。比如说，商贩、船主、工匠是可以流动的，不可能把他们束缚在一个地区而不准他们流动。从罗马帝国的户籍制度可以看到，一个人成为某个城市的人，不是看他的居住地点，也不是看他的出生地，而是看他的父亲是不是这个城市的人。① 如果他是一个被释奴隶，则要看他的主人是哪个城市的人。② 由于城市工商业者和工人在地域上可以流动，所以经常发生这样的情况，即某个人住在另一个城市，他可以作为长期居住的外地人，承担他生活的那个城市的各种义务，但他依然是原籍城市的居民，原籍城市保留了要求他服务的权利。③ 这表明城市工商业者和工人的职业隶属关系是可以和地域流动并存的。即使在某些公共工程兴建时，城市里的工人必须按规定服劳役，④而且这种劳役是城市当局交由同业公会组织的，⑤但这仍然不等于剥夺工人们地域流动的权利，这同乡村中的佃户的处境是不一样的。君士坦丁一世之所以把限制地域流动的重点放在乡村，主要是考虑到农业劳动力的流失会影响农产品的产量，进而影响帝国的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在政策上，最值得注意的是君士坦丁支持基督教的政策。这

---

①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 年》第 2 卷，牛津，1964 年，第 712 页。

② 同上。

③ 参看同上；同上书第 3 卷，牛津，1964 年，第 225 页。

④ 参看同上书，第 858 页。

⑤ 参看同上书，第 858—859 页。

是他同戴克里先的重大差异。这也是可以理解的。在面对基督徒人数日益增长这一事实时，"一个强有力的统治者面前有两条道路可供选择：或者强迫教会服从并粉碎其力量；或者与之结成同盟从而在政治上控制这日益增长的势力。君士坦丁一世采取第二种方式而戴克里先则采取第一种"[①]。采取第一种方式的戴克里先迫害基督教的政策失效了，于是才有君士坦丁一世第二种方式的出现。君士坦丁一世不仅对基督徒宽容，而且还支持基督教，他主要出自以下两方面的考虑：

一方面，君士坦丁一世在争夺皇位的战争中，为了赢得基督徒的支持以战胜对手，他一直以宽容为标榜，于是基督徒投到他的麾下。这表明君士坦丁一世认识到基督徒是支持自己的一支重要力量，不可加以忽视。

另一方面，君士坦丁一世既然决定把帝国首都从罗马迁到君士坦丁堡，他就力求摆脱罗马人信奉朱庇特神的传统，这被认为是"君士坦丁堡的宗教创新"[②]。君士坦丁堡位于东方，受希腊本土和希腊化的东方国家的影响要比受意大利半岛的影响大，而基督教又是产生于西亚的宗教，同罗马人的传统宗教信仰没有多少联系，因此，君士坦丁一世对基督教特别关照，让基督教神职人员免服劳役，免税，允许主教有权释放奴隶等。

教会的活动家们懂得皇帝的意图，也就极力推崇皇帝，歌功颂德，甚至对皇帝顶礼膜拜。[③] 这就更加速了基督教被君士坦丁一

---

① 沃尔克：《基督教会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125—126页。

② 莫斯："拜占庭帝国史纲要：从公元330年到第四次十字军东征"，载贝恩斯和莫斯主编：《拜占庭：东罗马文明导论》，牛津，1953年，第2页。

③ 参看克雷维列夫：《宗教史》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144页。

世接纳的过程，君士坦丁一世本人在临终前还受洗入了基督教。[①]

三、基督教走向罗马国教

摆在君士坦丁一世面前的一个难题是：根据基督教教义，基督教崇尚平等、互助、友爱，下层社会当初之所以纷纷信奉基督教，与此有密切的关系。现在，君士坦丁一世作为一个罗马皇帝，又是一个采纳了东方式的宫廷礼仪的皇帝，他怎样协调这个独裁政权同基督教之间的关系呢？从哲学史的观点来看，对这个问题可以作如下解释："基督教从犹太教那里承袭的一神论和救世主的信仰，经它发展为基督教神学之后，这种无所不包的神学体系和古典世界观却有水火不相容之势。古典是理性至上，它却是神学至上；古典是人本主义，它却是神本主义；古典强调和谐秩序中的自由发展，它却以上帝包揽一切，万流归宗于神的至高的统治。"[②]正因为基督教和东方化二者都是反古典主义的，因此二者之间就有相容的可能。基督教"强调上帝和神学的统治，实际上是专制强化及于宗教思想的反映"[③]。这也就是在帝国东部和以后的拜占庭帝国形成的"皇帝—教父主义"[④]。但君士坦丁一世不是一个哲学史专家，他没有工夫去思考诸如此类的问题。

---

① 君士坦丁直到临死前才受洗入教，并仍保留着罗马国教"至高祭司"的尊号。至于君士坦丁为何只是在他临死前才受洗，人们的说法不一。有一种比较流行的说法，说当时人们普遍相信，尽管基督教的洗礼可以洗净一个人的所有罪孽，但它却不能重复，因此这一仪式最好是尽可能地推迟到一个人生命将要终结的时候才举行。（中国社科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基督教研究室：《基督教文化面面观》，齐鲁书社，1991 年，第 27 页。）罗马皇帝兼有罗马国家"至高祭司"的尊号的传统，至少在图拉真皇帝时就已开始。（参看林德赛：《拜占庭进入欧洲》，伦敦，1952 年，第 34 页。）

② 朱龙华：《罗马文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 年，第 320—321 页。

③ 同上书，第 321 页。

④ 费希尔：《中东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79 年 ，第 21 页。

从基督教内部来看，各个不同教派之间在教义的阐释上是有分歧的，君士坦丁一世并不是一个神学家，也不想做一个神学家，他对基督徒各个教派之间的争论不感兴趣。首先，他认为要使帝国统一，必须有统一的宗教信仰，罗马人的传统宗教是多神教，但公元3世纪的罗马历史已经证实，昔日的诸神在这时的罗马人心中已无多大崇拜价值；"罗马的众神则成了'僭称为王'者的保护神"①。这时，只有"基督教的教义能适合帝国统一的需要"②。不仅如此，罗马帝国在传统的多神教的情况下，即使皇帝被尊为神，那也只是诸神之一，对皇帝的神化毕竟是有限度的。而基督教则是一神教。一神至尊，其他诸神统统被摒弃，这不正符合整合罗马帝国的需要吗？因此，君士坦丁一世不仅要求实现皇权一元化，而且要求实现神的一元化。③

接着，君士坦丁一世需要让基督徒们了解，他们应当保卫这个国家。如果这个国家再被异教徒控制了，所有的基督徒会重新受到迫害，连身家性命都不保。而君士坦丁一世这个罗马帝国第一个基督皇帝当政期间，基督徒们的这些顾虑统统可以解除。这样，基督徒也就会同意，至少是默认君士坦丁一世为巩固皇权而采取的各种措施，包括独裁的统治和镇压反抗者的行为。同时，他认为有必要在教会组织中形成这样一种共识，即应当帮助君士坦丁一世来治理这个国家，使教会成为国家实行统治的一种机构，比如说，主教们享有司法权，可以在自己的教会内进行审判；教会组织可以拥有庞大的财产，有丰厚的财产收入。让教会拥有合法的财

---

① 张绥：《东正教和东正教在中国》，学术出版社，1986年，第47页。

② 同上书，第47—48页。

③ 参看丛日云：《在上帝与恺撒之间》，三联书店，2003年，第132—133页。

产，这一点是十分重要的。“在君士坦丁以前，在法律的意义上，没有教会财产这一回事，它只是在事实的意义上是存在的。”[①]基督徒向教会捐赠财物和房地产，是私下进行的，不受法律保护。313年的米兰会议之后，罗马帝国第一次承认教会有财产权，但当时仍把教会的财产仅限于教堂、墓地和其他用作礼拜或类似目的的建筑物。“到321年，法律才准许基督教会享有收受赠与或传给教会作为基金的财产之权。”[②]教会享有合法的财产权之后，神职人员对政府的态度很快就转变了，他们也就能够安心布道，没有后顾之忧，而且还能接济穷人，开展慈善活动，以符合基督教的平等友爱精神。这一点也正是君士坦丁一世所关心的。在君士坦丁看来，教会已拥有巨大财富，其中不少是信奉俗世中基督教的富人捐赠的。因此有必要对神职人员如何正当地使用这些钱财进行监督，以便他们把钱用于做善事。[③] 实际上，在君士坦丁一世改信基督教之前，他就在考虑用教会的财富照顾穷人，以及神职人员如何尽心尽责做到这些。[④]

更重要的是，君士坦丁一世认为，通过上述这些政策，教会组织就应当懂得，他们的这种权力和所受的待遇是皇帝所赐予的。皇帝是教会组织的靠山，他们只有听从皇帝的旨意，才能开展教会的活动，发挥教会组织的作用，这一切都符合教会的宗旨。君士坦丁一世认为，只要教会组织形成了这种共识，基督教同皇权之间的关系就可以协调。也就是说，到了君士坦丁一世朝，“国家和教会

---

①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73页。

② 同上书，第74页。

③ 参看布朗：《晚期罗马帝国的贫困和领导方式》，汉诺威和伦敦，2002年，第26页。

④ 同上。

相互和解的时机已经成熟，彼此互相需要”①。在罗马帝国，基督教从此进入一个新阶段。

尽管在君士坦丁一世当政期间，基督教还没有成为罗马的国教，但他已经奠定了基督教成为罗马国教的基础。基督教成为罗马国教的道路已经畅通。对这一点，除了从政治上作出解释而外，还需要从宗教观念上加以说明。希腊和罗马原有的宗教是多神的宗教，“诸神是一个伦常混乱的天神家族，只尊一神的基督教进入西欧，它的理论力量遂成破竹之势。加上罗马帝国已呈颓败，基督教可以说进入一个精神的真空”②。这正是君士坦丁一世以前几任的罗马皇帝不管怎样努力也挡不住基督教在罗马帝国境内传播的重要原因之一。何况，尽管基督教的天国里人人是平等的，但基督教却承认现实，接受现实。基督教的教义可以被解释为：天堂是美好的，是众人向往的，但承认现实和接受现实却是走向天国的第一步。“受雇服从雇主，奴隶服从奴隶主。（《马太福音》20.15;20.46）放债取息合法，甚至富者愈富，贫者愈贫的现象也是应该如此的（《路加福音》19.26）。”③这种对政治现实的承认和对宗教观念的理解，终于打开了基督教在君士坦丁以后成为罗马国教的道路。事实上，基督教真正成为罗马国教还要等待半个多世纪（392 年）。君士坦丁去世后的第四年（341 年）和第九年（346 年），罗马皇帝先后发布敕令禁止一切异教崇拜和祭祀，并关闭所有神庙。375 年罗马皇帝下令禁止向罗马神庙献祭，并宣布皇帝不再充当神庙的

①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695 页。
② 许国璋：“耶稣其人其事”，载《读书》1990 年第 4 期，第 48 页。
③ 同上书，第 49 页。

“至高祭司”。这样，基督教作为罗马帝国国教的法律地位开始确立。[①] 这又向基督教定为罗马国教的目标迈出了重要一步。[②] 同时，基督教会在济贫方面的作用也加强了。这是因为，随着君士坦丁堡成为新首都，从小亚细亚涌入君士坦丁堡的贫民越来越多，而且这里实行的救济又吸引更多的贫民前来。教会为此投入了巨大的救济费用和人员精力。[③]

四、帝国军队的重组

君士坦丁一世要挽救罗马帝国，还剩下一个重要问题需要解决，这就是军队的重组。戴克里先曾经扩军，但并没有进行军队的重组。这个任务由君士坦丁一世来实现。君士坦丁一世的做法是：驻在外省的军队的职责“在于镇压防域内的叛乱和迎击外敌的初次突袭”[④]，而需要新建的则是一支强大的野战军，而且“必须是一支雇佣军。这支雇佣军必然主要由蛮族构成……这种部队是一支训练有素而组织完善的野战军，随时可以赴战”[⑤]。雇佣军的兵员主要由日耳曼人构成。这样的军队重组，从好的方面来说，帝国军事的战斗力增强了，有助于帝国应付外敌的入侵，而从坏的方面来说，主要由日耳曼人组成的强大雇佣军成了此后决定罗马帝国

---

① 参看中国社科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基督教研究室：《基督教文化面面观》，齐鲁书社，1991 年，第 24 页。

② 参看杜兰在《世界文明史》中认为希腊文明的死亡可以断定为君士坦丁时期，因为从这时起，“基督教的拜占庭文明开始在地中海东部取代了‘异教的’希腊文明”。（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2 卷《希腊的生活》，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491 页。）

③ 布朗：《晚期罗马帝国的贫困和领导方式》，汉诺威和伦敦，2002 年，第 38 页。

④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697 页。

⑤ 同上书，第 696 页。

命运的重要因素,任何一个皇帝,谁也不敢得罪他们,谁都要笼络他们,谁都要为讨好或安抚这些军人去拼命筹措军费,而不问财政能否支撑下去。

在这里还有必要指出这样一点,即君士坦丁一世以后,基督徒对战争的态度发生了明显的变化。过去,当基督教还处在被禁止状态时,当基督徒还遭受各种迫害时,罗马帝国境内的基督徒是反对战争的,他们认为作战是犯罪。① 因此,他们不当兵,不服从政府有关军事服务(如运送作战物资,修筑工事等)的命令,这样就更引起了政府对基督教的憎恶,也更促使官员们采取迫害基督教的措施。基督教在罗马合法化以后,教徒和政府两方面的态度都改变了。尽管那种认为"312 年以后军队已是正式基督教的军队"的说法难以令人相信,②但随着罗马公民中信奉基督教的人数的增加,军队中的基督徒人数也渐渐多起来了。

第四节　帝国衰败过程的继续

一、帝国暂时稳定时期的结束

自 307 年君士坦丁一世被西欧驻军拥戴为领袖之时算起,到 337 年君士坦丁一世去世,他掌权整整 30 年。如果从 313 年君士坦丁和李锡尼成为并立的两个奥古斯都之时算起,到 337 年,君士

---

①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 年》第 2 卷,牛津,1964 年,第 616—617 页。

② 参看麦克姆伦:《罗马帝国的基督教化(公元 100—400 年)》,耶鲁大学出版社,1984 年,第 102 页。

坦丁一世作为奥古斯都当政时间为 24 年。如果自 323 年李锡尼战败投降(李锡尼第二年以叛乱罪被杀),君士坦丁一世独揽罗马帝国大权之时算起,到 337 年,君士坦丁一世独自当政为 14 年。总之,他使罗马帝国得到了多则 30 年,少则 14 年的暂时稳定。但君士坦丁一死,帝国的衰败过程又加速了。

帝国的衰败首先在城市工商业的萧条中得到反映。可以从戴克里先加强对城市工商业的管制说起,这一政策从暂时来看似乎收到某种有利于帝国统治的效果,但却从根本上扼杀了本来存在于城市工商业中的活力。政府加强对城市工商业的管制以后,“商业活动是很有限的,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政府在争取存活下来的努力中对商业提出了过分的要求。而且,它还受到了另一种抑制,即对工人和货运代理进行严格的组织,使之成为固定的、子承父业的行会,政府对其拥有优先使用的权力”①。君士坦丁一世继承了这一政策。

戴克里先和君士坦丁一世给罗马帝国造成的最大损害,正是他们毁掉了本来已经相当有限的社会流动性,而社会流动性的丧失使整个帝国的社会毫无生气、毫无活力。在罗马帝国盛期,尽管社会等级是存在的,而且等级之间的区分是明显的,但上升的途径依然摆在下层人士的面前,个人的努力和机遇使垂直的社会流动成为可能。“一个活跃聪明的人可以很容易地增加自己的财产从而由农民的地位上升为地主,并由此可以厕身于自治市权贵阶级之列,接受罗马公民资格,变成一位骑士,最后成为元老院议员贵

---

①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1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 年,第 106 页。

族阶级中的一员。我们看到像这样一种进身之途在两代或三代间就轻易地达到了。”[①]这就给下层的人士一种希望，社会上只要存在着可以改善自己社会地位的上升途径，并且有前例可作为榜样，下层人士就不会绝望。可是在戴克里先和君士坦丁的户籍政策实施之后，情况变了，环境变了，社会流动的路被隔断了。连水平的社会流动都很难实现，还谈得上什么垂直的社会流动呢？从这时起，“一个佃户不用说上升到其他阶级，哪怕就是想上升为一个自由农民或一个城市无产者，也没有合法的晋升之途。一个佃户可能例外地当上一个兵士，但这只是极少见的例外”[②]。这样的社会，只能是一个使下层人士绝望的社会。

君士坦丁一世晚年也为皇位继承问题烦恼。他决定重新建立帝国传统，即抛弃自奥古斯都以来的元首制而确立世袭君主制。为此，他从子嗣中考虑接班的人选。他的第一个妻子为他生的儿子克里斯普斯就在指定的基督教徒老师的培养下接受良好的教育，青年时就跟随他作战，屡建战功，17 岁时就被授予恺撒的称号并掌管高卢各个行省。在众人的心目中克里斯普斯就是君士坦丁一世的接班人，在庆祝战争胜利的臣民欢呼时，“君士坦丁和克里斯普斯这两个名字已合而为一”[③]。君士坦丁一世妹妹的儿子李锡尼亚努斯，被认为是一心想得到皇位的人。326 年，君士坦丁一世把这两人都杀了。为什么他会处死一个儿子、一个外甥？据说，克里斯普斯被杀出于君士坦丁一世第二个妻子的密告，说他勾引

---

①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712 页。
② 同上。
③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413 页。

这位继母；又传说这是无中生有的事，甚至恰恰相反，是继母有意勾引克里斯普斯，密告的目的是为了激怒君士坦丁一世，杀掉或废黜克里斯普斯之后好让君士坦丁一世第二个妻子所生的三个儿子或其中一人继位。宫内秘事，实情究竟如何，没有准确的结论。但无论在当时，还是到后世，克里斯普斯被杀一事，人们都说是无辜的。[①] 君士坦丁一世同时杀死自己妹妹的儿子李锡尼亚努斯，理由比较清楚，因为君士坦丁的妹妹嫁给李锡尼，李锡尼亚努斯就是李锡尼的儿子。君士坦丁一世越来越老，担心自己死后李锡尼亚努斯会替其父报仇，恢复其父的霸业，所以君士坦丁一世在杀死克里斯普斯的同时也把外甥李锡尼亚努斯处死，而不管李锡尼亚努斯的母亲，即君士坦丁一世的妹妹如何痛哭流涕地哀求也无济于事。[②] 至于进行密告的君士坦丁一世第二个妻子，同样没有好下场，君士坦丁一世杀掉自己的儿子和外甥后，又把自己的第二个妻子处死了。据说这是由于君士坦丁一世对处死儿子克里斯普斯一事感到后悔，"他为了弥补误杀一个无辜的儿子的过失，却处决了一个也许真有罪的妻子"[③]。

过了 9 年，到 335 年，君士坦丁一世已经 62 岁，体衰多病。他和第二个妻子所生的三个儿子是他最亲近的人。此外，他还有几个侄子。君士坦丁一世为了不想在自己死后爆发一场皇位继承战争，在他看来，"分而治之似乎尚较内战为上策"[④]，于是就趁早安排后事，以免子侄们将来争斗。他的办法是把帝国划分为几个大

---

① 参看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416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415 页。
③ 同上书，第 416 页。
④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4 卷《信仰的时代》，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5 页。

区:大儿子君士坦丁二世统治高卢、西班牙和不列颠;二儿子君士坦修斯统治小亚细亚、叙利亚和埃及;三儿子君士坦斯统治意大利、阿非利加、巴尔干半岛和首都君士坦丁堡;希腊、马其顿和亚美尼亚则交给自己的两个侄儿统治。

在罗马帝国历史上,君士坦丁一世"正式实行皇帝血亲世袭继承制度"①。在君士坦丁一世以前,尽管罗马帝国有的王朝实行过血亲世袭继承,但并没有成为一种制度,时断时续,例如,戴克里先是被禁卫军拥立为皇帝的,他没有以血亲世袭方式传位。而从君士坦丁一世开始,血亲世袭继承才被固定下来,成为一种制度。这意味着"皇权可以也必须像私人财产一样传给具有血缘关系的后代"②。

不仅如此,君士坦丁一世还规定了严格的皇家婚姻制度。君士坦丁一世认为,"北部的王侯,各民族的王侯,一无信仰,二无名声,都渴望通过娶一皇家闺女或将自己的女儿嫁一罗马皇族,而使自己的血统能与恺撒的血统相混"③。为此,君士坦丁一世批准了一项必须严格执行的法令,即注意"保持子孙的纯洁性",禁止皇族成员同异族、异教徒通婚,"哪一个不敬神的王子胆敢污染紫袍的威严,则将从罗马人的政治和宗教社会中被驱逐出来"④。

为了防范周围的人反对自己,甚至采取谋害自己的手段,所以君士坦丁一世解散了原来的禁卫军,另外挑选人组成了宫廷禁卫

---

① 陈志强:《拜占庭帝国史》,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9页。

② 同上书,第73页。参看陈志强:"拜占庭皇帝继承制度特点研究",载《中国社会科学》1999年第1期。

③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421页。

④ 同上。

团,主要是从日耳曼人中招募的,作为原来的禁卫军的替代。[1] 君士坦丁一世以为这样一来就万无一失。

二、政治危机的加剧

事态的发展出于君士坦丁一世意料之外。他于 337 年病故,一场皇位继承战争立即在子侄之间展开。337 年这一年,罗马帝国出现了三个皇帝,即君士坦丁一世的大儿子君士坦丁二世(337—340 年)、二儿子君士坦修斯二世(337—361 年)、三儿子君士坦斯(337—350 年),各自有军队,有地盘,也有朝臣的支持。内战打了 16 年,到 353 年才告一段落。353 年,二儿子君士坦修斯二世扫平群雄,当上了皇帝。同他争位的兄弟和堂兄弟分别丧命。君士坦修斯二世为人残暴多疑,不得人心,到 361 年,他患热病去世。

在君士坦丁一世死后子侄们争夺皇位的战争中,君士坦修斯二世几乎杀害了他所有的男性亲属,少数幸免者之一是君士坦丁一世的侄子朱里安,可能是由于朱里安年纪尚小,喜爱哲学,爱同别人争辩哲学理论问题,并表明将来要四处讲学。君士坦修斯认为他只不过是一个学者,构不成对自己的威胁,就放过了他,但仍然派人暗中监视。据监视者报告,朱里安不但爱讨论哲学问题,还信奉基督教,常上教堂,十分虔诚。君士坦修斯二世终于相信了朱里安,把妹妹海伦娜嫁给他,任命他为将军和皇位继承人。这时日耳曼人攻入高卢,朱里安奉命重整驻高卢的罗马军队,以少胜多,击溃敌军,逼使日耳曼人退到莱茵河彼岸。朱里安回师巴黎,在这

---

① 参看费里尔:《罗马帝国的衰亡:军事的解释》,伦敦,1986 年,第 49 页。

里整顿地方行政机构，并亲自主持审判工作，办事有序，执法公正，朱里安在高卢还整顿税务，使国库和臣民都能受益。朱里安在高卢的治绩证明他不仅是一个英勇的将领，而且还是一个办事有效率的称职的行政长官。[①] 朱里安因此深得当地军民爱戴。消息传到君士坦丁堡，皇帝君士坦修斯二世开始怀疑朱里安有野心，要朱里安率军到东方同萨珊王朝的军队作战。高卢驻军不满，拒不服从调令，于 360 年 2 月拥戴朱里安为奥古斯都。高卢驻军抵制皇帝的调令是有理由的，因为日耳曼人虽然被击退了，但这只是暂时的，如果高卢驻军一调走，日耳曼便会乘虚而入。[②] 作为皇帝，君士坦修斯决不容许自己的权威有所削弱，坚持要朱里安服从调令。361 年，朱里安的军队开始向君士坦丁堡进军。很难说这支军队是去同萨珊王朝的军队交战的，还是想夺取皇位的。途中，闻讯君士坦修斯二世患病去世，朱里安急忙进入君士坦丁堡，登上皇位，并厚葬自己这位堂兄兼内兄。

朱里安年幼时，他的教师是基督教会的一位大主教，从他那里接受了基督教义。他还曾在基督教堂内当过读经师。他在受君士坦修斯二世监视期间笃信基督教并表现得十分虔诚。这可能是做给君士坦修斯二世看的，也可能这时他正处于信仰迷惑阶段，或处于思想转变过程中，还没有决定自己究竟应当信仰什么宗教。他后来信仰的是出自东方的异教，“一种常有神秘主义和哲理性的异教”[③]。皇后去世后，他决定不再娶妻，于是释放了宫中的太监。

---

① 参看萨里斯：“从君士坦丁到赫勒克留的东帝国（306—641 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28 页。

②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4 卷《信仰的时代》，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12 页。

③ 沃尔克：《基督教会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 年，第 143 页。

他生活简朴，尊重元老院。据说，他“自认为是元老们及人民的仆人和代表。当他不小心侵犯了元老院的特权时，便自罚 10 磅金子，同时宣称他和国人一样，均受制于理想国的法律和规定”①。他整天办理公务，以帝国历史上有作为的皇帝图拉真为榜样，一心想挽救衰败中的帝国。他作为一个异教徒，取消了君士坦丁独尊基督教时封闭一切异教庙宇的禁令，退还被没收的庙产，拨款修缮这些庙宇。同时，他还取消了基督教神职人员免税的特权，勒令各地的基督徒赔偿在君士坦丁当政时期破坏异教庙宇所造成的损失，规定基督徒不得担任官员。

为什么朱里安会敌视基督教而信奉东方的异教呢？这是不是有某种社会背景？说法是不一的。一种可能是：他从小在小亚细亚受教育，耳闻目睹了当时基督教内部各种派别的论战和斗争。“东部主教们的激烈争论、他们的信条的不断更换，以及似乎左右着他们的行动的非宗教的动机，都在无形中加强了朱里安的一种偏见，认为他们既不理解，也不真相信这个他们如此热烈地为之争论不休的宗教。”②这样，他从内心深处就产生了对基督教的不信任感。同时，当时基督教已成主流，教徒盛气凌人，异教正处于弱势地位，异教徒成了弱势群体。朱里安从小在逆境中长大，在监视下生活，同情弱者是他在所处的环境中养成的性格，他在辩论中总爱替弱小的一派进行辩护，可能这也是他后来厌恶基督教的一个原因。③ 当然，也不能忽视异教在帝国东部民间的影响。朱里安既然厌恶基督教，排斥基督教，他就时时担心君士坦丁一世的其他

①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4 卷《信仰的时代》，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14 页。
②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526—527 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 527 页。

后人会推翻他的统治，夺取皇位，于是他必须寻找支持者，否则自己连性命也难保。因此，他别无选择，只得在异教的道路上一直走下去。而异教徒对朱里安是充满希望的。“依靠这个热忱、善良的改变宗教信仰的皇帝，他们一厢情愿地希望消除一切祸害，恢复一切善行。”①有了异教徒的支持，朱里安决心要大干一番，推行挽救罗马帝国的政策以及对抗外敌。

由于萨珊王朝当时是罗马帝国在东方的最大劲敌，每当罗马发生内乱时，萨珊王朝的军队就乘机攻入帝国境内，杀人、抢劫、占地。所以朱里安的皇位一巩固，就对萨珊王朝进攻，旨在夺回被萨珊王朝强占的美索不达米亚。战事进展顺利，但朱里安轻敌，被敌军刺伤，因伤重死于军中(363 年)。他只当了两年皇帝，死时 32 岁。这是罗马历史上最后一个不信基督教的皇帝。此后，“基督教在帝国中的地位有了根本性的改变。这是罗马帝国史和西方世界史的一个重大转折点，是基督教国家的开端”②。继位者是裘维安，他是禁卫军将领，是一个基督徒，他被军队推上皇位。为了迅速从东方战事中脱身，他同萨珊王朝议和，把已夺回的美索不达米亚又给了萨珊王朝。裘维安在位时间更短，他只当了一年多皇帝(363—364 年)就去世了。裘维安虽然是个基督徒，支持基督教会的工作，但他并没有迫害异教徒。基督教领袖们也劝告教徒忘掉在朱里安执政时所受到的迫害。③

这时的罗马帝国北部边境的形势已经十分危急，因为日耳曼

---

①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534 页。
② 王晓朝：《罗马帝国文化转型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年，第 176 页。
③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4 卷《信仰的时代》，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18 页。

人正大举越过多瑙河下游，直接威胁巴尔干半岛和希腊，而西部的形势同样严峻，高卢连续受到越过莱茵河边境的日耳曼人的进犯。元老院、军方对这一切都非常焦虑，东西部分治方案作为一种挽救帝国命运的措施再度被提出。

帝国衰败过程在继续，东西分治加快了这一过程。戴克里先、君士坦丁一世、朱里安之后就再也没有哪个皇帝能够阻止帝国分裂的趋势了。

第五节　帝国的分裂

一、从分治到分裂

公元 364 年，当政才一年多的裘维安皇帝去世，军队把瓦伦廷尼安扶上皇位，称瓦伦廷尼安一世。他是军队的统帅，带兵驻防在意大利和高卢，防御日耳曼人从莱茵河畔向高卢的侵犯或越过阿尔卑斯山直下意大利。帝国西部的防务使瓦伦廷尼安必须全力应付。帝国东部怎么办？军队向瓦伦廷尼安一世提议，要求他同一位同事分享权力，理由是帝国面积太大了，如果只有一个皇帝，他一旦死去，军队感到风险太大。① 瓦伦廷尼安同意了这一提议，主张由自己的弟弟瓦伦斯来掌管军政大事，元老院没有异议。这样，罗马帝国又出现了两个奥古斯都：瓦伦廷尼安一世为西部的奥古斯都（364—375 年），瓦伦斯为东部的奥古斯都（364—378 年）。帝国东西的分治至此已成定局。相应地，罗马帝国形成两个首都，一

① 参看格兰特：《罗马帝国的衰亡》，伦敦，1990 年，第 113 页。

是罗马城，当时人口可能不到100万人，一是君士坦丁堡，人口可能超过50万人。① 但罗马城已明显地表现为衰败的、停滞的城市，而君士坦丁堡则是一个迅速成长中的、日益繁华的城市。

西部奥古斯都瓦伦廷尼安一世驻节于米兰，尽管西部的首都仍是罗马城，西部的元老院仍设在罗马城，元老院成员还在罗马城居住、开会，但他们根本见不到皇帝。② 而且罗马城里的元老院成员和君士坦丁堡城里的元老院成员的家世出身有很大不同。在君士坦丁堡，新贵占大多数，有些人出身还很卑微，他们是在君士坦丁一世临朝时被提升上来的。而在罗马城，元老院成员中不少是贵族世家出身。③ 即使如此，被军队拥立的西部奥古斯都也不把他们放在眼里。

瓦伦廷尼安执政后，对朱里安的宗教政策进行修改，宣布信教自由，使基督教、罗马传统宗教信仰和其他异教处于平等地位，他重整军队，把日耳曼人逐出高卢。而且，在晚期罗马帝国，他是试图帮助穷人的一位皇帝。他做的一件最主要的事，就是在368—370年期间设置了类似于接受民间冤情申诉的职位，委任了官员（每个城市设一人），宗旨是帮助处于社会下层的人，以对付有权势者的邪恶行径。④ 然而，瓦伦廷尼安一世和他的弟弟瓦伦斯在执政时期做了一件对罗马城市十分有害的事，这就是没收了城市的公共基金。自罗马帝国成立以来，各个城市，尤其是老城市，都拥

---

① 参看亨迪：《拜占庭的经济、财政管理和钱币》，阿希盖特出版公司，1989年，I.第11页。

② 参看格兰特：《罗马帝国的衰亡》，伦敦，1990年，第69页。

③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年》第1卷，牛津，1964年，第131—132页。

④ 参看格兰特：《罗马帝国的衰亡》，伦敦，1990年，第63页。

有一笔庞大的基金,他们是多年积存而成的,其中包括货币和地产。它们是城市的公共财产,城市依靠它们来维持城市的活动,特别是异教的宗教活动。君士坦丁一世临朝时,把城市的基金没收了,使城市遭到巨大损失,朱里安执政后,曾把它们归还给城市,但瓦伦廷尼安一世和瓦伦斯弟兄俩人执政时最终加以没收。这显然与打击异教有关,但对城市财政也是沉重的打击,因为公共基金的利息收入是城市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①

瓦伦廷尼安一世去世时传皇位于其子格雷蒂安(375—383年)。格雷蒂安这时16岁,远没有父亲的才干和威望,一味游乐狩猎,不问政事,383年被将军马克西姆斯废黜,很快被杀害。格雷蒂安的同父异母弟瓦伦廷尼安二世继位,他年仅20岁,也昏庸无能,于392年在维也纳被暗杀。西部军队首领高卢人阿尔波加斯拥戴学者欧金尼乌斯为皇帝,实权则被阿尔波加斯操纵。帝国西部政局混乱不堪。

帝国东部奥古斯都是瓦伦斯。他登位后,兵源已经十分紧张,他不得不用增加报酬的方式来招募罗马公民入伍。② 这时北部边境吃紧,哥特人不断南下,瓦伦斯在亚得里亚堡同哥特人作战,378年死于战场。③ 据说这是将近600年来罗马军队所遭受的最惨重的失败,是蛮族骑兵对罗马步兵的胜利。④ 瓦伦斯死后,罗马军队

---

①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年》第2卷,牛津,1964年,第732页。

② 同上书,第615页。

③ 关于瓦伦斯的战死,阿米安·马尔策林在《历史》中有详细描述。中译文参看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郭守田主编,商务印书馆,1974年,第16—18页。

④ 参看杜兰:《世界文明史》第4卷《信仰的时代》,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21页。

推举瓦伦廷尼安一世和瓦伦斯的姐夫、西班牙人西奥多西为皇帝，即西奥多西一世。西奥多西一世用安抚政策对付哥特人，把他们安置在罗马境内的土地上，容许他们按自己的法律来处理内部事务，还把其中一部分人收编为自己的军队，使东部暂时保持了稳定。[①] 不仅如此，他还大量招募蛮族加入军队，所给予的条件是优惠的，例如入伍后只要有人顶替，可以根据他本人的愿望返回原来的部落。[②] 由蛮族入伍者组成的军队不仅纪律很差，而且忠诚程度也十分可疑，但西奥多西一世照样使用这支新招募来的军队。[③]

当西奥多西一世得知西部情况危急后，先后两次率军西征。第一次西征是在 388 年，他的军队是以蛮族组成的雇佣军，在意大利境内击溃马克西姆斯，并在战场上杀死了他，扶植瓦伦廷尼安二世任西部奥古斯都。第二次西征是在 394 年，欧金尼乌斯被西部军队交出后被杀，西部军队首领阿尔波加斯自尽。但这次统一时间极短，只有一年。他把儿子阿卡蒂乌斯留在君士坦丁堡，作为自己的全权代理，称“共主”或“共治皇帝”，管理帝国东部，而把另一个儿子霍诺留作为帝国西部的皇帝，实际上由军队将领控制局面。[④] 隔了一年（395 年），西奥多西一世因劳累过度去世。阿卡蒂乌斯继皇帝之位。从此罗马帝国正式分裂为两个国家：东帝国的皇帝是阿卡蒂乌斯（395—408 年），西帝国的皇帝是霍诺留（395—423 年）。罗马皇帝的帝徽是一只老鹰，从这时起，这只鹰画上了

---

① 参看莫尔海德：《分开后的罗马帝国，400—700 年》，皮尔逊教育出版公司，2001 年，第 38 页。

②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 年》第 1 卷，牛津，1964 年，第 156 页。

③ 同上。

④ 参看萨里斯：“从君士坦丁到赫勒克留的东帝国（306—641 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36 页。

两个头，一代表东帝，一代表西帝。尽管如此，在当时没有人说存在着两个罗马帝国，阿卡蒂乌斯和霍诺留的关系，以及后来的西奥多西二世(408—450 年)和瓦伦廷尼安三世(425—455 年)的关系、利奥一世(457—474 年)和安塞米乌斯(467—472 年)的关系，只被看成是君士坦丁一世后人之间的关系而已。①

西奥多西一世可算是罗马帝国最后一个多少有些作为的皇帝，他毕竟暂时把罗马帝国又统一起来了。但他的两个儿子却没有继承他的才能。这不仅由于他们两人即位时年纪都小，而且因为他们根本没有能力治理各自的国家。与其说他们在统治帝国，不如说只是继承了皇位而已。②

二、东西部防务和经济状况的差异

总的说来，罗马帝国的东部一直经济状况较好。从奥古斯都时代起，和平环境的恢复无意给东部各个行省带来了繁荣。③ 当然，说东部各省在帝国盛期保持繁荣的局面并不表明意大利半岛和西部各行省在帝国盛期经济上就衰落了，至少，那种认为意大利在帝国盛期经济就已经不振的说法是言过其实的。④ 但不管怎样，可以认为自从 4 世纪以后，由于日耳曼蛮族的南下和帝国境内战事不断，帝国东部和西部之间在经济上的差距日益明显。在东部保持较繁荣的状态的同时，西部确实处于衰退之中。

帝国从实行分治到正式分裂(以西奥多西一世于 395 年去世

---

① 参看瓦西列夫：《拜占庭帝国史》第 1 卷，威斯康辛大学，1928 年，第 35 页。
②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 年》第 1 卷，牛津，1964 年，第 173 页。
③ 参看海特兰："罗马经济史"，载《经济学杂志》，1926 年 12 月，第 602 页。
④ 参看同上书，第 602—603 页。

为标志)经历了相当长的时间。如果从戴克里先当政(284 年)算起,经历了 111 年之久,因为戴克里先设立了东西两个奥古斯都、两个恺撒之职。在这长达一百年的时间内,帝国东部和西部的防务形势和经济状况都发生了重要的变化。从防务形势上看,来自北方的蛮族的势力越来越强大,他们的攻势越来越猛。在西部,蛮族不断越过莱茵河,直入高卢,或甚至翻过阿尔卑斯山,攻入意大利,成为帝国的严重威胁。西部的大片土地,或者落入当地掌握实权的统治者手中,或者落入教会手中,而且世代相传,他们用地产的收入供养自己的军队,这种情况类似于西欧中世纪的封建割据状态。[①] 显然,这是挡不住如潮水般涌来的日耳曼人的。在东部,除了同样有蛮族越过多瑙河攻入巴尔干半岛、马其顿、希腊,大肆烧杀抢掠外,还有新兴的萨珊王朝屡次强占罗马东部的美索不达米亚,并劫掠叙利亚和小亚细亚等地。因此,从防务形势看,帝国东部和西部同样十分紧张。帝国从分治到分裂,在相当大程度上同各自的防务危机有关。当初实行分治,既是防止地方割据,更是为了防止地方割据势力勾结南下的蛮族一起作乱。这时,罗马帝国东西部都大量使用蛮族组成的雇佣军。蛮族雇佣军中的日耳曼人最多,他们占雇佣军的大多数,此外还有一些人来自其他民族,包括来自爱尔兰和苏格兰的,来自多瑙河下游的,来自高加索的,以及来自波斯的。[②] 蛮族之所以愿意进入罗马军队,一是因为罗马兵士的待遇较好,衣食供应状况好,偶尔还能得到金币银币的赏赐,二是因为提升的机会较多,有些可以被提升为官员、将军甚至

---

① 参看惠塔克尔:“晚期罗马的贸易和商人”,载加恩赛、霍布金斯和惠塔克尔主编:《古代经济中的贸易》,伦敦,1983 年,第 169 页。

②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 年》第 2 卷,牛津,1964 年,第 619 页。

统帅。[1] 除了招募入伍以外，蛮族进入罗马军队还有其他途径，如有的是战场上俘获的，有的是投诚过来的，有的是被罗马政府安置在境内，作为移民而编入军队的。[2]

在这长达一百年左右的走向分裂的过程中，包括东西两部分在内的整个罗马帝国的经济状况已有重大变化。从总体上说，“罗马城市日益失去活力，原来保有的自治权也大都名存实亡，它的财政、行政、官员选举等，往往操纵在各省总督之手。城市不再具有罗马‘光荣传统’的象征了”[3]。

罗马帝国盛期结束以后，国民经济，尤其是帝国西部的经济，已经是一片衰败景象，东部的经济状况要比西部好一些。这一方面是由于东部的叙利亚、埃及等地在历史上就是较富庶的，那里尽管历经战乱有些破坏，但繁荣大体上还能保持下来。例如，叙利亚沿海城市的商人在 5 世纪时仍然从事同高卢的贸易，[4]因为海路运输这时相对说来是比较安全的。另一方面，帝国盛期结束以后的长期内战时期，西部受战争的影响要大于东部。从经济关系上分析，东部同西部相比，有两个明显的不同。一是，奴隶制经济在东部的发达程度要大大低于西部。东部主要地区是在罗马共和国盛期和共和时代向帝国时代转变过程中被并入罗马领土的，那时，西部的奴隶制经济已很发达，而东部的奴隶制经济却不发达。尽管东部的奴隶制延续了相当长的时间，但是，“在东部只能说奴隶

---

①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 年》第 2 卷，牛津，1964 年，第 619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620 页。
③ 马克垚：《西欧封建经济形态研究》，人民出版社，2001 年，第 6 页。
④ 参看弗兰克：《罗马经济史》，修订第 2 版，伦敦，1927 年，第 507 页。

制的残余存在得很久，而不能说是奴隶制占有制存在得很久"[①]。二是，在东部，公社的存在时间长，对城市的影响都比较大。城市方面，"在东部，手工业多半以自由的手工业者的劳动为基础"[②]；在乡村，"公社在东部所保持的生命力比在西部基本地区强大得多"[③]。因此，帝国东部的经济要比西部的经济有较强的抗御社会动荡的能力，较少受到震撼。

加之，自从君士坦丁一世去世后，罗马帝国，无论东部还是西部，地方势力都崛起了。行省的总督为了使自己管辖的地区有较多的财力，以及为了私利，总想把原来由中央政府和皇帝征收的租税改由自己来征收，而且有些地方确实这样做了，以至于西奥多西一世于 382 年下令把皇室地租的征收从行省总督那里转交给国库长官。[④] 西奥多西一世去世后，东西罗马帝国分裂了。西帝国在 395 年和 399 年，东帝国在 408 年，先后作出如下规定：归于中央政府和皇帝的租税，在中央派出的财政官员监督下，由行省总督征收。[⑤] 这表明，无论在东部还是在西部，中央还是想牢牢把持着财权，不容地方行政当局插手。由于东部经济一直比较发达，税源比较充足，所以东部决不愿意让地方（即使是东部的行省）来分享财力，更何况让已经分离出去的西部来分享呢？

此后，东西部都遭到蛮族入侵，但蛮族对西部经济的破坏程度仍要比东部剧烈。因此，到了君士坦丁以后的时代，帝国东部的统

---

① 施塔耶尔曼："关于奴隶占有制瓦解的问题"，载《历史研究》编辑部编译：《罗马奴隶占有制崩溃问题译文集》，科学出版社，1958 年，第 35 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 年》第 1 卷，牛津，1964 年，第 414 页。

⑤ 同上。

治集团已经产生了一种想法，即认为西部已经是一个沉重的包袱。东部要把西部的防务承担下来，就需要先振兴西部的经济，但这无论如何是东部承担不起的。何况，要这样做，必须增加军队人数，增加军费开支。军饷支出越来越大，士兵的要求也越来越多。他们除了要得到正常的薪酬以外，每逢新皇登基和重大盛典还有额外的赏赐。而赏赐的都是金银。① 这笔负担为数甚巨。如果真的承担下来，对东部有什么好处？好处仅仅是名义上的：罗马帝国又统一了，但包袱的沉重迟早会把东部拖垮。这就是东部愿意分治的重要原因。很有意思的是：有些军事首领原来是西部军队推举出来的，但他们在西部建立了基地之后，却率军东征，希望成为东部的统治者而不愿意再返回西部，宁可把西部交给另外的军事首领去管辖，朱里安就是一个例子。他长期带兵驻在高卢，但夺位的时机一成熟，他就带领高卢的驻军，向君士坦丁堡进发，取代君士坦修斯而成为罗马帝国皇帝（361—363 年），长驻东部，最后死在同萨珊王朝军队作战的战场上。西奥多西一世又是一个例子。他出生于西班牙，曾多年率军在西班牙、高卢、不列颠作战，一旦当上了罗马帝国皇帝（379 年）之后，就把君士坦丁堡当成自己的基地，他更看中东部，任大儿子阿卡蒂乌斯（当时 17 或 18 岁）为“共主”，管理东部，派小儿子霍诺留（当时 10 岁）管理西部。尽管西奥多西一世出生于西部，来自西部，但认为东部比西部重要。

东部和西部经济状况的差异，对帝国最终分裂为两个国家有着重要的影响。但不能认为西罗马帝国的灭亡归因于帝国经济中

---

① 参看亨迪：《拜占庭的经济、财政管理和钱币》，阿希盖特出版公司，1989 年，I. 第 18 页。

心的东移。正因为罗马帝国已经走向衰败才导致帝国的分治和分裂，而不是因为先有分治和分裂才导致帝国的衰败。正如吉本所指出的："君士坦丁堡的建立主要应说是有功于东部的保存，而非推动了西部的灭亡。"①

395 年罗马帝国正式分裂为东帝国和西帝国。东西两个帝国都自称为罗马帝国，谁也不称自己为"东罗马帝国"或"西罗马帝国"，而且东西两个帝国的政治关系是十分微妙的。两国之间摩擦不断，偶尔还存在"冷战"。两国的政府各自按自己的方式进行统治，有时两国又合作对敌，东帝国还曾多次出兵帮助西帝国，如 408 年出兵对付西哥特首领阿拉列，425 年出兵对付篡位者约翰，431 年和 467 年两次出兵对付汪达尔人。② 尽管东帝国怀有自己的打算，出兵救西帝国是为了保护自己，甚至还总想把战火引向西部，以免东帝国遭殃，但不管怎样，东西两个帝国的关系还谈不上恶化或决裂。东西两帝国之间存在着自由贸易和自由迁徙，他们各自有货币，但任何一方的货币在两国境内都是有效的。③ 这种情况一直维持了很长时间。

三、基督教会东西裂痕的出现

帝国从分治走向分裂，同基督教会内部裂痕的产生与逐渐扩大有一定的关系。虽然基督教正式分裂为东正教和西正教（天主教）是公元 11 世纪的事情，距罗马帝国分裂为东西两部分大约还有 700 年，但教会内部裂痕的产生与逐渐扩大在公元 4 世纪末已

---

①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140 页。
② 参看琼斯：《古代世界的衰落》，伦敦，1980 年，第 126 页。
③ 同上。

经显露出来。

要知道，基督教被罗马帝国定为国教是在西奥多西一世临朝时期(379—395年)。380年和391年，西奥多西两次颁令禁止基督教以外的任何宗教的活动，把非基督教的宗教统治斥责为异教。392年，西奥多西再次下令禁止在任何场合向异教的神献祭，只有基督教才是唯一合法的宗教。这同基督教徒"在宗教事务方面的排他性和不宽容的态度"[①]是相符的，因为基督教既然已经被定为国教，当然就会排斥非基督教的宗教信仰了。而西奥多西之所以如此坚决地取缔基督教以外的异教，显然有他政治上的考虑，因同西奥多西争夺皇位的欧金尼乌斯(受军队首领高卢人阿尔波加斯拥戴，在西部称皇帝)得到异教徒的支持，欧金尼乌斯在西部登上皇位后立即把曾被没收的异教神庙财产归还异教的神职人员。于是西奥多西便下令严格取缔异教，基督教被规定为罗马唯一合法的宗教，所以392年也就被看成是把基督教定为罗马帝国国教的年份。[②]

前面已经指出，西奥多西一世于394年平定了西部，欧金尼乌斯被杀，阿尔波加斯自尽。395年西奥多西去世，罗马帝国正式分裂为东罗马帝国和西罗马帝国。这样就出现了一个问题：罗马帝国定基督教为国教是392年，罗马帝国正式分裂是395年，相距仅仅3年，为什么说基督教内部裂痕的出现同罗马帝国分裂之间存在一定的关系呢？帝国东部和西部对基督教教义解释的不一致，从君士坦丁一世临朝时期就出现了。但君士坦丁从维护帝国统一

① 夏普：《比较宗教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9页。

② 参看中国社科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基督教研究室：《基督教文化面面观》，齐鲁书社，1991年，第24页。

的立场出发，在有关教义的争论方面采取调和的政策，反对分裂。[①] 但事实表明，东西教会的分歧和争斗主要不是由于对基督教教义有不同的解释，从而形成不同教派，而是主要由于罗马帝国东部和西部经济状况的差异，为争夺更多的教会收益而发生了争吵，导致基督教会内部因教义解释的分歧而产生的裂痕扩大了。何况教会所有的神职人员是免税的，这是一项特权。[②] 这可能是加深教会内部裂痕的又一原因，因为这直接涉及私人利益问题。

在基督教成为罗马帝国国教之前很久，当它还处于非法状态并且一再遭到政府迫害时，基督教信徒们就自发地结成团体，自行举行祈祷等活动，特别是社会上一些富人加入基督教后，他们在社团中占据了重要位置而且他们有文化，所以还担任了解释教义的任务。[③] 那时还没有专职的神职人员。信徒自己推举一些声望高的信徒作为长老，长老也不是专职的。后来，信徒人数越来越多，他们捐献的财物越来越多，支出也越来越多，需要设专门的财务管理人员和监督财务收支的人员，加之，信徒之间有时因对教义理解不同而发生争执，需要有人作出裁决，这样，教徒组织成教会，教会有了自己的独立财产和独特的财务制度。教会按地区设立，一个地区的教会领导人就被称为主教。由于这时基督教在罗马帝国境内仍处于受迫害状态，政府对基督教进行镇压时，首先逮捕的是一个地区的主教，他们被处死的可能性也最大，所以当时的主教尽管在信徒中受到尊敬，但并不是令人羡慕的位置，因为他承受的风险最大。换言之，当时在教徒和教会神职人员的心中，传教无疑是一

① 参看张绥：《东正教和东正教在中国》，学林出版社，1986 年，第 49 页。

② 参看伯里：《晚期罗马帝国史》第 1 卷，伦敦，1923 年，第 65 页。

③ 参看克雷维列夫：《宗教史》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 年，第 129 页。

种危险的职业。[①]

这种情况从君士坦丁一世转而支持基督教(312 年)以后发生了变化。312 年时,基督徒只占罗马帝国人口的很小一部分,据猜测约占 10%。[②] 而且基督徒的分布状况是:城市中的信徒多于乡村,东部的信徒多于西部。[③] 君士坦丁一世尽管这时本人尚未加入基督教,但他是支持基督教的,他任命一批基督徒担任政府官员,禁止修复罗马人以前信奉的神像和庙宇,他还按帝国的行省区划设立基督教的教区,各教区的主教由皇帝任免,这样,在罗马境内掀起了信仰基督教的热潮,基督教的神职人员也成了基督教徒们所向往的职位。君士坦丁临死前受洗入教的举措,更使得人们感到加入基督教不仅有一种使命感,而且有一种安全感。

基督教在罗马帝国,尤其在帝国东部的广泛传播,使得一般民众对基督教教义的讨论竟然如此热烈,以至于当时不少人对此感到诧异。正如 4 世纪有关君士坦丁的一篇记述中所说的,几乎城市中的手艺人和奴隶都成了神学家:"如果您要向一个人兑换一块银币,他会告诉你,圣子在哪些方面是和圣父不同的;如果你要买一块面包,他就会告诉你作为回答说,圣子地位低于圣父;如果你问浴室是否准备好,他的回答是:圣子是从虚无中生出来的。"[④]为什么街头巷尾会这样热烈地讨论基督教教义?"因为政府对政治的自由讨论加以压制以及正当的地方政治活动日益萎缩。结果,

---

① 参看麦克姆伦:《罗马帝国的基督教化(公元 100—400 年)》,耶鲁大学出版社,1984 年,第 105 页。

② 参看曼戈:"新宗教,旧文化",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96 页。

③ 同上。

④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 年,第 99 页。

在当时的宗教问题上，人们就找到了讨论和研究的领域。”①

从 323 年君士坦丁一世统一罗马帝国到 392 年西奥多西一世把基督教定为罗马国教之间，有 69 年。这 69 年内，教徒人数日增，教会发展很快。4 世纪时，罗马境内仍有一些异教徒，5 世纪时，大多数人都改信基督教了。② 基督徒多了，教会财产也多了。而从基督徒占人口比例来看，4 世纪末基督徒大约占到 50%，5 世纪末上升到 90%。③ 教会的财产来自信徒的捐赠，捐赠数额的多少同当地工商业的发达程度有关。正如前面已经指出的，从公元 3 世纪以来，与西部相比，东部受到战争的破坏较少，经济比较兴盛，所以东部的教会所得到的捐赠较多，积累的财富较多。④ 东部的主教人数也多于西部。“掌管基督教教会工作的一共有 1800 名握有教会及合法的司法权力的主教；其中 1000 人在帝国的各希腊省区，800 人在各拉丁省区。”⑤此外，异教的财产（包括土地、神庙、神庙中的金银祭器和珍宝等等）在东部也多于西部。根据皇帝的敕令，异教的财产应划归基督教会，东部地区尤其是埃及的教会得到很大好处。⑥ 东部地区瞧不起西部地区，总认为西部是自己的负担，不愿出钱出力出兵去帮助西部抵御南下攻城略地的蛮族，而宁肯让西部分裂出去，单独成为一个国家；东部的教会领导人物，

---

①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 年，第 99 页。

② 参看福斯：“城市和乡村的生活”，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72 页。

③ 曼戈：“新宗教，旧文化”，载同上书，第 111 页。

④ 一般而言，西部的元老院议员家族要比东部的富裕得多，而东部的教会则要比西部的有钱。（亨迪：《拜占庭的经济、财政管理和钱币》，阿希盖特出版公司，1989 年，I. 第 12 页。）

⑤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460 页。

⑥ 参看杨真：《基督教史纲》上册，三联书店，1979 年，第 111 页。

尤其是君士坦丁堡的主教、亚历山大里亚的主教和耶路撒冷的主教，都支持东部的这一意向。而西部的教会则认为，帝国的东西分治既已成为事实，东西分裂也是大势所趋，教会今后受西帝国就近管辖，要比受远在东方的首都君士坦丁堡管辖更方便些，也可能更有利于教会的发展。西部各教区的主教中，最重要的是罗马的主教。罗马主教以当初被杀害的耶稣第一门徒圣彼得的传人自居，自认为应当高于君士坦丁堡的主教，更不必说亚历山大的主教和耶路撒冷的主教了。教皇即由罗马主教一职演变而来。所以罗马帝国分裂为东罗马帝国和西罗马帝国这一重大事件，不仅并未在各地基督教教会中引起震动，反而得到一些教会领导人公开或暗中的支持，因为教会内部的裂痕在帝国分裂之前几十年就已经形成了。

在这里还应当补充一句：不管东西方教会在帝国正式分裂之前已经有多大的裂痕，但君士坦丁一世以后整个教会趋向保守则是东西方教会所共有的。"教会原来可能想到的无论什么社会、经济改革方案，都被抛在九霄云外了。由于掌握着财富和政治权，她变得保守了。而且教会的整个精力差不多被吸引到教义争论方面去。"①无论在东方还是西方，主教们都是保守分子中的最保守者，他们都小心谨慎地服从当地最高统治者的旨意，服从现实，他们决不会冒险去为不合潮流的异端辩护。道理是清楚的，"教会的庞大财富（主教们日益成为这财富的唯一保管人和分配者）自然而然地保证了主教们的正宗信仰；因为很少有人愿意为了辩护一种可疑

①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第98页。

教义而冒着丧失这样一个有利可图的管理权的危险”①。

到了公元5世纪前期，这时西罗马帝国由于遭受日耳曼人进攻的压力，形势已岌岌可危，而东罗马帝国的日子虽然好过一些，但巴尔干半岛边境地区同样面临日耳曼人的威胁。在这种形势下，东西帝国的皇帝都有平息教会内部纷争以安定大局的想法，多次同意举行让东西部主教都参加的宗教会议。会议于431年在以弗所举行。然而，会议的唯一结果是把东西教会共同认为的异端聂斯脱利派驱逐出去，②但东西教会的争论依旧各不相让。直到451年，也就是西罗马帝国灭亡前不久，在小亚细亚的卡尔西顿召开的宗教会议上，东西教会的矛盾仍未缓解，只是东部教会内部树立了君士坦丁堡教区主教在东部的地位。③ 这样，罗马教区的主教便同君士坦丁堡教区的主教的地位不等了。罗马教区的主教利奥一世(440—461年)的“圣彼得首席地位”被动摇了。“对此，利奥立即提出抗议。这预示着东、西教会的最终分裂。这一分裂，政治原因远超过了宗教原因。”④

但不管东西教会之间的裂痕扩大到何种地步，也不管东西教会此后各自的地位如何，不可否认的是，包括东西罗马在内的整个帝国都基督教化了。罗马帝国的基督教化，意味着罗马帝国在变

---

①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第99页。

② 聂斯脱利派于7世纪传入中国，被称为大秦景教。关于聂斯脱利派之所以被东西教会都视为异端，主要是不承认玛利亚为圣母，也不崇拜玛利亚，同时不认为悔罪可得到赦免。参看张绥:《东正教和东正教在中国》，附录二，学林出版社，1986年，第308—310页。

③ 参看张绥:《东正教和东正教在中国》，学林出版社，1986年，第65—66页。

④ 沃尔克:《基督教会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155页。

化，基督教也在变化，双方通过变化才能彼此适应。[①] 基督教不再是原始的基督教，否则它是不可能同罗马帝国相适应的。罗马帝国，无论是东罗马还是西罗马，都摒弃了传统的多神信仰，把基督教定为国教，否则它也是不可能同基督教相适应的。[②]

---

① 参看王晓朝:《罗马帝国文化转型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年，第 298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302 页。

第五章　西罗马帝国的灭亡

第一节　西罗马帝国覆灭的过程

一、日耳曼人大举南下

罗马帝国于 395 年正式分裂为东西两个帝国。西罗马帝国灭亡于 476 年。西罗马帝国最后这 80 年的历史，是屈辱于北方入侵者的历史，也是受掠夺、受奴役的历史。回顾四百多年前奥古斯都创建罗马帝国时的盛世情景，或者回顾三百多年前图拉真皇帝的赫赫战功和辉煌业绩，甚至回顾二百多年前奥勒良皇帝的中兴局面，都有世事沧桑，不堪回首之感。

与以往不同的是，在一百多年前，日耳曼人在北部边境上已经陆续进入罗马帝国领土了，是饥饿迫使他们越过边界，南下寻找安身立命之所的。不能排除他们当时对罗马文明的嫉妒。因为“同他们自己民族几千年来所过的朝不保夕的生活相比，罗马帝国的生活似乎是那样充满着魅力，那样的轻松和舒适”①。其中有些人补充到罗马军团之中，但多数人是务农的，他们充当佃户。从法律上说，他们有人身自由，但由于没有土地，所以只要当上了佃户，也

① 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13 页。

就在不同程度上对地主有了人身依附关系。① 到了4世纪末，涌入罗马帝国境内的日耳曼人增多了，他们不再散居在边境，而是渗透到帝国腹地，他们的职业也多样化了。“日耳曼人不仅升到了军士或军官这样的高位，很大一部分还从事经贸工作。自然也有很多人做了囚犯，沦为奴隶，散居在帝国各处。”②在4世纪末的阿非利加行省，据记载，“那里几乎没有一个家庭没有一个哥特人或斯基台人当听差、仆役、厨师或管家的”③。罗马帝国的日趋衰败，促使更多的日耳曼人南下。西罗马帝国的末日逼近了。

日耳曼人在5世纪初年的南下又不同于4世纪时的南下。4世纪时，日耳曼人依然主要是以移民的方式逐渐进入罗马帝国的，而从5世纪初年起，日耳曼人则主要以入侵者的姿态出现在战场上。“当他们出现在前线时，几乎全部骑马，后面跟着拉帐幕的马匹。他们中间唯一的法令就是武力，唯一的狂热就是用武。他们发现罗马帝国内，人们成天耽于哲学、神学和政治理论的讨论。他们不费吹灰之力就使那许多重文轻武的学者们在他们的标枪前毫无招架就作鸟兽散。”④分裂后形成的西罗马帝国所遇到的，正是这样一种“好勇斗狠的新兴种族，茁壮勇猛，不可一世”⑤。同这一时期大批涌入的日耳曼战士一接触，罗马人莫不惊恐万分，丧魂

---

① 参看里普什茨：“论拜占庭奴隶占有制度崩溃和封建制度发生的问题”，载《历史研究》编辑部编译：《罗马奴隶占有制崩溃问题译文集》，科学出版社，1958年，第227页。

②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62—163页。

③ 同上书，第162页。

④ 布朗基：《欧洲从古代到现代的政治经济学史》，英译本，纽约，1880年，第88页。

⑤ 同上。

落魄。

东西罗马正式分裂后，西罗马帝国的第一个皇帝是霍诺留。他是统一的罗马帝国最后一个皇帝西奥多西一世的小儿子，长期跟随父亲住在米兰，生性懦弱，优柔寡断，生活奢侈，兴趣只是在后宫中饲养家禽。霍诺留当了西罗马帝国的皇帝后，害怕越过阿尔卑斯山的蛮族西哥特人进攻罗马，因此在402年年末便搬到亚得里亚海西岸的海滨城市拉温那去住，在那里颁布诏令，以后他经常驻节于此，[①]军政大权全都依靠自己的岳父斯特利考。斯特利考统帅西罗马军队，抵挡西哥特人继续南下，并同西哥特领袖阿拉列议和，阿拉列同意撤军。这就使西罗马帝国暂时解除了威胁。斯特利考的父亲是蛮族汪达尔人，母亲是罗马人，[②]他本人从小受罗马式教育，接受了罗马文化，又有功于西罗马帝国，但由于出身关系，仍然引起了霍诺留皇帝周围大臣们的猜忌，他们向霍诺留屡进谗言，硬说斯特利考同阿拉列相勾结，准备推翻霍诺留后自己称帝。这种说法其实并没有可靠的依据。除此以外，斯特利考还是使东帝国最感不安的人，因为斯特利考总是想从东帝国那里索回原来归西帝国管辖、后来被东帝国占领的巴尔干半岛上的一部分土地。[③] 东帝国一直想除掉斯特利考。他们是否也向霍诺留进过谗言，那就不得而知了。408年，霍诺留下令处死了斯特利考，朝中的大臣们为免后患，随即杀害了斯特利考手下出身蛮族的数千名雇佣军官兵。要知道，投奔西罗马帝国的蛮族雇佣兵们的家属

---

① 参看莫尔海德：《分开后的罗马帝国，400—700年》，皮尔逊教育出版公司，2001年，第38页。

② 参看费里尔：《罗马帝国的衰亡：军事的解释》，伦敦，1986年，第87页。

③ 参看瓦吉：《罗马帝国的钱币铸造和历史》第1卷，芝加哥和伦敦，1999年，第542、591页。

都留在意大利作人质，财产也放在那里。随着西罗马政府对蛮族雇佣军官兵的清洗，“意大利各个城市都出现了同样可怕的大屠杀和抢劫活动，许多野蛮人的家人和财产全被彻底毁灭”①。这一下激怒了大多数已经移居西罗马帝国境内的日耳曼人，包括罗马军队中的蛮族官兵。“他们把愤怒和希望的目光投向阿拉列的军营，同声发誓，要用正义和绝不半途而废的战争，痛击这个如此下流地践踏善待外乡人的起码准则的背信弃义的民族。”②

果然，有了蛮族的内应，阿拉列几个月后即乘机再度南下。也就是说，“最为重要的并不是第一次入侵，而是第二次入侵、第三次甚至第四次，是一系列新的部落对罗马帝国这具默默无闻地消失掉了的残骸所进行的榨取和争夺”③。西罗马帝国正是这样被逐渐吞噬了。

阿拉列率西哥特人越过阿尔卑斯山，攻入意大利境内。如上所述，他得到数以万计的西罗马蛮族雇佣军的响应，直抵罗马城下。元老院惊慌失措，怀疑斯特利考的遗孀勾结阿拉列，于是将她处死，这更激起了罗马雇佣军中蛮族士兵的不满，他们成批投入西哥特人军中，罗马城无奈只得交出大批金银财宝，请求议和。阿拉列得到金银财物后，并未撤军，随时等待机会再战。在这期间，西帝国派人向东帝国求援，东帝国答允出兵，但派来帮助霍诺留的只有 4,000 人。④ 这么少的援军，根本解不了罗马城之围。不久，罗马城收留了阿拉列军中叛逃的官兵，阿拉列又以此为借口，指责罗马城违背和约，于 410 年攻陷罗马城，罗马城内的奴隶响应入侵

---

①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2 页。

② 同上。

③ 布朗基:《欧洲从古代到现代政治经济学史》，英译本，纽约，1880 年，第 94 页。

④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 年》第 1 卷，牛津，1964 年，第 182 页。第 3 卷，牛津，1964 年，第 34—35 页。

者，为他们打开城门，几乎所有这些奴隶都乘机离开了罗马城，有些还加入了西哥特军队。[①] 连续三天大肆烧杀，遍街是尸体，许多金银艺术品被抢掠一空，搬不走的就被捣毁。"公元 410 年对罗马城的洗劫是一个转折点；这座城市并没有被摧毁，它还是继续存在，但罗马城的永恒性已受到了挑战。"[②]

在这里需要指出，东西罗马分裂前，西部的军队一直比东部的军队强。[③]夺取皇位的人总是从西部出兵攻打东部。但为什么到 5 世纪初，西部的军队在蛮族进攻时竟如此不堪一击呢？一个主要原因是西部军队比东部军队更加蛮族化。[④] 以前，争夺罗马帝国皇位时，是罗马军队在不同的将领率领下相互交战，而这时，则是由蛮族组成的罗马军队同蛮族入侵者交战，西部军队没有战斗力是不奇怪的。

阿拉列攻陷罗马城以后，挥师南下，准备攻占西西里，途中患病死去，其妻弟阿道夫被拥戴为西哥特首领，以西罗马帝国割让出高卢南部和西班牙北部为条件，答允从意大利撤走，并要求娶霍诺留钟爱的、同父异母的妹妹帕拉西提亚为妻(在罗马失陷时她已被西哥特人俘虏)。霍诺留答允让出土地，但不同意结亲，可是帕拉西提亚却自愿出嫁给阿道夫。414 年，婚礼按罗马仪式举行，罗马人似乎争得了面子，于是西哥特人如约撤往高卢。[⑤] 阿道夫不久

---

① 参看莫尔海德：《分开后的罗马帝国，400—700 年》，皮尔逊教育出版公司，2001 年，第 39 页。

② 霍普："罗马城：首都和象征"，载赫斯金森主编：《体验罗马：罗马帝国的文化、认同和权力》，伦敦，2000 年，第 91 页。

③ 参看费里尔：《罗马帝国的衰亡：军事的解释》，伦敦，1986 年，第 83—84 页。

④ 同上书，第 85 页。

⑤ 参看同上书，第 12 页。

即被刺杀，霍诺留又将其妹嫁给西罗马帝国的一位驻扎在西部省份的将军君士坦修斯。霍诺留感到自己在军队方面的威信不高，为了笼络军队，便于421年把自己这位妹夫作为共治者和接班人。[①] 东帝国不予承认，这也许同帕拉西提亚曾下嫁给西哥特首领阿道夫有关。[②] 但7个月之后，君士坦修斯就因病去世。

又过了两年，霍诺留也去世了(423年)。霍诺留去世前，西罗马帝国实际控制的地域已经不多了。高卢和西班牙失去了，不列颠在更早的时候失去了，意大利北部在蛮族的控制之下。西罗马帝国的政府能够发号施令的地区只是意大利中部和南部，以及地中海南岸的阿非利加行省。霍诺留无子，罗马帝国皇位由谁继承？宫廷斗争的结果，霍诺留的妹妹帕拉西提亚与君士坦修斯于419年生下的儿子瓦伦廷尼安三世成为新皇帝，他这时才6岁，由母亲帕拉西提亚长期摄政。瓦伦廷尼安三世继位后，东帝国为了改善同西帝国的关系，不仅承认了他本人，而且也承认了他的父亲君士坦修斯为合法皇帝。[③]

西罗马帝国的形势更加危急。但罗马人对这种日益加深的危机的局面了解得并不十分清楚。事实上，“在文明从森林来临之前，罗马帝国就已经在消亡之中，而在帝国不复存在之时，罗马人却以为自己还在统治这个国家”[④]。罗马人无法应付不断南下的蛮族。罗马城已被阿拉列的士兵劫掠一空，城市残破不堪。这时，

---

① 参看伯里：《晚期罗马帝国史》第1卷，伦敦，1923年，第209页。

② 同上。

③ 参看瓦吉：《罗马帝国的钱币铸造和历史》第1卷，芝加哥和伦敦，1999年，第554页。

④ 布朗基：《欧洲从古代到现代的政治经济学史》，英译本，纽约，1880年，第90页。

蛮族中的汪达尔人，还有来自东欧的匈奴人，成为西罗马帝国末年最可怕的敌人。

汪达尔人本来居住在易北河以东地区，后来陆续渡过多瑙河，进入意大利境内。他们在同西哥特人交锋时，曾经败在西哥特人手下，于是向西转入高卢，再南下西班牙。他们所到之处，烧杀抢劫更甚于西哥特人，使西罗马帝国的西部地区元气大伤。尤其是西班牙，由于远离意大利本土，以前较少受到外来的侵扰，所以在西罗马帝国中是比较富裕的省份。驻防于西班牙的罗马军队，以为有了比利牛斯山脉作为屏障，不必担心入侵。没有料到 409 年，汪达尔人大批涌入西班牙，占领了西班牙一些城市，恣意掠夺，时间长达两年。这时，西哥特人领袖阿拉列已病死，部下由阿道夫率领，同西罗马帝国皇帝霍诺留议和，撤出意大利，占领高卢南部和西班牙北部，汪达尔人则继续占领西班牙南部。

429 年，汪达尔人乘阿非利加行省发生反对瓦伦廷尼安三世的叛乱之际，由西班牙南部渡海进入北非，大败西罗马帝国的驻军，迫使皇帝瓦伦廷尼安三世在 435 年的和约中，承认汪达尔人占领毛里塔尼亚以及一部分努米底亚的现实，但汪达尔人必须向罗马帝国缴纳年贡，即承认罗马帝国的宗主国地位。① 迦太基城及其附近地区这时仍在罗马人手中。汪达尔人不满足 435 年和约的规定，片面撕毁了它，接着于 439 年攻下迦太基城，罗马大为震惊。② 瓦伦廷尼安三世不得不又在 442 年的和约中承认汪达尔人对阿非利加行省的占领，并同意把自己才 5 岁的女儿嫁给汪达尔

① 参看伯里：《晚期罗马帝国史》第 1 卷，伦敦，1923 年，第 249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254 页。

国王的儿子。[①] 其实,当时汪达尔人的人数不多。"汪达尔人在429年渡海到非洲时,一个相当确切的数字是8万人"[②]。但摇摇欲坠的罗马在阿非利加行省的统治实在不堪一击。汪达尔人在这里照样大肆抢劫,并又占领了西西里、撒丁尼亚、科西嘉岛。西罗马帝国"根本没有海军;海军都在东方的帝国,在埃及、在塞浦路斯、在腓尼基、在依奥尼亚、在希腊这些地方。只有这些地方当时是从事商业的"[③]。而东帝国却不愿意让自己的海军来帮助西罗马人作战,东帝国的舰队只是在海上巡弋而已。

至此,西罗马帝国还剩下什么呢?只剩下已经残破不堪的意大利而已,何况半岛的北部住了不少蛮族部落,而半岛的海岸还受到汪达尔人的攻击、掠夺。关于汪达尔人在征战途中和在占领地区内如何大肆烧杀以及如何迫害基督徒,如何施以种种酷刑,在中世纪早期作家格雷戈里的《法兰克人史》有较详细的描述,[④]以至于后人用"汪达尔主义"来表示烧杀掠夺的残暴行为。

二、匈奴人的入侵

匈奴人这时也加紧对西罗马帝国进攻。匈奴人原来居住在今天的西伯利亚、蒙古国、中国的新疆北部和内蒙古一带。匈奴的崛起大体上是在战国后期,西汉初期势力强大。[⑤] 公元1世纪

---

① 参看费里尔:《罗马帝国的衰亡:军事的解释》,伦敦,1986年,第137—138页。

②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中世纪时期》,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52页。

③ 孟德斯鸠:《罗马盛衰原因论》,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109页。

④ 参看格雷戈里:《法兰克人史》,载吴于廑主编:《外国史学名著选》上册,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383—385页。

⑤ 参看王治来:《中亚史纲》,湖南教育出版社,1986年,第86—87页。

末，即东汉前期，匈奴受到东汉军队的攻击，战败后分裂为南匈奴和北匈奴两部分。南匈奴归顺汉朝，北匈奴西奔。他们究竟奔逃到何处，《后汉书》上并没有明确说明，只是说“单于震慑屏气，蒙毡遁走于乌孙之地”①，“北单于为耿夔所破，遁走乌孙，塞北地空，余部不知所属”②。乌孙，是指今哈萨克斯坦境内巴喀什湖南部和西南部、楚河流域和锡尔河流域一带。但奔至乌孙的北匈奴人只是北匈奴人的一部分，北匈奴留在中国境内的人数还是很多。③ 而且即使逃到乌孙之地的北匈奴人在公元2世纪前期仍不断侵扰天山南路。北匈奴人的继续西迁是在2世纪中期，很可能是受到鲜卑人的逼迫。④ 他们继续西迁后，先在乌拉尔山一带过着游牧生活，大约经过了200年，并同当地居民乌格尔人混血。4世纪中叶以后，他们西迁进入东欧。为什么西迁，原因至今不明。⑤ 匈奴人大约在374年渡过了伏尔加河下游，再渡过顿河和第聂伯河击败原住在那里的哥特人（哥特人在同一时期内已分化为两支，一为西哥特人，二为东哥特人）。据罗马人的记述，哥特人对匈奴人的来袭惊恐万分，匈奴人是他们“以前没有听说的一种人，不知从地球的何处，如高山上的暴风雪般地骤然来临”⑥，这就迫使哥特人离开东欧，向西迁移。西哥特人西迁后，渡过多瑙河，进入巴尔干半岛，再越过阿尔卑斯山，从4

① 《后汉书·南匈奴传》。

② 《后汉书·袁安传》。

③ 参看马雍：《西域史地文物丛考》，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19页。

④ 参看王治来：《中亚史纲》，湖南教育出版社，1986年，第123页。

⑤ 参看格鲁塞：《草原帝国》，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08页。

⑥ 阿米安·马尔策林：《历史》，载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郭守田主编，商务印书馆，1974年，第10页。

世纪后期起不断侵入高卢、意大利，并于5世纪攻占罗马城，随后撤往高卢南部、西班牙北部。东哥特人渡过多瑙河以后，在巴尔干半岛一带不断袭击罗马军队，横行于亚得里亚海东岸、北岸、西岸地区。匈奴人不仅迫使哥特人西迁、南下，他们自己也紧接在哥特人之后，直奔罗马帝国而来。这时东帝国的处境比西帝国更为危险，因为东帝国北部城镇首先遭到匈奴人的直接攻击。[①] 444年，匈奴王阿提拉在今天匈牙利布达佩斯附近扎下营寨，准备在这里聚集力量，待机而发。阿提拉帐下的雄兵据说多达50万人，当然，其中除匈奴人外，还有东欧各地加入匈奴人军队的蛮族。阿提拉先率军穿过巴尔干半岛，占领了今天的保加利亚，逼近君士坦丁堡，东帝国军队失利，无奈只好纳贡求和。匈奴人向东帝国索要的贡赋金额相当大，以至于政府在国内必须用摊派的方式来筹足货币。据记载，当时在东帝国，"每一个元老被课某个数目的款子，往往大大地超过了他的实际财产；但凡是列在他名下的数目，不管他有与没有，是必须缴付的。……在有些情况下，高贵妇女的家藏珠宝，或者那些一生过惯豪华生活的人们的家庭用具，就在市场上陈列出售"[②]。阿提拉答允不再进攻君士坦丁堡，由今天的保加利亚南下，于447年大肆劫掠了马其顿和希腊，然后掉转头来进攻西帝国。

451年，阿提拉从布达佩斯附近出发，向西占领了莱茵河一带，焚毁了西罗马边境上的几座城市，攻打高卢，在连续攻占下一些城市后，直逼奥尔良，奥尔良关闭城门死守，情况危急，主教唯有

---

① 参看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6页。
②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133页。

依靠祈祷出现奇迹。[1] 这时，受威胁的法兰克人（已占据高卢西北部）、勃艮第人（已占据高卢东北部）、西哥特人（已占据高卢南部和西班牙北部）等蛮族为了确保自己不受匈奴人的攻击，便联合起来，会同西罗马帝国军队，在西罗马统帅埃提乌斯的统一指挥下，一起抵抗匈奴人，终于阻止了匈奴人向西欧的挺进。但西罗马并未感到威胁已经解除，因为阿提拉把矛头集中到意大利了。他决心征服意大利，只是由于军中发生瘟疫而暂停。西罗马帝国的日子已经不多。西罗马皇帝瓦伦廷尼安三世自 425 年登基后，最初由母后帕拉西提亚摄政，瓦伦廷尼安成年后，母亲仍掌管国家大事。她被认为是一个有才干的人，尽管西罗马帝国已在风雨飘摇之中，但多亏有这个能干的女人掌舵，还不至于翻船覆没。尽管帕拉西提亚在西罗马宫廷中的皇后地位起初不被东帝国所承认，但她委曲求全，一再向东帝国示好。情况到她的儿子瓦伦廷尼安三世继位后才发生变化，东西罗马之间大致上相安无事。她还促成了东西皇室的联姻，使东帝国西奥多西二世的女儿欧多西亚公主成为儿媳，即瓦伦廷尼安三世的皇后，婚礼在君士坦丁堡举行。[2] 她感到最棘手的问题是：在西罗马帝国最后的岁月里，财政已无法再支撑下去，因为帝国有效控制的地域越来越小，而军费支出仍然是浩大的。如何弥补军费支出？只得开征新税。甚至到了 444 年，西罗马帝国还设立了新的销售税，在交易中由买方和卖方各付一半。[3] 又隔了几年，到 450 年，帕拉西提亚于罗马城去世，从此

---

① 参看格雷戈里：《法兰克人史》，载吴于廑主编：《外国史学名著选》上册，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392—393 页。

② 参看伯里：《晚期罗马帝国史》第 1 卷，伦敦，1923 年，第 225 页。

③ 参看莫尔海德：《分开后的罗马帝国，400—700 年》，皮尔逊教育出版公司，2001 年，第 40—41 页。

瓦伦廷尼安三世便个人独断专行。他听信大臣彼特罗尼乌斯的谗言，认为母后所指定的统帅埃提乌斯有篡位的野心，454 年亲手杀害了阻击匈奴人有功的埃提乌斯。① 瓦伦廷尼安三世是一个荒淫的皇帝，奸污了彼特罗尼乌斯的妻子。455 年，彼特罗尼乌斯唆使埃提乌斯的部属刺杀了瓦伦廷尼安三世，自称西罗马皇帝，并强迫瓦伦廷尼安三世的遗孀欧多西亚下嫁给他。欧多西亚被迫答允了这件婚事。瓦伦廷尼安三世被害后，"他的众多的随从似乎都为暴君的死感到高兴。这便是瓦伦廷尼安三世，西奥多西家族最后一个罗马皇帝的命运"②。这里所说的"西奥多西家族最后一个罗马皇帝"，既包括了西帝国，也包括了东帝国，因为在东帝国，皇帝西奥多西二世已在 450 年死去。③

这时，匈奴王阿提拉已于两年前(453 年)暴卒。阿提拉一死，他手下那些"胆大的酋长都纷纷自立为王；而那些势力强大的国王又全都自认为唯我独尊；由许多来自各民族的母亲为故去的国王生下的一大堆儿子，像某些人家产私分一样，你争我夺把日耳曼和西徐亚民族的统治权给瓜分了"④。尽管如此，匈奴人南下掠夺的野心未灭，他们仍在积极准备南侵罗马城。据说，瓦伦廷尼安三世的遗孀欧多西亚既痛恨主谋杀害罗马大将埃提乌斯和皇帝瓦伦廷尼安三世、并篡夺皇位的彼特罗尼乌斯，又担心匈奴人在稍事休整后会洗劫罗马城，于是向汪达尔人求救。不

① 参看瓦吉:《罗马帝国的钱币铸造和历史》第 1 卷，芝加哥和伦敦，1999 年，第 559 页。

②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99 页。

③ 关于西奥多西二世，请看本书第六章第二节。

④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95 页。

管这种传说是否属实，[1]汪达尔人在占领阿非利加和西西里之后，一直想攻占罗马，因为罗马军队这时已不堪一击了。455 年，汪达尔舰队在埃撒利克率领下在台伯河口登陆，大军开进了罗马。罗马人无法抵抗，只是要求不烧不杀，汪达尔人不讲信义，依旧在罗马城大肆抢劫，并俘虏了大批罗马人带回阿非利加作为奴隶。据说彼特罗尼乌斯被愤怒的罗马人用石头砸死。[2]

三、西罗马的末日

罗马城经汪达尔人洗劫后，城中居民据说仅剩下 7,000 人。危难之际，456 年，马约里安以将军身份在拉温那登上西罗马皇帝之位。马约里安出身将门，本人又有战功，人品不错，赢得民众好感。[3] 他登基后，在给元老院的信中坦率地表示要尊重元老院，整顿吏治，恢复西罗马帝国的稳定。他在信中写道："请尽力帮助你们推举出的君王；为你们交托给我办理的各种职务尽一份力量。让我们共同努力，力求促进我从你们手中接过来的这个帝国幸福安康。"[4]他在位 5 年，确实力图稳定局势。西罗马帝国境内这时人口十分稀少，城市经战争和入侵者的洗劫，已经残破不堪。马约里安下令严禁任何人拆毁古建筑，否则课以重罚。他还下令 40 岁以下的女子不得当修女，40 岁以下的寡妇必须在 5 年内改嫁，否

---

① 这只是一种传说，不一定可信。汪达尔人攻陷罗马城以后，欧多西亚被汪达尔人俘虏到迦太基城。汪达尔人又应东帝国皇帝利奥一世的请求，把她送回君士坦丁堡。她此后一直住在东帝国，做慈善事业，虔诚地信奉基督教，460 年死于东帝国。（参看伯里：《晚期罗马帝国史》第 1 卷，伦敦，1923 年，第 231 页。）

② 参看瓦吉：《罗马帝国的钱币铸造和历史》第 1 卷，芝加哥和伦敦，1999 年，第 564 页。

③ 参看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102 页。

④ 同上书，第 103 页。

则其财产的一半将分给亲属或由国家没收。[①] 然而，马约里安无力重振军队，他仍然同前几任皇帝一样，靠蛮族组成的雇佣军来维持统治。意大利的青年不愿意当兵，他们即使从军，也缺乏战斗力。马约里安想重建一支海军，但财力不允许他这样做。他能够从事的只是行政方面的改革，打击贪污和官员违法行为。"几乎所有的行政官员和军官无一不对这位改革家深恶痛绝，因为他们人人都从他试图整顿的弊端中得到极大好处。"[②]马约里安回天无术，终于在雇佣军的哗变中退位，退位不久就病故了。朝内大臣们争权夺利，西罗马帝国又陷入一片混乱。

马约里安是最后一位试图振兴西罗马帝国的皇帝。在他死后的 14 年间，西罗马帝国接连出现四个皇帝，但统治都是短暂的。到 475 年，罗慕洛·奥古斯都在其父班诺尼亚驻军首领奥勒斯特斯和军队的拥护下，围攻拉温那，皇帝内波斯出逃，罗慕洛登上皇位。他是西罗马帝国的末代皇帝，尽管他的皇位未被君士坦丁堡所承认。[③] 拥护他的军队主要是蛮族组成的雇佣兵，他们要求分治意大利境内的土地，奥勒斯特斯拒绝后被杀。罗慕洛完全是一个傀儡皇帝，隔了一年，即 476 年，雇佣军首领奥多阿克索性废黜了罗慕洛。但他对罗慕洛的安置还是较宽大的：考虑到他还年轻，就让他住在那不勒斯附近的一个田庄里，年收入也可观，达到 6,000索里达(金币)。[④] 退位后的罗慕洛至少又活了 30 年，死于

---

① 参看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106 页。
② 同上书，第 110 页。
③ 参看伯里：《晚期罗马帝国史》第 1 卷，伦敦，1923 年，第 405 页。
④ 参看莫尔海德：《分开后的罗马帝国，400—700 年》，皮尔逊教育出版公司，2001 年，第 42 页。

507 年以后。[1]

奥多阿克是匈奴王阿提拉的大臣艾德康的儿子，他认为，废黜罗慕洛之后由自己来担任西罗马帝国皇帝，可能引起其他蛮族及军队的不满，于是他建议名义上把意大利归还给东帝国皇帝芝诺(474—491 年)，以保持罗马帝国的统一，并宣称再不需要有一个分离出来的拉温那的皇帝了。[2] 奥多阿克自己则担任意大利的军政最高长官。这时还剩下一个障碍，即西罗马帝国罗慕洛(他未被君士坦丁堡承认)的前任皇帝内波斯，他自从被赶下台以后，一直活着，而他是被君士坦丁堡承认的。[3] 虽然芝诺同意了奥多阿克关于把西罗马归属于君士坦丁堡的建议，但要求奥多阿克支持君士坦丁堡所承认的西罗马皇帝内波斯。[4] 奥多阿克拒绝让内波斯重新上台。内波斯原是达尔马提亚的驻军首领，他被赶下皇位后，逃到了达尔马提亚，仍然自称是西罗马的合法皇帝，并被东帝国所承认。480 年，内波斯被谋杀。从此东帝国已别无选择，就一心想同奥多阿克改善关系。[5]

罗慕洛被废，表明了西罗马帝国的灭亡。奥多阿克政权的建立是得到罗马元老院的合作的。罗马元老院在奥多阿克执政的整个时期都给他以忠诚的支持。[6] 但引人注意的是，“没有人认为这一变化意味着罗马的灭亡；相反地，认为这似乎乃是罗马帝国的

①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 年》第 1 卷，牛津，1964 年，第 244 页。

② 参看萨里斯：“从君士坦丁到赫勒克留的东帝国(306—641 年)”，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40 页。

③ 参看伯里：《晚期罗马帝国史》第 1 卷，伦敦，1923 年，第 410 页。

④ 参看瓦吉：《罗马帝国的钱币铸造和历史》第 1 卷，芝加哥和伦敦，1999 年，第 581 页。

⑤ 参看同上书，第 579、581 页。

⑥ 参看伯里：《晚期罗马帝国史》第 1 卷，伦敦，1923 年，第 409 页。

有幸统一,就如以前在君士坦丁大帝在世时一样"[1]。奥多阿克废掉罗慕洛是通过他召集的罗马元老院实现的,在程序上合法,罗马元老院之所以支持他,正是认为废掉西罗马帝国的皇帝罗慕洛不过是罗马帝国统一的步骤。罗马元老院甚至还在罗马城为芝诺立了塑像。[2] 其实,芝诺根本不关心西部的事情,他一心关注如何抵御蛮族对东部的进攻。

奥多阿克统治的时间不长。480 年,东哥特人侵入意大利。东哥特人在匈奴人横行之时受到匈奴人的排挤、追杀。直到匈奴王阿提拉暴卒和匈奴人退往多瑙河畔之后才重新崛起。东哥特人控制着黑海西岸和巴尔干半岛的大部分土地。其首领西奥多里克面临着选择:是攻打意大利还是攻打君士坦丁堡?他看到西帝国已经灭亡,东帝国虽然不如过去那样强盛,但是仍有实力保卫君士坦丁堡,而且东帝国的皇帝芝诺还表示他不过问意大利境内的事务,于是西奥多里克就进攻这个同样是蛮族出身但同匈奴王阿提拉有过密切关系的奥多阿克。西进的东哥特人中,不仅有军队,而且有平民,带着家属、生活用品和牲畜。[3] 奥多阿克初战失利,退守拉温那。493 年,东哥特人攻陷拉温那,奥多阿克被杀。西奥多里克建立了东哥特王国,统治了意大利和巴尔干半岛大部分地区。[4] 这样,在原罗马帝国的疆域上,所存在的只是东帝国。值得一提的是,即使西罗马帝国灭亡了,但昔日罗马帝国疆土上的居民,包括不列颠人、西班牙人、高卢人等等,都仍然自称为罗马人,

---

①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4 卷《信仰的时代》,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34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34 页。

③ 参看莫尔海德:《分开后的罗马帝国,400—700 年》,皮尔逊教育出版公司,2001 年,第 43 页。

④ 关于东哥特王国,详见本章第二节。

别人也把他们称做罗马人。[1] 帝国分治和分裂后，东帝国的首都君士坦丁堡在各方面都超过了罗马城，成为东帝国居民共同向往的中心，而在西罗马帝国灭亡后，西部的居民尽管已经不再受帝国的统治了，但他们仍把君士坦丁堡看成自己的城市，自己的首都。[2]

第二节　西罗马帝国灭亡前后的经济状况

本书第四章中已经指出，在君士坦丁皇帝临朝期间，罗马帝国东部和西部的经济差距日益明显。相对于帝国东部而言，帝国西部的经济的衰败要严重得多。君士坦丁死于 337 年，从这时起到西帝国灭亡(476 年)的 140 年间，特别是 395 年东西罗马正式分裂后到西罗马帝国灭亡(476 年)的 81 年间，西罗马帝国的经济状况究竟如何？让我们在这里作一些概述。

一、土地荒芜和农村凋敝

从公元 4 世纪后期到 5 世纪初，西罗马帝国境内广大农村，尽管土地仍然归大地主所有，但早已不采取奴隶耕种的方式了。原来的奴隶或者已被释放，或者仍同地主之间保持一定的人身依附关系(如不能随便迁移)，但多数已经按租佃契约经营，从事耕种的佃户按契约向地主缴纳实物。在西罗马帝国灭亡前的若干年内，被释奴隶的去向也有了明显的变化。“直到 3 世纪，颇

---

① 参看布赖斯：《神圣罗马帝国》，商务印书馆，2000 年，第 8—9 页。

② 参看莫尔海德：《分开后的罗马帝国，400—700 年》，皮尔逊教育出版公司，2001 年，第 186 页。

大部分的被释奴隶都是运用在工商业中。”①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在一般的工商业中，奴隶的效率低而且不便管理，所以使用被释奴隶，既可以提高效率，又可以降低管理成本。然而自从4世纪以后，被释奴隶已主要被用作农业劳动力，即充当佃户。②而且，这时被用于农业的被释奴隶自由程度也不如从前了。他们大多数处于依附状态，情况比奴隶好，但却不能自由迁移，甚至不能离开所耕种的土地。他们可以有自己的财产，如房屋、农具、役畜等，但未得主人允许，不能自由地转让这些财产，或立遗嘱传给后代。③

当时由于战乱频繁，农民四处逃难，土地大片荒芜。④于是地主就招引外地移民来充当佃户，他们的处境要比被释奴隶好一些，他们的人身是自由的，不过需要按照契约的规定，按时缴纳实物。当时罗马农村的治安状况已经糟透了。盗贼横行，抢劫成风，佃户无权无势，身家性命不保，以至于4世纪末政府设立了专门的“农村警察”，以维持农村的治安。设置“农村警察”的结果，反而使得农村的抢劫更难治理了，因为这种“农村警察”本身就干起抢劫的勾当。409年，政府又不得不下令撤消“农村警察”，而把农村的治安委托给大地主来管理，这些大地主有逮捕罪犯的权力。⑤实际

---

① 科尔松斯基：“论4—5世纪时罗马帝国西部各省中奴隶、被释奴隶与科洛尼的地位”，载《历史研究》编辑部编译：《罗马奴隶占有制崩溃问题译文集》，科学出版社，1958年，第99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99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99、100页。

④ “395年，坎帕尼亚被遗弃的田地超过了528,000犹格（大约是345,000英亩）。”（林德赛：《拜占庭进入欧洲》，伦敦，1952年，第23页）。

⑤ 参看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58—59页。

上佃户也就归他们管辖了。但不管怎样,那种认为西罗马帝国直到灭亡前似乎还存在奴隶制的说法,是不符事实的。[①] 罗马帝国盛期以后奴隶制田庄向租佃制转变是一个缓慢的过程,延续了二百多年,西罗马帝国才灭亡。关于这一点,前面已经谈到。这里需要强调的是,当时在罗马帝国并没有发生如苏联历史学家科瓦略夫所说的"社会革命",[②]或者如他所说是没有"革命领导阶级"的"社会革命"。[③] 罗马奴隶制退出历史舞台是逐渐的,这一过程从罗马帝国盛期就开始了;而西欧封建制度的形成则要在西罗马帝国灭亡以后好几个世纪。

应当注意的是,在西罗马帝国覆灭之前较长一段时间内,土地所有者抛弃土地已经是相当普遍的现象。一个明显的原因是由于没有足够的牲畜,从而没有足够的肥料。[④] 这是一种恶性循环,因为肥料不足,耕地被放弃了,于是就没有足够的土地种植饲料,饲料不足,牲畜就更少了,肥料也就更加短缺,只得再放弃土地。[⑤] 农业很难从这种恶性循环中解脱出来。但更重要的原因是为了逃避沉重的税收。"政府希望这些人保持土地所有者的地位,但土地所有者希望摆脱这些土地及随之而来的义务。"[⑥]政府禁止土地所有者抛弃土地的法令常常收不到效果,因为土地所有者所考虑的

---

① 这是苏联一部分学者的观点。参看《古史通报》编辑部:"奴隶占有制度的崩溃问题讨论总结",载《历史研究》编辑部编译:《罗马奴隶占有制崩溃问题译文集》,科学出版社,1958 年,第 240—241、243 页。

② 参看科瓦略夫:"论 3—5 世纪西罗马帝国社会变革的性质问题",载《历史研究》编辑部编译:《罗马奴隶占有制崩溃问题译文集》,科学出版社,1958 年,第 134 页。

③ 同上书,第 135 页。

④ 参看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1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 年,第 118 页。

⑤ 同上。

⑥ 同上书,第 105 页。

是:保持土地比抛弃土地的损失更大。

行政机构的日益腐败已成为帝国晚期的特征。"4世纪和5世纪时的皇帝在重整帝国行政组织方面所采取的政策是增加官吏的数目,使他们各守专职并能各称其职。"①但增加官吏数目的结果,并不意味行政效率可以提高,反而使政府更加腐败。在行政管理体系已经接近于解体而贪污腐败已经成为制度性问题的情况下,"贿赂公行,非法渔夺习以为常,企图采取一大套暗中侦查的办法和官员彼此相互监督的制度来制止这些现象均属徒劳无益。每一次增加官吏的名额,每一次扩大监督人员的队伍,其结果都只是增添了靠贿赂贪污为生的人数"②。

皇帝们该怎么办呢?他们唯一可以采取的办法,就是再任用一批人来监督这些官吏,这批人就是稽查队,后来又演变为秘密警察。在帝国晚期,"行迹尤为恶劣的是那成千上万的秘密警察,即所谓政治警察,其前身为稽查队,他们的职务是监视人民和监视帝国的全体官吏"③。当一个政府不得不用一批官员来监督另一批官员,以防止他们贪污受贿,不得不再用大量秘密警察来监视全体官员的时候,这样的政府还有什么希望呢?然而,严厉监督的制度对王公贵族仍然不适用。"在罗马帝国晚期的几个世纪里,几乎没有一个高级贵族不拥有个人家兵。"④家兵的待遇好于一般士兵,"他们人数众多,对首领竭尽忠诚"⑤。这样,如果皇帝实行的严格

①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698页。
② 同上书,第698—699页。
③ 同上书,第699页。
④ 布洛赫:《封建社会》上卷,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263页。
⑤ 同上。

监督制度针对王公贵族的话，那就难免发生军事冲突，这是皇帝们不敢轻易从事的。

二、商路断绝和工商业者逃亡

西罗马帝国境内的一些城市，同样受到多年战乱的打击。多瑙河和莱茵河本来是帝国西部的两条重要的商业水道，但自从蛮族不断南下，这两条水道都被切断，商业往来停顿，沿岸的一些工商城市也无法继续开展贸易活动。从海上运输看，在罗马帝国兴盛时期，沿西地中海一些港口城市的生意是兴隆的。从这里输出的商品到东地中海沿岸希腊、小亚细亚、叙利亚和埃及的港口城市，又从那里把商品运到西欧，使得帝国东部和西部的城市都相当繁荣。此外，穿过直布罗陀海峡往不列颠、北海沿岸、波罗的海沿岸港口的船队也络绎不绝。但 4 世纪末年后，情况发生很大变化。西罗马国力日衰，不得不放弃了对不列颠的统治。法兰克人占领高卢北部，西哥特人占领高卢南部和西班牙北部之后，由西地中海向西的船路基本上已经中断，因为城市被抢劫一空，工商业者身家性命都难保，谁还从事长途贸易和贩运商品呢？逃亡的不仅有城市工商业者，还有在作坊中工作的工匠们。5 世纪内，“由于工资的低微、工作时间久长、赋税的苛重，或在职业上没有兴趣，有成千累万的人放弃了自己的职业。他们从原住的城市，逃往别省去，甚至逃入边疆上蛮族中去”①。这种大批逃亡出城市的情况使帝国统治当局感到震惊，他们竭力想制止这一现象的发生。据当时高卢总督收到的来自政府的指令所述，政府不惜以强制手段来勒令

①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 年，第 33 页。

逃亡者返回原地。指令中写到："我们已以下列命令阻止这种勾当：不管世界上什么地方，所有被找出的逃亡者，概须强制他们回到原来的职位，不得有任何例外。"①

陆上的商路因烽火遍地而被处处切断，而到了5世纪前期，汪达尔人占领了西班牙南部，控制了直布罗陀海峡，以及占领了阿非利加省和西西里、撒丁尼亚后，西地中海的海上贸易几乎全部停顿，紧接着，西地中海沿岸的港口城市相继一落千丈，西地中海几乎成了一片死海，除了汪达尔人的舰队在这里横冲直撞，肆意抢劫而外。对西罗马帝国末年来说，没有比粮食无法运进罗马城更为严重的威胁了。"没有非洲的粮食，罗马帝国的生存是不可思议的。"②这种情况给当时的西罗马居民不仅是经济上的打击(因为粮价飞涨)，而且是心理上的打击。

西罗马帝国的财政陷入极度困难之中。土地要么已长期荒废，无税可收，要么已被蛮族占领，即使有收成，西罗马帝国也收不到税。霍诺留曾采取大幅度降低土地税率的方式来鼓励人们缴税，但没有什么成效，财政困难的局面不可能扭转。③ 在西罗马帝国存在的最后岁月中，"政府的困难部分地是它自己造成的，因为政府似乎在把税收方面的各种豁免过分慷慨地授予有钱有势的请求者"④。政府还一再颁布法令把皇家产业中的土地赏赐给宠信，允许他们可以出卖或同他人交换。教会和名人的地产得到像皇家

①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33—34页。

② 布洛赫：《封建社会》上卷，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31页。

③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年》第1卷，牛津，1964年，第204—205页。

④ 同上书，第205页。

产业一样的特惠。① 从皇帝的角度来看，采取这些措施可能是为了笼络这些人，使他们效忠于摇摇欲坠的帝国，实际上既增加了财政困难，又加剧了社会不公正。

5 世纪内，罗马城两次遭到洗劫：一次是 410 年被西哥特人首领阿拉列率军攻占，另一次是 455 年被汪达尔人首领该撒利克率军攻占。蛮族的疯狂洗劫使罗马城遭到极大的破坏，出现了大批赤贫者和无家可归者。罗马城当时的惨状是："成群的乞丐在教堂门前、大地产的堡垒前和皇宫前哀求施舍。那些拥挤在各处的罪犯队伍，正是从这些可怜的人群中得到补充的。在罗马，410 年时靠施舍活下去的不下一万四千人。"②此外，匈奴人虽然没有攻占罗马城，但罗马城周边的城镇和乡村却一再遭到同样惨重的屠杀和蹂躏，所以西罗马帝国最终不得不把亚得里亚海西岸的拉温那作为临时首都，而拉温那的命运也是不幸的，因为在西罗马帝国灭亡后，被奥多阿克统治，稍后，在 493 年又被东哥特人攻陷。

意大利中部和北部比较发达的城市在 5 世纪时都遭遇相同的命运，市面萧条，残破不堪。同意大利东北部接壤的巴尔干半岛西部和北部地区，可以说是公元 4 世纪以来最受蹂躏的地区之一。哥特人和匈奴人南侵时，都首先屯兵于这一带，等待时机，或者把进攻的目标放在君士坦丁堡，或者放在意大利。他们劫掠当地居民的财物，焚烧敢于反抗的城镇和村庄，还把青壮年男性编入军中。然而使这一地区惨遭破坏的不仅是南下的哥特人和匈奴人，

① 参看琼斯：《晚期罗马帝国，284—602 年》第 1 卷，牛津，1964 年，第 205 页。
② 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29 页。

还有罗马人自己，他们在这里胡作非为，无法无天。[①] 后来，无论是哥特人还是匈奴人都决定把意大利作为主要攻击对象，他们从这里西进，横扫意大利全境，但巴尔干半岛依旧是他们的基地，因此这里的情况并未因西罗马帝国的灭亡而好转。[②]

在西罗马帝国灭亡之前很久，西罗马帝国的城市工商业中早已不用奴隶劳动了。田庄中也已从使用奴隶劳动改为租佃制。大量奴隶被释放。被释放的奴隶可以提供较高的劳动生产率，而且还可以减少监督管理的成本，因此乐于被作坊和商店所雇用。到了西罗马帝国晚期，只剩下少数适宜使用奴隶劳动的采石场、矿山才使用奴隶，奴隶的来源主要是罪犯，因此，与其说是使用奴隶，不如说是使用罪犯，二者都是人身不自由的。家庭使用的奴隶仍然存在，他们从事家庭服务，包括各种粗活，主人可以任意处置他们，他们有时受到凌辱、私刑、虐待，所以他们希望蛮族打进城市，以便摆脱苦境。同时，其中有些人本身就出身自蛮族，是被俘虏的。当西哥特人进攻罗马城时，打开城门迎接西哥特人的就是奴隶。这种情况不足以说明西罗马帝国晚期的经济依然是奴隶制经济，而只是说明有奴隶身份的人（包括家庭使用奴隶和强制劳动的罪犯）仍存在于社会上，他们因所处地位卑贱而力求改变现状。

一二百年来，由于战祸不绝，城市已经凋敝。“元老、富家大都离开它，居住于自己的别庄内；市议员则很多也想方设法离开它；供应城市的工商业者无生意可做，也离开城市中心到乡间去谋

① 参看莫尔海德：《分开后的罗马帝国，400—700 年》，皮尔逊教育出版公司，2001 年，第 159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160—161 页。

生。"[①]工商业者或者已经负债累累，但仍在惨淡经营，或者已经潦倒破产。城市工商业的凋敝使税收锐减，财政更加困难。加之，这一时期西罗马帝国为了对抗蛮族和匈奴人的一再入侵，有必要维持一支雇佣军，而维持雇佣军是很费钱的。蛮族和匈奴人势力强大，在兵临城下而迫使西罗马帝国皇帝议和时，除了继续在城外肆意烧杀抢劫外，还提出苛刻的赎金要求，这一大笔赎金是用黄金支付的。只有答允这些要求，他们才肯撤兵。这又是加在西罗马人民身上的沉重负担。进入5世纪以后，西罗马帝国的国库实际上已经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日耳曼人和匈奴人的南下大大加重了西罗马境内人民的苦难。[②]

三、基督徒人数激增的社会背景

在西罗马帝国灭亡前，基督教传播很快。原因之一是神职人员增多了，而且他们一般都比较尽职。从君士坦丁一世临朝时期起，神职人员就享受免税待遇，"政府担心富有者担任神职使税收减少，从而规定只准'有少量财产'的人接受神职"[③]。因此，4—5世纪内，神职人员中大多数"是从财产不多和缺少教育的阶级中招收来的"。[④] 当然也有例外，但神职人员主要来自并不富有的人群

---

① 马克垚:《西欧封建经济形态研究》，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6页。

② 马克垚在《西欧封建经济形态研究》一书中写道:"过去，不少资产阶级学者继承了文艺复兴、启蒙时期的传统，强调日耳曼人到来的破坏性；加上种族偏见，更渲染匈奴人在西欧的野蛮恐怖行动等。现在经过进一步研究，一般已认为不宜过分夸大这种破坏性。"(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26页)不管怎样，日耳曼人和匈奴人的南下给本来已陷入困境的西罗马帝国致命一击，这是没有疑问的；使本来已苦难重重的西罗马人民加深了苦难，这也是没有疑问的。

③ 沃尔克:《基督教会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190页。

④ 同上。

却是事实。救济穷人也就被这些来自社会下层的神职人员认为是自己应尽的责任。值得注意的是，在罗马帝国盛期，大城市、特别是罗马城内，有大量既无职业，又不工作，终日游手好闲，无所事事的所谓无产者，他们是自由民，有选举权，他们人多，甚至可以影响元老院成员当选与否。他们靠国家救济为生。“在4世纪，君士坦丁堡有5万名接受救济者，由此我们可以猜出在高度城市化的年代，有多少张不生产的嘴巴需要填满。”①国家不但要赡养他们，向他们提供生活费，而且还要安排他们过体面生活，如在公共浴室洗澡，在角斗场看斗兽，在盛大节日参加狂欢等等。但他们是无产者，不必纳税；他们也不用服兵役，因为罗马帝国先实行募兵制，后来改为雇佣兵制。他们同常人一样，有吃有穿有住所，还娶妻生子。他们是靠帝国的纳税人供养的懒汉，但他们自己不以为耻，反而以从祖辈起就已拥有公民权而自豪，他们不仅瞧不起被释奴隶，而且也瞧不起以后陆续成为罗马公民的外省人。那么，西罗马在战火中一再遭到破坏，税收减少，国库空虚的情况下，这些无产者的情况又如何呢？要想同从前一样靠财政来赡养的做法，看来已经行不通了。在蛮族和匈奴人入侵并在破城后滥杀无辜的威胁下，他们也只好逃亡他乡，自谋生路。但也有不少人投入教会门下，因为基督教会有钱，并以举办慈善事业为标榜。于是在西罗马帝国晚期，出现了一大批基督教乞食者，“在教会圈子内，行乞成为一种职业”②。这些行乞者，他们靠教会的施舍和救济为生。因此，“到第四世纪末期，罗马城的基督徒乞丐群，几乎形成了一个特

①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07页。
②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87页。

殊的等级”①。

当时的基督教会是有财力的。“毫无疑问，教会的财源，绰乎有余地可供给它在第四世纪中的正当需要”②，这些“正当需要”中就包括了接济穷人，养活乞丐。这是因为，“教会此时不仅像古代那样接受信徒的赠礼，而且还有了迅速扩大的地产收入，这些地产是富有的基督徒赠送或遗赠的，管理支配权掌握在主教手中”③。

由教会救济穷人很可能是城市当局和基督教会之间的一种默契，双方各有所图。城市由于自己财力不足，不想再背上供养无产者这个大包袱，而竭力把这个包袱移交给基督教会。基督教徒则借此扩大自己的影响，壮大自己的势力，以便在适当的时机，以救济穷人为名，把非基督教的神殿庙宇中的财富划归自己的门下，或者借此打击基督教中已经出现的异端。基督教会相信政府对此是不会过问的。由于教会门下聚集了大批乞食者，其中有逃难而来的穷人，也有混饭吃的懒汉。“当大批轻佻放荡不做事的富人们，从上面来侵入教会的时候，在同一时期，另有乞丐骗子群，装成贫苦和忠诚的样子，从下面来涌入教会；他们是被基督教的新财富和救济工作所吸引而来的。大城市的贫民，原是惯于依靠公共救济度日的，现在发现了一个新的供应场所。”④这批靠政府救济而生活的无产者，早已形成了一个阶层，“这一阶层原是几百年来由罗马施行有害的社会经济政策培养出来的”⑤，现在改由基督教会来承受了。这不能不被看成是罗马历史上的一件怪事。

①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87页。
② 同上。
③ 沃尔克：《基督教会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191页。
④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86页。
⑤ 同上。

不可否认，在罗马帝国盛期以后，释放奴隶已经成为普遍的现象，但大田庄里仍然存在使用奴隶劳动的情况。让奴隶信奉基督教，是基督教会多年传教工作的结果。从西罗马帝国末年直到高卢等地被日耳曼人占领之后，释放奴隶的行动从未中止。可以有这样一种解释，即“人们对自身灵魂得救的关心，在死亡临近时尤为强烈，这使得人们注意倾听教会的声音，如果说教会不反对奴隶制，但也把解放信仰基督教的奴隶视为特别虔诚的行为”①。加入基督教就有可能获得自由，在依然沦为奴隶的人们心中成为一种信念，因为“不论在罗马，还是在日耳曼尼亚，获得自由从来都是许多奴隶生命中通常的顶点”②，所以在西罗马帝国末年社会的最底层，信仰基督教的人数自然会激增。

至于富人为什么也纷纷加入基督教，尤其是所谓“轻佻放荡不做事的富人们”加入基督教，大体上有四个原因。

第一，为了在精神上寻找寄托。在蛮族入侵、战祸频繁、社会秩序混乱的年代里，有钱的人产生了惶惶不可终日的心理，甚至以为世界末日来到了。越是有钱人家的子弟，这种恐惧的心理就越严重。加入基督教，使人们有所寄托，将来有所归宿，这是仍然活着的富人们的普遍愿望。

第二，基督教承认私有财产权，包括生前的承认和死后的承认，这对于富人来说是有吸引力的。尤其是在基督教成为罗马的国教之后，对富人的这种吸引力更大了，因为国家保护基督教，基督教承认私有财产的合法性，国家的规定和基督教的规定一致，使

---

① 布洛赫:《封建社会》上卷，商务印书馆，2004 年，第 410 页。

② 同上。

富人们普遍感到放心。

第三，逃避纳税也是一部分富人加入基督教会并积极谋求神职的一个原因。这个问题引起了4世纪中叶以后罗马皇帝的注意，曾一再下令禁止把神职授予富人，直到439年，瓦伦廷尼安三世还为此"作了最后一次的努力，以求防止人们用成为僧侣来规避他们对国家的义务之流弊"①。虽然这些规定并没有效果，但反映了当时社会上为逃税而充当神职人员已成为一种风气。可以说，"这种弊端在罗马帝国存在的整个时期中从没有纠正过来。第五世纪中圣奥古斯丁抱怨地说，很多人进入了教会，只是因为他们希望可获得某些世俗利益而已"②。

第四，基督教使信徒们不仅有一种负罪感，而且给信徒们指明一条可以赎罪的道路，这就是把财产捐献给教会或用来修建教堂。这似乎同西罗马帝国当时财政上内外交困的情况有矛盾：政府总想从富人那里多弄到些钱财，用作军费开支，而富人在千方百计地躲避税收的同时，却毫不吝啬地把钱财用于修建教堂或直接赠给教会。道理其实是简单的，捐钱修建教堂或赠送给教会可以赎罪，而躲避税收则出于富人的自利考虑。自利是生前的事，赎罪是为了死后，死后比生前似乎更重要。

这样，可以清楚地看到，就在4世纪，也就是西罗马已经危机重重，无力供养雇佣军来保护城市，也无力修筑更坚固的防御工事来抵抗蛮族和匈奴人的年代里，西罗马各地却掀起了教堂修建的热潮，而且多数教堂居然盖得如此气派，内部装饰竟如此奢侈，罗

---

①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80页。
② 同上。

马城内尤其如此，以致连某些教会人士都感到这是挥霍浪费。谁知道仅仅过了几十年，在西哥特人和汪达尔人对罗马城的两次洗劫中，新修建起来的教堂有些被焚毁，有些被抢劫一空。

当然，不能不提到，正是在西罗马帝国日益走向崩溃的过程中，一种“世界末日”的预感也在基督徒之间传开了。在一些基督徒看来，神和皇权并没有合而为一，“世俗之城”和“上帝之城”是并存的、对立的，不然怎能解释这充满罪恶的人间呢？他们不信任皇权，因为它不仅无能，而且还纵容罪恶；他们宁愿相信“上帝之城”的独立存在，“上帝之城”才是人们向往的世界。这种思想影响了以后西方的基督教发展，①并对罗马同君士坦丁堡的教会分裂起着一定的作用。②

至于罗马帝国境内的日耳曼人为什么很快接受了基督教？这可以从两个角度来解释。一方面，从日耳曼人的角度看，“在基督教会的教义与蛮族政权的习俗之间，尽管存在差异，却仍然有很多相互关联之处。在最初的基督教徒之间，就像在日耳曼人之间一样，一切都得通过选举。信徒在庙宇或宗教会议中集合，商讨宗教事务，就和蛮族在他们的集会中同时商讨议会事务和军事一样”③。所以日耳曼人认为，加入基督教一点也不违背自己的惯例和习俗。另一方面，从基督教会的角度看，在传教士看来，“只有依靠宗教，才能扼住那些百战不殆，足有三分之一的欧洲已向其屈膝

---

① 参看丛日云：《在上帝与恺撒之间》，三联书店，2003 年，第 154—155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155 页。

③ 布朗基：《欧洲从古代到现代的政治经济学史》，英译本，纽约，1880 年，第 90—91 页。

投降的铁腕”①，于是“教士们对于那些既需加以鼓励又需加以引导的狂妄不羁的人，负起了指导的责任”②。

最后还应当注意到，在罗马帝国晚期，由于社会动荡，治安状况恶劣，有越来越多的小农户为求得大田庄主的庇护，自动投靠大田庄，成为有依附关系的农民。在这种情况下，“业主长久习惯于强迫农民信仰他们所信的同样的宗教，不管是属于异教或正宗信仰的，或属于当时许多异端中的任何一种的”③。大田庄主中信基督教的越多，依附农民跟着信基督教的也越多。一个田庄的大小，就是一个教区的大小。④ 这样，基督教的传播也就大大加快了。

四、不列颠和高卢经济的演变

从罗马帝国的分治、分裂到西罗马帝国的衰败、灭亡，是一个长达二百多年的过程。在这漫长的过程中，帝国在西部疆土上的有效统治区域越来越小，因为来自多瑙河以北地区的日耳曼各蛮族在侵占的罗马帝国西部土地上先后建立了自己的王国，或者名义上还受帝国的节制，实际上已确立了自己的统治。

不妨从帝国最西部的领土不列颠谈起。前面已经提到，在罗马帝国盛期，不列颠的经济还是比较富庶的。罗马建立了一些城镇，在城镇中既驻扎了帝国的军队，又居住了贵族和工商业者，其中有罗马人，也有本地人。城镇之间有很好的道路相连接。城镇

---

① 布朗基:《欧洲从古代到现代的政治经济学史》，英译本，纽约，1880 年，第 91 页。

② 同上。

③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 年，第 102—103 页。

④ 参看同上书，第 102 页。

的手工业带来了繁荣。[①] 乡村中，地主主要实行租佃制，佃户是本地人，地主中除罗马人以外，也有本地人。有钱人住在自己的庄园里，距离城镇较近，庄园内装饰豪华。[②] 此外还有自由农民，他们一般是本地的居民。不列颠生产的羊毛织品是重要的出口商品，在当时已颇有名气。这种相对平静的社会经济生活大约保持了二百多年，只是因受到来自海上的北欧人和来自北部的苏格兰人的不时入侵而一度受到影响。帝国在不列颠的驻军足以应付时局，必要时还可以从高卢调兵增援。

然而从 4 世纪末期起，由于莱茵河一带吃紧，高卢也不断遭到蛮族的入侵，罗马帝国已经感到难以维持自己在不列颠的统治了。而帝国西部的将领们为了争夺皇位，便陆续抽回了在不列颠的军队，以加强自己的力量。也正是从这个时候起，城市日益衰落。但城市并不是被外来的暴力摧毁的，不列颠城市的败落"是一种迂缓而逐渐衰退的过程"[③]。到了公元 409 年，西罗马皇帝霍诺留临朝时，为了应付西哥特人的大举侵犯，便下令军队全部撤离不列颠，从此不列颠不再留在帝国版图之内。不列颠人开始自己捍卫自己的土地，但力量单薄，日耳曼蛮族中的盎格鲁·撒克逊人于 5 世纪中期进入不列颠，取代了罗马人的位置。

高卢北部曾经是罗马帝国西部领土中最富庶的地区，也是帝国的主要农业地区之一。[④] 这里土地肥沃，农产品丰富，城市繁

---

① 参看莫尔海德：《分开后的罗马帝国，400—700 年》，皮尔逊教育出版公司，2001 年，第 96 页。

② 同上。

③ 克拉潘：《简明不列颠经济史(从最早时期到 1750 年)》，上海译文出版社，1980 年，第 53 页。

④ 参看布洛赫：《法国农村史》，商务印书馆，1991 年，第 14 页。

荣，手工业品也很精致，加之，这里有一些港口城市，海上贸易在帝国盛期很兴旺。本地的居民早在帝国初期就已经成为罗马的公民，他们使用的语言很早就是拉丁语。驻扎在高卢北部的罗马军团一直是有很强战斗力的部队，在帝国政治斗争中起过不可忽视的左右政局的作用。在农业中，据共和时代末年的记载，高卢的蛮族人占有不少土地，但“很难设想他们会指挥奴隶集体耕种土地”[①]。在那里，耕作土地的是出身自由而受到贵族保护的人，这些受保护者“人数过多，不能全部生活在主人家中，同时他们不可能集居在人口稀疏的小城镇，于是大部分只能成为乡下农民”[②]。到了罗马帝国初年，由于奴隶被普遍使用，所以有些田庄使用奴隶劳动，同整个帝国的情况一样。2 世纪以后，使用奴隶的田庄越来越少，较多的田庄已经转而实行租佃制，而且自由农民始终存在。[③] 在 4—5 世纪的高卢，尽管使用奴隶的田庄依然存在着，但土地关系的形式肯定是多样化的，其中有“半家长制依附形式”以及人身程度不等的佃户等。[④] 高卢北部形势的变化始于法兰克人的南下。

法兰克人是日耳曼蛮族中的部落，分为两支。一支是里普利安法兰克人，他们原来居住在莱茵河西岸，另一支是萨利克法兰克人，他们原来居住在莱茵河三角洲，即如今的荷兰平原。这两支法兰克人从 3 世纪起逐渐南迁，移居于高卢北部，包括今天的比利

---

① 参看布洛赫：《法国农村史》，商务印书馆，1991 年，第 89 页。

② 同上。

③ 参看同上书，第 92 页。

④ 参看卡日丹：“罗马帝国封建关系形成史上某些争论不决的问题”，载《历史研究》编辑部编译：《罗马奴隶占有制崩溃问题译文集》，科学出版社，1958 年，第 57、81 页。

时、德国的西南部和法国的北部。法兰克人的迁移是渐进的,他们不像西哥特人那样,他们没有集结大军同罗马人激烈交战,因此罗马也没有阻拦他们南下。高卢北部本是土地肥沃但人烟稀少的地方,法兰克人来到这里,耕种、放牧,过着农村公社式的生活,一切如迁移前一样。只是他们既不讲拉丁语,也不信奉基督教,所以罗马当局不向他们征税,也不把他们编为正式的户籍,而把法兰克人视为友好的移居者。

与此相似的是,原来居住在莱茵河上游的勃艮第人也在 4 世纪时南下,他们越过莱茵河,进入高卢。5 世纪时,勃艮第人继续南迁,定居在罗纳河一带。5 世纪中叶,勃艮第人作为罗马人的友好者,参加了对入侵的匈奴人的抗击战。此后,勃艮第人以里昂为首都建立了勃艮第王国。勃艮第王国隔断了西罗马帝国同北高卢地区的联系。

5 世纪前期,西罗马帝国把主要精力用来对抗西哥特人和匈奴人,并接连失利,法兰克人乘机扩大领土,驱逐当地的罗马官员,确立自己的统治。“地名研究表明,法兰克人一开始就接管了旧耕地,并在罗马人和前罗马人的住地定居下来。我们已看到法兰克国王的财富是由罗马的皇产构成的,几乎所有法兰克的旧宫殿都是在罗马时代被攻占的土地上兴建起来的。”①

法兰克人确立实际的统治权后,里普利安法兰克人在科隆定都,萨利克法兰克人以土尔奈为都城。西罗马帝国灭亡于 476 年,萨利克法兰克人从这时起转入进攻,肃清高卢北部残存的罗马军

---

①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1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 年,第 170 页。

队，并把领土扩大到塞纳河以南。481年，萨利克法兰克人领袖、出身于萨利克法兰克人部落联盟的克洛维创立了法兰克王国的墨洛温朝。[①] 493年，他娶了一个基督徒为妻，尽管这位王后总是劝导国王放弃偶像崇拜，皈依基督教，但一直没有结果。只有在496年法兰克人同阿勒曼尼人作战时，克洛维看到杀戮之残酷，以及自己这边的军队濒临失败，据说这时他才向耶稣基督呼救。这一仗的结果，克洛维转败为胜，阿勒曼尼人溃逃。于是同年，克洛维受洗加入基督教。[②] 他的亲兵3,000人也集体入教。

克洛维是萨利克法兰克部落的领袖，里普利安法兰克部落本是克洛维的盟友，但克洛维设计并吞了里普利安部落。克洛维于511年死于巴黎。墨洛温王朝后期国家大权落入宫相(宫廷总督)手中，“除了国王的空洞称号以外，什么都没有了”[③]。而且宫相一职是世袭的。墨洛温王朝统治到751年，宫相丕平夺位，成为国王。加罗林王朝开始了。

墨洛温王朝继承了罗马帝国后期土地税制度，这种“土地税制是建立在把土地分成一些应征税的小单位之上的，每一个大致相当于农村经营单位。与份地的相似之处是显而易见的”[④]。墨洛温王朝还长期使用罗马帝国时代的旧土地册，有时也编制新土地

---

① 克洛维的父亲基尔德里克也是萨利克法兰克人的领袖(456—481年)。他葬在土尔奈的一个罗马公墓的边缘。从装饰上看，他已经罗马化了。(莫尔海德：《分开后的罗马帝国，400—700年》，皮尔逊教育出版公司，2001年，第73页。)

② 参看格雷戈里：《法兰克人史》，载吴于廑主编：《外国史学名著选》上册，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418—419页。

③ 爱因哈德：《查理大帝传》，载同上书，第445页。

④ 布洛赫：《法国农村史》，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178页。

册，以此继续征税。这种情况保持了很久。[①] 至于罗马地主，情况虽然不妙，但还不如人们想象中那么差。“在法兰克人占领的高卢，罗马所有者被压到社会底层。但并没有被完全剥夺财产。”[②]

总的说来，法兰克王国是西欧唯一的一个把本来不属于罗马帝国版图的日耳曼人居住地区（多瑙河上游北岸地区和莱茵河三角洲）同罗马帝国的一部分土地（高卢北部）合并在一起的蛮族国家，也是把日耳曼农村公社制度较完整地移植于西罗马境内，并使之逐步演变为封建采邑制度的最典型地区之一。[③] 这表明，从墨洛温王朝到加罗林王朝，封建制度是在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渐形成的，而并不是像某些历史学家所说的骤然产生。[④] 至于罗马帝国晚期尚存在的“元老等级，在墨洛温王朝初期，尽管先前的法律特权已经消失，但在法兰克国王统治下，占据统治地位的罗马臣民仍然自豪地声称自己是元老等级的后代”[⑤]。不过，这仅仅是这些元老等级后裔们的自我安慰而已。“把自豪感建立在对往昔回忆之上的那些家族，在新建立的国家中自然消亡了。”[⑥]这是一个逐渐

---

① 参看布洛赫：《法国农村史》，商务印书馆，1991 年，第 178 页。

②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1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 年，第 27—28 页。

③ 贡斯当在《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一书中引用了加伊塔洛·菲兰杰里(Gaetano Filangieri)在《立法科学》中的一段话：“征服高卢人耗费了恺撒十年时间去努力，去奋斗，去谈判，而克洛维——人们可以这么说——仅仅用了一天。而且，那些抵抗恺撒的高卢人远不如抵抗克洛维的高卢人纪律严明，后者训练有素，一直在接受罗马战斗的训练。克洛维当时只有十五六岁，和恺撒相比也肯定算不上名将。但是，与恺撒作战的是一个自由的民族，与克洛维作战的是一个被奴役的民族。”（贡斯当书，商务印书馆，1999 年，第 352 页。）

④ 参看布朗：布洛赫著《封建社会》，英译本 1989 年版前言，载布洛赫：《封建社会》上卷，商务印书馆，2004 年，第 13 页。

⑤ 布洛赫：《封建社会》下卷，商务印书馆，2004 年，第 472 页。

⑥ 同上书，第 473 页。

消失的过程。此外，在西罗马帝国末年，大批奴隶已经被释放，剩下的奴隶人数不多了，但被释奴隶同真正的自由人之间的区别还是存在的。法兰克人占领高卢后，仍然继续释放奴隶，使奴隶获得自由，而“纯粹的自由人”(ingenuus)与“获自由之人”(liber，指被释奴隶和他们的后代)这两个词在拉丁语中“差不多变成了同义词”①。当然，这一区别消失的过程也是缓慢的。

五、西哥特人占领地区的经济状况

在西罗马帝国境内最早建立的日耳曼蛮族的王国是西哥特王国。前面已经提到，哥特人原住在东欧和多瑙河北岸，他们分为两支，即西哥特人和东哥特人。由于受到来自乌拉尔山一带的匈奴人的进逼，哥特人于4世纪后期进入罗马帝国北部领土。他们当时是以匈奴人入侵的受害者和避难者的身份来到罗马帝国的，所以帝国政府让他们安居下来，以便今后共同对付匈奴人。由于受到当地罗马官员的压榨，西哥特人起来反抗，击败了罗马军队，势力壮大，于是成为帝国境内的反叛者。401年，西哥特人首领阿拉列称王，同年越过阿尔卑斯山攻入意大利，410年攻陷罗马城，把它洗劫一空。不久阿拉列去世，西哥特人以西罗马皇帝答允让出高卢南部和西班牙北部为条件，撤出意大利，迁往该地。414年，西哥特人以土鲁斯为都城，建立了西哥特王国。当时进入西班牙的蛮族，包括西哥特人和斯维夫人在内，至多是20万人。②

法兰克王国的扩张使西哥特人在高卢南部的土地逐渐丧失。

① 布洛赫：《封建社会》下卷，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476页。

② 参看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中世纪时期》，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52页。

到507年，西哥特王国的军队被法兰克国王克洛维的军队击溃，土鲁斯沦入法兰克之手，西哥特人只得越过比利牛斯山脉，全心经营西班牙，并驱逐了占领西班牙南部的汪达尔人。西哥特王国新都城设在托莱多，它成为一个基督徒国家。8世纪初，阿拉伯人渡海击溃西哥特军队（711年），占领了托莱多（713年）。阿拉伯人征服了西班牙大部分土地，西哥特王国的残余势力分散地逃往西班牙北部山区，在那里还保留了几个小王国。

西哥特王国虽然同法兰克王国一样，也是日耳曼及蛮族所建立的国家，但从经济方面看，有两个区别。一是，法兰克人是逐渐移居于罗马帝国境内的，而且迁移的路程不远，所保存的日耳曼部落的习俗和生活方式要多一些，而西哥特人是在匈奴人追击下，长途跋涉，从东欧先迁移到巴尔干半岛，再攻入意大利，占领罗马城，然后撤军到高卢南部，最终进入西班牙，而且他们同匈奴人接触较多，他们依附过匈奴王，匈奴人也影响了西哥特人，所以他们所保存的日耳曼人的部落的习俗和生活方式要比法兰克人少得多。进入西班牙的西哥特人很快接受了正统的基督教教义。“由于教会在讲道及做礼拜时皆使用拉丁文，因此在教会的影响之下，西哥特人在征服了西班牙不到一个世纪便忘掉了他们的日耳曼语言。”①

二是，西班牙在历史上很早就归属罗马，罗马人在西班牙的统治时间要比他们在高卢北部的统治时间长得多。加之，西班牙矿藏丰富，罗马人在这里经营采矿业多年，贵族富豪的势力大，矿山中长期保留使用奴隶劳动的制度。西哥特人放弃高卢南部到西班牙后，为了更好地统治西班牙，因此采取了同西班牙的罗马的富户

①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4卷《信仰的时代》，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76页。

和商人合作的做法，并从罗马人那里接受了采矿、金属器皿制造、羊毛纺织、制革等技术。[①] 在西哥特人占领的西班牙，罗马地主"通过正式的财产分割行为获得了法律认可的地位"[②]。这里所说的财产分割，是指罗马地主在西哥特人的监督下，把大部分土地给西哥特人，自己留下一小部分。这是占领者和被占领者之间一种妥协性的安排。总的来讲，西哥特王国经济中的罗马帝国痕迹要多于法兰克王国。不仅如此，罗马人和西哥特人在种族上的融合也快于其他蛮族王国。在西班牙，西哥特人和罗马人的通婚起初是禁止的，后来禁令被废除，并且授予男女平等的继承权，种族融合的步伐加大。[③] 很难说是西哥特人罗马化了，还是罗马人哥特化了。因此，那种认为"系出罗马的城市居民，人数上虽超过哥特人三倍，但都是胆小如鼠而且也已贫困"[④]的说法，可能仅就西哥特人占领的初期而言，不一定符合占领西罗马帝国灭亡（这时距西哥特人占领西班牙已经六十多年）时的情况。

六、汪达尔人占领地区的经济状况

再看汪达尔人进入罗马帝国后的情况。汪达尔人也是日耳曼人蛮族中的一支，在罗马帝国建立以前很久就已经从斯堪的纳维亚半岛渡过波罗的海，迁居于易北河以东的波罗的海南岸，即今天的波兰境内和德国东部地区。他们在这里居住了好几百年。到了4世纪中期，匈奴人从乌拉尔山一带南下和西进，逼迫原来住在东

① 参看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139页。
②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27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166页。
④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138页。

欧的西哥特人向西迁移，匈奴人尾随在后，于是汪达尔人受到匈奴人和西哥特人的双重攻击，汪达尔人战败，举族南逃，渡过多瑙河，进入罗马帝国领土，在意大利北部、高卢、西班牙住下。这时，他们是以避难者的身份进入罗马帝国的，他们之中有些人还作为雇佣兵加入了罗马军队。然而他们的纪律极差，烧杀掠夺习以为常，所以罗马军队常常同汪达尔人作战。西哥特人在领袖阿拉列死后，由阿道夫率领，从意大利北部转入高卢，再进入西班牙北部，逐走当地的汪达尔人，汪达尔人退守西班牙南部。不管汪达尔人渡海南下是不是受到一部分罗马人的邀请，汪达尔人于 429 年渡过了直布罗陀海峡。如前所述，当时他们大约有 8 万人，迅速前进，如同闪电，[①]439 年占领阿非利加行省，建立汪达尔王国。接着，西西里、撒丁尼亚、科西嘉岛也都落入汪达尔人手中。汪达尔人于 455 年洗劫了罗马城。

汪达尔王国的主要领土是罗马帝国的阿非利加行省，也就是当初迦太基共和国的土地。600 年前罗马人灭掉了迦太基国，焚烧了首都迦太基城，迦太基人沦为奴隶，罗马贵族在这里建立了使用奴隶劳动的大田庄。后来，罗马为了安置退伍军人，陆续把这里的土地作为份地授给了退伍军人，使他们成为自由农民。到了帝国盛期，阿非利加行省成为罗马帝国的大粮仓，在供应罗马的庞大军队方面起着重要作用。这里的奴隶制经济维持的时间较长，当意大利、高卢等地已陆续释放奴隶并把奴隶制大田庄改为实行租佃制的时候，阿非利加行省由于情况特殊，奴隶制大田庄仍持续存

---

① 参看马哈朱比、萨拉马："罗马时期和罗马以后时期的北非"，载莫赫塔尔主编：《非洲通史》第 2 卷，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4 年，第 385 页。

在，以至于汪达尔人攻入阿非利加行省时受到一些奴隶的欢迎，把他们当作“解放者”。而在实行租佃制的地区，出租的土地是皇室土地，出租人是政府，承租人则是富户。承租的富户从政府那里租到土地后，再把土地转租给农民耕种。这些耕种者自称是“可怜的农民”、“皇室领土上悲哀的奴隶和儿童”。[①] 出租人和承租人的利益是相同的，而与耕种者的利益是对立的，因此耕种者处于极大的困境中，“他们对付额外征税的唯一对策就是向皇帝请愿”[②]。但这往往是徒劳的。所以当汪达尔人侵入后，这些处于困境中的农民也欢迎汪达尔人来到。

应当指出，由于罗马的阿非利加行省是在罗马灭掉迦太基共和国的基础上建立的，迦太基人除了被杀，被掳走以外，留下来的大多已沦为奴隶，有些未沦为奴隶的，是乡间的小农户和城市的手工业者。但他们的语言依然是布匿语，在乡村中这更是唯一的语言。民间的宗教依然是腓尼基人信仰的东方异教。罗马人占据了阿非利加行省的政府官员职位，他们重修城市和港口，兴建供罗马公民享用的角斗场、剧院、公共浴室，上层使用的是拉丁语，但民间的风俗同这些是格格不入的。

在基督教被定为罗马国教以后，基督教也只是罗马人的宗教，而不是迦太基后裔们的宗教。不仅如此，基督教会加强了对异教徒的迫害，包括逮捕、没收财产甚至处死。汪达尔人虽然也信奉基督教，但他们信奉的基督教是一个不容于正统的异端教派（阿里乌

---

①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02页。
② 同上。

斯教派),他们对正统的基督教会则进行镇压。[1] 所以汪达尔人攻入阿非利加行省时不仅受到奴隶的欢迎,也受到基层社会的异教徒和基督教异端教派的信奉者们的欢迎。他们看到汪达尔人对基督教教堂的破坏,听说汪达尔人对罗马城的洗劫,并把大批罗马人掳到阿非利加行省来时,都认为这是一种报应,认为罗马人罪有应得。

汪达尔王国在阿非利加行省的所作所为使迦太基的后裔们大大失望。我们不能相信汪达尔人在阿非利加抢光、烧光、杀光,甚至把橄榄树及其他果树都连根拔掉的说法,因为"所有关于汪达尔征服的记载,都是从失败者方面得来的"[2],然而我们也不能否认汪达尔人对阿非利加的入侵使当地人口剧减,"使无限广阔地带变为一片荒凉"[3]。汪达尔人占领这块土地后,并没有把日耳曼蛮族部落的土地制度移植于阿非利加行省,他们自己取代了罗马贵族而当上了大田庄主。迦太基的后裔们摆脱了罗马人的奴役和压迫,却没有得到土地。比较庆幸的是,在汪达尔王国,基督教会对异教的迫害减少了,因为基督教会的神职人员都是罗马人,他们或者被杀,或者被赶走。信奉异教的人在这里可以继续维持自己的信仰。在这里,汪达尔人始终以劫掠作为自己的主要职业。他们在所征服的土地上劫掠,他们在公海上也劫掠,所以汪达尔人也被称为海盗,而这种海盗行径是以王国的名义进行的,西地中海的海上商路全中断了,汪达尔人甚至一度到东地中海海上进行劫掠,他

---

① 马哈朱比、萨拉马:"罗马时期和罗马以后时期的北非",载莫赫塔尔主编:《非洲通史》第2卷,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4年,第386页。

②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144页。

③ 同上。

们还登上希腊的海岸,对沿海城市进行劫掠。东地中海和希腊当时仍在东帝国的统治之下,这一来激怒了东帝国的皇帝,到查士丁尼即位后,他的目标之一就是要消灭汪达尔这个海盗国家。在罗马帝国时代,阿非利加行省之所以繁荣昌盛,同海上贸易有密切的关系。商品能否及时输出和输入影响着当地居民(不管是上层还是下层)的生活。汪达尔王国专心致志于劫掠,不重视国内经济的恢复,不重视民间生活,贫穷者同过去一样生活无着落,有钱人变穷了,而汪达尔王国的王公贵族们却挥霍享受,过着同罗马达官贵人一样的奢侈生活,这一切怎能不引起迦太基后裔们越来越不满和失望?

七、东哥特人占领地区的经济状况

东哥特王国的建立(493 年)要晚于西罗马帝国灭亡(476 年)17 年,但东哥特人进入归罗马帝国统治的巴尔干半岛北部却在西罗马帝国灭亡之前。东哥特人是日耳曼蛮族的一支,4 世纪,在总人数大约 400 万人的日耳曼各个部落中,东哥特人数最多,当时接近 30 万人(西哥特人大约有 20 万人,法兰克人、勃艮第人和伦巴底人就更少了)。① 东哥特部落因受到匈奴人的攻击,越过了多瑙河,进入巴尔干半岛,并一度作为匈奴人的附庸,参加了匈奴人对罗马军队的攻击。匈奴王阿提拉进攻罗马城时,号称拥有 50 万大军,其中就包括了东哥特人。罗马城未被匈奴人攻陷,而匈奴王阿提拉则于 453 年暴卒于军中,匈奴的统治一下子就分崩离析了,阿提拉的儿子们各自统领一部分军队,自立为王,彼此攻打,争夺最

① 参看布瓦松纳:《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9 页。

高权力。归顺于匈奴人的日耳曼蛮族各部落乘机纷纷摆脱匈奴人的统治，其中包括了东哥特人。分裂后的匈奴人各个小王国相继被日耳曼蛮族击败，退到多瑙河北岸，以及黑海西岸和北岸，一部分匈奴人定居到今天的匈牙利境内，9 世纪以后，他们逐渐融入了从乌拉尔山脉一带迁到这里来的、属于乌格尔血统的马扎尔人，这就是匈牙利民族的起源。东哥特人摆脱匈奴人统治后，在巴尔干半岛北部等待时机。东哥特人这时主要同东帝国来往较多。在东帝国皇帝马西安执政时（450—457 年），马西安为了安抚北部边境，答允每年给东哥特人 100 磅黄金。但利奥一世于 457 年登基后不久却拒绝再向东哥特人支付这笔年金，从而激怒了东哥特人，他们便洗劫了伊利里亚各省，这样，利奥一世不得不在 461 年同东哥特人缔结和约，继续每年向东哥特人支付黄金。① 东哥特人同东帝国之间又处于相安无事状态。东哥特人领袖西奥德米尔一来为了赢得时间，以便重整旗鼓，二来为了让东哥特上层接受罗马文化，便把年幼的儿子西奥多里克送到君士坦丁堡宫中学习，同时也作为人质，好让东帝国放心。由于西奥德米尔在东哥特人中间还有一些竞争对手，他的权力还不十分巩固，所以在把儿子西奥多里克送到君士坦丁堡学习期间，就着手整顿内部，树立自己的权威，加强自己的势力。西奥德米尔的这些措施收到了成效。②

西奥多里克在君士坦丁堡宫中生活了 11 年，“他学会知道了一个有秩序、有教养的社会的好处，以及这个社会赖以维持的一些原则”③，这对他以后统治东哥特王国十分有用。474 年，东帝国皇

① 参看伯里：《晚期罗马帝国史》第 1 卷，伦敦，1923 年，第 411 页。
② 同上。
③ 布赖斯：《神圣罗马帝国》，商务印书馆，2000 年，第 25 页。

帝利奥一世病故，利奥一世的女婿芝诺当时是军队统帅，拥有实权，夺取了皇位，东帝国政局混乱，西奥多里克于475年乘其父去世回到东哥特人那里，继任领袖。第二年，西罗马帝国就灭亡了。芝诺感到东哥特人已经越来越成为东帝国北部边境的威胁，便设法同西奥多里克保持友好关系，增加给东哥特人的年贡，以便把他们引向意大利境内。①

尽管灭掉西罗马帝国的奥多阿克名义上尊奉东帝国皇帝芝诺为元首，实际上，他本人是意大利最高的长官，西奥多里克认为时机已到，便率军于488年出征，489年进入意大利，490年打败奥多阿克。奥多阿克被击败使罗马元老院的态度改变了，它决定放弃对奥多阿克的支持，接受西奥多里克为罗马城、西意大利和西西里的主人。② 由于奥多阿克当初一直把东帝国皇帝芝诺奉为元首，他本人同君士坦丁堡之间有良好的关系，现在西奥多里克的东哥特军队已击败奥多阿克，成为意大利大部分土地的新主人了，东帝国将怎样处理同奥多阿克之间的关系呢？罗马元老院决定派代表去君士坦丁堡，告诉东帝国皇帝西奥多里克已获胜，意大利的情况已发生变化，因此要重新组建意大利政府。③

当时意大利境内仍有一些城镇由奥多阿克统治。西奥多里克决心进攻拉温那，消灭奥多阿克及其军队。492年攻占拉温那附近的海军基地。在这种形势下，奥多阿克被迫承认与西奥多里克共管意大利。493年5月，西奥多里克进驻拉温那。西奥多里克不愿同奥多阿克共治意大利，很快就以奥多阿克密谋反叛为理由，

---

① 参看伯里：《晚期罗马帝国史》第1卷，伦敦，1923年，第420、424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424页。

③ 同上。

杀掉奥多阿克及其士兵和亲属，[①]建立了东哥特王国。东哥特王国版图最盛时包括意大利半岛、西西里半岛和巴尔干半岛北部。东哥特王国同日耳曼蛮族建立的法兰克王国、西哥特王国和汪达尔王国不同之处主要有三点：

第一，东哥特王国自称是东罗马帝国下面的一个属国，仍然奉东罗马皇帝为元首，以东罗马皇帝的仆人自居，"两个任期一年的执政官，一个由西奥多里克提名，另一个由东罗马皇帝提名，展现了古代邦国的影像"[②]。因此它不像法兰克王国、西哥特王国和汪达尔王国那样自称是独立的国家。

第二，东哥特王国要比法兰克王国、西哥特王国和汪达尔王国保存了更多的罗马帝国的法律和制度。西奥多里克由于在君士坦丁堡宫廷中生活了 11 年，所以他懂得罗马帝国一套现成的制度对于巩固自己的统治是有用的。他规定，东哥特人适宜在军警部门工作，而司法和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则由罗马人担任为宜。相形之下，日耳曼蛮族的农村公社制度在意大利的推行要缓慢得多。

第三，东哥特王国对恢复被长期战争所破坏的意大利经济，花了不少精力，这也是在西罗马帝国原来领土上建立的其他蛮族王国所不及的。例如，东哥特人占领的某些意大利北部城市没有遭到严重的破坏而较好地保存下来，商人和工匠也保留下来，在政府

---

① 奥多阿克密谋反叛一事可能不确，因为这只是东哥特人的说法。参看伯里：《晚期罗马帝国史》第 1 卷，伦敦，1923 年，第 426 页。

② 布赖斯：《神圣罗马帝国》，商务印书馆，2000 年，第 26 页。"看来由西奥多里克提名的意大利候选人似乎需得到君士坦丁堡的君王的正式批准。"（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153 页。）

控制的组织下工作。[1] 甚至像热那亚这样的港口，在东哥特人占领期间也保持了繁荣局面。[2] 又如，仍留在意大利境内的罗马元老、贵族，在东哥特王国不仅没有受到清洗、迫害，反而得到庇护，他们支持东哥特王国的政府。[3] 更令人注意的是，“因为太平和富裕，人们的心中产生了希望，又开始研究学问”[4]。当时意大利人口锐减，所以东哥特王国下令，一切寡妇在五年内必须再嫁，违者将受到没收一半财产的处罚。又如，意大利要恢复农业生产，急需增加劳动力，东哥特王国用国库的钱到处赎回被俘虏的罗马人，并分配一块份地给他们，使他们成为自由农民。再如，西奥多里克减轻了赋税，停止了政府对教会的补贴，还降低了官员的薪水。此外，谷物和酒的价格也都由政府下令降低，政府还把谷物分发给穷人。[5]

东哥特人进入意大利之前散居于巴尔干半岛北部地区时，他们俘虏异族人为奴，并从事奴隶买卖。那么从他们建立东哥特王国之后，这个王国的经济是什么样的？东哥特王国是不是一个奴隶制的国家呢？关于这个问题，应当从西罗马帝国灭亡前的情况谈起，在西罗马帝国灭亡前，意大利的田庄已经采取租佃制了。尽管东哥特人在进入意大利以前存在使用奴隶的传统，尽管在意大利境内还可以看到继续使用奴隶的状况，但应注意到，“无论奴隶

---

① 参看波斯坦、里奇、米勒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3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 年，第 7 页。

② 同上。

③ 参看马克垚：《西欧封建经济形态研究》，人民出版社，2001 年，第 48 页。

④ 布赖斯：《神圣罗马帝国》，商务印书馆，2000 年，第 26 页。

⑤ 参看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1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 年，第 164 页。

占有制在6世纪东哥特人的意大利的经济生活中起过多大的作用,科洛尼制度在当时所起的作用还要比它更大”①。这里所说的科洛尼,就是指不同程度的有人身依附关系的佃户。在有人身依附关系的佃户中,最接近自由农民的称作 rustici,或译为“乡下人”。“他拥有自己的生产资料的某些所有权,即拥有对奴隶和役畜的所有权”②,而且,“只有在获得 rustici 本人的同意以后,受他支配的生产资料才能被人加以利用”③。东哥特王国用法律承认了 rustici 的这一重要权利。“到6世纪末的时候,在意大利传布得最广的一种农村居民便是 rustici。”④因此没有理由把东哥特王国的统治说成是奴隶制经济。由于西奥多里克消灭奥多阿克后,把后者分给下属的土地转移给东哥特人和罗马人,尽管土地再分配是不公平的,但可以认为小农经济应是东哥特王国乡村的基本制度。⑤

东哥特王国大约保持了40年左右(493—534年)的和平局面。在这段时期内,久经战乱的意大利逐渐缓过气来了。马基雅维里在《佛罗伦萨史》中还专门评价了西奥多里克的政绩,说他“为治下各城镇和百姓造福不小”⑥,甚至说,“他应当得到最高的赞扬。在他治理意大利的三十八年期间,把这个地方建成一个繁荣昌盛的伟大国家;往日苦难的踪影已难找到”⑦。

---

① 乌达里佐娃:“6世纪意大利的农村依附居民”,载《历史研究》编辑部编译:《罗马奴隶占有制崩溃问题译文集》,科学出版社,1958年,第195—196页。

② 同上书,第207页。

③ 同上书,第208页。

④ 同上书,第218页。

⑤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63—164页。

⑥ 马基雅维里:《佛罗伦萨史》,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7页。

⑦ 同上书,第9页。

但东哥特人的统治仍然是不稳固的，这主要因为东哥特人信奉的不是基督教，而是他们本部落从东欧草原带过来的宗教信仰。东哥特人只占他们所统治地区总人口的10%，而90%的意大利居民是基督教徒，他们始终把东哥特人的统治看成是异教的统治。[①]东哥特国王西奥多里克于526年因遭谋杀而去世。继位的是他的外孙、年仅10岁的阿塔拉里克，但由阿塔拉里克的母亲阿玛拉森塔摄政。阿玛拉森塔是一个有才干的人，她继续执行西奥多里克的政策，使东哥特王国进一步罗马化。不幸新国王阿塔拉里克只做了8年国王就因病去世(534年)。东哥特王国很快发生内乱，摄政的阿玛拉森塔被推翻。这时的东帝国皇帝是查士丁尼，他认为收复意大利的时机已经成熟，派兵攻入意大利，由此开始了长达20年的东哥特战争(535—555年)，东哥特王国终于被查士丁尼灭掉。

查士丁尼消灭东哥特王国的长期战争，对意大利经济的破坏程度更甚于当年西哥特人对罗马城的第一次洗劫和汪达尔人对罗马城的第二次洗劫。在东哥特王国建立后维持了40年的和平年月内，意大利的经济已逐渐复苏，罗马城也有了生气，手工业和商业复兴了，外逃的居民回来了，人口增加很快，被西哥特人和汪达尔人所破坏的公共建筑，有些也修复了。意大利乡村中，无论是大田庄还是自由农民的小块份地，都不再荒芜。东哥特王国推崇罗马文化，从王室成员到官员都罗马化了。吉本对东哥特王国的治绩是倍加称赞的。他写道："西奥多里克在节节胜利的时期和血气方刚的年岁收起了手中的长剑，这在野蛮人中称得上是一个少有

---

① 参看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152页。

的值得大书特书的范例。33 年的统治全用于改善内政，而他有时卷入的敌对行为却依靠他的几个副手的安排、依靠他的部队的纪律、他的盟军的武力、甚至靠他的远振的威名，全都迅速结束了。”[①]如果说东哥特王国在内政方面有什么不足的话，按照吉本的说法，则是西奥多里克“死板地模仿了君士坦丁和他的继承人们所创建的政治体系的各种制度，甚至包括它的各种弊政”[②]。尽管东哥特王国一切都向君士坦丁堡学习，然而查士丁尼派来的军队却抱着非消灭蛮族王国不可的决心。查士丁尼军队进入后，东哥特人拼命抵抗，战火遍及意大利全境。罗马城及其周围形成拉锯战的局面。东罗马军队占领罗马城四次，都被东哥特人收复。直到第五次进攻，东帝国军队才最终夺得罗马城。罗马城遭到彻底的破坏，真正成为一片废墟。东哥特战争造成的后果是意大利的极大萧条。“战事遍及了半岛全境，到处发生着疫疠、饥馑和荒凉状态。一年复一年，很少田地有人播种，野生谷物茁长而没有人去收获。城市居民饿毙于街道上，乡民逃往山区和森林中去。豺狼激增，它们找到了这样多的尸首来大嚼，以致它们在许多地方变成为一种恐怖。甚至出现了人吃人的行为。当战争停止的时候，意大利一半已是坟墓了。”[③]东哥特人，这个最罗马化、也最崇尚罗马文明的日耳曼蛮族，或者战死，或者被东帝国军队俘获，或者逃入山区或外地，东哥特人就这样消失于意大利。“东哥特意大利，对当时来说已具有价值，而对将来而言可望有利于文明的发展；所

①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151 页。
② 同上书，第 153 页。
③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 年，第 156 页。

以，它毁灭的历史，是人类史上最悲惨的一章。”[1]然而东哥特王国罗马化的影响却没有从此消失。这种影响保存了很长时间。“虽然无法证明罗马自治市制度是否一直存在，但城市生活的传统依然流传下来。意大利的城市居民，截至 11 世纪末，还有足够的古典知识和法律训练，使他们设想自己是罗马人的缩影，因此可以称他们的上等官吏为‘执政官’，并有权要求自治权利，把它作为自己的合法继承物。”[2]

查士丁尼于 565 年（也就是东哥特王国灭亡后的 10 年）去世，国内政局不稳。这时，日耳曼蛮族中的一支、伦巴第人南下了。伦巴第人原来居住在易北河下游，同萨克森人为邻，风俗习惯也相似。[3] 他们 5 世纪时迁到了多瑙河中游，6 世纪初又迁往意大利北部边境线一带。东哥特王国被灭后，他们进入意大利。东帝国在意大利的驻军因国内形势告急，准备撤离意大利，他们无心抵抗伦巴第人，于是伦巴第人进入意大利北部时，如入无人之境，只是在个别城市遭受微弱的抵抗。伦巴第人是最后一支南下的日耳曼人，他们的文化程度和生产力水平比东哥特人低得多，他们开始时不懂得什么是罗马文化，也不珍惜任何罗马文化的遗迹，他们甚至不懂得贸易的重要性，不同周围国家来往。他们到处劫掠、圈地、建立据点，他们怀着敌意来看待被征服地区的人民，包括罗马人和其他蛮族。但不管伦巴第人刚刚来到这块土地上是多么蛮横，多么任性，但“并未出现大批奴役罗马人并抢占他们的土地的行为”[4]。同时，伦巴第

---

①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 年，第 156 页。
② 赫德、韦利编：《意大利简史》，商务印书馆，1975 年，第 89 页。
③ 参看伯里：《晚期罗马帝国史》第 2 卷，伦敦，1923 年，第 299 页。
④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1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 年，第 164 页。

人把公共土地分给自由民，他们须交纳地租，但不得出售土地。[①] 在伦巴第，这些“自由民并没有成为不事耕作、只享受依附农民上交的贡献的地主。很多小业主自己也耕种一部分土地，而大块地产则是直接耕种与出租给纳税者同步进行”[②]。总之，只要他们在这里住下来了，他们必然同文明程度高于自己而人数又多于自己的罗马人相安共处，使罗马人同伦巴第人共同享有土地，并让罗马人保留自由身份。罗马人和伦巴第人可以通婚，两个民族加速融合。[③]

伦巴第王国建立于568年，统治意大利北部，而东帝国仍占据意大利南部。774年，查理大帝征服了伦巴第王国，把意大利北部并入法兰克，在这里建立了以采邑制为特色的西欧式的封建制度，至此，西罗马帝国已亡国300年了，以采邑制为特色的封建制度在西罗马帝国原来的疆土上终于形成。与此有密切联系的，是继承制度从这个时候起也发生了变化。罗马的继承制一直是诸子共同继承遗产。这在罗马法律上有明确规定。长子继承制是日耳曼人曾经实行过的一种继承制度，他们把它带到了罗马帝国境内。长子继承制代替其他的继承制，大概是在公元8世纪以后。[④] 有人认为，从诸子继承制转为长子继承制，可能是社会的一种倒退。实际上，这是同以采邑制为特色的封建制度相适应的。“‘长子继承权’制的被优先采用，并不是为了一子而剥夺其余诸子的继承权。分裂封地要使每一个人受到损害。封地的巩固会使每一个人获得

---

① 参看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65页。

② 同上书，第164—165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165页。

④ 参看梅因：《古代法》，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134页。

好处。‘家族’可以因权力集中于一个人手中而更强大有力量。”[1]

日耳曼人灭掉西罗马帝国后，西罗马帝国原来土地上的一个重要变化是非城市化，也就是，“结束了土地所有者，尤其是中层的土地所有者一般居住在城市里的体制。日耳曼人没有改变他们对城市生活的厌恶，因此，那些可以与他们一起生活的罗马占有者被迫长期居住在农村地区”[2]。此后，西欧中世纪的城市是在新的条件下再度兴起的，这对西欧封建社会的演变有着不可低估的影响。

日耳曼人南下和占领西罗马帝国土地对西欧的历史发展的影响，布洛赫曾作了如下的评论：“欧洲封建主义应被视为旧社会剧烈解体的结果。事实上，如果没有日耳曼人入侵的大变动，欧洲的封建主义将是不可思议的。”[3]不管布洛赫对封建主义所下的定义有什么不足或曾引起多大的争议，“布洛赫毫不怀疑他所研究的是一个主要由封建关系纽带连结起来的独特的社会形态”[4]，因此，布洛赫关于日耳曼人入侵给西欧历史发展带来的影响的评价是有根据的。其实，这一影响还不仅限于对西欧封建社会形成的影响，只要站得更高些，不难看出，既然西欧的资本主义可以被认为是一种原生型的资本主义，[5]而原生型的资本主义只可能出现于西欧封建社会这样的环境中，[6]那么我们就有理由假设：上述这一切影响到为什么资本主义起源于西欧而并非起源于其他地区。

---

① 梅因：《古代法》，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134页。

②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29页。

③ 布洛赫：《封建社会》下卷，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700页。

④ 马克垚：布洛赫著《封建主义》中文版序言，载布洛赫：《封建主义》上卷，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5页。

⑤ 参看厉以宁：《资本主义的起源》，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8页。

⑥ 参看同上书，第9页。

第三节 西罗马帝国灭亡的原因

罗马帝国由盛到衰经历了将近300年。罗马帝国在衰败的过程中，由分治到分裂，又经历了100年左右。从罗马帝国的正式分裂到西罗马帝国的灭亡，又过了80年。因此，要探寻西罗马帝国灭亡的原因，应当从三四百年前谈起。

西罗马帝国的灭亡，是一个既错综复杂，又争议颇多的问题。汤普逊在研究欧洲中世纪史时，认为对西罗马帝国灭亡的原因，历史学家是无能为力的，或者说，是不知道的。[①] 汤普逊的这种"不可知论"，实际上是不承认历史发展有自己的规律性，"他所强调的'社会经济利益和活动'，也不过是一堆偶然事件中一部分而已"。[②]

在试图解释西罗马帝国灭亡原因的历史著作中，大体上可以归纳出三种解释，不妨把它们简称为"阶级斗争论"、"民族斗争论"和"罗马人素质退化论"。

一、有关西罗马帝国灭亡原因的"阶级斗争论"

以阶级斗争来解释西罗马帝国灭亡原因的论点是这样的：罗马帝国是一个奴隶制国家，奴隶制国家的主要阶级矛盾表现为奴隶和奴隶主两大阶级之间的矛盾，奴隶主压迫、剥削奴隶，奴隶不堪忍受这种压迫和剥削，便发动起义，试图推翻奴隶主的统治，建立自己的国家。阶级斗争的结果，削弱了奴隶制国家，终于使之崩

---

① 参看齐思和：汤普逊著《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中译本序言，载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1页。

② 同上书，第3、5页。

溃，换言之，罗马帝国这个奴隶制国家是在奴隶反抗奴隶主的阶级斗争中灭亡的，至少是奴隶起义动摇了奴隶制国家的基础，使奴隶主阶级再也无法按照原来的统治方式统治下去了，从而导致奴隶制国家的灭亡。

这种解释不符合历史事实。

罗马共和国时代，奴隶制相当发达。奴隶的来源主要是罗马对外侵略中所获得的俘虏，或者被周围的部落俘虏后送到奴隶市场上来出售的异族人，本国居民因欠债未还而遭到奴役的只是少数，何况，后来罗马的法律禁止奴役欠债未还的本国人。奴隶同奴隶主的矛盾在罗马共和国时代就已经很尖锐。历史上著名的罗马奴隶大起义是斯巴达克领导的起义，起义遭到镇压，但这时还是共和时代，罗马帝国还没有建立。

罗马帝国建立后，罗马比过去更加强盛，罗马帝国的版图也大于共和时代。罗马帝国盛期，照样使用奴隶进行劳动，压迫和剥削没有减少，奴隶起义常有发生，但并未发生过像共和时代斯巴达克起义那样大规模的、危及帝国安全的起义。

在罗马帝国时代，使用奴隶劳动在经济上被称为是成本过大的，因为奴隶来源减少，奴隶价格上升；奴隶的劳动生产率低，监督管理成本高，所以到公元3世纪时，城市工商业已经很少使用奴隶劳动，大田庄也由组织奴隶劳动转为租佃制，不少奴隶赎买了自己或被释放，继续使用奴隶的主要是采石场、矿山和其他被认为易于监督管理的工作场所。在意大利、高卢和东方一些行省，奴隶制经济在3世纪以后都不占重要地位了。

贵族、富户一直长期使用家内奴隶，他们从事家务劳动或杂役，但他们并不构成经济生活中的主要劳动力。虐待奴隶的事件

是存在的。奴隶中，有逃亡的、反抗的、在蛮族进攻时与之相呼应的、蛮族占领后参加蛮族军队的，这些也不能说明西罗马帝国的灭亡原因在于奴隶和奴隶主之间阶级斗争的加剧，而至多只能把这看成是原因之一，因为历史事实证明，公元3世纪以后的罗马帝国的阶级构成已经不同于当年的罗马共和国，也不同于公元3世纪以前的罗马帝国盛期了。

这里需要提及公元3世纪中叶以后发生于高卢、西班牙的巴高达运动。"巴高达"一词意为"战士"。这是一场反抗罗马暴政的斗争，不能把它说成是一场奴隶革命，①因为到公元3世纪中叶，在罗马帝国西部，实行奴隶制的田庄大多数已实行租佃制，奴隶人数很少。4—5世纪，奴隶制实际上已经不占重要地位了。"如果从广义上把革命作为反压迫斗争的形容词用，则称它为革命也无不可。当然不宜称为奴隶革命，因为它是包括较少奴隶在内的人民群众革命运动。"②

关于巴高达运动，据公元5世纪的作家撒勒维安的记述，"巴高达是被凶恶残忍的法官所搜刮的人，是受压抑的人，是生路断绝的人，他们失去了享受罗马自由的权利，也丧失了对于罗马名字的尊敬"③。这表明，这是一次反暴政反迫害的斗争，而不是奴隶起义。撒勒维安明确地指出了这一点。他说："他们之成为巴高达，

---

① 马克垚认为这是苏联史学界根据斯大林的提法而出现的一种观点，它在苏联史学界有普遍性。（参看马克垚：《西欧封建经济形态研究》，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31页。）苏联科学院主编的《世界通史》所描述的巴高达运动就是典型的例子。在那里，把巴高达运动说成是一场反奴隶制的运动，把日耳曼人看成是奴隶的解放者。（第3卷上册，三联书店，1961年，第78—79页。）

② 马克垚：《西欧封建经济形态研究》，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31页。

③ 撒勒维安：《论神的统治》，载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上古部分，林志纯主编，商务印书馆，1962年，第418页。

不正是由于我们的不公正行为、由于法官的屡屡的不义行为、由于法官宣布某些人不受法律保护和大肆搜刮吗？”[1]

总之，可以这样认为，在西罗马帝国灭亡之前的200年左右的时间内，罗马农村已经以租佃关系为主了。由于劳动不足，政府不得不采取强制手段，一步步使大量人口固守于农耕，而禁锢佃户的结果，就是依附农民的大量存在。[2] 这表明，用奴隶和奴隶主之间的斗争来解释西罗马帝国的灭亡，不符合史实。[3]

二、有关西罗马帝国灭亡原因的“民族斗争论”

以民族斗争来解释西罗马帝国灭亡原因的论点是这样的：罗马共和国和罗马帝国是一个通过不断对外扩张、征服而建立的庞大国家，除意大利半岛而外，沿地中海四周的许多国家和地区先后都被纳入了罗马的版图。从西面算起，不列颠、高卢、西班牙、莱茵河流域、多瑙河流域、巴尔干半岛、希腊，直到东方的小亚细亚、叙利亚、伊拉克、巴勒斯坦，再包括地中海南岸今天的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尔及利亚、突尼斯、利比亚和埃及，都是罗马共和国时代和罗马帝国盛期所征服的地区，这里居住了许多不同的民族，他们是被征服者和受压迫者，他们同罗马人之间的斗争，削弱了罗马的统治力量，最终导致罗马帝国的覆灭。

这种解释也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

要知道，从公元前1世纪罗马共和国摧毁了迦太基共和国，统

---

① 撒勒维安：《论神的统治》，载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上古部分，林志纯主编，商务印书馆，1962年，第418页。

② 参看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85页。

③ 参看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66页。

治了南高卢、西班牙到阿非利加之时算起，直到罗马帝国盛期图拉真皇帝向东扩张之时为止，三百多年内罗马的对外扩张一直没有停止过。罗马帝国向东扩张，始终想先征服伊朗，然后再恢复亚历山大大帝的版图，越过印度河；向南，想从埃及溯尼罗河而上；向北，罗马人想占领从易北河到伏尔加河之间的广大地区；在西面，罗马已占领不列颠，他们并未心满意足，而总想把苏格兰和爱尔兰囊括进来。只是由于力不从心，图拉真朝的版图到了顶峰。为什么罗马帝国的扩张以图拉真朝的领土为极限呢？经济史研究者认为，“罗马人并不具备扩大他们的统治到远远超出地中海盆地以外地方的能力。因为他们缺乏①农业生产力，②工业技术，③武器上的优势和④像欧洲在1500年时所具备的航海技术”[①]。但图拉真朝的版图已经够大了，图拉真死后，帝国领土不断缩小。在被征服的土地上，由征服和被征服引起的民族矛盾、民族斗争，是客观事实，不容回避。不过这不是西罗马帝国在图拉真朝以后300年灭亡的主要原因，甚至也难以把这些矛盾和斗争说成是一场“阶级斗争”。[②]

罗马帝国的统治者深知统治如此广阔的疆土之不易。罗马共和国和罗马帝国的发源地是罗马城及其周边地区，连意大利半岛的北部和南部都是征服的土地，更不必说意大利半岛以外的地区了。所以罗马统治者一直把扩大罗马公民权授予的范围作为笼络被征服土地上的人民的一种手段。享有了罗马的公民权，就有了政治上的充分权利，在生活福利上就有了同罗马公民相同的待遇。

①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中世纪时期》，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109页。

② 参看海特兰：“罗马经济史”，载《经济学杂志》，1926年12月，第600页。

罗马公民权授予范围的不断扩大，随着时间的流逝，被征服土地上的一部分人，尤其是从事工商业的人，已经习惯于罗马帝国统治下的生活了，他们也自认为是同罗马人有同等身份的罗马公民了。而基督教被定为罗马国教的做法，又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民族之间的冲突。原来，罗马人有自己的宗教，被征服土地上的人民又有各自的宗教，它们之间是不相容的。民族矛盾同宗教矛盾交织在一起，使罗马统治者感到为难。有的罗马皇帝只承认罗马的宗教为合法，打击、迫害其他民族的宗教，这样往往加剧了矛盾。有的罗马皇帝汲取了这一教训，采取宗教宽容政策，容许各个民族信仰自己原来的宗教。这种做法虽然能平息民族和宗教之间冲突的公开化，但深层次的矛盾依然存在。而在基督教被定为罗马的国教，罗马人原来的宗教和其他民族的宗教都被列为非法之后，不同民族和宗教之间的冲突特别是异教信仰同基督教信仰之间的冲突暂时被压制下去了，异教依然在一些地区和乡村中有不少信徒。这不仅是由于他们坚持本地区、本民族的传统，而且也由于诸如运气、死亡、灵魂、宇宙起源这样一些老问题总是触动着人们，使他们习惯地从异教信仰中去领悟，而基督教信仰并不能使他们解除困惑。[①] 加之，异教信仰总是同宗教节日的庆典、歌舞、狂欢、酒宴等等活动结合在一起的，人们从这些活动中找到一种欢乐，一种心情的寄托，而严格的基督教信仰却不能满足人们的这种要求。[②] 这些就是异教信仰虽然被罗马政府认定为非法之后在民间仍然有市场的原因之一。

---

① 参看麦克姆伦：《四至八世纪的基督教和异教信仰》，耶鲁大学出版社，1997 年，第 150—151、154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154 页。

也正在这个时候，又出现了新的问题，即信仰基督教的人对基督教教义有了不同的解释，于是出现基督教教会正宗与异端之间的争论，而基督教异端的产生固然和不同民族之间有一定的联系，但毕竟和民族矛盾、民族斗争不是一回事。

西罗马帝国是被谁灭掉的？灭掉西罗马帝国的，不是被罗马征服的土地上的人民，不是罗马帝国境内信仰异教的居民或信奉基督教某一教义的居民，也不是被罗马征服土地上的昔日的王公贵族，而是来自罗马帝国版图以外的日耳曼人各个部落，以及匈奴人。前面已经指出，匈奴人被中国东汉军队击败后，分裂为南北匈奴两部分。南匈奴归顺东汉，北匈奴迁居于乌拉尔山一带，与当地的乌格尔人混血，又过了一二百年，匈奴人由此处西迁，攻击居住在东欧的西哥特人和东哥特人，迫使他们南下。其中，西哥特人在迁徙过程中又攻击了汪达尔人，汪达尔人也南下了。他们全都进入西罗马帝国境内。匈奴人跟着入侵西罗马帝国。日耳曼人和匈奴人的西迁、南下过程持续了大约一个世纪。而且，哥特人进入罗马帝国境内最初是作为避难者而来的。据记载，被匈奴人赶出原来家园的哥特人“派遣代表去见[罗马皇帝]瓦伦斯，恳求收容，并且表示愿意遵守秩序，遇到战争时，还愿出兵助战”①。罗马皇帝当时接纳了他们，认为这些“壮丁自远方而来，这些壮丁加上罗马自己的军队便构成一个无敌的队伍；同时，这样便可减轻各省征兵的负担，给国库省下大笔开支”②。为了让那些请求避难的哥特人渡过多瑙河，移入罗马帝国境内，罗马皇帝还下令官员为他们配备

---

①　阿米安·马尔策林：《历史》，载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郭守田主编，商务印书馆，1974年，第11页。

②　同上。

车辆，连得了重病的、奄奄待毙的，也一个不留下，全部迁入帝国。①“哥特人汹涌而来，势如怒潮，就是这些人以后毁灭了罗马。”②

西罗马疆土上的高卢、西班牙、阿非利加，以及意大利半岛上的许多地方，相继被这些蛮族占领。对西罗马帝国打击最沉重的、使西罗马帝国越来越衰败的，恰恰不是西罗马帝国境内被征服土地上的各个民族，而是罗马版图以外的匈奴人、西哥特人和汪达尔人。匈奴人自从阿提拉王暴卒后，四分五裂，在西罗马境内消失了，但受匈奴人统治的东哥特人一旦获得了自由，又成为罗马的劲敌。西哥特人占领南高卢和西班牙大部分地区，汪达尔人占领西班牙南部、阿非利加、西西里、撒丁尼亚、科西嘉岛，他们分别洗劫了罗马城。西罗马帝国亡国后，意大利又被东哥特人占领。可见，西罗马帝国的灭亡，与其归因于被征服土地上的民族反抗，不如说归因于外敌的入侵。这里所说的外敌，就是日耳曼蛮族各部落和匈奴人，他们从来不是罗马征服土地上的居民。

消灭西罗马帝国的敌人来自罗马境外，问题在于："罗马人完全不了解他们所面临的危险程度和自己究竟有多少敌人。"③这是许多股汹涌而来的人流，一批人在罗马帝国站住了脚跟，跟着就吸引更多的蛮族前来。他们或者是前一批人的同族或同盟者，或者是前一批的敌人，但他们的力量更强大，成为罗马帝国更厉害的敌人。这一批一批的外来者简直像潮水一样涌入。“如果排在最前列的被消灭了，空出的地方立即便会有一批新的进攻者补充上

① 参看阿米安·马尔策林：《历史》，载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郭守田主编，商务印书馆，1974 年，第 11 页。

② 同上。

③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141 页。

来。”[1]西罗马帝国正是在这种情况下被灭掉的。

三、有关西罗马帝国灭亡原因的“罗马人素质退化论”

这是很早就出现的解释西罗马帝国灭亡原因的说法。其中，最极端的说法是种族主义的，即认为罗马人原来种族纯洁，后来疆域扩大了，同外族不断通婚的结果使种族纯洁性丧失了。这种种族主义论调显然极其错误。其实，“罗马人从来就不是单一种族，从一开始，罗马人就是由许多种族混合而成的”[2]。罗马从王政时代，到共和时代，再到帝国时代，正是不断实现民族融和的过程。另一种观点是从国民素质的角度来考察，即认为罗马人当初由罗马城向外扩张时，人们的素质较好，优于希腊人、迦太基人、东方人。他们英勇善战，工作勤奋，集体观念强，有荣誉感，等等。但当他们的事业越过顶峰以后，他们的素质不断下降，简直是一代不如一代。罗马帝国盛期过去以后的那些年份里，富人只知道奢侈，享乐，生活淫乱，穷人只知道依赖国家的照顾、救济，他们无所事事，懒惰成性，不谋生计，而且还以具有罗马公民身份而自豪。[3] 将军们只知道掠夺地盘，官员们只知道搜刮民财。罗马人不愿当兵，怕

---

①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142 页。

② 夏遇南:《罗马帝国》，三秦出版社，2001 年，第 454 页。

③ 一个典型的例证是:到了 4 世纪中期，罗马帝国国力已衰微，财政已十分困难之际，无论在罗马城还是在君士坦丁堡，政府每天向公民凭证发放食物的做法一直持续。在西部，皇帝瓦伦廷尼安一世临朝时期(364—375 年)，罗马城的食物配额是每人每天 6 个半磅重的面包，领取者大约是 12 万人。在东部的君士坦丁堡，332 年起也实行这一制度，领取者是 8 万人，以后人数有所增加。(琼斯:《古代世界的衰落》，伦敦，1980 年，第 233 页。)领取食物的凭证按照规定在受益者死亡和离开城市时必须交回和重新分配，但规定逐渐无效，这种凭证实际上变成了可继承的和可出售的了。(同上书，第 233 页。)

打仗，而且还不愿生孩子，至少不愿意多生孩子。[①] 罗马人的体质下降，智力也不如祖辈，人们的平均寿命缩短。再加上多次瘟疫流行，罗马人口总数锐减，西部不少乡村没有劳动力耕地。这种情况难道不正是导致罗马越来越衰弱的主要原因吗？

持这种论点的人还认为，相形之下，迁移到罗马边境以内的日耳曼蛮族各部落，尽管文化水平低于罗马人，他们不会说拉丁语，也不懂得罗马文明，但个个身强力壮，能打仗，能干活，生育率又高，他们势必会取代罗马人的地位，这是不可避免的事实。所以，西罗马帝国的灭亡是注定了的，谁也改变不了这一趋势。

基督教的伦理学者曾经一再把罗马帝国的灭亡归咎于不信上帝和道德沦丧。汤普逊就此写道："对于这种论断，我们可完全置之不理。把古代文明的消亡，归咎到上帝的意志是幼稚的，而且是无价值的。"[②]也有的历史学家的看法与此相反，把基督教的传播、罗马人素质的退化同罗马帝国的灭亡三者联系在一起。吉本在《罗马帝国衰亡史》中写道：由于基督教的介入，罗马人"尚武精神的最后一点残余，也被埋葬在修道院中"[③]。不仅如此，"信仰、热忱、好奇以及更为世俗所有的怨毒情绪和野心燃起了神学论争的火焰；教会、甚至整个国家，都陷入了常会形成血腥斗争而且永远无法调和的宗教派别纷争之中"[④]。在吉本看来，在这种思想情绪下，罗马人的素质显然已经大大不同于共和国时代，甚至也不如帝

① 伯恩斯和拉尔夫指出："一些酷爱社会学的历史学家把（西罗马帝国的）灭亡归结为出生率的下降。但是，没有什么能够证明，众多的人口可以拯救罗马。"（《世界文明史》第1卷，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329页。）

②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66页。

③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下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140页。

④ 同上。

国的盛期。吉本的观点只是一家之言，仅供参考而已。[①]

当然，有关罗马人的素质退化的说法也不是完全没有道理的。但用它作为西罗马帝国灭亡的主要原因，却不能不引起一些怀疑。历史上，罗马富人的奢侈享乐，生活淫乱早在共和国盛期就存在了，只是在帝国时期越演越烈而已。“政府为满足统治阶级的狂欢纵欲，屡屡增加娱乐假日。据统计，1世纪时罗马全年娱乐日为66天，2世纪时增至123天，4世纪时则达175天。”[②]每逢娱乐日，举城如醉如狂，尽情享乐，这是事实，然而不能由此认为罗马帝国是因娱乐日过多而灭亡的。罗马穷人仰赖国家的照顾和救济，也始于共和国盛期，那就不禁要问，从罗马共和国到西罗马帝国灭亡之间长达六七百年，怎能把西罗马帝国灭亡的主要原因追溯到六七百年内所养成并保留下来的富人和穷人的生活习性呢？何况，对国家救济的依赖性，是今不如昔的，理由很简单，罗马逐渐变穷了。至于用人口素质退化来解释西罗马帝国的灭亡，那就更有可疑之处。这是因为，罗马历史上经历了许多阶段，从共和盛期算起，经历了共和国的危机阶段，再到罗马帝国建立，进入罗马帝国盛期，然后，罗马帝国开始衰败，但其间又有过一段帝国的中兴，中兴阶段结束后，罗马帝国陷入混乱，然后分治、分裂，再到灭亡。几起几落，有盛有衰，这就很难用罗马人素质一代不如一代来解释。

一些信奉罗马传统宗教的罗马人，从另一个角度谈到了罗马帝国的衰亡。“公元410年当罗马被哥特族劫掠的时候，异教徒很

---

① 齐思和认为，“吉本处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在当时理智主义思想的支配下，大胆揭露教会的愚昧、反动，在当时是有它的进步意义的”。（齐思和：汤普逊著《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中译本序言，载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6页。）

② 朱龙华：《罗马文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第313页。

自然地把这场灾难归咎于不再信仰古代诸神的结果。他们说,在信奉朱庇特时,罗马一直保持着强盛;但现在皇帝们都不再信奉他,所以他也不再保护罗马人了。"[①]这种说法受到了奥古斯丁的反驳。他在5世纪前期所完成的《上帝之城》一书,就是答复这些异教徒的。奥古斯丁指出,"异教徒经常把灾难归咎于基督教,可是他们当中许多人,在被劫掠期间就曾跑进教会中避难;因为蛮族哥特人信奉基督教,他们是尊重教会的"[②]。奥古斯丁还指出,在罗马人信奉基督教以前,他们遭受的灾难也不少,那时诸神的神殿不仅没有成为罗马人的避难场所,而且罗马的城市也没有免于灾难。[③] 可见,用信奉基督教而不信奉朱庇特神来解释罗马帝国为什么遭受蛮族洗劫,在当时就被认为是没有依据的说法。

如果用蛮族素质高于罗马人来解释西罗马帝国衰亡的原因,那么,应当认识到,蛮族是一批又一批迁入罗马境内的,他们的迁移经历了相当长的过程。进入罗马帝国境内的有法兰克人、勃艮第人、西哥特人、东哥特人、汪达尔人等等,稍后还有伦巴第人,难道他们的素质都一样?同日耳曼蛮族一起进入罗马帝国境内的还有匈奴人,西哥特人、东哥特人都打不过匈奴人,西哥特人从东欧被赶到西欧,东哥特人受匈奴人统治,难道他们的素质都低于匈奴人?如果说,日耳曼蛮族的素质高于罗马人,匈奴人的素质又高于日耳曼蛮族,那么,为什么匈奴王阿提拉一死,匈奴人的国家马上四分五裂,被日耳曼蛮族击溃,退回多瑙河以北,从此在欧洲历史舞台上不占重要位置了呢?

---

① 罗素:《西方哲学史》上卷,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437页。
② 同上。
③ 参看同上书,第438页。

至于基督教的传播同西罗马帝国衰亡的关系，不能像吉本那样得出简单化的结论。基督徒拒服兵役，一心回避现实，甚至渲染世界末日的来临等等，固然起了销蚀西罗马帝国晚期社会意志的作用，但这并非西罗马帝国灭亡的主要原因。“基督教的成长，与其说是罗马帝国衰颓的原因，毋宁说是罗马帝国衰颓所造成的结果。”①历史清楚地表明，“基督教兴盛之际，罗马帝国已剩下一个空壳子了”②。

四、西罗马帝国灭亡的主要原因究竟是什么？

从来没有人认为西罗马帝国灭亡是单一因素所造成的。前面所说的有关西罗马帝国灭亡原因的三种解释(阶级斗争论、民族斗争论、罗马人素质退化论)，也都不是把阶级斗争、民族斗争或罗马人素质的退化看成是唯一的原因。只是这些说法在承认多种因素导致西罗马帝国灭亡的同时，强调其中的一个因素是主要因素，也就是认为这个因素起着决定性作用。此外，吉本在他的《罗马帝国衰亡史》一书中，偏重于从战争、军事、王朝更替、宫廷斗争的角度来论述。“他在这方面的叙述是不厌其详的，但对社会经济则不加重视。抛开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来谈论帝国的衰亡，是难以收到探骊得珠的效果的。”③

既然以上这些说法都不易令人信服，它们或者与历史事实不符，或者只抓住表面现象，那么，西罗马帝国灭亡的主要原因究竟

①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3卷《恺撒与基督》，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494页。

② 同上书，第495页。

③ 戚国淦：吉本著《罗马帝国衰亡史》中译本序言，载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14页。

是什么?“任何大国在未经自我毁灭之前是不会为他国所征服的。”[①]这不仅适用于希腊的衰亡,适用于罗马的覆灭,也适用于一切由盛而衰的大国,这句话虽然不错,但却过于笼统。为了把这个问题说清楚,让我们先从罗马帝国兴盛的主要原因谈起。

罗马从共和时代转到帝国时代以后,经历了大约 200 年的兴盛阶段。这一时期,罗马经济繁荣是以自耕农经济和城市工商业的兴旺为基础的。城市的工商业者和自耕农的经营既使罗马帝国得到充裕的财政收入和丰富的农产品供应,又使罗马帝国得到充足的兵源,从而使帝国走向昌盛。但帝国盛期结束后,经济就走向衰落。为什么衰落,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来考察,难点在于很难笼统地说究竟什么是“因”,什么是“果”。学术界也为此而困惑。汤普逊在讨论罗马帝国衰亡原因时曾说过:“我们常常不可能断定,我们所讲的,是某一现象的原因,还是它的后果。后果本身也创造出新的条件和原因。”[②]他举例说:人口的减少,是个原因,还是个结果?贫困,是个原因,还是个结果?[③] 又如,“农业的衰落是因为地力枯竭呢?还是因为农民阶级的赋税负担过重和农村资本锐减?是因为地主贵族占夺土地和农民沦入农奴地位呢?还是因为乡村不靖和盗贼横行?”[④]可见,要举出西罗马帝国衰亡的原因,是举不胜举的,而列举出来的许多原因,可能都会同其他原因交织在一起,或者是其他某个原因的结果,或者是其他某个结果的原因,这样依然找不到清晰的线索或理出头绪。

---

①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2 卷《希腊的生活》,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485 页。
②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 年,第 65 页。
③ 参看同上书,第 66 页。
④ 同上。

还是从前面提到的罗马帝国依靠自耕农经济发达和城市工商业兴旺而繁荣这一历史事实谈起。应当承认，罗马帝国的统治者，包括帝国盛期的几位有作为的皇帝，都不了解自己的国家是怎样繁荣昌盛的，他们不但不注意维护这些为国家出力的自耕农和为经济做出贡献的城市工商业者的利益，反而压榨他们，摧残他们所经营的小田庄和工商业，至少听任别人压榨或摧残他们而不予制止，不向他们提供保护，结果使西罗马帝国失去了赖以生存的基础，终于崩溃。

这里需要补充说明的是：进入罗马西部的蛮族人“最多也不超过 100 万。而且他们分隶于许多部族，这些部族又分成许多部落”①。而被他们征服的罗马西部地区大约有 1,600 万人，“这些征服西方的部族，只构成总人口的一小部分”②。为什么这么少的入侵者会灭掉西罗马帝国呢？何况蛮族既没有掌握超过罗马人的先进技术或先进武器，又没有掌握超过罗马皇室、教会和城市的财富。看来，只有从罗马帝国自身存在的问题来寻找答案。

毫无疑问，在探讨西罗马帝国衰亡原因时，决不能轻视自耕农和城市工商业者受压榨、受摧残所带来的一系列恶果。这应该被看成是导致西罗马帝国灭亡的主要原因。

具体地说，罗马国家，不管是共和国还是帝国，当初之所以国力强盛、经济繁荣、社会安定，依靠的是社会中产阶级，这里所说的中产阶级就是指罗马城市的工商业者和乡村中的自耕农。罗马从来就是划分阶级和等级的。“阶级”或“等级”这个词起源于拉丁语

---

①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中世纪时期》，商务印书馆，1988 年，第 29 页。

② 同上。

Classis,“含有依据财富细分人口的意思”。[1] 早在罗马王政时代，根据财产调查的结果进行了改革，国王塞尔维・图里阿就按财产多少对人群进行划分。[2] 中产阶级和中间等级的含义是一样的。因此有理由把罗马的城市工商业者和自耕农列为中产阶级或中间等级。城市工商业者和自耕农，为国家出钱出力，保证了国家有充裕的财政收入，有兵源，并维持着粮食和手工业品的供应。他们也可以被统称为罗马社会的中等收入者。在乡村中，大田庄同自耕农之间的斗争，也就是反映罗马社会基本阶级构成状况的贵族同平民之间的斗争，一直没有停止过，这是贯穿整个罗马共和国时代和帝国前期政治生活中的一条主线。而在城市中，工商业者反对国家垄断，反对政府横征暴敛，以及反对军事割据势力专横跋扈的斗争，也是长期存在的，而且越临近罗马帝国的衰败，这场斗争就越激烈。要了解罗马帝国的经济史，这是一个关键问题。

罗马帝国一直致力于城市的发展。“城市化是罗马政策的根本原则。城镇地区的自治政府是帝国政府的支柱。内部秩序主要靠统一的城市组织和文明，以及帝国军队的纪律来维持。”[3]而从经济生活上说，罗马的城市还是商业的中心、医疗保健中心、社会生活中心和文化娱乐中心。[4] 城市的兴衰直接影响着罗马社会上不同阶层的人的生活。加之，当时在罗马实行城市自治制度，这些有自治权的城市的主要负责人，包括市长、市参议会的成员，都由

---

① 福斯特：“阶级”，载《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471页。

② 参看同上。

③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7页。

④ 参看邓肯-琼斯：《罗马帝国的经济：数量研究》，第2版，剑桥大学出版社，1982年，第259—260页。

民选产生。他们被选出参加城市管理,带有互助合作性质。① 从共和时代到帝国盛期,人们通常把那些有声望、有才干、有家产,同时又有公益心的人选举到城市的领导职位上去。被选上的,总打算在任内为城市的安定和繁荣尽一份力量。"城市并不支付长官们的薪俸。民政官或宗教官之为城市出力服务,或认为这是一种荣耀,或认为是一种负担;不管是荣耀也好,负担也好,意思就是说担任这些官职是没有报酬的。"②只有城市的下级官吏才由城市发给薪俸。

实际上,当选为城市长官的人是很操心的。他们必须筹措城市的经费。支付下级官吏和办事人员的薪俸需要钱,修缮各种公用设施需要钱,而更麻烦的是保证居民的食物供应。每到灾年,城市长官就必须四处收购粮食,并负责运输和分配。同时,他们还要督促城市工商业者按时缴纳税款,督促田庄和份地的主人按时缴纳谷物。如果该缴纳的人遇到某种困难而不得不拖欠,被选出来的城市领导者有时自己先替他们垫付,日后他们再补交,这种做法在一些城市里早已成为一种恪守信义的互助传统,实行好多年了。当然,在罗马帝国时代,代议制度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可思议的,但当时的确存在着一种能使经济保持活力的有效的协作制度,即城市自治制度,使地方利益同整个国家的利益得以协调。在皇帝看来,这种新城市中的富裕者不仅是支撑皇权的,也不仅为皇权提供行政官员,而且"新城市中的每一个新市民都是一个不领薪俸

---

① 参看福斯:《城市和乡村的生活》,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71 页。

②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209 页。

的国家官员”①。加之，由于整个罗马国家当时处于一种兴旺发展的状态，而城市领导人都是本市居民信得过的，人们相信和支持自己推选出来的人，所以市长代市民垫付税额的做法对实际经济生活没有发生多大的影响。此外，城市举办的各种盛典，包括祭祀、竞技，以及灾荒年份救济灾民，都需要城市里的富裕市民捐钱，城市长官也必须带头捐献。在罗马帝国盛期，“大多数都是自愿捐赠的，而不是被迫缴纳的，同时，无数有钱的人都乐于就任为行政长官、祭司、各种社团的主持人和保护人、省议政院中的官员和祭司等，从而我们可以清楚地知道，不仅城市自治精神在2世纪上半期达到登峰造极的程度，而且，无论在东方还是西方，集中在城市资产阶级手中的财富都在不断增多”②。

然而，当罗马帝国盛期过去以后，帝国的形势发生了剧烈的变化。中央的权威性和实力减少了，地方割据者的实力和他们对中央的挑战性增大了。地方割据势力看中的是皇帝的宝座，他们知道唯有扩大军队，并让军队有足够的粮饷才能让军队听命，帮自己夺取皇位，即使一时还夺不到皇位，至少可以使自己割据的地盘扩大面积，或者能从较穷的行省调换到较富庶的行省去。中央要增加国库收入，才能既应付地方割据势力的挑战，又应付境外入侵者的来犯。于是无论是中央还是地方，谁掌握军权，谁就向城市要钱要粮。军队，尤其是掌握军队的将领，在帝国后期的地位越来越突出，有了军权就有了一切。“这时的文职官员，无论高低，皆以军曹

---

①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535页。

② 同上书，第217页。

或兵勇相待，官署称为营帐，办公称为服役，连工薪也叫军饷。"[1]其结果必然使社会死气沉沉，"与帝国初期在统一综合之中的生气勃勃形成鲜明对照"[2]。尽管罗马帝国的工商业者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企业家，[3]但在上述情况下，受苦受难的当然首先是他们。军人横行，税赋加重，督缴税赋的官员不断被派遣到各个城市，以苛刑作为手段，毫不通融。再加上战乱四起，商道常常中断，工商业者难以获得赢利，而税赋的加重更使他们叫苦不已。有些关门破产，有些逃奔外地。这些打击城市工商业者的做法，不一定是帝国最高当局的政策，或者说，在对待城市方面，"戴克里先、君士坦丁之后，帝国执行的政策仍有许多矛盾，很难总结出一个明确的线索"[4]。城市工商业者所遭受的勒索、掠夺，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地方长官、将领、士兵的行为，原因在于税源枯竭，军饷和地方财政收入不足。

货币的不断贬值，使城市工商业者所遭受的苦难加重了。前面两章(第三章和第四章)中都曾指出，早在图拉真朝和哈德良朝，尽管这是罗马帝国的鼎盛时期，但由于军费开支浩大，罗马铸币的成色已经降低；[5]而塞维鲁朝以后，货币贬值的次数越来越多，相应地物价不断上涨。劣币驱逐良币的规律充分发挥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城市工商业者所受到的打击不仅在于货币贬值所引起的

---

① 朱龙华：《罗马文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 年，第 315 页。

② 同上书，第 315—316 页。

③ 参看惠塔克尔："晚期罗马的贸易和商人"，载加恩赛、霍布金斯和惠塔克尔主编：《古代经济中的贸易》，伦敦，1983 年，第 173 页。

④ 马克垚：《西欧封建经济形态研究》，人民出版社，2001 年，第 17 页。

⑤ 参看波林：《罗马帝国的国家和通货：公元 300 年以前》，斯德哥尔摩，1958 年，第 208、210—211 页。

经济混乱和民众购买力下降，更重要的在于由此导致的实物缴纳制度和限价制度的强制推行。政府之所以要纳税人用实物缴纳，主要因为只有把实物掌握在政府手中，才能应付庞大的军队的开支，稳住军心，如果缴纳的是不断贬值的货币，军人得到的是这种货币，军心的不稳也就难以避免。[①] 而严格的限价则使得城市工商业者感到任何销售都可能是赔钱的，因为正常的进货的渠道被打乱了：手工业作坊，卖掉了商品就再也买不到原材料；商店卖掉了商品就再也买不到同样的商品。于是经济趋于萎缩。这实际上形成了一种恶性循环：政府的开支越大，就越要使铸币的成色降低；货币越贬值，政府就越要加重实物形式的征收、摊派；同时，货币越贬值，物价越上涨，政府就越要限价。结果城市工商业者的负担增大，经济恶化了，政府入不敷出的情况也进一步加重了。即使戴克里先皇帝改革了币制，铸造了有固定重量和纯度的金币，并使之在市场上受到欢迎，但他的限制物价的政策、政府强制收购商品和强制征收实物的政策却使得他的币制改革的成果被抵消了。罗马帝国的经济从此走上了一条不依靠政府的强制措施就无法使经济维持下去的道路。[②]

从罗马帝国，尤其是罗马帝国晚期城市工商业者的处境，可以清楚地认识到，尽管罗马城市中有许多富有的商人和手工业者，但他们"从来没有成功地在社会上获得显赫地位，也没有推翻地主士绅的价值标准"[③]，原因正在于他们只是在被利用，被使唤，而从来

---

① 参看波林：《罗马帝国的国家和通货：公元 300 年以前》，斯德哥尔摩，1958 年，第 248—249 页。

② 参看同上书，第 297 页。

③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中世纪时期》，商务印书馆，1988 年，第 12 页。

没有力量摆脱那种听命于皇权、军队和元老贵族的处境。即使在城市自治制度仍起着作用的条件下,他们之中的某些人被选进了城市的领导机构,并促进了城市经济的发展和繁荣,但他们依然是皇权、军队和元老贵族统治下的效力者,而不能掌握自己的命运。可以称他们是城市经济生活中的原动力,但不能称他们是城市政治生活的主人。他们在分担自治城市的领导职务时,某些人确实是尽心尽职、敬业乐业的,但他们没有进一步的改善自己命运的要求,也没有形成这方面的理念,他们不像地主士绅阶级那样具有"由高度发展和精致哲学所产生的成套的价值和理想标准"①。这就注定他们无力应付日益恶化的政治局势而最后落到连自家的生命财产都难以保全的地步。

再看乡村中的情况。罗马帝国盛期和盛期结束以后,乡村中无论是一般的大田庄主还是众多的自耕农,在赋税加重和货币贬值的情况下,日子同样不好过。有的大田庄主人由于同官员或地方掌实权的将领有些交情,能够减少税赋,甚至逃避缴纳,而那些没有门路的大田庄主只得忍受勒索。自由农民中,更多的是弃土地而远走他乡,听任土地荒芜。拖欠税赋的情况越来越严重,但欠税仍须缴清,于是负担压在城市领导人身上。城市领导人对拖欠的赋税负有个人代交代垫或集体代交代垫的责任。哪个城市完不成缴纳税赋的任务,城市领导人便被逮捕,家产被没收,以抵偿城市的税赋欠额。甚至早在国力强盛、帝国版图最大的图拉真朝,"在比提尼亚几乎就没有人愿意承担自治市职役的沉重负担了,意

---

① 奇波拉主编:《欧洲经济史》第一卷《中世纪时期》,商务印书馆,1988 年,第 13 页。

大利的情况亦复如此"[1]。从那以后，情况越来越严重，以至于到了后来，谁都怕被选入城市的领导职位行列，因为一旦被选进了，就意味着大祸从天而降，身家性命从此难保。这正如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有的思想家说，以罗马帝国为例，有才能的人都害怕担任官职，这个国家还有什么希望呢？[2] 在罗马帝国后期所看到的就是这种情况。所以有些工商业者，只要一看到自己有可能被选为城市领导人，就不顾一切，赶快离开本地，躲藏起来。这些情况也反映了商人社会地位的低下和在经营中受管制的事实。[3] 外逃，又有什么用？"警察把那些不喜欢政治荣耀的人抓起来，正如逮捕逃税、逃避兵役的人一样，强迫他们回到城市去为政府做事。"[4]到后来，政府甚至把城市中的职务改为世袭的，"连儿子也得继承父亲的社会地位，并接受官职"[5]。但这仍然挡不住城市工商业者的纷纷逃亡，因为现实清楚地告诉他们，由于商人地位低下，有钱也不管用，所以人们甚至认为当一个自由的无产者、流浪者，不用干活，不用操心，不用担惊受怕，反正有国家供养，岂不比当一个随时有可能倾家荡产，甚至连性命都不保的城市领导人强？

工商业者逃亡了，失去土地的自耕农逃亡了，连城市的领导人也逃亡了，还谈得上什么社会秩序和经济发展呢？社会乱了，经济萧条了，征不到预计的税额，催缴税赋的官员更加凶恶；不能按时

---

①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549 页。

② 参看赵文洪："封建时代西欧德治思想初探"，载武寅主编：《世界历史研究所学术文集》第 2 集，江西人民出版社，2003 年，第 254 页。

③ 参看亨迪：《拜占庭的经济、财政管理和钱币》，阿希盖特出版公司，1989 年，第 22 页。

④ 杜兰：《世界文明史》第 3 卷《恺撒与基督》，东方出版社，1998 年，第 495 页。

⑤ 同上。

领到饷银的雇佣兵们军纪更糟了，到处设卡勒索，掠劫商粮，无法无天。晚期的西罗马帝国就像一座快要倒塌的大厦一样，地基一块块塌陷，柱子一根根被毁坏，日耳曼蛮族一到，匈奴人一来，这座大厦不彻底倒塌才是怪事！霍莱斯特的下述评论是有根据的。他写道："在劳动力严重缺乏，中产阶级因贫困而陷于瘫痪之时，军队和行政管理机构却日见膨胀，赋税扶摇直上，其后果之一是造成西罗马帝国的非城市化。5 世纪时，一度富有生命力的城市，财政枯竭，人口锐减，成为它们过去自身的幽灵。"①正因为城市衰败了，以城市为代表的古代希腊—罗马文化也随着西罗马帝国的灭亡而结束了，所以"从城市的衰败中，我们看到政治崩溃与文化转变的重要联系"②。

人们有时会产生一个疑问，当大批日耳曼人南下并占领罗马帝国的土地时，为什么当地的罗马居民不自发地进行激烈的有组织的抵抗？一方面，试问，当地的居民有什么办法可以抵御南下的日耳曼人？"政府规定意大利的牧羊人不得拥有马匹，因为他一旦有了马，就肯定会成为强盗。"③连马匹都不许拥有，还谈得上什么抵抗？另一方面，当地的居民为什么一定要反抗土地的新主人呢？"在许多行省，野蛮人侵者发现被统治阶级热烈欢迎他们的到来，因为在野蛮人皇帝的统治下，即使他们的地位得不到改善，至少他们不必要再承担罗马政府的费用了。"④甚至可以认为，某些地区的罗马人还欢迎日耳曼人的到来，因为罗马农民把日耳曼人看作

① 霍莱斯特：《欧洲中世纪简史》，商务印书馆，1988 年，第 16—17 页。
② 同上书，第 17 页。
③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1 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 年，第 108 页。
④ 同上。

反对帝国政府的吸血税吏的保护人。在他们看来，“主人的改变不能比目前更坏，可能是好些”①。

有一种说法认为罗马帝国衰亡主要由于不事生产的人为数过多，包括元老贵族、仆役、城市参议员们、官员、律师、神职人员、依靠国家津贴为生的公民们，税赋重担过多地压在农民身上，而农民人数却在逐渐减少；至于工商业的衰败（如果真的衰败的话），则是不重要的。理由是工商业当时对国民收入的贡献很小。② 说农民负担过重，农民人数减少，从而导致西罗马帝国衰亡，这种说法是对的。但不承认工商业衰败或认为即使工商业衰败了，也只是不重要的原因，这种说法却不正确。因为在任何一个传统社会中，工商业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都不大，工商业城市和工商业所提供的税收，以及因工商业繁荣而导致的就业人数增加和社会安定，比工商业在国民收入中的贡献要更为重要。也许尤为重要的是，城市和工商业的衰败意味着长期以来曾经给予罗马城市以活力的那种公民精神的丧失。后来的罗马将军只知道争夺最高权力地位，当了皇帝以后只知道扩军征税，安慰军心，防止造反，甚至后来只得使用日耳曼雇佣兵来戍边，而正是这些花钱雇来的雇佣兵却把帝国当做是他们自己的，从而接管了帝国。③

也正因为西罗马帝国末期的社会情况是这样的，所以人们就不难理解下面这段叙述了：“一个逃亡到匈奴人那里的希腊人同意‘罗马人的法律和制度是良好的’，但指责无情的苛捐杂税和对富裕者的无原则的、不受节制的行为。对他来说，同匈奴人生活在一

---

①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 年，第 124 页。

② 这是琼斯在《古代世界的衰落》（伦敦，1980 年，第 367 页）中表述的看法。

③ 参看弗兰克：《罗马经济史》，修订第 2 版，伦敦，1927 年，第 511 页。

起要好得多。”①

总之,罗马帝国当年的兴盛繁荣是建立在有生气的自治城市的基础之上的,是以无数辛辛苦苦、终年劳动的自由农民和奔波操心、敬业致富的工商业者为依靠的。罗马却把这些最支持自己的社会中产阶级摧毁了。要知道,在罗马帝国时代,城市、集镇、村庄和修道院,多年来已经形成了一个靠贸易联结起来的相互依存的体系,罗马的政治制度和基督教的教会制度巩固了这一体系。繁荣的城市嵌入它们所依靠的广大乡村之中。正如农村离不开城市一样,城市也离不开农村。城市衰落了,乡村又怎能不衰落?② 对国家而言,如果没有兴旺的工商业和敬业乐业的城市中产者,谁来纳税?财政收入来自何处?没有一大批勤奋的自耕农、乡村中的中产者,谁来当兵?兵源何在?兵士即使被征集来,谁肯卖命为国家和乡土而拼搏于沙场?“当帝国的士兵像逃跑的奴隶那样被烙上印记时,人们再也不愿意为帝国打仗了。”③然而,罗马帝国即使在财政力量再也维持不了庞大军队的情况下,还是需要有一支军队的。于是,“帝国不得不依靠享受很高补贴的野蛮人来进行防卫,而当西罗马帝国因失去阿非利加而无力支付卫戍者的薪俸时,他们起来把他推翻了”④。

罗马人对于西罗马帝国已经绝望了,他们甚至向往蛮族部落

---

① 斯达尔:《罗马帝国,公元前27年—公元476年》,牛津大学出版社,1982年,第172页。

② 参看福斯:“城市和乡村的生活”,载曼戈主编:《牛津拜占庭史》,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95页。

③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1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08页。

④ 同上。

的那种生活方式。撒勒维安对西罗马帝国灭亡前的状况曾作了如下的描述："穷人遭搜刮，寡妇在呻吟，孤儿被蹂躏，以致他们当中有许多出身名门受过良好教养的人也逃到敌人那里，以免死于社会迫害所加的折磨之下，也就是到蛮族那里去寻求罗马的人道。"①投奔蛮族，不是也不自由吗？可是当时的罗马人并不是这样看问题。"他们绝不后悔离乡背井：因为他们宁取在奴役的外表下过自由人的生活，而不愿在自由的外表下过俘虏的生活。"②一个国家竟让它的民众失望到如此程度，哪有不亡的道理？

结论只能是：西罗马帝国不是亡于奴隶的暴动，也不是亡于被征服土地上居民的起义，而是亡于它自己：西罗马帝国自己摧毁了赖以生存的社会基础，即社会的中产阶级，所以等待着它的只是覆灭而已。

难道就没有一个稍有眼光的罗马皇帝能认清这一点？难道从3世纪后期到5世纪前期的许多罗马皇帝中就没有人察觉到帝国危机根源之所在？并非如此。有的皇帝昏庸无能，只图享受，不管帝国的命运如何。也有的皇帝察觉到社会中产阶级这一支撑着帝国的基石在动摇，在崩塌，应该采取挽救措施，甚至只有狠下决心，动大手术，才能把风雨中飘摇的帝国挽救过来。戴克里先这样做了，君士坦丁一世也这样做了，但他们选择的是加强管制、严密控制的方式，效果适得其反。矛盾宜解不宜结，民怨宜疏不宜堵。罗马帝国没有采取化解矛盾和疏导民怨的措施，而继续朝着自我毁灭的方向走去，等到5世纪初再回过头来看看这过去一百多年帝

① 撒勒维安：《论神的统治》，载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上古部分，林志纯主编，商务印书馆，1962年，第418页。

② 同上书，第419页。

国所走过的道路时，可以清楚地了解到，这一切并不是皇帝们个人品质或智慧方面的问题，而是帝国的制度、体制必然导致的结局。在仍有办法挽救罗马帝国之时，皇帝们没有这样做，或者认为目前还没有必要这样做。等到皇帝们感到非改不可之时，机会已经消失，时间太晚了，痼疾太重了，谁也无能为力了。这时，“皇帝们想要把下层阶级擢升为一个劳动的和起积极作用的中等阶级，但他们的一切努力都徒劳无功”①。

4 世纪以来，所有的罗马皇帝几乎都是靠以军队将领为主的特权阶层的支持而登上皇位的。握有兵权的军队将领是这一时期帝国特权阶层中最有权势的人，他们伙同贵族、大臣、大田庄主，吞噬着工商业者的财富，霸占了自耕农的田产，他们能容许皇帝侵害自己的利益去扶植中产阶级吗？这是不可能的。皇帝也不敢这么做，否则他自己的皇位就保不住了，他的家庭成员也肯定没有好下场。帮助皇帝治理朝政的官员们，为什么不为国事操心呢？要知道，从奥古斯都执政之时起，朝内官员们除了考虑自己的利益以外，很少真正过问国家的大事。帝国时代，“执政官、元老和骑士都在争先恐后地想当奴才。一个人的地位越高，也就越是虚伪，越是急不可待地想当奴才”②。道理很简单：即使当了皇帝的奴才，依旧高高在上，可以放肆地压制、敲诈中产阶级而不让他们抬头。

了解了上面所说的这些，就会懂得为什么这一时期的罗马皇帝一个个被扶上台又被赶下台，特权阶层却始终牢固地控制着军政大权，把持着重要职位。老皇帝走了，新皇帝登基了，大臣需要

① 罗斯托夫采夫：《罗马帝国社会经济史》下册，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536 页。
② 塔西佗：《编年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 年，第 7 页。

"控制自己的表情:既不能为皇帝的去世表示欣慰,又不能为一位皇子的登基表示不当的忧郁。他流泪时要带着欢乐,哀悼时要带着谄媚"①。这就是官场。特权阶层稳坐如故,中产阶级照常受到打击,受到抑制。于是西罗马帝国注定就是覆灭的大结局。

① 塔西佗:《编年史》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7页。